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Futur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
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45,555.56 万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浙经建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

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关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公司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监事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浙经建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

本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关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监事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以下简称“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除第一大股东可以选择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外，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需公告前述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却未如期公告，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价稳定措施，且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触发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未选择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起的第 15 个交易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自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

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违法事实被前述监管机构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本次发行后至回购前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前述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浙江东方、浙经建投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及投资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期货行业的龙头地位，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建立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以境外业务、期权衍生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驱动的“一体两翼，三轮驱动”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产权鉴证意见中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000.00 万股，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4、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4、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时点：该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召开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分红方案时开始适用。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国际及地区形势、市场经济周期、全球主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因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导致的不确定因素等引发的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会影响期货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收入水平，加大期货公司经营风险，导致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波动较为激烈，A 股市场自 2015 年以来

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7年、2018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大幅缩减，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11.76万亿元和89.6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66%和19.78%；2019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有所回升，市场成交金额为127.42万亿元，较2018年上涨42.13%；2020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进一步增长，成交规模为206.01万亿元，较2019年上涨61.68%。

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市场重要子行业，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会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018-2020年我国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1.75亿元、275.57亿元和352.45亿元。相较于2018年，我国期货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5.28%；相较于2019年，我国期货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27.90%。该期间，我国期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与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况呈正相关关系。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的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大量流失等将可能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02,295.55万元、97,786.61万元和108,250.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4.30%和4.25%，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77%、36.74%和37.78%。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经纪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及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等诸多因素影响。

1、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金额分别为13,065.56万元、10,995.90万元和11,305.54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1.24%和 10.4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期货交易规模不断增长,但由于佣金率水平的降低和代理交易品种的变化,使得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总体呈现下降态势。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量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导致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在交易量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期货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期货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期货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万元)		1,552,231,495.17	1,295,026,165.25	1,003,217,312.35
经纪业务佣金率(‰)		0.07	0.08	0.13
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1,305.54	10,995.90	13,065.56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39%	-0.41%	-0.57%
	-20%	-0.79%	-0.83%	-1.14%
	-30%	-1.18%	-1.24%	-1.72%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99%	-1.10%	-1.50%
	-20%	-1.97%	-2.20%	-3.00%
	-30%	-2.96%	-3.30%	-4.49%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1.72%、1.24%和 1.18%,净利润分别下降 4.49%、3.30%和 2.96%。若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减收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30,686.28 万元、28,854.41 万元和 41,929.55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29.51%和 38.73%。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是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由于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手续费减收的一贯标准，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41,929.55	28,854.41	30,686.28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46%	-1.08%
	-20%	-2.93%	-2.17%
	-30%	-4.39%	-3.25%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3.66%	-2.88%
	-20%	-7.32%	-5.77%
	-30%	-10.98%	-8.65%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4.03%、3.25%和 4.39%，净利润分别下降 10.55%、8.65%和 10.98%。若未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8,543.71 万元、57,936.30 万元和 55,015.83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

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3%、59.25%和 50.8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之“（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4、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除经营业绩风险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交易运营等环节。在开户阶段，公司需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在交易阶段，公司需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需做到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虽然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同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相关风险的发生，但这并不能保证由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发生可能导致的客户利益受损、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或本公司利益和声誉受损的情形。

（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6,968.84 万元、55,230.56 万元和 49,907.7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24.93%、20.75%和 17.42%。

公司利息收入受客户保证金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影响。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规则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源自境内客户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下表测算了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保证金规模（万元）①	3,451,918.85	2,815,724.31	2,307,468.69
平均年利率②=③/①	1.59%	2.06%	2.54%
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③	55,015.83	57,936.30	58,543.71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境内保证金存款规模或平均年利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92%	-2.18%
	-20%	-3.84%	-4.35%
	-30%	-5.76%	-6.53%
境内保证金存款规模或平均年利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4.80%	-5.79%
	-20%	-9.60%	-11.58%
	-30%	-14.40%	-17.37%

注：期末保证金规模=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期货保证金存款中含有部分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见，在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7.69%、6.53%和 5.76%，净利润分别下降 20.14%、17.37%和 14.40%。若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2,116.72 万元、71,215.29 万元和 89,93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13%和 3.53%，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32%、26.76%和 31.3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衍生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衍生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后取得的分红；公司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主要系对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若公司上述投资的盈利状

况出现下降，将会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投资收益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收益（万元）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投资收益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3.14%	-2.68%	-4.03%
	-20%	-6.28%	-5.35%	-8.06%
	-30%	-9.42%	-8.03%	-12.09%
投资收益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7.85%	-7.12%	-10.56%
	-20%	-15.70%	-14.23%	-21.12%
	-30%	-23.54%	-21.35%	-31.68%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12.09%、8.03%和 9.42%，净利润分别下降 31.68%、21.35%和 23.54%。若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632.73 万元、12,794.99 万元和 4,75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56%和 0.19%，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1%、4.81%和 1.66%。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水平主要由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1、资产管理不善与投资收益不佳的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公司为客户设定

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母公司口径）为 4,755.78 万元，较上期下降 8,039.21 万元，下降了 62.83%；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162,507.44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了 77.90%。主要系公司部分投资经理人离职，客户选择提前清盘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所致。

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核心投资经理离职，可能导致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致使公司客户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降低，导致发生客户选择提前清盘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政策环境差异较大、发展起点不同，同时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起步较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对较小。如果相关监管政策在未来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资管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这将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母公司口径）（万元）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平均管理费率	0.62%	0.65%	0.39%
管理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2,578.69	3,302.79	920.03
业绩报酬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2,179.73	8,980.11	628.6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4,755.78	12,794.99	1,632.73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09%	-0.12%	-0.04%
	-20%	-0.18%	-0.25%	-0.08%
	-30%	-0.27%	-0.37%	-0.12%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23%	-0.33%	-0.11%
	-20%	-0.45%	-0.66%	-0.21%
	-30%	-0.68%	-0.99%	-0.32%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08%	-0.34%	-0.03%
	-20%	-0.15%	-0.67%	-0.06%
	-30%	-0.23%	-1.01%	-0.08%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19%	-0.90%	-0.07%
	-20%	-0.38%	-1.79%	-0.14%
	-30%	-0.57%	-2.69%	-0.22%

注 1: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各月月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算数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系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计算。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12%、0.37%和 0.27%,净利润分别下降 0.32%、0.99%和 0.68%;在公司业绩报酬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08%、1.01%和 0.23%,净利润分别下降 0.22%、2.69%和 0.57%。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投资者人数较多,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六）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永安资本等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等取得的收入。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包括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与客户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做市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做市品种的买价、卖价之间的价差和交易所补贴获得相关收益。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开展做市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不足或缺失导致有效对冲无法实现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的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万元）		21,656.00	14,697.34	14,901.30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1.89%	-1.47%	-1.71%
	-20%	-3.78%	-2.94%	-3.42%
	-30%	-5.67%	-4.41%	-5.13%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5.13%、4.41%和 5.67%。若公司未来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基金销售业务风险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来自代销基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和 6,547.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引入、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开户、基金交易等流程，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是指管理人资格审查不到位或未对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回溯，由于管理人资质下调或不合格给公司销售其产品带来的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而给公司带来的纠纷或其他风险隐患；操作风险是指业务操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引起的风险；信息披露风险是指公司在销售过程和基金产品存续期间未采取适当形式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给客户和公司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6,547.91	4,960.82	4,412.38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基金销售业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23%	-0.19%	-0.19%
	-20%	-0.46%	-0.37%	-0.39%
	-30%	-0.69%	-0.56%	-0.58%
基金销售业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57%	-0.50%	-0.51%
	-20%	-1.14%	-0.99%	-1.01%
	-30%	-1.71%	-1.49%	-1.52%

由上表可见，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58%、0.56%和 0.69%，净利润分别下降 1.52%、1.49%和 1.71%。

若公司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销售的基金产品出现重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商标使用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YONGAN FUTURES”、“永期”、“YAQH”、“YAFCO”、“YONGAN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虽然本公司已注册上述商标，但公司使用中的**永安期货**等含有“永安”字样的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法律纠纷，进而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16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6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0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40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0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52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64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68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70
五、其他相关风险.....	7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人概况.....	7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75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2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24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2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4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5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1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61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9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3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73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299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306
七、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3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1
一、本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311
二、同业竞争.....	313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9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39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4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345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34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47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34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5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35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4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6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367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68
一、风险管理.....	368
二、内部控制.....	37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86
三、关键审计事项.....	386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389

五、财务报表.....	397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6
七、税（费）项.....	433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437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7
十、主要资产情况.....	438
十一、主要债务情况.....	44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4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5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452
十五、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461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6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6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5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5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5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58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5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59
八、风险损失情况分析.....	563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65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65
二、公司发展计划.....	56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71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572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3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573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57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57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577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7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7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0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80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81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81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585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86
二、重大合同	586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1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98
四、审计机构声明	5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0
六、验资机构声明	60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有限	指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经建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作大厦	指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德邦控股	指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瑞和国贸	指	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经合控股	指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由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卓邦投资	指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协集团	指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盈通	指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潮州金融咨询公司	指	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系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前身
潮州经协总公司	指	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
经发国际期货	指	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1993年4月由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更名而来，系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
经发国际期货经纪	指	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由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公司更名而来，系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
经发期货经纪	指	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994年9月由潮州市经发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

金江物业	指	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金江实业	指	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由浙江金江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经协物业	指	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系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前身
经协实业	指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公司，2000年7月由浙江经协物业发展公司更名而来
聚丰投资	指	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2月，东方集团与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国贸集团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新世纪物业	指	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美淳	指	杭州美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银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图南	指	宁波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省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开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油	指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贸	指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	指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中润融盛	指	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玉皇山南	指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富教育	指	阳富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财通胜遇投资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云投资	指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STC YONGAN	指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永安投资咨询	指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永安金控	指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永安期货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新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安资管	指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永安证券	指	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永安国际金融	指	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
永安全球基金	指	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永安国富	指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实业	指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永富物产	指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敦和资产	指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招股说明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涉及引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时，其定义仍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术语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监控中心	指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PTA
仓单	指	保管人收到仓储物后给存货人开付的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除作为已收取仓储物的凭证和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外，还可以通过背书，转让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或者用于出质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是指接受期货经纪商委托，通过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机构或个人
IB 业务	指	期货公司委托机构为其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CTA	指	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期货投资基金，也称作商品交易顾问基金
CPO	指	Commodity Pool Operator，商品基金经理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包括货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FICC	指	FICC 业务，即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外汇（Currency）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业务
希腊值	指	通常用来衡量期权价格对各种因素的敏感性，包括：delta、gamma、theta、vega、rho 等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an Futur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葛国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注册资本：13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永安期货系 2012 年 9 月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永安资本作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运营平台。

永安期货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永安金控，覆盖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为主管财政工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直接持有省金控、省财开 100.00%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 32.25%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 100.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系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浙江省财政厅间接控制永安期货 70.84%的表决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9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537,719.43	3,679,946.62	2,943,315.60
负债合计	3,757,914.89	2,993,554.01	2,346,09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支出	2,416,008.98	2,157,792.57	1,465,206.25
营业利润	130,921.77	117,968.36	111,182.69
利润总额	144,510.63	125,104.92	111,303.34
净利润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113,811.31	99,701.22	85,643.5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71.67	163,871.60	-109,1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	852.76	5,2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9.25	37,981.49	-3,94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02.63	205,020.09	-105,766.0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1、资产负债率（%）	43.74	41.98	35.47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595.27	523.96	455.89
3、固定资本比率（%）	1.26	3.38	3.18
4、总资产收益率（%）	11.25	11.87	12.60
5、净资产收益率（%）	15.49	15.37	14.92
6、营业支出率（%）	94.86	94.82	92.95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五）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190,023.27	151,237.11	153,595.38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216	199	261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27	24	2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409	359	214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4	21	17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	-	192,656.18	167,394.47	155,698.29

注 1：根据监管要求，上表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 2：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

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四）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照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印花税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万元，合计【】万元

（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an Futur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邮政编码	310016
联系人	黄峥嵘
联系电话	0571-88353525
传真电话	0571-88388193
公司网址	www.yafco.com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	李华筠、周伟
项目协办人	王书言
项目经办人	赵小敏、林煜东、李强、李然、叶仕、华凌昊、杨晓斌、徐张韬
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保荐代表人	吴云建、熊文峰
项目协办人	王升
项目经办人	许昶、孟晨斌、余嘉俊
电话	0571-87821317
传真	0571-87828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	刘斌、杜闻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刘晓冬
电话	0571-89722963
传真	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经办评估师	潘华锋、闵诗阳（已离职）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33.54%股权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及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国际及地区形势、市场经济周期、全球主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因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导致的不确定因素等引发的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会影响期货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收入水平，加大期货公司经营风险，导致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波动较为激烈，A股市场自2015年以来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7年、2018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大幅缩减，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11.76万亿元和89.6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66%和19.78%；2019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有所回升，市场成交金额为127.42万亿元，较2018年上涨42.13%；2020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进一步增长，成交规模为206.01万亿元，较2019年上涨61.68%。

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市场重要子行业，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会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018-2020年我国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1.75亿元、275.57亿元和352.45亿元。相较于2018年，我国期货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5.28%；相较于2019年，我国期货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27.90%。该期间，我国期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与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况呈正相关关系。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的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大量流失等将可能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2,295.55 万元、97,786.61 万元和 108,25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4.30% 和 4.25%，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7%、36.74% 和 37.78%。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经纪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及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等诸多因素影响。

1、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65.56 万元、10,995.90 万元和 11,305.54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1.24% 和 10.4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期货交易规模不断增长，但由于佣金率水平的降低和代理交易品种的变化，使得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总体呈现下降态势。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量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导致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在交易量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期货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期货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期货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万元）	1,552,231,495.17	1,295,026,165.25	1,003,217,312.35
经纪业务佣金率（‰）	0.07	0.08	0.13
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1,305.54	10,995.90	13,065.56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39%	-0.41%	-0.57%
	-20%	-0.79%	-0.83%	-1.14%
	-30%	-1.18%	-1.24%	-1.72%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99%	-1.10%	-1.50%
	-20%	-1.97%	-2.20%	-3.00%
	-30%	-2.96%	-3.30%	-4.49%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1.72%、1.24%和 1.18%，净利润分别下降 4.49%、3.30%和 2.96%。若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减收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30,686.28 万元、28,854.41 万元和 41,929.55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29.51%和 38.73%。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是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由于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手续费减收的一贯标准，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41,929.55	28,854.41	30,686.28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敏感性分析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46%	-1.08%	-1.34%
	-20%	-2.93%	-2.17%	-2.69%
	-30%	-4.39%	-3.25%	-4.03%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3.66%	-2.88%	-3.52%
	-20%	-7.32%	-5.77%	-7.04%
	-30%	-10.98%	-8.65%	-10.55%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4.03%、3.25%和 4.39%，净利润分别下降 10.55%、8.65%和 10.98%。若未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8,543.71 万元、57,936.30 万元和 55,015.83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3%、59.25%和 50.8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4、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除经营业绩风险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交易运营等环节。在开户阶段，公司需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在交易阶段，公司需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需做到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虽然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同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相关风险的发生，但这并不能保证由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发生可能导致的客户利益受损、本公司面临

监管处罚或本公司利益和声誉受损的情形。

（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6,968.84 万元、55,230.56 万元和 49,907.7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24.93%、20.75%和 17.42%。

公司利息收入受客户保证金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影响。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规则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源自境内客户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下表测算了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保证金规模（万元）①	3,451,918.85	2,815,724.31	2,307,468.69	
平均年利率②=③/①	1.59%	2.06%	2.54%	
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③	55,015.83	57,936.30	58,543.71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境内保证金存款规模或平均年利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92%	-2.18%	-2.56%
	-20%	-3.84%	-4.35%	-5.12%
	-30%	-5.76%	-6.53%	-7.69%
境内保证金存款规模或平均年利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4.80%	-5.79%	-6.71%
	-20%	-9.60%	-11.58%	-13.42%
	-30%	-14.40%	-17.37%	-20.14%

注：期末保证金规模=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期货保证金存款中含有部分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见，在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

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7.69%、6.53%和 5.76%，净利润分别下降 20.14%、17.37%和 14.40%。若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2,116.72 万元、71,215.29 万元和 89,93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13%和 3.53%，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32%、26.76%和 31.3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衍生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衍生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后取得的分红；公司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主要系对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若公司上述投资的盈利状况出现下降，将会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投资收益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收益（万元）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投资收益在实际基础上降低 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3.14%	-2.68%	-4.03%
	-20%	-6.28%	-5.35%	-8.06%
	-30%	-9.42%	-8.03%	-12.09%
投资收益在实际基础上降低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7.85%	-7.12%	-10.56%
	-20%	-15.70%	-14.23%	-21.12%
	-30%	-23.54%	-21.35%	-31.68%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12.09%、8.03%和 9.42%，净利润分别下降 31.68%、

21.35%和 23.54%。若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632.73 万元、12,794.99 万元和 4,75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56%和 0.19%，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1%、4.81%和 1.66%。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水平主要由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1、资产管理不善与投资收益不佳的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母公司口径）为 4,755.78 万元，较上期下降 8,039.21 万元，下降了 62.83%；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162,507.44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了 77.90%。主要系公司部分投资经理人离职，客户选择提前清盘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所致。

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核心投资经理离职，可能导致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致使公司客户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降低，导致发生客户选择提前清盘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政策环境差异较大、发展起点不同，同时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起步较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对较小。如果相关监管政策在未来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资管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这将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母公司口径）（万元）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平均管理费率	0.62%	0.65%	0.39%	
管理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2,578.69	3,302.79	920.03	
业绩报酬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2,179.73	8,980.11	628.6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4,755.78	12,794.99	1,632.73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 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 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09%	-0.12%	-0.04%
	-20%	-0.18%	-0.25%	-0.08%
	-30%	-0.27%	-0.37%	-0.12%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 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 比例	-10%	-0.23%	-0.33%	-0.11%
	-20%	-0.45%	-0.66%	-0.21%
	-30%	-0.68%	-0.99%	-0.32%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影响比例	-10%	-0.08%	-0.34%	-0.03%
	-20%	-0.15%	-0.67%	-0.06%
	-30%	-0.23%	-1.01%	-0.08%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 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19%	-0.90%	-0.07%
	-20%	-0.38%	-1.79%	-0.14%
	-30%	-0.57%	-2.69%	-0.22%

注 1: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各月月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算数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系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计算。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12%、0.37%和 0.27%，净利润分别下降 0.32%、0.99%和 0.68%；在公司业绩报酬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08%、1.01%和 0.23%，净利润分别

下降 0.22%、2.69%和 0.57%。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投资者人数较多，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六）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永安资本等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等取得的收入。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包括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与客户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做市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做市品种的买价、卖价之间的价差和交易所补贴获得相关收益。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开展做市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不足或缺失导致有效对冲无法实现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的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万元）	21,656.00	14,697.34	14,901.30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1.89%	-1.47%
	-20%	-3.78%	-2.94%
	-30%	-5.67%	-4.41%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5.13%、4.41%和 5.67%。若公司未来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基金销售业务风险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来自代销基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和 6,547.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引入、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开户、基金交易等流程，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是指管理人资格审查不到位或未对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回溯，由于管理人资质下调或不合格给公司销售其产品带来的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而给公司带来的纠纷或其他风险隐患；操作风险是指业务操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引起的风险；信息披露风险是指公司在销售过程和基金产品存续期间未采取适当形式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给客户和公司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6,547.91	4,960.82	4,412.38

营业收入（万元）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基金销售业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23%	-0.19%	-0.19%
	-20%	-0.46%	-0.37%	-0.39%
	-30%	-0.69%	-0.56%	-0.58%
基金销售业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57%	-0.50%	-0.51%
	-20%	-1.14%	-0.99%	-1.01%
	-30%	-1.71%	-1.49%	-1.52%

由上表可见，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58%、0.56%和 0.69%，净利润分别下降 1.52%、1.49%和 1.71%。

若公司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销售的基金产品出现重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创新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陆续开展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新业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业务及管理经验不足而发生制度修订不及时、内控措施不健全、风险管理不到位、市场预测不准确、产品设计不合理等情况，可能导致较大规模风险事件的发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期货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均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要求或者公司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构设置与合规经营、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等方面因为不符合监管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资格被暂

停、取消或者许可期限届满后不被批准继续开展该业务。这将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前期投入无法收回、被监管部门处罚、公司声誉受损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境外监管风险

公司通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方式开展境外相关业务。由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在境外，该等法人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的法律制度、监管措施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存在因公司人员未能充分厘清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措施的差异或境外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完全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而被处罚，或被取消、暂停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这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经营业绩、“走出去”战略的有效推进等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一）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新冠疫情大流行紧急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对经济影响直接作用到国际资本市场及大宗商品市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我国发展带来较大冲击。

由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无法预测，一旦发生将对资本市场、大宗商品市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生产经营基本物资保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承租了 50 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产中，有 44 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6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有 3 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法律，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将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向土地及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租赁协议不会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

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被整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也不存在因租赁物业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影响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如果未来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商标使用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YONGAN FUTURES”、“永期”、“YAQH”、“YAFCO”、“YONGAN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虽然本公司已注册上述商标，但公司使用中的**永安期货**等含有“永安”字样的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法律纠纷，进而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是保证期货公司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是期货公司加强对内财务监控、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期货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子公司、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等之间通信网络联通及妥善运作的重要支撑。

鉴于信息技术系统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不能确保其正常运营不会因外部因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因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停电、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数据丢失或泄漏、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客户失误或使用不当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其二、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受到通讯网络运营商、交易所等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其三、公司自研系统与外采系统兼

容可能出现的风险；其四、因对互联网、区块链、AI 技术等运用受到政策影响可能被暂停、更换的风险等。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客户服务质量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建设及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各部门或全体员工因不合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声誉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期货市场运行的内外部环境渐趋复杂，监管形势也随之发生变化。合规经营既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成为监管部门及各市场参与主体最重视的部分。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完善了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营造并形成了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相关主体仍可能因为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而承担法律风险、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这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声誉造成损失。

（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期货行业存在其特有的风险，有效的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根据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制度，可用于甄别、筛查、监控各种风险。但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覆盖区域较广、员工数量较多，公司无法准确识别所有风险，同时公司不能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上述风险或情形的发生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监管指标变动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措施。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制定或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监管机构通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监管机构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评级、被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等，这将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 修订）》确定期货公司的分类评级。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期货公司被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获得行业最高 A 类 AA 级评级。

虽然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等方面的评价保持领先且持续稳定，但由于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下调分类监管评级的可能。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则公司风险资本准备金率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可能会有所提高，也可能因此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者无法获得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

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服务，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居间报酬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通过与居间人合作丰富了其开发经纪业务客户的途径和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居间人人数分别为 219 人、147 人和 120 人。目前公司制定了居间人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居间人签署了居间合同，通过加强居间人培训、回访居间人客户实现对居间人的监督、对居间人业务量和居间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考核。

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由于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通过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这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公司也可能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风险。

（八）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面临员工为争取自身利益而作出欺诈等违背道德行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不当操纵期货价格、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不遵守法律或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若员工的不当行为未能被公司发现并加以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诉讼风险、受到监管处罚、遭受经济损失、引发相关赔偿等，进而对公司声誉和形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相当数量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及近几年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大规模扩张，期货市场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优秀的专业化期货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具备相当数量拥有专业知识及管理技能的期货专业人才、信息技术人员等。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上升，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化优秀人才的需求量不

断增加，但由于期货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状况，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出现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档案管理与信息报送管理细则》《反洗钱岗管理规定》《反洗钱内部审计与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实施细则》《反洗钱协助调查工作操作细则》《反洗钱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管理细则》《反洗钱应急处理实施细则》《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反洗钱评估操作细则（试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内部制度，并采取了建立客户识别系统、保存客户资料、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及向相关机关汇报可疑交易等措施。

虽然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政策及程序，防止公司的业务平台被用于洗钱活动，但鉴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他违法活动的可能性，进而存在被有关政府机构处罚、公司业务及声誉严重受损的风险。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殊，创新业务准入许可、业务日常经营均受到国家监管部门多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严格监管。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可能会因为国家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发展规划及期货市场自身发展状况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可能引起期货市场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正逐步取消期货行业部分限制性规定，积极鼓励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及多元化发展，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相关规定可能会逐步出台。执行与创新业务相关的新规则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市场格局、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监管政策调整及新规则出台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自身能够及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以充分适应因政策变化与调整可能带来的挑战。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效益，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从我国期货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来看，伴随国家对于期货行业创新及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支持，越来越多的期货公司陆续尝试开展新业务，并逐步形成了以创新业务为亮点的新的业务生态竞争格局。

伴随国家对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以及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这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期货市场提供了可能性。一方面，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期货品种尤其是金融衍生品的创新为该金融机构提供了丰富的避险手段，这刚好契合该类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的市场需求。资本市场深入改革及业务创新发展为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参与期货市场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期货公司面临更大的潜在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庞大的境内市场将促进期货市场成交量的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9号）自2018年8月起颁布实施，外资公司进入并参与中国期货市场的意愿越来越强。这将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受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一）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

发行人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的风险

公司无法保证自身能够避免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或行为不当等而面临司法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调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

来因为上述事项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而出现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调查，将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与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an Futures Co., Ltd.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邮政编码	310016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71-88353525
传真	0571-88388193
互联网网址	www.yafco.com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898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有限的净资产为 110,387.31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2〕49 号），同意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46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永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792.07 万元。

2012年8月17日，永安有限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8月22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复函》（浙财金〔2012〕56号），对上述评估结论予以核准。

2012年8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按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并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86,000.00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和资本公积。同日，永安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2〕63号），批准了永安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2012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3号）。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6.30%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3.59%
4	协作大厦	11,684.78	13.59%
5	德邦控股	2,002.17	2.33%
6	经合控股	1,271.74	1.48%
7	卓邦投资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财通证券、浙江东方、浙经建投、协作大厦。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中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中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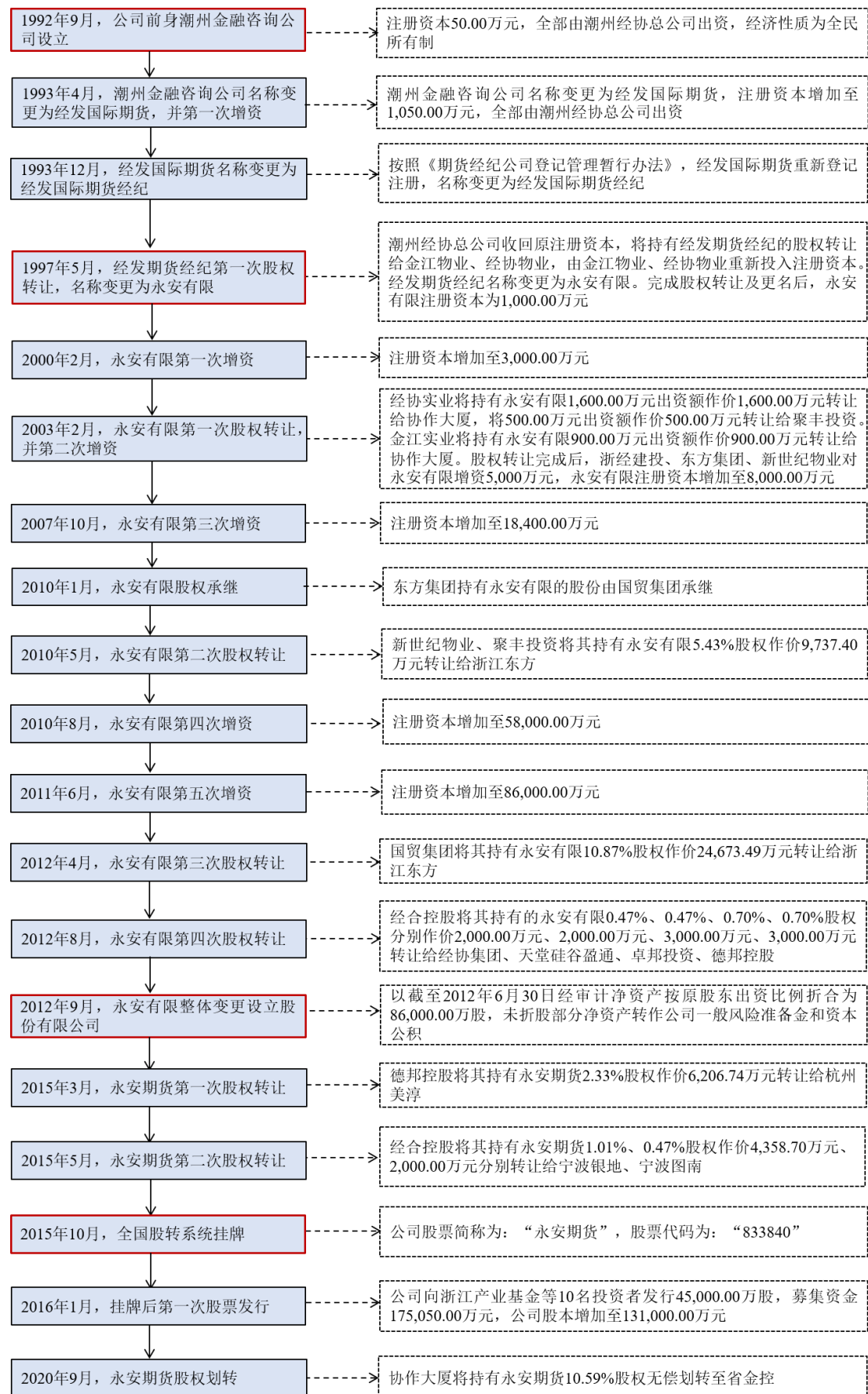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1992 年 9 月，公司前身潮州金融咨询公司设立

1992 年 9 月 2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复函》（潮府办函〔1992〕新 63 号），同意成立潮州金融咨询公司。

1992 年 9 月 7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潮州金融咨询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完成设立后，潮州金融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潮州经协总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1993 年 4 月，潮州金融咨询公司名称变更为经发国际期货，并第一次增资

1993 年 4 月 1 日，潮州经协总公司同意潮州金融咨询公司更名为经发国际期货，并同意增加经发国际期货注册资本至 1,050.00 万元。

1993 年 4 月 2 日，潮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了潮州金融咨询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

1993 年 4 月 6 日，潮州金融咨询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潮州经协总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0	-

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经发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潮州经协总公司	1,050.00	1,0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3、1993 年 12 月，经发国际期货名称变更为经发国际期货经纪

1993 年 4 月 28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该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注册。

1993 年 6 月 15 日，经发国际期货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了重新登记注册申请。

1993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同意经发国际期货重新登记注册和变更公司名称。经发国际期货名称变更为经发国际期货经纪，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1997 年 5 月，经发期货经纪¹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

1997 年 4 月 2 日，经潮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意，潮州经协总公司作出了《关于变更潮州市经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决定将经发期货经纪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1997 年 4 月 2 日，潮州经协总公司与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潮州经协总公司将经发期货经纪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潮州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转让后的注册资本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投入。

1997 年 4 月 8 日，经发期货经纪召开股东会，同意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1 日，浙江信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信会验字（97）第 6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11 日，永安有限已收到金江物业出资款 900.00 万元，经协物业出资款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7 年 5 月 6 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¹ 1994 年 9 月，经发国际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经发期货经纪。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江物业	900.00	900.00	90.00%
2	经协物业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00年2月，永安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8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经协物业	2,000.00	1.00	2,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	2,000.00	-

1999年7月16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字第135号），确认截至1999年7月15日，永安有限已收到经协物业出资款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2月25日，永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协物业	2,100.00	2,100.00	70.00%
2	金江物业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03年2月，永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

2002年5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全体股东以1元/股的价格将永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协作大厦、聚丰投资。其中，经协实业²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1,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协作大厦，将其持有永安

² 2000年7月，经协物业更名为经协实业。

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³将其持有永安有限 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协作大厦；（2）协作大厦、聚丰投资受让股权后，永安有限增资至 8,000.00 万元，其中浙经建投出资 2,500.00 万元，东方集团出资 2,000.00 万元，新世纪物业出资 50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5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浙东评报〔2002〕字第 36 号），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2 年 6 月 18 日，经协实业、金江实业与协作大厦、聚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价格（元/股）
1	经协实业	协作大厦	1,600.00	53.33%	1.00
2		聚丰投资	500.00	16.67%	1.00
3	金江实业	协作大厦	90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浙经建投	2,500.00	1.00	2,500.00	货币
2	东方集团	2,000.00	1.00	2,000.00	货币
3	新世纪物业	500.00	1.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	5,000.00	-

2002 年 7 月 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8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1 日，永安有限已收到浙经建投出资款 2,500.00 万元，东方集团出资款 2,000.00 万元，新世纪物业出资款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2 月 27 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³ 2001 年 3 月，金江物业更名为金江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协作大厦	2,500.00	2,500.00	31.25%
2	浙经建投	2,500.00	2,500.00	31.25%
3	东方集团	2,000.00	2,000.00	25.00%
4	聚丰投资	500.00	500.00	6.25%
5	新世纪物业	500.00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7、2007 年 10 月，永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7〕第 84 号），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7 年 8 月 29 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增资至 18,400.00 万元。其中，财通证券出资 15,22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00.00 万元；瑞和国贸出资 1,13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德邦控股出资 48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财通证券	9,400.00	1.62	15,228.00	货币
2	瑞和国贸	700.00	1.62	1,134.00	货币
3	德邦控股	300.00	1.62	486.00	货币
合计		10,400.00	-	16,848.00	-

其中，瑞和国贸认购发行人出资额 700.00 万元系代永安有限 33 名骨干员工持有；德邦控股认购发行人出资额 300.00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系代永安有限时任总经理施建军持有，其余 150.00 万元为德邦控股自持。委托持股的具体背景、形成过程、清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九）委托持股情况”。

200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87 号），核准了永安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200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3622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28日，永安有限已收到财通证券出资款15,228.00万元，瑞和国贸出资款1,134.00万元，德邦控股出资款48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0月11日，永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9,400.00	9,400.00	51.09%
2	协作大厦	2,500.00	2,500.00	13.59%
3	浙经建投	2,500.00	2,500.00	13.59%
4	东方集团	2,000.00	2,000.00	10.87%
5	瑞和国贸	700.00	700.00	3.80%
6	聚丰投资	500.00	500.00	2.72%
7	新世纪物业	500.00	500.00	2.72%
8	德邦控股	300.00	300.00	1.63%
合计		18,400.00	18,400.00	100.00%

8、2010年1月，永安有限股权承继

2009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2号），同意东方集团持有永安有限的股份由国贸集团承继。

2010年1月27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承继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股权承继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9,400.00	9,400.00	51.09%
2	协作大厦	2,500.00	2,500.00	13.59%
3	浙经建投	2,500.00	2,500.00	13.59%
4	国贸集团 ^注	2,000.00	2,000.00	10.87%
5	瑞和国贸	700.00	700.00	3.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聚丰投资	500.00	500.00	2.72%
7	新世纪物业	500.00	500.00	2.72%
8	德邦控股	300.00	300.00	1.63%
合计		18,400.00	18,400.00	100.00%

注：2007年4月，经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并于2008年2月14日设立国贸集团。

9、2010年5月，永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与浙江东方签订了股权资产包交易合同，约定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

2009年12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价格（元/股）
1	新世纪物业	浙江东方	500.00	2.72%	9.74
2	聚丰投资		500.00	2.72%	9.74
合计			1,000.00	5.43%	-

注：新世纪物业、聚丰投资向浙江东方转让的永安有限股权作价 9,737.40 万元。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0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5月18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9,400.00	9,400.00	51.09%
2	协作大厦	2,500.00	2,500.00	13.59%
3	浙经建投	2,500.00	2,500.00	13.59%
4	国贸集团	2,000.00	2,000.00	10.87%
5	浙江东方	1,000.00	1,000.00	5.43%
6	瑞和国贸	700.00	700.00	3.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德邦控股	300.00	300.00	1.63%
合计		18,400.00	18,400.00	100.00%

10、2010年8月，永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19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资6,480.00万元；（2）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33,120.00万元；（3）资本公积转增以及各股东对永安有限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情况				本次增资总额（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财通证券	3,310.43	16,920.00	1.00	16,920.00	货币	20,230.43
2	协作大厦	880.43	4,500.00	1.00	4,500.00	货币	5,380.43
3	浙经建投	880.43	4,500.00	1.00	4,500.00	货币	5,380.43
4	国贸集团	704.35	3,600.00	1.00	3,600.00	货币	4,304.35
5	浙江东方	352.17	1,800.00	1.00	1,800.00	货币	2,152.17
6	瑞和国贸	246.52	1,260.00	1.00	1,260.00	货币	1,506.52
7	德邦控股	105.65	540.00	1.00	540.00	货币	645.65
合计		6,480.00	33,120.00	-	33,120.00	-	39,600.00

2010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9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0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12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28日，永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48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1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8月5日，永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29,630.43	29,630.43	51.09%
2	协作大厦	7,880.43	7,880.43	13.59%
3	浙经建投	7,880.43	7,880.43	13.59%
4	国贸集团	6,304.35	6,304.35	10.87%
5	浙江东方	3,152.17	3,152.17	5.43%
6	瑞和国贸	2,206.52	2,206.52	3.80%
7	德邦控股	945.65	945.65	1.63%
合计		58,000.00	58,000.00	100.00%

11、2011年6月，永安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永安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7,700.00万元；（2）由永安有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永安有限增资20,300.00万元；（3）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各股东对永安有限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情况				本次增资总额（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财通证券	3,933.70	10,370.65	1.00	10,370.65	货币	14,304.35
2	协作大厦	1,046.20	2,758.15	1.00	2,758.15	货币	3,804.35
3	浙经建投	1,046.20	2,758.15	1.00	2,758.15	货币	3,804.35
4	国贸集团	836.96	2,206.52	1.00	2,206.52	货币	3,043.48
5	浙江东方	418.48	1,103.26	1.00	1,103.26	货币	1,521.74
6	瑞和国贸	292.93	772.28	1.00	772.28	货币	1,065.22
7	德邦控股	125.54	330.98	1.00	330.98	货币	456.52
合计		7,700.00	20,300.00	-	20,300.00	-	28,000.00

201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3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1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1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8日，永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7,7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300.00万元，出

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6月15日，永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43,934.78	51.09%
2	协作大厦	11,684.78	11,684.78	13.59%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1,684.78	13.59%
4	国贸集团	9,347.83	9,347.83	10.87%
5	浙江东方	4,673.91	4,673.91	5.43%
6	瑞和国贸	3,271.74	3,271.74	3.80%
7	德邦控股	1,402.17	1,402.17	1.63%
合计		86,000.00	86,000.00	100.00%

12、2012年4月，永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71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1年10月10日，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10.87%股权作价24,673.49万元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1年10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87%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5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11月25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价格（元/股）
1	国贸集团	浙江东方	9,347.83	10.87%	2.64
合计			9,347.83	10.87%	-

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7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4月11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4,021.74	16.30%
3	协作大厦	11,684.78	11,684.78	13.59%
4	浙经建投	11,684.78	11,684.78	13.59%
5	经合控股 ^注	3,271.74	3,271.74	3.80%
6	德邦控股	1,402.17	1,402.17	1.63%
合计		86,000.00	86,000.00	100.00%

注：2011年12月，瑞和国贸更名为经合控股。

13、2012年8月，永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47%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经协集团；（2）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47%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天堂硅谷盈通；（3）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70%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卓邦投资；（4）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有限0.70%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德邦控股。

2012年8月9日，经合控股分别与经协集团、天堂硅谷盈通、卓邦投资以及德邦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价格（元/股）
1	经合控股	经协集团	400.00	0.47%	5.00
2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5.00
3		卓邦投资	600.00	0.70%	5.00
4		德邦控股	600.00	0.70%	5.00
合计			2,000.00	2.33%	-

2012年8月16日，永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永安期货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4,021.74	16.30%
3	协作大厦	11,684.78	11,684.78	13.59%
4	浙经建投	11,684.78	11,684.78	13.59%
5	德邦控股	2,002.17	2,002.17	2.33%
6	经合控股	1,271.74	1,271.74	1.48%
7	卓邦投资	600.00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400.00	0.47%
合计		86,000.00	86,000.00	100.00%

14、2012 年 9 月，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898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有限的净资产为 110,387.31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2〕49 号），同意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46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永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792.07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永安有限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2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复函》（浙财金〔2012〕56 号），对上述评估结论予以核准。

2012 年 8 月 23 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按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并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86,00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一般

风险准备金和资本公积。同日，永安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2〕63号），批准了永安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2012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3号）。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6.30%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3.59%
4	协作大厦	11,684.78	13.59%
5	德邦控股	2,002.17	2.33%
6	经合控股	1,271.74	1.48%
7	卓邦投资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合计		86,000.00	100.00%

15、2015年3月，永安期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德邦控股与杭州美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邦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2.33%股权作价6,206.74万元转让给杭州美淳。

2015年2月12日，永安期货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德邦控股	杭州美淳	2,002.17	2.33%	3.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合计			2,002.17	2.33%	-

2015年3月10日，永安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永安期货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6.30%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3.59%
4	协作大厦	11,684.78	13.59%
5	杭州美淳	2,002.17	2.33%
6	经合控股	1,271.74	1.48%
7	卓邦投资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合计		86,000.00	100.00%

16、2015年5月，永安期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经合控股分别与宁波银地、宁波图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1.01%股权作价4,358.70万元转让给宁波银地；（2）经合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安期货0.47%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宁波图南。

2015年4月20日，永安期货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经合控股	宁波银地	871.74	1.01%	5.00
2		宁波图南	400.00	0.47%	5.00
合计			1,271.74	1.48%	-

2015年5月13日，永安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永安期货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6.30%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3.59%
4	协作大厦	11,684.78	13.59%
5	杭州美淳	2,002.17	2.33%
6	宁波银地	871.74	1.01%
7	卓邦投资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10	宁波图南	400.00	0.47%
合计		86,000.00	100.00%

17、2015 年 10 月，永安期货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复函》（浙财金〔2015〕44 号）。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2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为：“永安期货”，股票代码为：“83384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时公司股份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6.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3.59%
4	协作大厦	11,684.78	13.59%
5	杭州美淳	2,002.17	2.33%
6	宁波银地	871.74	1.01%
7	卓邦投资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10	宁波图南	400.00	0.47%
合计		86,000.00	100.00%

18、2016 年 1 月，永安期货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涉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730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期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5〕53 号），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15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5〕81 号），同意公司股票发行事项。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原股东浙江东方、协作大厦、浙经建投、杭州美淳、宁波银地、卓邦投资、经协集团、天堂硅谷盈通、宁波图南及新增股东浙江产业基金发行 4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核准的评估结果，认购价格确定为 3.89 元/股，募集资金 175,05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东方	2,621.03	3.89	10,195.81	货币
2	浙经建投	2,184.19	3.89	8,496.50	货币
3	协作大厦	2,184.19	3.89	8,496.50	货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4	杭州美淳	1,283.13	3.89	4,991.38	货币
5	宁波银地	552.36	3.89	2,148.68	货币
6	卓邦投资	387.00	3.89	1,505.43	货币
7	经协集团	262.70	3.89	1,021.90	货币
8	天堂硅谷盈通	262.70	3.89	1,021.90	货币
9	宁波图南	262.70	3.89	1,021.90	货币
10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3.89	136,150.00	货币
合计		45,000.00	-	175,05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43 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事项。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永安期货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75,0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19 号），审查并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发行人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	16,642.77	12.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协作大厦	13,868.97	10.59%
5	浙经建投	13,868.97	10.59%
6	杭州美淳	3,285.30	2.51%
7	宁波银地	1,424.10	1.09%
8	卓邦投资	987.00	0.75%
9	经协集团	662.70	0.51%
10	天堂硅谷盈通	662.70	0.51%
11	宁波图南	662.70	0.51%
合计		131,000.00	100.00%

19、2016 年 6 月，永安期货入选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永安期货正式入选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20、2018 年 1 月，永安期货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要求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1、2020 年 9 月，永安期货股权划转

2020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浙财金〔2020〕10 号），同意将协作大厦持有永安期货 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

2020 年 5 月 29 日，协作大厦与省金控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协作大厦将持有永安期货 10.5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0〕5 号），核准省金控持有永安期货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省金控依法取得永安期货 10.59%股权无异议。

本次股权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占比	价格（元/股）
1	协作大厦	省金控	13,868.97	10.59%	国有股无偿划转
合计			13,868.97	10.59%	-

2020年9月15日，省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相关手续办理。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安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	16,642.77	12.70%
4	省金控	13,868.97	10.59%
5	浙经建投	13,868.9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10%
7	方继方	584.20	0.45%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	0.37%
9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	0.26%
10	经协集团	302.00	0.23%
11	其他股东	3,229.50	2.47%
合计		131,000.00	100.00%

22、2020年12月，永安期货暂停转让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在相关事宜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3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	33.538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	26.7176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7	12.7044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	10.5870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8.97	10.5870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992
7	方继方	584.20	0.4460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	0.3660
9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	0.2590
1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02.00	0.2305
1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0.1908
12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0.1794
13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1679
14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40	0.1438
15	王国平	158.10	0.1207
16	俞红	158.10	0.1207
1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35.93	0.1038
18	湖州铂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3	0.0971
19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763
20	胡百年	92.94	0.0709
21	宋惠慈	65.00	0.0496
22	苏志涨	60.43	0.0461
23	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458
24	魏力军	44.30	0.0338
25	高海松	37.82	0.0289
26	蒋焕程	35.00	0.02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邹建军	30.00	0.0229
28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0229
29	阎嘉	26.15	0.0200
30	蒋明珠	25.20	0.0192
31	赵耀	25.17	0.0192
32	邬斌斌	25.00	0.0191
33	罗章生	24.00	0.0183
34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江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0.0176
35	吴丽萍	21.01	0.0160
36	王益平	21.00	0.0160
37	吴桂英	20.80	0.0159
38	王仙军	20.00	0.0153
39	谭登平	20.00	0.0153
40	张秀宽	19.34	0.0148
41	楼晓萍	19.00	0.0145
42	汪丽莉	16.00	0.0122
4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22	0.0116
44	张晴蓝	15.20	0.0116
45	张先锋	15.00	0.0115
46	陈玉书	14.30	0.0109
47	丁全石	13.18	0.0101
48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	0.0099
49	东阳市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2.15	0.0093
50	卫晓洪	12.01	0.0092
51	王小芳	11.70	0.0089
52	楼寅盈	11.23	0.0086
53	李华	11.16	0.0085
54	陈毓芳	11.11	0.0085
55	祁昆	10.81	0.0083
56	郑国平	10.80	0.0082
57	乐小妹	10.75	0.0082
58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10.30	0.0079
59	黄会木	10.00	0.0076
60	张美灵	10.00	0.00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	陶海安	10.00	0.0076
62	鲁文浩	9.90	0.0076
63	庄蔚	9.55	0.0073
64	顾建波	9.36	0.0071
65	吴子珺	9.09	0.0069
66	季明玉	9.00	0.0069
67	冯歆	8.93	0.0068
68	刘凯	8.89	0.0068
69	魏琦	8.39	0.0064
70	阮玲玲	7.60	0.0058
71	吴培生	7.50	0.0057
72	闻娟	7.50	0.0057
73	周冬兰	7.05	0.0054
74	王建敏	7.00	0.0053
75	王军	7.00	0.0053
76	范曙虹	6.69	0.0051
77	陈一萍	6.60	0.0050
78	苏建华	6.59	0.0050
79	彭涛	6.50	0.0050
80	深圳市前海龙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	0.0048
81	徐伟	6.31	0.0048
82	李立丰	5.87	0.0045
83	邹锐	5.85	0.0045
84	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4	0.0044
85	苏建徽	5.60	0.0043
86	郭勇麟	5.23	0.0040
87	陈友聪	5.10	0.0039
88	叶想发	5.10	0.0039
89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38
90	吴鹏	5.00	0.0038
91	王庆伟	5.00	0.0038
92	倪建英	4.91	0.0037
93	陈汝忠	4.85	0.0037
94	张祥方	4.63	0.0035
95	楼昌奇	4.60	0.00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6	束长虹	4.60	0.0035
97	董佩兰	4.34	0.0033
98	叶文辉	4.30	0.0033
99	唐成	4.26	0.0032
100	苏诚然	4.20	0.0032
101	刘慧茹	4.00	0.0031
102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0	0.0030
103	俞红卿	3.77	0.0029
104	施月攀	3.70	0.0028
105	花菊敏	3.52	0.0027
106	陈平	3.50	0.0027
107	詹妙龄	3.36	0.0026
108	颜纯贞	3.36	0.0026
109	楼霁月	3.35	0.0026
110	刘欣皓	3.35	0.0026
111	黄晋	3.32	0.0025
112	吴临红	3.30	0.0025
113	王煜	3.30	0.0025
114	李一泓	3.30	0.0025
115	夏垒传	3.26	0.0025
116	柳丹	3.23	0.0025
117	詹国强	3.20	0.0024
118	盛岚	3.20	0.0024
119	吴延平	3.12	0.0024
120	孙丽伟	3.07	0.0023
121	张立平	3.04	0.0023
122	王光荣	3.01	0.0023
123	沈招花	3.00	0.0023
124	李娟	3.00	0.0023
125	陈芹烟	3.00	0.0023
126	叶希银	3.00	0.0023
127	马瑞英	3.00	0.0023
128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3.00	0.0023
129	庄其俊	2.98	0.0023
130	孔红	2.90	0.0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	0.0021
132	李秀娟	2.79	0.0021
133	徐伟理	2.76	0.0021
134	陆晓云	2.70	0.0021
1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68	0.0020
136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2.60	0.0020
137	莫崇武	2.59	0.0020
138	鲍国兴	2.52	0.0019
139	孙芳	2.50	0.0019
140	祝辰	2.50	0.0019
141	胡剑锋	2.50	0.0019
142	高杰	2.50	0.0019
143	胡波	2.45	0.0019
144	杨爱国	2.45	0.0019
145	陈国卫	2.39	0.0018
146	吴萍	2.38	0.0018
147	吴一帆	2.37	0.0018
148	颜思红	2.30	0.0018
149	陈国良	2.30	0.0018
150	潘宗恒	2.30	0.0018
151	叶正飞	2.08	0.0016
152	曹学清	2.07	0.0016
153	李玲霞	2.06	0.0016
154	张辰	2.05	0.0016
155	王瑛	2.02	0.0015
156	叶嵘	2.01	0.0015
157	章亚萍	2.01	0.0015
158	司秀丽	2.00	0.0015
159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015
160	冯晓钧	2.00	0.0015
161	张光仁	2.00	0.0015
162	王洪英	2.00	0.0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3	魏松	2.00	0.0015
164	沈建萍	2.00	0.0015
165	舒仁秀	2.00	0.0015
166	胡蓉	2.00	0.0015
167	徐金权	2.00	0.0015
168	曹武德	2.00	0.0015
169	王楠茜	1.97	0.0015
170	杜承尧	1.90	0.0015
171	唐咏春	1.90	0.0015
172	李小飞	1.82	0.0014
173	邹小玲	1.80	0.0014
174	付春梅	1.80	0.0014
175	姜瑞华	1.80	0.0014
176	谢文良	1.80	0.0014
177	张瑜	1.74	0.0013
178	金成虎	1.72	0.0013
179	陈烽	1.70	0.0013
180	石兴红	1.70	0.0013
181	陈沁	1.70	0.0013
182	陈明新	1.70	0.0013
183	徐西江	1.70	0.0013
184	蔡洋洋	1.65	0.0013
185	杨向磊	1.63	0.0012
186	周铭甫	1.60	0.0012
187	王雅丽	1.59	0.0012
188	潘煌松	1.59	0.0012
189	吴水根	1.57	0.0012
190	宋军	1.57	0.0012
191	韩希民	1.54	0.0012
192	林如衡	1.50	0.0011
193	唐芳	1.50	0.0011
194	邱昕博	1.50	0.0011
195	都志源	1.50	0.0011
196	莫顺欢	1.50	0.0011
197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8	冯菊	1.49	0.0011
199	史亚明	1.45	0.0011
200	邹美琴	1.45	0.0011
201	黄三顺	1.40	0.0011
202	彭灿超	1.40	0.0011
203	史轩钧	1.39	0.0011
204	乔波	1.39	0.0011
205	刘丽萍	1.37	0.0010
206	李春潮	1.31	0.0010
207	刘彬	1.30	0.0010
208	李胜军	1.27	0.0010
209	陈巨山	1.26	0.0010
210	叶桦	1.20	0.0009
211	韦韦	1.20	0.0009
212	安芳启	1.20	0.0009
213	曲世伟	1.20	0.0009
214	唐文华	1.20	0.0009
215	祝菠	1.19	0.0009
216	邓卫国	1.17	0.0009
217	邱小刚	1.15	0.0009
218	邓文虹	1.15	0.0009
219	崔瑞效	1.12	0.0009
220	林勃	1.11	0.0008
221	李文莉	1.10	0.0008
222	刘剑	1.10	0.0008
223	陈立卫	1.10	0.0008
224	周黎明	1.10	0.0008
225	周浩军	1.10	0.0008
226	孔德彪	1.07	0.0008
227	林建成	1.07	0.0008
228	夏绍菊	1.05	0.0008
229	朱亮	1.05	0.0008
230	黄赞	1.05	0.0008
231	彭淑芳	1.04	0.0008
232	池峰	1.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3	邹云飞	1.00	0.0008
234	朱高翔	1.00	0.0008
235	周逸清	1.00	0.0008
236	陈海清	1.00	0.0008
237	王巧玲	1.00	0.0008
238	陈杰	1.00	0.0008
239	朱文	1.00	0.0008
240	沈剑泳	1.00	0.0008
241	漆华洋	1.00	0.0008
242	朱朝霞	1.00	0.0008
243	叶礼德	1.00	0.0008
244	刘祖林	1.00	0.0008
245	陈寿俊	1.00	0.0008
246	冯燕	1.00	0.0008
247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248	王伟东	0.94	0.0007
249	王超群	0.94	0.0007
250	孙川川	0.94	0.0007
251	雷栋	0.91	0.0007
25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007
253	卢晶	0.90	0.0007
254	张承智	0.90	0.0007
255	朱锴沣	0.87	0.0007
256	黄昊	0.87	0.0007
257	陈小语	0.83	0.0006
258	张康宁	0.83	0.0006
259	范明峰	0.83	0.0006
260	王娅芬	0.82	0.0006
261	应莹	0.81	0.0006
262	陆文英	0.80	0.0006
263	任顺官	0.80	0.0006
264	卢树豪	0.80	0.0006
265	邓晓宇	0.80	0.0006
266	郝勇凯	0.80	0.0006
267	李声荣	0.80	0.0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8	徐浩	0.80	0.0006
269	姚建祥	0.80	0.0006
270	王健雄	0.79	0.0006
271	樊键	0.78	0.0006
272	林铭业	0.76	0.0006
273	陈莉华	0.76	0.0006
274	郭志欣	0.75	0.0006
275	沈保国	0.74	0.0006
276	张雅婷	0.72	0.0006
277	王平	0.72	0.0005
278	叶柏康	0.72	0.0005
279	俞顺洪	0.71	0.0005
280	吴雨遥	0.71	0.0005
281	张蓓	0.70	0.0005
282	谢芳	0.70	0.0005
283	于超	0.70	0.0005
284	段勇刚	0.70	0.0005
285	沈育红	0.70	0.0005
286	郑军平	0.70	0.0005
287	刘力	0.69	0.0005
288	陈春央	0.68	0.0005
289	卢国荣	0.67	0.0005
290	黄坚	0.67	0.0005
291	周朝敏	0.65	0.0005
292	邱式林	0.64	0.0005
293	谭少儒	0.64	0.0005
294	汲海臣	0.62	0.0005
295	徐卫忠	0.62	0.0005
296	邵源渊	0.62	0.0005
297	郭炳凌	0.61	0.0005
298	王琦瑶	0.61	0.0005
299	余婕	0.60	0.0005
30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0.60	0.0005
301	王碎元	0.6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2	陈峥	0.60	0.0005
303	周伟勇	0.60	0.0005
304	徐勇	0.60	0.0005
305	王维佳	0.60	0.0005
306	田思来	0.60	0.0005
307	许早虎	0.60	0.0005
308	王震宇	0.59	0.0004
309	张和平	0.57	0.0004
310	王熙宗	0.57	0.0004
311	钱惠敬	0.57	0.0004
312	陶标	0.55	0.0004
313	周扬	0.54	0.0004
314	安国	0.52	0.0004
315	王佳音	0.52	0.0004
316	李超	0.52	0.0004
317	陈岚君	0.51	0.0004
318	秦剑琴	0.51	0.0004
319	成理宙	0.51	0.0004
320	宋丽莉	0.51	0.0004
321	胡波	0.51	0.0004
322	杨军生	0.51	0.0004
323	徐晓	0.50	0.0004
324	陈暄铃	0.50	0.0004
325	朱朝琼	0.50	0.0004
326	徐兆建	0.50	0.0004
327	张海涛	0.50	0.0004
328	王伟珍	0.50	0.0004
329	刘炳全	0.50	0.0004
330	潘有典	0.50	0.0004
331	张晓库	0.50	0.0004
332	徐明慧	0.50	0.0004
333	梅禹国	0.50	0.0004
334	翁伟滨	0.50	0.0004
335	陈鑫	0.50	0.0004
336	廖啸寅	0.5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7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50	0.0004
338	朱敏梅	0.50	0.0004
339	彭瑛	0.50	0.0004
340	吴静	0.50	0.0004
341	王剑	0.50	0.0004
342	李珂	0.50	0.0004
343	王澹龙	0.50	0.0004
344	张信广	0.50	0.0004
345	北京仁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004
346	李林逸	0.50	0.0004
347	方华成	0.50	0.0004
348	彭晶	0.50	0.0004
349	罗马	0.50	0.0004
350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0.50	0.0004
351	方建华	0.50	0.0004
352	吴益忠	0.49	0.0004
353	周耀	0.49	0.0004
354	常凌霞	0.48	0.0004
355	卢明	0.47	0.0004
356	张文艳	0.46	0.0004
357	徐勇	0.45	0.0003
358	施孜普	0.45	0.0003
359	姚伟虹	0.45	0.0003
360	白平平	0.45	0.0003
361	邓辉	0.43	0.0003
362	于淑琴	0.42	0.0003
363	王长江	0.42	0.0003
364	杨子杰	0.41	0.0003
365	李洪昌	0.40	0.0003
366	缪仁朋	0.40	0.0003
367	潘泽霖	0.40	0.0003
368	张芳	0.40	0.0003
369	易伟程	0.40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0	王呈武	0.40	0.0003
371	周明星	0.40	0.0003
372	李文革	0.40	0.0003
373	郝朝昕	0.40	0.0003
374	河南嘉豫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40	0.0003
375	赵玉锋	0.40	0.0003
376	周瑄	0.40	0.0003
377	吴小钧	0.40	0.0003
378	刘朝仑	0.40	0.0003
379	赵宝山	0.40	0.0003
380	刘长智	0.40	0.0003
381	杨正春	0.39	0.0003
382	邓振辉	0.39	0.0003
383	谢建荣	0.39	0.0003
384	祝树勋	0.39	0.0003
385	张科星	0.38	0.0003
386	王速	0.38	0.0003
387	王明刚	0.38	0.0003
388	焦正伟	0.38	0.0003
389	张磊	0.37	0.0003
390	谷枫	0.37	0.0003
391	陈宝法	0.37	0.0003
392	王锦阳	0.37	0.0003
393	黄友欢	0.37	0.0003
394	白英丽	0.36	0.0003
395	何明全	0.36	0.0003
396	林理	0.36	0.0003
397	余庆仁	0.35	0.0003
398	高羽丹	0.35	0.0003
399	盛永华	0.35	0.0003
400	林清添	0.35	0.0003
401	段昭宇	0.35	0.0003
402	陈全土	0.35	0.0003
403	姜有勇	0.35	0.0003
404	童海东	0.35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5	张瑛	0.34	0.0003
406	迟悦	0.33	0.0003
407	吴胜涛	0.33	0.0003
408	林美莲	0.33	0.0002
409	侯建军	0.33	0.0002
410	曾汉明	0.32	0.0002
411	燕太刚	0.31	0.0002
412	李献山	0.31	0.0002
413	陆琴	0.31	0.0002
414	李秀珠	0.30	0.0002
415	陆忠泽	0.30	0.0002
416	朱小明	0.30	0.0002
417	李斌	0.30	0.0002
418	肖梅	0.30	0.0002
419	王铁成	0.30	0.0002
420	成都永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002
421	黄贤	0.30	0.0002
422	肖雅文	0.30	0.0002
423	赵云池	0.30	0.0002
42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30	0.0002
425	戴银惠	0.30	0.0002
426	宋健	0.30	0.0002
427	陈冬梅	0.30	0.0002
428	刘海荣	0.30	0.0002
429	黎文彪	0.30	0.0002
430	全钰平	0.30	0.0002
431	王磊	0.30	0.0002
432	汝惠霞	0.30	0.0002
433	朱昱	0.30	0.0002
434	张国华	0.30	0.0002
435	翟晓芳	0.30	0.0002
436	丁惠珍	0.30	0.0002
437	张美丽	0.28	0.0002
438	吴华	0.28	0.0002
439	周均辉	0.27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0	彭顺昌	0.26	0.0002
441	徐国良	0.26	0.0002
442	吴少妹	0.25	0.0002
443	张滨	0.25	0.0002
444	王铁锋	0.25	0.0002
445	朱波	0.24	0.0002
446	赵江敏	0.23	0.0002
447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3	0.0002
448	卢军	0.22	0.0002
449	王建荣	0.21	0.0002
450	余腾蛟	0.21	0.0002
451	张韧成	0.20	0.0002
452	姚敏	0.20	0.0002
453	张庆	0.20	0.0002
454	周享兵	0.20	0.0002
455	钱军	0.20	0.0002
456	江广超	0.20	0.0002
457	商巍	0.20	0.0002
458	应惠贞	0.20	0.0002
459	程伟	0.20	0.0002
460	陆凤珠	0.20	0.0002
461	楼文秀	0.20	0.0002
462	李丹	0.20	0.0002
463	吕健	0.20	0.0002
464	赵燕敏	0.20	0.0002
465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0.0002
466	杨丽娟	0.20	0.0002
467	朱金敏	0.20	0.0002
468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0.0002
469	肖克勤	0.20	0.0002
470	于兆波	0.20	0.0002
471	陆永兵	0.20	0.0002
472	顾秋凡	0.20	0.0002
473	张淼	0.20	0.0002
474	卓建伟	0.20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5	孙盈	0.20	0.0002
476	陈蓓嵩	0.20	0.0002
477	陈仕贞	0.20	0.0002
478	凌文珺	0.20	0.0002
479	季新元	0.20	0.0002
480	徐欣	0.20	0.0002
481	赖坚	0.20	0.0002
482	夏曦	0.20	0.0002
483	林翔	0.20	0.0002
484	陈琨	0.20	0.0002
485	殷峻松	0.20	0.0002
486	唐凤鸣	0.20	0.0002
487	张蓓	0.19	0.0001
488	齐传友	0.19	0.0001
489	吕兆华	0.18	0.0001
490	李杰	0.18	0.0001
491	徐海宾	0.18	0.0001
492	孙建海	0.18	0.0001
493	周列	0.17	0.0001
494	肖德生	0.16	0.0001
495	李华茂	0.16	0.0001
496	谢细才	0.16	0.0001
497	汤德美	0.16	0.0001
498	杨兴梅	0.16	0.0001
499	陈芊文	0.16	0.0001
500	苏声福	0.16	0.0001
501	招莹	0.16	0.0001
502	王磊	0.15	0.0001
503	李祥	0.15	0.0001
504	邓大农	0.15	0.0001
505	骆俊	0.15	0.0001
506	张勤美	0.15	0.0001
507	李栋	0.15	0.0001
508	曹慧娣	0.15	0.0001
509	陈金菊	0.15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10	吴如清	0.15	0.0001
511	曹月恬	0.15	0.0001
512	曹燕霞	0.15	0.0001
513	周珺	0.15	0.0001
514	施万青	0.15	0.0001
515	林志伟	0.15	0.0001
516	刘静	0.15	0.0001
517	王佳华	0.14	0.0001
518	徐家明	0.14	0.0001
519	毛文花	0.14	0.0001
520	朱炬	0.13	0.0001
521	蒋立汉	0.13	0.0001
522	徐辉	0.13	0.0001
523	郭琪武	0.12	0.0001
524	杨柳青	0.12	0.0001
525	刘晓峰	0.12	0.0001
526	邓海鹏	0.12	0.0001
527	孟庆辰	0.12	0.0001
528	张文立	0.12	0.0001
529	徐明伟	0.12	0.0001
530	周群爱	0.12	0.0001
531	罗志刚	0.11	0.0001
532	王曜辉	0.11	0.0001
533	张瑞珍	0.10	0.0001
534	李青	0.10	0.0001
535	景焱	0.10	0.0001
536	于建康	0.10	0.0001
537	盛蔚新	0.10	0.0001
538	李云迎	0.10	0.0001
539	覃涛	0.10	0.0001
540	曾晓虹	0.10	0.0001
541	周建平	0.10	0.0001
542	高波	0.10	0.0001
543	袁伟琴	0.10	0.0001
544	王杰	0.10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45	王维浩	0.10	0.0001
546	曹珺	0.10	0.0001
547	何萧鸿	0.10	0.0001
548	张存良	0.10	0.0001
549	施宸	0.10	0.0001
550	包晓青	0.10	0.0001
551	李丽	0.10	0.0001
552	张汐	0.10	0.0001
553	蒋伟良	0.10	0.0001
554	刘其勇	0.10	0.0001
555	徐彬	0.10	0.0001
556	戴蓉	0.10	0.0001
557	刘志娟	0.10	0.0001
558	张珺	0.10	0.0001
559	田大和	0.10	0.0001
560	朱红刚	0.10	0.0001
561	梁忠跃	0.10	0.0001
562	凌霞	0.10	0.0001
563	刘荣彩	0.10	0.0001
564	史骏	0.10	0.0001
565	余庆	0.10	0.0001
566	沈剑峰	0.10	0.0001
567	蒋元章	0.10	0.0001
568	俞华	0.10	0.0001
569	陈超	0.10	0.0001
570	梁承红	0.10	0.0001
571	王智斌	0.10	0.0001
572	谷勇	0.10	0.0001
573	费晓林	0.10	0.0001
574	黄云广	0.10	0.0001
575	王润智	0.10	0.0001
576	郭方	0.10	0.0001
577	程静丽	0.10	0.0001
578	潘炼	0.10	0.0001
579	谢伟平	0.10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80	魏素勤	0.10	0.0001
581	王小燕	0.10	0.0001
582	桑继杰	0.10	0.0001
583	王菁	0.10	0.0001
584	赵亮	0.10	0.0001
585	胡金成	0.10	0.0001
586	吴斌	0.10	0.0001
587	巢献忠	0.10	0.0001
588	王建萍	0.10	0.0001
589	崔建涛	0.10	0.0001
590	方枕吉	0.10	0.0001
591	应庆华	0.10	0.0001
592	龚为民	0.10	0.0001
593	邓云鹏	0.10	0.0001
594	白宏	0.10	0.0001
595	任小秋	0.10	0.0001
596	黄贤斌	0.10	0.0001
597	深圳前海韶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10	0.0001
598	朱燕鸣	0.10	0.0001
599	余杨	0.10	0.0001
600	苏琼娣	0.10	0.0001
601	张明益	0.10	0.0001
602	王占春	0.10	0.0001
603	姚明佑	0.10	0.0001
604	王希璘	0.10	0.0001
605	张诗雨	0.10	0.0001
606	顾林祥	0.10	0.0001
607	李奕照	0.10	0.0001
608	张超荣	0.10	0.0001
609	贺琦军	0.10	0.0001
610	施栋业	0.10	0.0001
611	游有清	0.09	0.0001
612	陆兴东	0.09	0.0001
613	路二维	0.08	0.0001
614	俞以明	0.08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5	徐慧贤	0.08	0.0001
616	易铭	0.08	0.0001
617	毛敏婕	0.07	0.0001
618	李斌	0.07	0.0001
619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07	0.0001
620	张永峰	0.07	0.0001
621	戴生	0.07	0.0001
622	洪天	0.07	0.0001
623	邓小佳	0.07	0.0001
624	刘方楠	0.07	0.0001
625	王国慧	0.07	0.0000
626	徐佩亨	0.06	0.0000
627	曾丹	0.06	0.0000
628	王宏群	0.06	0.0000
629	丁楠	0.05	0.0000
630	茅炘	0.05	0.0000
631	蔡江	0.05	0.0000
632	谢德广	0.05	0.0000
633	颜亮	0.05	0.0000
634	陈佐成	0.05	0.0000
635	郑文君	0.05	0.0000
636	王勇	0.05	0.0000
637	潘善伟	0.05	0.0000
638	陈杰	0.05	0.0000
639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5	0.0000
640	赵浓仲	0.05	0.0000
641	张健	0.05	0.0000
642	陈霖	0.05	0.0000
643	李永清	0.05	0.0000
644	张鹏超	0.05	0.0000
645	游敏	0.05	0.0000
646	马海萍	0.05	0.0000
647	李慧芬	0.05	0.0000
648	许卫飞	0.05	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49	沈鉴明	0.05	0.0000
650	赵晓东	0.05	0.0000
651	董星伟	0.05	0.0000
652	魏红亮	0.05	0.0000
653	李长勇	0.05	0.0000
654	姚建农	0.05	0.0000
655	张昌来	0.05	0.0000
656	重庆浦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000
657	陈宏昌	0.05	0.0000
658	金海勇	0.05	0.0000
659	范学琴	0.05	0.0000
660	翁炜旺	0.05	0.0000
661	白红娜	0.04	0.0000
662	劳灿洪	0.04	0.0000
663	朱炳胤	0.04	0.0000
664	叶文	0.04	0.0000
665	张彬	0.04	0.0000
666	何京扬	0.04	0.0000
667	杨雪辉	0.04	0.0000
668	潘锦锋	0.04	0.0000
669	刘星	0.04	0.0000
670	徐志朝	0.03	0.0000
671	梁红波	0.03	0.0000
672	孙磊	0.03	0.0000
673	徐骏	0.03	0.0000
674	郑宇辰	0.03	0.0000
675	梁军强	0.03	0.0000
676	王春桃	0.03	0.0000
677	冯驰	0.03	0.0000
678	郑初意	0.03	0.0000
679	王晓宇	0.03	0.0000
680	刘文展	0.03	0.0000
681	祝燕	0.03	0.0000
682	于福田	0.03	0.0000
683	李雪兵	0.03	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4	周日炎	0.03	0.0000
685	李翔	0.03	0.0000
686	上海达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000
687	张桂荣	0.03	0.0000
688	冯忠江	0.03	0.0000
689	徐象珍	0.03	0.0000
690	刘怡庆	0.03	0.0000
691	狄子愚	0.02	0.0000
692	贾华英	0.02	0.0000
693	严启岳	0.02	0.0000
694	李静	0.02	0.0000
695	李万明	0.02	0.0000
696	秦立	0.02	0.0000
697	陈英妹	0.02	0.0000
698	章劲松	0.02	0.0000
699	蔡鹏君	0.02	0.0000
700	张玉亮	0.02	0.0000
701	谭雪民	0.02	0.0000
702	王保锋	0.02	0.0000
703	吴君能	0.02	0.0000
704	李晓东	0.02	0.0000
705	洪毅	0.02	0.0000
706	柳彦青	0.02	0.0000
707	倪俊	0.02	0.0000
708	刘端飞	0.02	0.0000
709	陶红专	0.02	0.0000
710	周伟	0.02	0.0000
711	李庆祥	0.02	0.0000
712	林婉娟	0.01	0.0000
713	王健	0.01	0.0000
714	周佳鹏	0.01	0.0000
715	周彩莲	0.01	0.0000
716	王诏怡	0.01	0.0000
717	深圳市凯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0
718	曹晓谨	0.01	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9	吴天华	0.01	0.0000
720	陈金花	0.01	0.0000
721	陈涛	0.01	0.0000
722	杨斌	0.01	0.0000
723	徐秦	0.01	0.0000
724	张艇	0.01	0.0000
725	郭荣森	0.01	0.0000
726	施润林	0.01	0.0000
727	白云罡	0.01	0.0000
728	吴昌录	0.01	0.0000
729	张斌	0.01	0.0000
730	赵杏弟	0.01	0.0000
731	黄方祥	0.01	0.0000
732	光建国	0.01	0.0000
733	刘任辉	0.01	0.0000
734	邱林芳	0.01	0.0000
735	叶如华	0.01	0.0000
736	马健	0.00	0.0000
737	范晋宁	0.00	0.0000
738	王双伟	0.00	0.0000
739	钱英士	0.00	0.0000
合计		131,000.00	100.0000

（三）关于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及影响

公司历史沿革中，关于国有股权变动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发行人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
1	1997年5月，经发期货经纪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	潮州经协总公司收回原注册资本，将持有经发期货经纪的股权转让给金江物业、经协物业，由金江物业、经协物业重新投入注册资本。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更名后，永安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本次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且未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2	2003年2月，永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	经协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1,6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600.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将5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聚丰投资。金江实业将持有永安有限9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协作大厦。股权转让完成后，浙经建投、东方集团、新世纪物业对永安有限增资5,000.00万元，永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	本次转让已履行评估程序，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3	2007年10月，永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已履行评估程序，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估结果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2013年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15号），确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有关初始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经发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永安有限，金江物业、经协物业共出资 1,000.00 万元	1997.4.11	浙江信益会计师事务所	浙信会验字（97）第 6 号
2	永安有限增资至 3,000.00 万元	1999.7.16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五（99）字第 135 号
3	永安有限增资至 8,000.00 万元	2002.7.8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2002）第 80 号
4	永安有限增资至 18,400.00 万元	2007.9.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622 号
5	永安有限增资至 58,000.00 万元	2010.7.2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0）212 号
6	永安有限增资至 86,000.00 万元	2011.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天健验（2011）231 号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公司	
7	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9.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2）293号
8	永安期货发行股票，增资至 131,000.00 万元	2015.12.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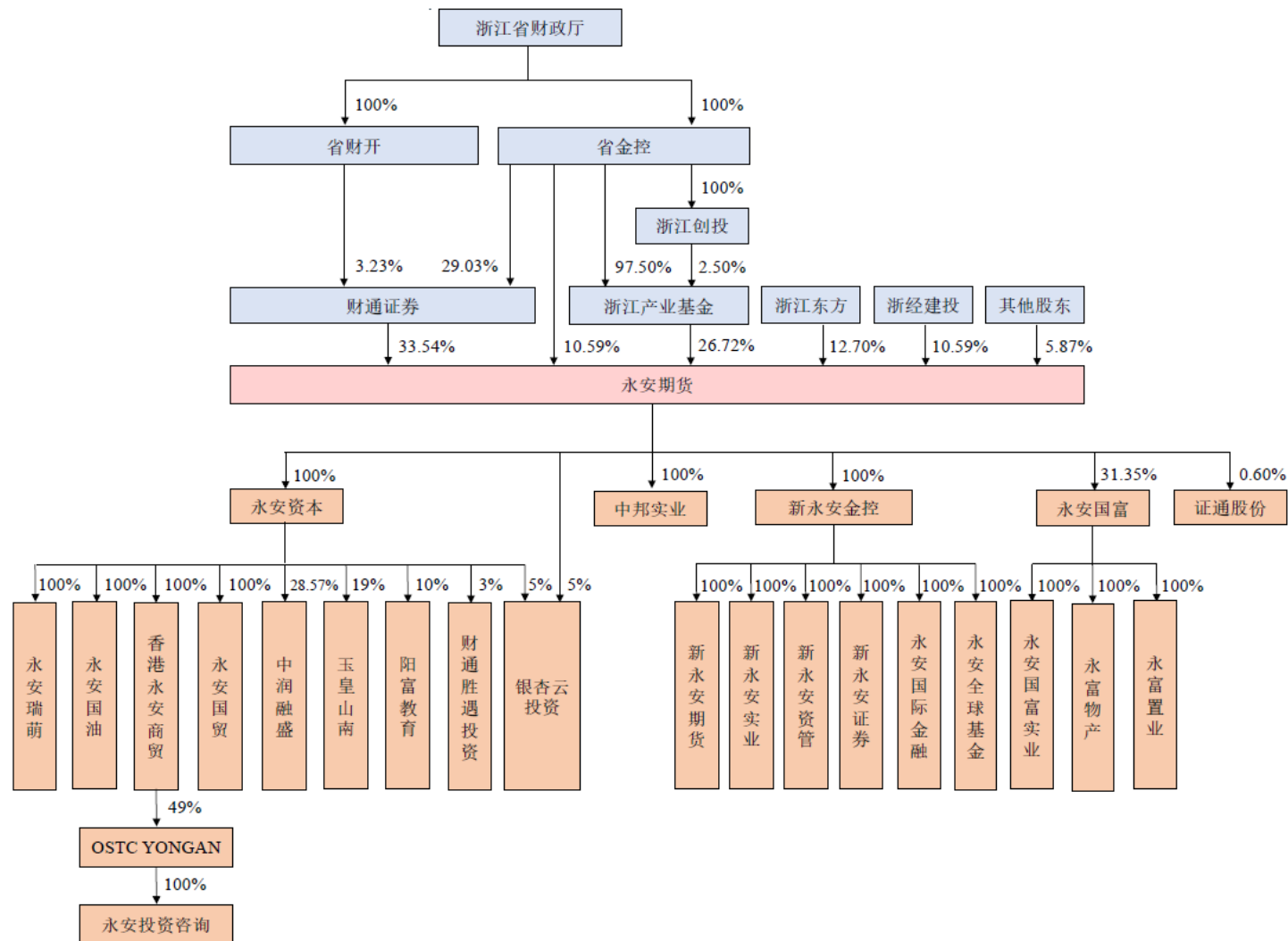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永安期货是由永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按其出资比例在永安有限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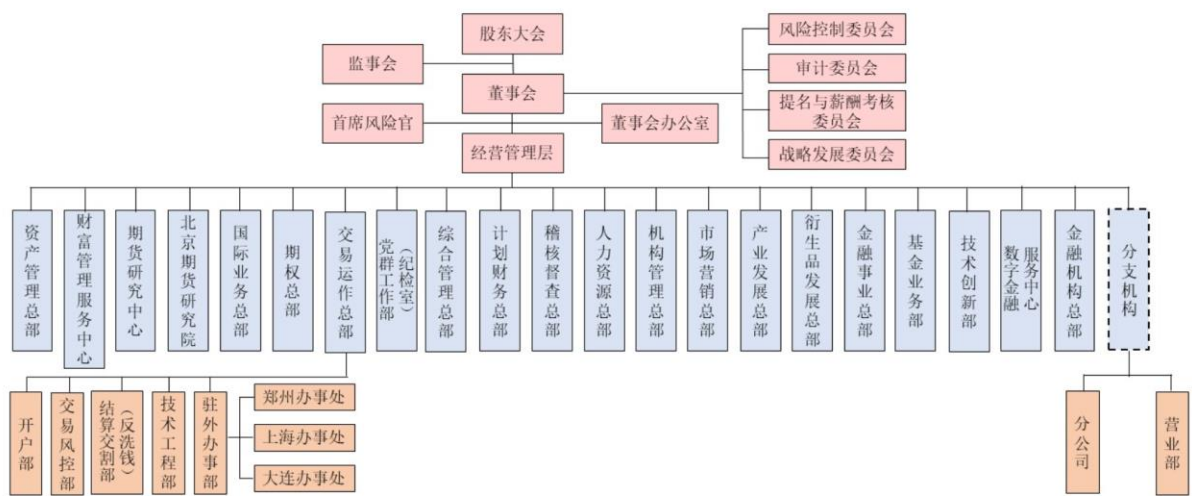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等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建立并实施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制度。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有资产管理总部、财富管理服务中心、期货研究中心、北京期货研究院、国际业务总部、期权总部、交易运作总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室）、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督查总部、

人力资源总部、机构管理总部、市场营销总部、产业发展总部、衍生品发展总部、金融事业总部、基金业务部、技术创新部、数字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机构总部等部门。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拟订和实施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建立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投研流程及合规运营体系；培育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财富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研究、拟订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公司私募管理人资源，不断丰富优质管理人库；建立和完善财富产品销售系统、运营支持系统及合规保障机制，确保基金销售等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量地开展
期货研究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以对冲组合研究为主攻方向的投资研究体系，协助开发服务客户，支持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
北京期货研究院	负责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的研究体系，立足大宗商品；服务经纪业务，重点服务产业客户，兼顾专业客户、机构投资客户和中小散户
国际业务总部	负责承担公司整体国际业务的对接、管理、服务与开发工作；开拓境内外推广渠道，积极培养和输送拥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人才队伍
期权总部	制订公司期权业务开展规划，建立期权业务运作模式；维护公司期权业务开发平台；培养优秀期权人才
交易运作总部	负责拟订交易运作业务的工作规划和策略，建立并不断完善交易运作管理和服务体系，优化交易运作流程；组织实施开户、交易、风控、结算、交割、技术支持及公司反洗钱等工作；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交易运作管理、咨询、服务与指导
党群工作部（纪检室）	负责党委日常办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扶贫公益等工作；纪检室负责纪委日常办公、“清廉永安”建设、巡察、信访受理、处罚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以及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关系
综合管理总部	协助经营管理层做好外部关系协调；对外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做好协调衔接，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对内协调各部门关系；督促、落实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后勤保障、物资采购、会务接待、文件流转及档案管理等事宜
计划财务总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制资金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开展税务管理等
稽核督查总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司合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规、法务、风险管理、审计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培育公司合法合规、诚信自律的企业文化，并对公司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监测、稽核、审计及评估
人力资源总部	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与维护薪酬激励体系与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机构管理总部	负责分支机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单元；策划与推进市场营销及投资者教育活动；建设与推广公司品牌；督导品种委员会工作，提升产业客户开发和服务能力
市场营销总部	以财富管理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为重点业务，在财富管理相关领域为个人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规范、专业、高效的服务
产业发展总部	专注活跃品种研究及产业客户开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发服务、套期保值方案、期现方案等，并依托产业客户开发优势，重点面向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财富销售
衍生品发展总部	以财富管理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为重点业务，在资产配置、同业合作领域为客户提供规范、专业、高效的服务
金融事业总部	负责开发和服务 IB 客户，打造公司 IB 业务开发服务特色
基金业务部	专注从事财富管理业务，为投资者匹配适合的私募基金产品，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技术创新部	负责拟订技术创新规划，建立技术创新规程；组织实施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日常信息系统维护、团队开发建设等工作，提供优化的技术解决方案
数字金融服务中心	负责拟订“数字永安”建设规划；搭建数字化基础设施；围绕“三资一投研”重点任务，协同建设、动态整合中台资源，赋能业务，支持管理
金融机构总部	负责规划、统筹公司金融机构业务开展。包括制定业务开拓策略，拓展银行、基金、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业务渠道，梳理金融机构开发清单；拟定业务开展相关标准，制定金融机构业务开发合作资料，组织经验分享和模式培训，推进公司金融机构业务目标达成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永安资本

公司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永安资本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风险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2020 年，永安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587,501.86
净资产	187,661.2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735.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邦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春生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邦实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邦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2020 年，中邦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30,035.03
净资产	29,256.4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920.4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永安金控

公司名称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5,95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5,950.00 万港元
董事	葛国栋、王中伟、邱达祥、姚律、张熠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及 25 楼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新永安金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永安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55,950.00 万港元	100.00%
合计		55,950.00 万港元	100.00%

2020 年，新永安金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301,134.62
净资产	66,909.12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72.4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永安国富

公司名称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国富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安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5.80	6,365.80	63.66%
2	永安期货	3,135.39	3,135.39	31.35%
3	杭州小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1	498.81	4.9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 年，永安国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342,526.03
净资产	215,555.2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73,540.74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银杏云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36.2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2 幢 22212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云投资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杏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27.25	20.00%
2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27.25	20.00%
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145.44	15.00%
4	江作良	1,000.00	763.63	10.00%
5	王惠方	700.00	534.54	7.00%
6	张世杰	500.00	381.81	5.00%
7	张永胜	500.00	381.81	5.00%
8	赵峻	500.00	381.81	5.00%
9	永安期货	500.00	381.81	5.00%
10	永安资本	500.00	381.81	5.00%
11	熊鹏程	300.00	229.09	3.00%
合计		10,000.00	7,636.27	100.00%

2020 年，银杏云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12,006.93
净资产	11,920.7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849.99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证通股份

公司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1,8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1,8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通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证通股份 0.60%的股权。

2020 年，证通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248,403.13
净资产	193,592.3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2,693.99

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设立 16 家分公司和 28 家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 2356-3、2356-4、2357、2358-1、	2013.7.17	天津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2358-2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 6 层	2001.3.22	北京
3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1-1905 室	2003.8.18	浙江
4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1 单元	2005.7.25	上海
5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16 层 16-2 室	2002.3.28	浙江
6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503 室	2016.2.22	浙江
7	吉林分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0 单元 2204、2205 室	2011.2.12	吉林
8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23-1）、（23-2）、（23-3）、（23-4）、（23-5）、（23-6）、（23-7）	2007.12.17	辽宁
9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32 层 3202、3203、3204 号房间	2014.7.8	辽宁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第十层第 03、04 号单元	2011.3.10	广东
11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2000.12.22	浙江
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2012.11.12	广东
1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301-1 室	2015.10.19	山东
1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2302 室	2019.5.27	陕西
15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42 层 4205	2014.5.20	河南
16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7 层 702 室	2001.7.19	福建
17	诸暨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23 号宏城财富中心（001003）10 楼 1003 室	2013.9.30	浙江
18	唐山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3、1004	2018.7.13	河北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9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2010.12.2	重庆
20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福贸大厦 10 楼 1001-1009 室	2002.3.29	浙江
2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1208、1209 室	2003.9.16	浙江
22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1558 号耀城广场 12-601、602 室	2003.8.18	浙江
23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	2007.12.28	浙江
24	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 425 号中塑世纪大厦 2 幢 201、202、203 室	2007.12.17	浙江
2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号栋 11 楼 1101、1117、1118、1119、1120 房	2008.12.15	湖南
26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2008.12.23	河北
2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2 楼 2 号	2013.6.27	四川
28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009.10.21	江西
2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1 栋 27 层 7-9 室	2011.8.22	湖北
30	鞍山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200 号千圆创业园 4 层 401、402	2009.7.13	辽宁
31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602 室	2012.1.5	浙江
32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2014.3.17	福建
33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1202 1203	2007.8.23	江苏
3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号	2009.10.15	浙江
35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8 楼 801-803 室	2012.12.3	浙江
36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 259 号 2 单元 2701 室	2008.3.17	浙江
37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810	2017.12.22	江苏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室（电梯编号楼层 19 楼 1910 号房）		
38	烟台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706、710 号	2014.8.19	山东
39	淄博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24 层	2010.4.12	山东
40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301-2 室	2008.10.22	山东
4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室	2008.11.27	山东
42	潍坊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2708	2012.4.13	山东
43	日照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	2015.1.9	山东
44	杭州西湖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 层 1801、1802、1803、1804 室	2020.11.10	浙江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 5%以上发起人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

2012 年 9 月，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参与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43,934.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54%。财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58,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证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财通证券系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金控	104,176.97	29.03%
2	省财开	11,575.22	3.23%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	2.96%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9	2.21%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1.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4.24	1.6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6.05	1.50%
8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078.59	1.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6	1.04%
1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	0.97%
合计		163,099.67	45.45%

2020 年，财通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9,665,884.59
净资产	2,345,700.4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9,185.79

以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东方

2012 年 9 月，浙江东方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参与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东方持有发行人 16,642.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0%。浙江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89,632.31 万元
实收资本	289,632.3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

	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方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金融业务、商贸业务。
浙江东方系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方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贸集团	107,782.51	48.38%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6,704.60	3.0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18.46	2.57%
4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14	0.83%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2.63	0.68%
6	吴晓阳	1,071.02	0.4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吴	1,041.48	0.47%
8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2.99	0.46%
9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6.17	0.46%
10	王新	1,001.80	0.45%
合计		128,730.80	57.79%

2020 年，浙江东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2,677,944.33
净资产	1,444,787.3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98,462.69

以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浙经建投

2012 年 9 月，浙经建投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参与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经建投持有发行人 13,868.97 万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9%。浙经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经建投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经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2020 年，浙经建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209,022.56
净资产	190,434.02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8,477.9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协作大厦

2012 年 9 月，协作大厦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参与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协作大厦将持有发行人 10.5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作大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协作大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橡胶材料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饲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作大厦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作大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省财开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20 年，协作大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9,411.95
净资产	7,622.6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485.2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经建投。其中，财通证券、浙江东方、浙经建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股 5%以上发起人基本情况”。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产业基金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浙江产业基金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省金控	1,950,000.00	1,950,000.00	97.50%
2	浙江创投	50,000.00	5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20 年，浙江产业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2,994,796.86
净资产	2,977,822.2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4,193.92

以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省金控

公司名称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金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省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020 年，省金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总资产	21,294,023.90
净资产	9,887,299.9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净利润	550,170.49

以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浙经建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权数量（万股）	占永安期货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时间
1	浙经建投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4.00	2.03%	2021.4.2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经建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原因如下：

（1）股权结构特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的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亦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本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的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定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持股 5%以上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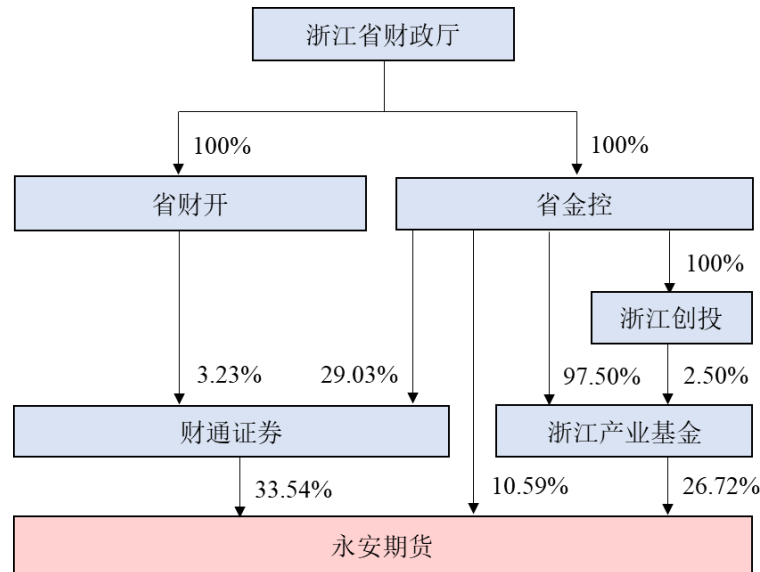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上述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因而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为主管财政工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直接持有省金控、省财开 100.00%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 32.25%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 100.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系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浙江省财政厅间接控制永安期货 70.84%的表决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认定更正情况

2016年1月，永安期货增资后，财通证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的股权，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未将财通证券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不是单一能够对永安期货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由其提名的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故财通证券不构成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不是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依据充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2015年12月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于2015年12月2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017年9月26日，财通证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明确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省金控作为浙江产业基金和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促使浙江产业基金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同时，浙江产业基金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早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

2019年4月22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续签。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金控分别持有财通证券3.23%的股权和29.03%的股权，财通证券持有公司33.54%的股权；省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产业基金97.50%的股权和2.50%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公司26.72%的股权；省金控直接持有公司10.59%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结构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运行，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1）发行人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协作大厦/省金控、浙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33.54%、26.72%、12.70%、10.59%、10.59%，合计持有永安期货94.13%的股权。上述任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3) 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和 10.5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3%），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前五大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 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由财通证券提名的董事有 3 位，由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浙经建投、省金控提名的董事各有 1 位。

永安期货单一股东均未能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单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所有董事出席，并由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5) 不存在股东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经理层，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商议的重要途径。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决策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的情形。

6) 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永安期货应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认定。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经建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故应将永安期货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7) 无控股股东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

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虽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但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2%，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94.13%，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的股权分散情况。

（3）永安期货更正控股股东认定事项

永安期货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前，财通证券为永安期货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 26 日，财通证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明确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永安期货自身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准确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信息，2017 年 11 月 1 日，永安期货发布公告仍认定财通证券为其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永安期货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议案》：“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之披露内容进行更正：2016 年 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浙江省财政厅。”，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更正有关控股股东披露内容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公司近两年一期定期报告。

永安期货未及时更正控股股东认定违反了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2021 年 3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公司控股股东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形，对永安期货进行监管工作提示，上述监管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更正事项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分拆规定及信息披露差异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财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因前述控股股东更正信息披露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该监管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分拆规定及信息披露差异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1,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计算，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43,934.78	30.18%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35,000.00	24.05%
浙江东方	16,642.77	12.70%	16,642.77	11.43%
省金控	13,868.97	10.59%	13,868.97	9.53%
浙经建投	13,868.97	10.59%	13,868.97	9.5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10%	2,750.00	1.89%
方继方	584.20	0.45%	584.20	0.40%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	0.37%	479.50	0.33%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	0.26%	339.30	0.23%
经协集团	302.00	0.23%	302.00	0.21%
其他股东	3,229.50	2.47%	3,229.50	2.22%
社会公众股东	-	-	14,555.56	10.00%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1,000.00	100.00%	145,555.5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	16,642.77	12.70%
4	省金控	13,868.97	10.59%
5	浙经建投	13,868.9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10%
7	方继方	584.20	0.45%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	0.37%
9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	0.26%
10	经协集团	302.00	0.23%
合计		127,770.50	97.53%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方继方	584.20	0.45%	未在公司任职
2	王国平	158.10	0.12%	未在公司任职
3	俞红	158.10	0.12%	未在公司任职
4	胡百年	92.94	0.07%	未在公司任职
5	宋惠慈	65.00	0.05%	未在公司任职
6	苏志涨	60.43	0.05%	未在公司任职
7	魏力军	44.30	0.03%	未在公司任职
8	高海松	37.82	0.03%	未在公司任职
9	蒋焕程	35.00	0.03%	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0	邹建军	30.00	0.02%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265.89	0.97%	-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21〕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CS）	国有法人股	43,934.78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SS）	国有法人股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SS）	国有法人股	16,642.77	12.70%
4	省金控（SS）	国有法人股	13,868.97	10.59%
5	浙经建投（SS）	国有法人股	13,868.9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2,750.00	2.10%
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250.00	0.19%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135.93	0.10%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5.22	0.01%
合计		-	126,466.65	96.54%

注 1：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股东。

注 2：CS（即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前述国有股股东不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人前述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

49号）及相关部门后续颁布的配套制度办法，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股东为省金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之“21、2020年9月，永安期货股权划转”。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形成，且不存在单一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26.72%的股权，省金控持有发行人10.59%的股权。其中，省金控直接持有财通证券29.03%的股权；直接持有浙江产业基金97.50%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浙江创投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浙江产业基金2.50%的股权。

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省金控	13,868.97	10.59%
合计	92,803.76	70.84%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¹。

¹ 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2015年12月2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财通证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2019年4月22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1993年7月30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及《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等文件规定的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九）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形成过程

2007年，为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永安有限尝试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2007年10月，经相关员工同意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安有限对34人通过增资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为：33名骨干员工出资人民币1,134.00万元委托瑞和国贸¹，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持有永安有限3.80%股权；时任总经理施建军出资人民币243.00万元委托德邦控股，认购永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持有永安有限0.82%股权。经历次增资扩股和内部转让，截至2012年8月委托持股清理前，委托经合控股持有永安有限股权的员工人数增至59人，共持有永安有限3.80%股权；施建军委托德

到期后，双方并未续签。

¹ 2011年12月，瑞和国贸更名为经合控股。

邦控股持有永安有限 0.82% 股权。

2、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委托经合控股持有永安有限股权的 59 名员工全体签署书面确认函，对其持有的员工股形成、出资、分红情况等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同时，上述 59 名员工以及施建军分别与经合控股、德邦控股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明确委托持股关系。

2012 年 8 月 3 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经合控股受让上述 59 名员工持有的永安有限 3.80% 股权，由德邦控股受让施建军持有的永安有限 0.82% 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 5.00 元。转让过程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税费缴纳等程序。转让完成后，上述 59 名员工以及施建军不再持有永安有限股权。

3、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委托持股清理合法合规

201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确认：永安期货员工股出资真实，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目前已处置完毕。

4、委托持股其他相关说明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允许非上市期货类金融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履行向期货监管机构报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已于 2012 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清理，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员工持股合规性的补充确认。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股东入股、退股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委托持股真实、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股权代持、员工激励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增资行为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原发

起人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其他小股东均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符合监管要求。

（十）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1、“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七名因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形成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80	0.0021%
2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8	0.0020%
3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60	0.0020%
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60	0.0005%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6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0.50	0.0004%
7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05	0.0000%
合计			9.73	0.0074%

2、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汐价值1	SEQ334	2018.10.10	宁波市若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8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3.13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3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迈1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SCX250	2018.5.9	杭州思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99
4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SE3649	2016.1.13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1.26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6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SES646	2018.11.14	宁波佳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23
7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N712	2018.11.1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3、“三类股东”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第一大股东为财通证券，均不属于上述“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十一）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2 号），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挂牌转让时，公司股东数量为 10 名。

经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5〕81 号）、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43 号）等文件核准，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原股东浙江东方、协作大厦、浙经建投、杭州美淳、宁波银地、卓邦投资、经协集团、天堂硅谷盈通、宁波图南及新增股东浙江产业基金发行 4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数量变更为 11 名。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要求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因交易活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数量为 739 名，超过 200 人。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0 户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基金备案，且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	2016 年 8	SL5108	股权投	上海中汇金玖投	P1001145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12 日		资基金	资有限公司	
2	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12 日	SY3631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92
3	上海中汇金玖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5 日	SN5079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上海中汇金玖投 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4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4 日	S64115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上海中汇金玖投 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5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SD2194	创业投 资基金	天堂硅谷资产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P1000794
6	湖州铂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27 日	SCS443	创业投 资基金	浙江铂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3179
7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30 日	SL7742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上海金玖良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80
8	杭州铂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 24 日	SEP016	创业投 资基金	浙江铂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3179
9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4 日	SD0534	创业投 资基金	上海锐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26717
10	阿拉山口市金盈谷伍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8 年 5 月 3 日	SCV165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金盈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20
11	若汐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0 月 25 日	SEQ334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宁波市若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82
12	镭融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10 日	SEX113	创业投 资基金	西安镭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13	思迈 1 号新三板优质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2018 年 5 月 17 日	SCX250	创业投 资基金	杭州思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6899
14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5 月 22 日	SJV075	创业投 资基金	拔萃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P1070875
15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0 月 29 日	SEP187	创业投 资基金	浙江彰宜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62915
16	厦门财富福达阳光私募基金	2016 年 1 月 25 日	SE3649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厦门财富管理顾 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17	镭融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4 日	SGV597	创业投 资基金	西安镭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18	佳法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18 年 12 月 21 日	SES646	创业投 资基金	宁波佳法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23
19	福建平潭天厦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0 年 2	SJQ223	股权投	福建盈方得投资	P1020467

	伙)	月 24 日		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	博牛稳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 月 8 日	SEN71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发行人存在 3 户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P106492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	P100175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P101476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数分别为 1,041 人、1,103 人和 1,099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77	7.01
市场业务人员	419	38.13
研究人员	73	6.64
信息技术人员	87	7.92
财务人员	74	6.73
合规管理及风控人员	93	8.46
其他职能人员	276	25.11
合计	1,09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	3	0.27
硕士	327	29.75
本科	704	64.06
专科	57	5.19
专科以下	8	0.73
合计	1,09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64	42.22
31-40 岁	494	44.95
41-50 岁	107	9.74
51 岁及以上	34	3.09
合计	1099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3	1	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0.27	0.09	0.10

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正式员工数量+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洁及司机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况，劳务派遣的人数、从事岗位等事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中国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境内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不存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1,057	1,046	1,045	1,045	1,045	1,045	1,047
2019.12.31	1,062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45
2018.12.31	1,00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2) 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占比	未缴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人数	未缴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人数占比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2020.12.31	11	1.04%	12	1.14%	10	0.95%
2019.12.31	11	1.04%	11	1.04%	17	1.60%
2018.12.31	8	0.79%	8	0.79%	9	0.8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退休返聘、异地缴纳、月末入职、试用期等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2020.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2	2	2	2	2	2
试用期	0	0	0	0	0	0
异地缴纳	4	4	4	4	4	3
月末入职	5	5	5	5	5	5
原单位未停缴	0	1	1	1	1	0
个人原因	0	0	0	0	0	0
代为结算	0	0	0	0	0	0
2019.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试用期	0	0	0	0	0	7
异地缴纳	5	5	5	5	5	4
月末入职	2	2	2	2	2	2
原单位未停缴	0	0	0	0	0	0
个人原因	0	0	0	0	0	0
代为结算	1	1	1	1	1	1
2018.12.31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试用期	0	0	0	0	0	2
异地缴纳	4	4	4	4	4	3
月末入职	2	2	2	2	2	2
原单位未停缴	1	1	1	1	1	1
个人原因	0	0	0	0	0	0
代为结算	0	0	0	0	0	0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退休返聘人员、月末入职人员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对异地缴纳人员、代为结算人员已实际承担相关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存在少量因试用期、原单位未停缴及个人原因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0.03	-	0.11
应交未缴公积金金额	-	0.25	0.08
合计	0.03	0.25	0.20

根据以上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管理工作，为试用

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告知其权利，充分提示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与社会保险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与社会保险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安期货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应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除联席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一）期货市场概述

1、期货及期货市场的定义

期货与现货相对应，并由现货衍生而来，通常是指以某种大宗商品或金融资产为标的可交易的标准化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标的物包括实物商品、金融产品及其他产品。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称作商品期货，标的物为金融产品的期货合约称作金融期货。根据期货合约标的物的不同，期货合约分为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期货市场由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中介与服务机构、期货投资者、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行业自律机构组成。其中，期货中介与服务机构包括期货公司、介绍经纪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

2、期货市场的功能

期货市场主要的功能包括价格发现、资产配置和规避风险。

（1）价格发现功能

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会导致价格扭曲和市场失灵，而期货市场是一个高度组织化和规范化的近乎完全的竞争市场。众多买方和卖方通过期货市场并采取集中公开竞价方式使得各类信息高度聚集并迅速传播。因此，期货市场反映出来的价格机制更为成熟和完善，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形成真实反映供求关系的期货价格，并作为未来某一时期现货价格变动趋势的“晴雨表”。

（2）资产配置功能

伴随全球不稳定因素增多，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大，金融市场参与主体面临的风险增多。尤其是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国家为刺激经济发展推出宽松的货

币政策，造成市场流动性过剩，通胀压力增大，而期货合约价格则会随着投资者通胀预期而上升，因此持有商品期货合约者可在一定程度上抵消通货膨胀的影响。

（3）规避风险功能

人们可通过在期货市场买进或卖出与现货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该期货合约进行对冲平仓，补偿因远期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通过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对冲机制，实现规避由于经济活动的周期性、生产活动的季节性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3、期货市场的作用

（1）期货市场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期货品种涉及能源、金融、农产品、金属等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地位的行业，期货市场为这些行业提供了分散、转移价格风险的工具。这有利于减缓价格波动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更好地稳定国民经济。为促进和引导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政府可依据期货市场价格信号确定和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引导工商企业调整生产经营规模 and 方向，使其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许多国家都在努力寻找突破现货市场的地域分割和相关贸易政策限制的方法，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国际化发展。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为期货交易成为全球无差别性的交易方式提供条件。同时，期货交易具有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市场透明度高，形成的价格是国际贸易中的基准价格。利用期货市场能够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系起来，以更好地促进本国经济国际化发展。

（2）期货市场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生产经营者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可帮助其规避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以锁定生产成本、实现预期利润，保证生产活动平稳进行。期货市场具有价格发现的功能，对现货商品的未来价格走势有一定的预期，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信号，有助于生产经营者调整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避免生产的盲目性。

在现货市场发展不完善的情况下，生产经营者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实物交割，可弥补现货市场流通功能的不足，拓宽现货销售与采购渠道。

（二）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历程

1、初创探索阶段（1988 年至 1993 年）

1990 年 10 月 12 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1 年 6 月 10 日，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宣告成立，并于 1992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业。同年 5 月 28 日，上海金属交易所开业。1992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随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成立。由于人们在认识上存在偏差，在缺乏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纷纷创办形式多样的期货交易所。到 1993 年下半年，全国各类期货交易所达 50 多家，期货经纪机构数百家。由于对期货市场的功能、风险认识不足，法规监管严重滞后，期货市场一度陷入无序状态，并发生多起期货市场风险事件，直接影响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

2、治理整顿阶段（1993 年至 2000 年）

199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 号），通知提出“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标志着第一轮治理整顿的开始，该治理整顿以清理期货交易所为主，最终 15 家交易所作为试点被保留下来。199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 号），开始了第二轮治理整顿。1999 年期货交易所数量再次精简合并为 3 家，分别是郑商所、大商所和上期所，期货品种也由 35 个降至 12 个；同时对期货代理机构进行清理整顿，1995 年底，330 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审核获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期货代理机构数量大幅减少。1999 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为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力度，国务院及政府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99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证监期货字〔1999〕12号），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期货字〔1999〕43号）、《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证监期货字〔1999〕43号）、《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期货字〔1999〕43号）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发〔2002〕6号）等相继发布实施。2000年12月，中期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诞生，从而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监管体系。

3、稳步规范发展阶段（2000年至2013年）

进入21世纪，“稳步规范发展”成为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主题。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监管体制和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的发展道路。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督管理、中期协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维护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2006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并于2015年4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被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6年9月，中金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2010年4月推出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这对于丰富金融产品、开辟投资渠道、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以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也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新的期货品种的不断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这为推动国家产业及国民经济发展积累了经验，具备在更高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4、创新发展及对外开放阶段（2014年至今）

2014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作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意见对资本市场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这对于凝聚改革共识、明确发展方向、共同推进期货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

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77号），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价格发现和增加投资、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同年召开首届期货创新大会，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全面展开。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加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力度，促进跨境监管与执法协作。一是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继原油期货作为首个对外开放品种成功上市后，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成为我国首个已有期货国际化的品种。PTA期货作为全球唯一的聚酯类期货品种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市场运行平稳。二是推进期货服务业对外开放政策正式落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9号）发布实施，期货公司“引进来”“走出去”同步推进。三是跨境监管执法和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中国证监会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期货监管合作备忘录；中国证监会加强与香港证监会执法合作，专门就期货市场监管签署合作备忘录；中国证监会参与国际证监会第七委员会（IOSCO-C7）相关工作，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场外衍生品工作组，推进全球场外衍生品监管改革工作。四是期货交易所境外布局逐步深化，中国证监会指导交易所积极推进境外注册工作，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推进交易所合格对手方（QCCP）评估认定；能源中心和大商所在香港证监会注册为自动化交易服务（ATS）提供者，便利当地投资者直接参与境内特定品种的交易。

经过30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规范，由探索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农产品期货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三）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1、当前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为适应期货市场发展形势，提高期货监管效率，增强防范、控制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能力，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期协、监控中心在内的“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在期货监管体系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在证监会内部专门设有期货监管部，该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下与中国证监会共同对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包括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中金所在的四家期货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并实行自律管理；中期协接受中国证监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监控中心业务受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和管理。上述机构各自履行的具体职责如下：

（1）中国证监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在期货监管体系中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2）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证监会令第 118 号）的规定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内证券期货市场的一线监管职责。

（3）期货交易所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79 号）要求，期货交易所所在期货市场自律监管中履行相应职责。除此之外，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风险准备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4）中国期货业协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等要求，中期协在期货市场自律监管中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③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④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⑤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⑥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⑦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等。

（5）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中心业务受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和发布；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期货市场调查；协助风险公司处置等。

除此之外，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监管。

2、我国期货行业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证金安全监管：证监会制定保证金存管制度和监管工作指引，领导和协调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派出机构对保证金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并处理。保证金监控中心对保证金监控系统日常监控，向派出机构通报保证金安全预警信息。

风险监管指标监管：证监会制定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监管规则及净资本补充制度，督促、指导期货公司净资本监管工作的落实。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核，持续监控期货公司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是否符合

标准，对期货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等。

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监管：证监会要求和监督期货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促进期货公司会计规范，推动期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派出机构对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常规检查，对涉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重大变化和特殊情况进行核查，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证监会研究制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制度框架。派出机构对违规高管进行责任确认和追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管理和保存高管人员诚信档案和其他监管材料，掌握高管人员动态建立并充分利用与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沟通渠道，以提高监管效率。

期货业务监管：证监会研究期货业务合规监管的有关政策，研究分支机构设置等有关期货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涉及跨辖区投诉的调查处理。派出机构实施辖区内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合规性检查，包括调查处理投诉、调查检查违规开展业务、检查纠正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3、我国期货市场监管的重点

安全监管是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重点，期货公司是主要的监管对象，防范期货公司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以及打击异常行为是期货市场监管的重点内容。

防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部门认为期货公司作为连接期货市场与市场直接参与者的纽带，对期货公司实行严格的风险监管可有效防范期货市场的风险。2007年，我国正式引入期货公司风险监管体制，该体制包括财务报表和风险指标两大体系，前者用以反映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状况和满足监管需要的水平，后者用以构建期货公司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指标，确保期货公司的稳健经营、防范期货行业系统性风险。此后，为适应当时市场环境和创新业务监管需求，该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先后修订了2次。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的监管趋于从严，最新修订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再次提高了对期货公司最低净资本要求、细化资产调整比例、扩大了风险覆盖范围，不断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要求。

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根据相关规定，客户资金通过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划

转到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必须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严格分离，设立“防火墙”。为防止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被挪用以及客户资金管理出现流动性风险，期货公司要对客户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拨进行盯市管理，不仅包括在盘中对保证金占用比例进行实时监控，盘后资金维持比例也要进行盯市管理，期货公司还需对可用资金余额头寸进行监控。此外，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设立了保障基金，旨在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期货公司风险的长效机制。保障基金作为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在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因素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从防范风险和违规行为方面考虑，监管部门认为只有客户资金安全得到保障，才可有效保障投资者，促进期货市场稳定发展。

打击异常交易：近些年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不断加强对期货市场运行各个环节的业务监管。随着期货市场交易量放大，投机交易增多导致市场波动加大，成为市场风险重要来源。异常交易，尤其是市场操纵、过度投机，成为期货一线监管的重点。

4、期货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我国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组成。其中法律及行政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期货行业准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5号）《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77号）《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9号）等对期货公司的设立条件、期货公司主要股东资质、期货公司业务设立变更及终止要求、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投资者保障基金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68号）《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10号）《期货公司风险

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号）《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期货字〔2004〕45号）等在加强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内部控制、治理机构、风险监管指标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中期协字〔2014〕100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号）《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32号）《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4号）《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16号）《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2号）《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中期协字〔2019〕1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等对期货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4）《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0号）等对期货从业人员在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中期协字〔2019〕94号）《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中期协字〔2009〕66号）等对期货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水平、信息安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5、期货经纪业务

（1）监管法规

期货经纪业务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

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行政法规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自律规则和行业标准包括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法律法规
2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3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部门规章
4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5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6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7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8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9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10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11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2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 》	
14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15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1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17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18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9 年修订）》	
19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	
21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22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3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24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25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2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27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	
28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29	《第四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30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3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34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2017 修改）》	
35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监督工作的通知》	
37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38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	
39	《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	
4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自律规则
41	《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	
42	《期货行业诚信准则》	
43	《期货公司资本补充指引》	
44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45	《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	
46	《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47	《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	
48	《期货公司核心应用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合同指引》	
49	《期货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50	《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方案》	
51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52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53	《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	
54	《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55	《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56	《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57	《股指期货交易会员端系统接口开放指引》	
58	《股指期货风险监控系統功能要求指引》	
59	《<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指引》	
60	《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指标》	

61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适用于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从事境内期货交易）》	
62	《<期货公司与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结算协议>指引》	
63	《<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指引》	
64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1部分：证券》	行业标准
65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2部分：期货》	
66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3部分：基金》	
67	《期货合约要素》	
68	《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	
69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70	《期货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71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72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73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
74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75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7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	
7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2）监管体制

监管体制方面，为适应期货市场形势，提高期货监管效率，增强防范、控制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能力，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期协、监控中心在内的“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体系。

（3）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方面，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主要对期货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净资产、结算准备金等指标作出了要求。

（4）内控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期货经纪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平稳、安全运营。公司制定了《交易运作管理办法》《经纪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互联网开户业务操作规范》《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错单管理细则》《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保

《资金收取标准管理细则》《结算管理细则》《手续费管理细则》《套期保值管理细则》《交割及行权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经纪业务的发展，适时修订和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重点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防止出现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经纪业务部门依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①开户和交易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客户开户业务。公司依据《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规定客户交易编码由公司开户部向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统一开户平台进行申请及审核，客户交易编码必须以真实身份申请，一户一码，专码专用。

公司交易委托方式包括书面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约定方式。客户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通过专门的报单电话申报指令并同步录音；以网上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客户应通过密码验证。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的查询系统查询账户的资金、持仓、交易结果以及相关的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通知，客户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依照与公司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进行处理。

②结算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有关的结算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结算岗位与结算责任，日常结算工作，结算部门的风险控制，营业部结算管理，套期保值、质押、交割管理，结算内部稽核，结算系统维护，结算数据档案管理等。同时根据相互制约、相互复核的原则，建立了结算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对账和结算部门内部稽核机制，以共同确保结算质量。

公司实行“集中负责，分级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由交易运作总部总体控

制整个公司的交易风险。交易运作总部下设交易风控部，指定专门的风险控制人员进行日常交易的风险控制，交易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强行平仓通知的初始发出与强行平仓的具体执行，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③保证金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客户的保证金安全，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等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出入金管理、保证金的结算管理、保证金的财务核算管理、指定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交易所结算准备金的管理及营业部保证金管理等。

6、资产管理业务

（1）监管法规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中期协、中基协等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部门规章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7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8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0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11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12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 》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1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7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18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21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4	《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	自律规则
25	《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	
26	《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	
27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8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	
2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1-4号）	
31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的通知》	
3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	
33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34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	
35	《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的补充规定》	
36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2）监管体制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由中期协、中基协、监控中心等行业自律组织实施自律监管。

（3）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期货公司应当编制并向中期协、中基协以及监控中心报送资产管理业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4）内控要求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及管理进

行规范。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管理，主要职能是从事客户资产的受托管理业务，负责资产管理客户的开发、投资方案的设计、交易实施、风险控制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公司交易运作总部对投资者的开户、交易、风控、结算、交割等业务环节进行支持。稽核督查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稽核监督，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计划财务总部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所需要的净资本要求等监管指标进行监控，并按照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用及业绩提成收入等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7、基金销售业务

（1）监管法规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中期协、中基协制定的自律规则等，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部门规章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7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8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9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10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	
1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订）》	
1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1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16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1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指引》	
1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1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20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22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2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2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27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30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3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32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33	《中国期货行业反商业贿赂诚信公约》	
34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3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36	《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	
37	《期货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38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自律规则
39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40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1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4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43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评审规则（试行）》	
44	《短期理财基金产品业务运作规范》	

（2）监管体制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由中期协、中基协等行业自律组织实施自律监管。

（3）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

务，主要内容包括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公司基本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机构信息、自律措施和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等信息。

（4）内控要求

公司制定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基金销售制度，以规范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合法、有效、稳健开展，防范和化解相关的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服务中心为基金销售业务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销售基金产品的整体协调、基金产品销售适用性、基金销售业务管理考核等。交易运作总部负责开发并集中管理销售基金产品所需的各类技术系统，实现业务的集中全周期信息化管理，即产品筛选、集中销售、集中清算和集中监控等功能所需的日常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等。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核，负责对销售基金产品业务制度、合同协议、重大决策进行审查，并定期、不定期对其运作情况进行合规检查。计划财务总部负责销售基金产品业务财务记录及内部考核计算等。

8、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监管法规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监管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及中期协制定的自律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部门规章
2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3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4	《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5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	自律规则

（2）监管体制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由中期协实施自律监管。

（3）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息，主要包括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从业人员数量以及公司基本信息等。

（4）内控要求

公司制定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期货投资咨询制度，对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期货研究中心负责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投资咨询业务营销策略及计划、组织指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参与相关业务环节的审核工作、相关档案管理及客户维护等。公司稽核督查总部负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监督，包括对制度、流程的制定、审查；对业务操作的监控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公司交易运作总部负责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进行定期回访。

9、风险管理业务

（1）监管法规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监管法规包括中期协制定的自律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类
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自律规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	
3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禁止风险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	
5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风控的通知》	
7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	
8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远期交易确认书（2015年版）》	
9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期权交易确认书（2015年版）》	
10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互换交易确认书（2015年版）》	
11	《关于进一步明确权益类场外衍生品标的范围的通知》	
12	《关于规范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客户介绍及相关服务	

	的通知》	
13	《关于风险管理公司申请贸易商厂库相关事项的通知》	
14	《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统一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通知》	
16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控落实及自查的通知》	
17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19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	

（2）监管体系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中期协实施自律监管。

（3）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需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协会报送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各业务板块交易情况、客户信用额度、关注类客户信息、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

（4）内控要求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永安资本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永安资本现行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制度包括《现货贸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仓储企业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细则》《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交易风控管理细则》《业务部门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管理细则》《风险管理办法》《业务经营与决策管理办法》《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基本规定》《场外衍生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操作细则》《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管理办法》《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做市业务应急预案》等，内容涉及法人治理、业务管理、风控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人事管理等永安资本公司运营各方面。

永安资本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客户资信管理、交易风控管理、仓储物流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做市业务管理、场外衍生品管理等相关岗位及部门，并制

定有规范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等业务流程，及现货购销、款项收付等业务控制流程。

10、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监管法规

①香港

香港证券期货行业建立了较完善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涵盖期货经纪、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主要包括法例、附属法例及香港证监会订立并发布的准则及指引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准则及指引包括《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基金经理操守准则》《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证券保证金融资活动指引》《胜任能力的指引》《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等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指引等，主要涉及准入牌照申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等方面。

A、期货经纪、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香港证监会监管的业务

a、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胜任能力的指引》《适当人选的指引》等。

b、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等。

c、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证券及期货（备存纪录）规则》《证券及期货（帐目及审计）规则》《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

收据）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等。

d、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胜任能力的指引》《适当人选的指引》《持续培训的指引》等。

B、放债人等非香港证监会监管的业务

香港放贷业务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及放债人牌照法庭共同监管，其市场准入、内部治理、从业人员等主要监管依据为《放债人条例》。

②新加坡

新加坡资本市场主要的监管法规包括《证券与期货条例》《证券与期货（发牌及业务操守）规例》《证券与期货（资本市场执照持有人的财务及保证金要求）规例》《适当标准指南》以及各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等。

（2）监管体制

①境内监管机构对境外业务的监管体制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对境内期货金融机构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②境外监管机构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监管体制

新永安期货作为持牌法团应遵守香港证监会监管；作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新加坡交易所的衍生品交易会员和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参与者，亦遵守上述交易所交易及结算规则监管。

新永安证券作为持牌法团应受香港证监会监管；作为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和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直接结算参与者和中华通结算参与者，亦遵守上述交易所交易及结算规则监管。

新永安资管作为持牌法团应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并作为 RQFII 受中国证监会

监管。

新永安实业作为放债人牌照持有者，应遵守香港放债人牌照法庭、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警务处监管。

永安国际金融作为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持牌人，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监管。新加坡资本市场在金融管理局和交易所双重监管框架下运作。其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法定监管机构，同时兼有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两大职能，制定、执行与货币、银行、保险、证券和一般金融部门以及货币发行有关的各种法规。

（3）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需向境内监管机构报送综合监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牌照、客户保证金、客户数量、员工数量等业务经营信息。

此外，根据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地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需向所在地主管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告。

（4）内控要求

新永安金控就其内部控制及管理各子公司业务运作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政策及运营流程，并通过子公司业务汇报等程序，有效控制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规范各公司业务运作，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

同时新永安金控亦制定内部监控及检查政策，对各子公司业务运作进行内部监控，确保各子公司业务运作符合有关法律及各自所需遵守之监管规则。

（四）我国期货公司总体情况

1、我国期货公司机构概况

我国期货公司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货公司数量	149	149	149

营业部数量	1,903	1,901	1,673
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数量	129	129	129
具备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数量	115	115	114
风险管理业务试点备案数量	84	79	70
风险管理子公司数量	86	79	70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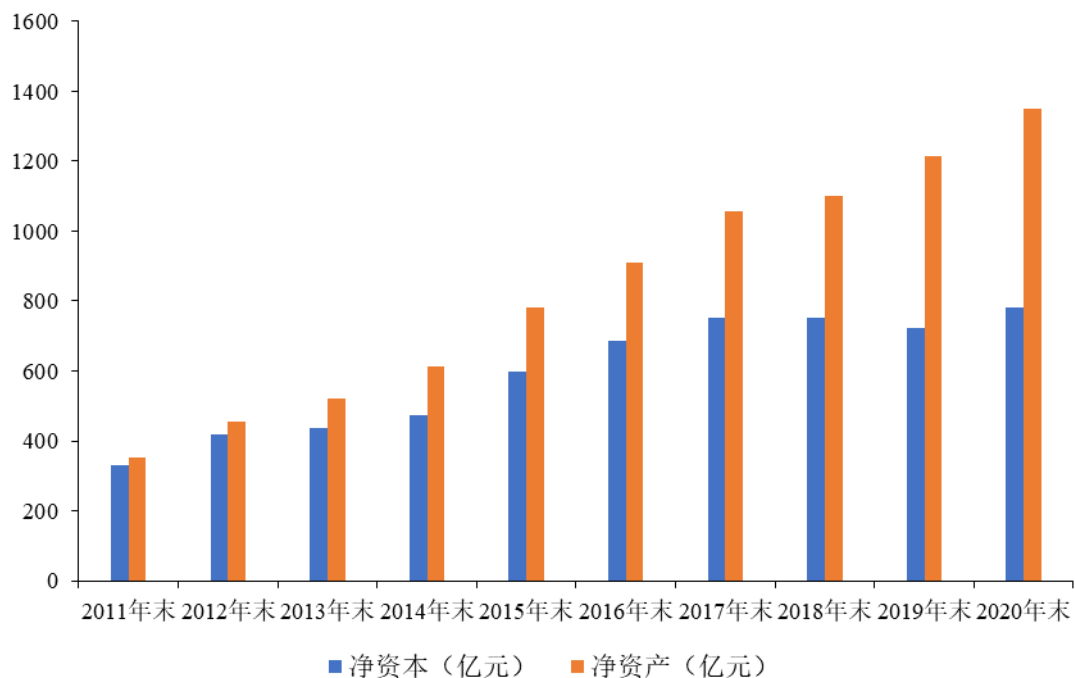
2、我国期货公司净资本及净资产概况

我国期货公司净资本分布情况如下：

净资本总额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数量（家）	占比（%）	公司数量（家）	占比（%）
超过 10 亿元	22	14.77	21	14.09
5 亿元-10 亿元	22	14.77	26	17.45
2 亿元-5 亿元	63	42.28	63	42.28
2 亿元及以下	42	28.19	39	26.17
合计	149	100.00	14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11-2020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净资本及净资产总额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理事会通讯》、中期协网站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净资本达 782.75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137.97%。同期，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呈迅速扩张态势，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净资产总额达 1,350.01 亿元，较 2011 末增长 283.04%。

3、我国期货公司行业分类评级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 号）及《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5 号），中国证监会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来确定各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类别。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 149 家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评价结果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
A 类 AA 级	19	12.75	14	9.40	19	12.75
A 类 A 级	21	14.09	23	15.44	18	12.08
B 类 BBB 级	41	27.52	35	23.49	42	28.19
B 类 BB 级	35	23.49	30	20.13	20	13.42
B 类 B 级	17	11.41	26	17.45	32	21.48
C 类 CCC 级	3	2.01	8	5.37	11	7.38
C 类 CC 级	8	5.37	4	2.68	5	3.36
C 类 C 级	1	0.67	2	1.34	0	0
D 类	4	2.68	7	4.70	2	1.34
合计	149	100.00	149	100.00	1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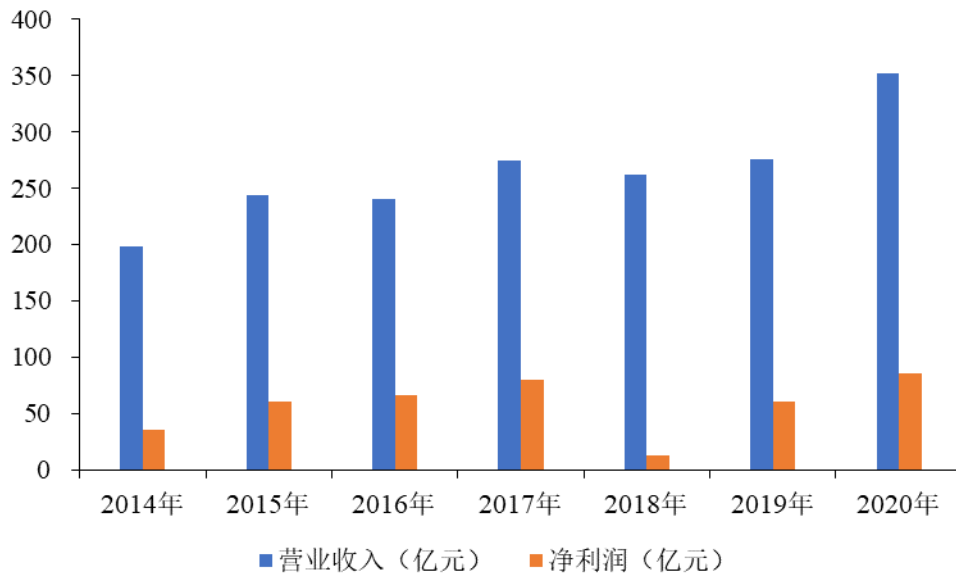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期协网站

（五）我国期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我国期货公司总体营收情况

2014 年至 2020 年，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公司收入规模呈总体上升趋势。2018 年，受内部流动性预期收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情况出现短期下滑。2020 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52.45 亿元，净利润 86.03 亿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77.97%和 141.05%。

2014-2020 年我国期货公司营收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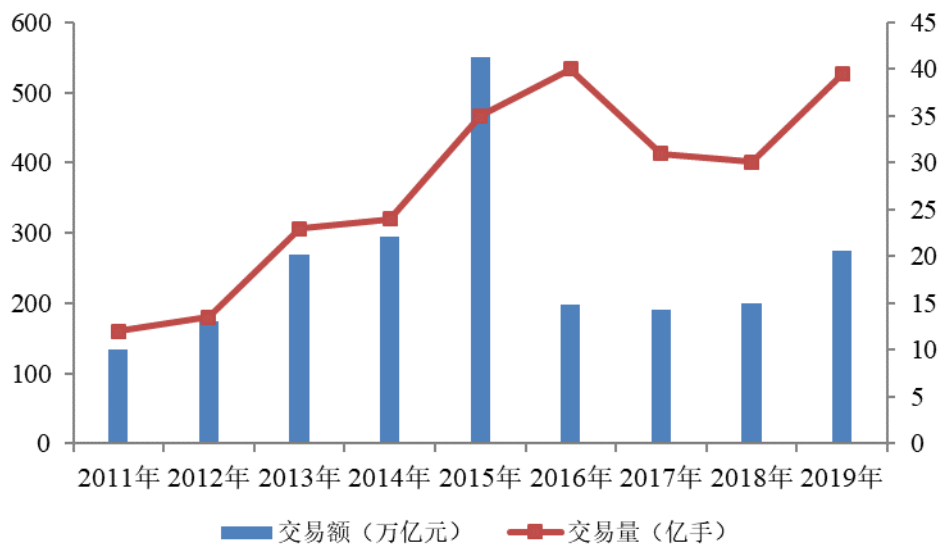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理事会通讯》、中期协网站

2、我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情况

2019 年全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 273.88 万亿元，代理交易总量 39.46 亿手，其中商品期货代理交易额 204.24 万亿元，代理交易量 38.80 亿手，分别占全部份额的 74.57%和 98.32%；金融期货代理交易额 69.65 万亿元，代理交易量 0.663 亿手，分别占全部份额的 25.43%和 1.68%。

2011-2019 年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和交易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3、我国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国有 59 家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现收入，共计 1.4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规模	2019 年公司数量（家）	2018 年公司数量（家）
1,000 万元及以上	4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	4
100 万元—500 万元	14	12
50 万元—100 万元	7	10
10 万元—50 万元	15	14
10 万元及以下	17	13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4、我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国共有 121 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共计 7.7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规模	2019 年公司数量（家）	2018 年公司数量（家）
1,000 万元及以上	18	22
500 万—1,000 万元	14	14
100 万元—500 万元	29	36
50 万元—100 万元	16	15
10 万元—50 万元	26	21
10 万元及以下	18	12
合计	121	120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5、我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 86 家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中期协备案，其中 74 家公司备案了仓单服务业务，80 家公司备案了基差贸易业务，46 家公司备案了合作套保业务，64 家公司备案了场外衍生品业务，45 家公司备案了做市业务。86 家风险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621.74 亿元，同比增长 81%；净资产为 219.49 亿元，同比增长 39%。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1,780.04 亿元，同比增长 57%；全年净利润 4.05 亿元，同比增长 130%。

2019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中远期、互换、期权的累计新增名义本金均实现增长，其中互换业务增长最快，达到 235%。2018 年、2019 年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增变化情况如下表：

工具类型	名义本金			交易确认书		
	2019 年 1-12 月累计新增（亿元）	2018 年 1-12 月累计新增（亿元）	同比（%）	2019 年 1-12 月累计新增（笔）	2018 年 1-12 月累计新增（笔）	同比（%）
远期	1,044.49	893.77	17	2,649	3,445	-23
互换	434.91	129.90	235	1,034	339	205
期权	10,453.60	9,405.40	11	82,591	138,362	-40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期货经纪业务作为我国期货公司的传统业务，目前仍然是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而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由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共同决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飞速发展，期货成交规模迅速增长，与此相关的保证金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国内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客户保证金规模的持续提升，期货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也有了一定的增长。

（六）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提高

从发展趋势看，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效益，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行业内外压力将促使国内期货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创新步伐，最终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期货公司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期货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随着行业内部分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货行业的内部分化将会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2、期货业务范围扩大，创新业务发展模式

随着监管部门在规范风险的基础上逐步允许期货业务的创新发展，行业监管部门自 2011 年以来陆续颁布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0 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2 号）《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在目前鼓励创新的行业政策背景下，期货公司已开始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等。这不仅促进了期货行业业务范围的扩大，也创新了业务发展的模式，推动了我国期货市场创新业务的发展。

3、竞争模式差异化

随着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落地，我国期货公司差异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期货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其现有产品和服务优势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长期积累打造综合性领导者品牌

聚焦期货领域，主业突出，平台完整，以业绩树品牌；深度服务具有一定规模的实体产业客户，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及服务；重视中小企业和散户，为其提供期货投资知识普及培训。

（2）打造特色业务品牌

专注深耕特色期货商品领域，研究人员配置均主要集中在这一个方向；积极举办相关产业会议，打造产业会议品牌；在推行新业务模式的同时，及时从中发现产业客户的新需求，满足客户需要并支持期货交易所新业务推广。

（3）顺应潮流打造特色影响力品牌

细分用户群体，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提供便利的交流渠道和客户服务；注重转化，互联网营销和特色业务、特殊客户群体相结合。

4、网点布局国际化

近年来，国家加大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力度，鼓励期货公司积极走出去，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方式推进海外网点布局、拓展海外业务，为国内期货投资者打开投资海外产品的通道，直接参与国际期货市场的博弈，在竞价过程中体现中国的价格信息。并借此为国际投资者打通国内市场的通道，丰富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化建设。

（七）影响我国期货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期货行业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加强

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加速商品流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有效调节市场供求，减缓价格波动，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国家经济的国际化发展；期货市场为企业套期保值、规避价格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期货交割机制和仓单交易平台可助力实体经济克服物流障碍并实现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及降低库存。期货仓单配套金融服务也可以帮助企业有效盘活现货，缓解现金流压力。

期货市场众多买方和卖方通过采取集中公开竞价方式使得各类信息高度聚集并迅速传播，由此反映出来的价格机制更为成熟和完善，能够更大程度上形成真实反映供求关系的期货价格，并作为未来某一时点现货价格变动趋势的“晴雨表”，通过价格发现功能引导大宗商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有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助推产业发展。

期货公司依靠期、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协助企业更好管理市场风险、锁定价格并降低成本，形成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以便稳定企业收益、降低风险。

（2）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引导为期货行业发展构筑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指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放宽业务准入；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2016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指出：支持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拓展农产品期货及期权市场服务范围。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积极稳妥推进期货等衍生品市场创新，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2017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商品期货市场，深入建设金融期货市场，充分挖掘商品期货市场潜力的同时，把建设金融期货市场作为未来创新的重点，丰富股权类、股指类、国债类期货和期权品种，加快研究推出外汇期货及其他衍生品，尽快完善金融期货品种体系。

除此之外，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多年在一号文件中提到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引导生产、规避风险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发展。2017年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等；2018年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2019年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2020年的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要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2020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

祝大会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2021 年的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指出，要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3）扩大期货创新业务范畴、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 年中间介绍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相继推出，2011 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正式开展，随后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正式获批并陆续全面开展创新业务，2013 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销售业务等。

扩大期货创新业务范畴有利于丰富我国期货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增加收入来源，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整体创新业务的发展水平，促进行业内部期货业务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期货公司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优化行业内部生态。

（4）机构入市步伐加快、有效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我国参与期货市场的法人交易主体可划分成国内的实体企业、国内的金融企业、国内的投资实体、境外的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

2007 年之后，我国逐渐放宽了对金融机构参与期货市场的限制。201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4 号）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3 号），201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 号），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范其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行为。201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12 号），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通过套期保值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1〕70 号），允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取得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信托

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明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用于投资商品期货。2012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监发〔2012〕95 号）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94 号），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 年，国务院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明确境外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所进行特定品种的交易。2015 年 1 月及 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分别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该指引就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分别作出了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中金所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金所发〔2020〕20 号），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6 号）《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3 号）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2 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中金所股指期货交易。

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期货市场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数量逐年增加，成为维护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机构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的配套措施和政策的进一步完善，通过为机构投资者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修改完善现有期货交易制度和规则，降低机构投资者参与成本，加快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以及尽快制定和出台《期货法》等方式，积极引导机构投资者入市，增强我国期货市场的活跃度，推进我国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

（5）财富规模积累及投资需求增长驱动期货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城市化持续推进以及新经济崛起，我国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财富仍然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中国财富市场潜力巨大。投资人更加

关注财富长期配置和积累。从资产配置的角度，投资人对单一资产的依赖度下降，并开始寻求多元化投资组合。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我国财富规模积累及投资需求增长，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6）对外开放加速推进，期货行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措施规定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9号），制定该办法是为了适应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该法明确了外商投资的定义和情形、确立了外商投资促进制度；2019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中提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2021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2020年；201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3号），该条例表明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2020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该清单未列出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对于该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本次变更完成后，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的加速推进，有利于境外中介机构自身已有业务拓展模式进入境内市场，这将是境内期货公司学习借鉴境外先进发展理念和业务服务模式的良机，也将促进境内期货行业加速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当中，助力期货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紧密结合，为实体企业提供切实的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管理基本策

略和方案。这对于提高我国期货市场的包容性和开放度，丰富我国期货市场的参与者体系，改善我国期货市场的运行质量，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都有积极的作用。因此，随着对外开放的加速推进，我国期货行业发展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业务创新能力尚显不足

国内期货公司对传统经纪业务依赖度相对较高，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工具开发及创新业务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而境外发达经济体期货公司突出发展优势业务和差异化经营策略，并形成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其期货业务类型更加多元化，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资金借贷业务均占有很大比例，金融衍生品的创新运用也贡献了高额收益。相比较而言，目前国内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创新能力尚显不足，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

（2）资产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近些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成就，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相较于国内庞大期货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空间，现阶段整体偏低的资本金规模将对我国期货创新业务开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创新发展

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备期货等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专业人才短缺不足的情形。随着金融衍生品、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及期货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的扩展，期货行业专业人才短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对于期货行业各参与方而言，人才紧缺与行业快速发展的矛盾将是期货行业长期面临的不利因素。

（八）进入期货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期货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设立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申请设立的期货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具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条件限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同时，《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针对申请设立期货公司，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境外股东，外资持有股权的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等应具备的条件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2、资本监管壁垒

为规范期货公司经营活动、推进期货市场建设，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强化期货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体系对期货公司资本规模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制定或颁布了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指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并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了要求，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且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等。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指出：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等；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等；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等。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指出：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除此之外，期货公司在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等方面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上述规定均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成为期货公司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职业素养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高素质人才往往是期货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市场上专业化、复合型的人才具有较高的稀缺性，这给人才队伍的建设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对进入期货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准入门槛。

（九）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主要担当通道服务商的角色，其收入主要源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监管部门对期货行业创新品种及创新业务发展的鼓励与支持以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与发展，将促进我国期货公司业务范畴进一步扩大，市场职能定位将从纯粹的通道服务商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随着经营范围的多元化，期货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将逐步体现。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主要受到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则经济的周期性特征将通过期货市场传导至期货公司，进而影响期货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除此之外，鉴于农产品等商品期货的季节性特点，期货行业周期性特征还与具体交易品种有关。

基于期货交易套期保值的功能特性，在受到同等影响的条件下，与其他行业相比，期货行业经营业绩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反应敏感度较低。因此该行业对经济周期性风险具有一定的缓释能力，相较其他金融行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3、区域性

鉴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性，金融行业的发展程度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代表的发达地区的金融业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其它地区，我国期货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在我国期货公司实行许可制度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以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为主，同时逐步扩展到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基金销售等新领域。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仍然低于证券业等其他金融行业。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人力资源、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另一方面，相比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目前同质化竞争的特点仍较明显，业务收入来源较集中，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期货经纪业务为主，附加值尚难提升；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自主管理能力不强，向 CTA、CPO 等专业机构转型尚需时日；风险管理业务模式尚未成熟定型，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规模短期内难以做大，交易型业务的定价能力尚待提高。

第三，随着券商、外资机构逐步进入我国衍生品领域，期货行业亟需提升竞争能力。目前，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挂钩标的仍以大宗商品为主；券商场外衍生品业务挂钩标的以权益类和贵金属为主，FICC 业务逐步向大宗商品拓展。随着境外成熟市场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外资机构逐步进入境内期货行业，我国期货公司需要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做好与券商、外资公司同台竞技的准备。

（二）本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我国重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境内期货公司 2020 年度/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净资产
1	A 股上市期货公司	瑞达期货	24,884.22	54,123.84	198,167.21
2		南华期货	9,259.16	36,983.11	247,587.72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净资产
3	香港上市境内期货公司	鲁证期货	5,677.30	7,089.00	223,939.40
4		弘业期货	6,632.25	22,945.82	164,666.77
5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货公司	海通期货	26,004.95	48,911.84	283,822.53
6		渤海期货	-5,453.78	7,347.79	71,774.33
7		先融期货	7,049.72	6,400.46	159,466.03
8		长江期货	6,705.78	16,244.90	93,971.16
9		创元期货	3,842.19	19,691.75	89,877.94
10		大越期货	2,129.73	4,929.05	30,433.27
11		迈科期货	1,351.49	32,589.48	64,402.84
12		福能期货	1,328.10	6,058.35	46,394.46
13		海航期货	-32,834.67	5,281.61	14,064.05
14		金元期货	447.20	3,062.09	29,078.01
15		华龙期货	-1,799.34	2,176.80	51,799.77
16		天风期货	463.07	8,220.65	38,632.20
17	本公司	永安期货	114,600.93	67,715.77	779,804.54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自成立以来，永安期货经营规模牢固占据浙江省第一，已连续二十二年跻身全国期货公司十强行列，近年来主要经营指标稳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设有 16 家分公司和 28 家营业部，是国内营业网点最多的期货公司之一。公司在国内各交易所和行业自律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合计	36,997.72	1.32	35,005.14	1.81	37,407.47	2.29
郑商所合计	21,182.58	1.76	17,333.62	2.19	18,530.10	2.42
大商所合计	43,166.67	1.98	38,120.51	2.77	31,268.93	3.00
中金所合计	49,599.92	2.15	36,495.24	2.62	11,489.99	2.20
能源中心合计	4,276.26	1.67	2,548.10	0.82	1,625.24	0.64

合计	155,223.15	1.77	129,502.62	2.23	100,321.73	2.38

注 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中金所品种成交金额包含公司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的金额；

注 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3、发行人的分类评级情况

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获得期货行业最高的 A 类 AA 级评级。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精准的战略定位

在期货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期货公司还在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之时，公司已经先见地意识到，通过制定长期战略规划，明确公司的战略定位来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至关重要。目前，公司以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主题，开展了专项课题的合作研究，积极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战略定位与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衍生品投资银行”的定位，发展成为大宗商品投资银行、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明确的战略定位使公司的整体运营更具前瞻性，带动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运营环节协同发展、齐头并进，确保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行业领先。

2、良好的市场声誉

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业绩与规范的管理，公司获得了监管机构和期货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评选活动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2020 年	第十三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	公司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年度投资者教育模式创新奖”“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最佳精准扶贫及爱心公益奖”“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等奖项，公司期货研究中心获“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称号，杭州分公司获“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称号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获奖时间	评选活动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永安资本获“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创新奖”	
		公司总经理葛国栋获“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称号	
		新永安金控获“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2020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	公司获“2020 中国优秀期货公司君鼎奖”，永安资本获“2020 中国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
	-	2019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产业服务奖（钢材、铜、铝、铅、锌、镍、白银、天然橡胶、能化、不锈钢、纸浆）	上期所
	-	2019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优秀产业服务奖、优秀机构服务奖、优秀农产品服务奖、优秀黑色产品服务奖、优秀期权市场服务奖、优秀国际市场服务奖、优秀技术支持奖	大商所
	-	2019 年度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人才培育优秀会员、(PTA、白糖、苹果、甲醇、棉系、玻璃、动力煤、菜系、铁合金) 品种服务优秀会员	郑商所
	-	2019 年度优秀会员白金奖、业务创新奖、技术管理奖、产品拓展奖（股指期货类、国债期货类）	中金所
	-	2019 年度优秀会员	能源中心
2019 年	“2019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	公司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奖”“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等奖项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总经理葛国栋获“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荣誉称号	
		子公司永安资本获“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	
		子公司新永安金控获“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2019 第十三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	优秀投资者教育奖	期货日报
	“2019（第十三届）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	2019 中国优秀期货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
	第七届“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	优秀组织二等奖	中金所
	-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产业服务奖（天然橡胶、燃料油、沥青、白银、钢材、铅、锌、铜、铝、镍）、社会责任贡献奖	上期所
	-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优秀产业服务奖、优秀机构服务奖、优秀技术支持奖、优秀国际市场服务奖、优秀黑色产品服务奖、优秀期权市场培育奖、优秀化工产品服务奖、优秀农产品服务奖、永安资本获“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奖	大商所
	-	2018 年度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人才培育优秀会员、(PTA、	郑商所

获奖时间	评选活动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动力煤、棉系、玻璃、甲醇、白糖、菜系）品种服务优秀会员、永安资本获“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奖	
	-	2018 年度优秀会员（白金奖）、技术管理奖、产品拓展奖（股指期货类、国债期货类）、业务创新奖	中金所
	-	2018 年度优秀会员	能源中心
2018 年	“2018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	公司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最佳期货衍生工具创新业务发展奖”“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年度最佳投教工作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最佳期货私募基金孵化奖”等奖项，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子公司新永安期货获“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	
		公司总经理葛国栋荣获“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荣誉称号	
		子公司永安资本荣获“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	
	“2018 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第十二届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	2018 中国优秀期货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
	-	2017 年度优秀会员、产业服务奖（铜、锌、铅、镍、白银、钢材、天然橡胶、燃料油、沥青）	上期所
	-	2017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最佳产业服务奖、最佳产业拓展奖、产业创新服务奖、最佳机构服务奖、最佳机构拓展奖、最佳农产品服务奖、最佳工业品服务奖、最佳技术支持奖、最佳期权市场培育奖、永安资本荣获“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奖	大商所
	-	2017 年度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人才培育优秀会员、（PTA、铁合金系、白糖、甲醇、棉系、玻璃、动力煤、菜系）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永安资本获“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奖	郑商所
	-	2017 年度优秀会员白金奖、技术管理奖、产品拓展奖（股指期货类、国债期货类）、产品创新奖	中金所

3、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规则，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组建稳固的经营形态与内控体系。永安期货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同时，公司在制度规范、体系建立的基础上，强调风险预警能力和高效的执

行能力，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已经连续多年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级中获得期货行业内的最高评级。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期货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制定了适宜公司的发展战略，成功带领公司实现平稳、快速的成长。公司总经理葛国栋先生于 2018 年—2020 年连续获得由《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授予的“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等荣誉称号，并在中期协、浙江期货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和郑商所、上期所等交易所兼任重要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对公司的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持续性和强大的执行力。

5、优势明显的区位优势

作为总部设在杭州，并在浙江省内设有 15 家营业部或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货公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金融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在拓展全国乃至境外业务的同时，致力于在浙江市场深耕细作。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在浙江省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

（1）区域经济发达

浙江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19 年，全省 GDP 达到 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0%；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10%；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0%，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逐步增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4,759 亿元，增长 5.40%；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9,899 元，比上年增长 8.90%，按常住地分，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0,182 元和 29,876 元，增长 8.30%和 9.4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位居全国前列。

浙江省作为我国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有助于公司利用其丰富的行业机会。近

年来，浙江省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尤其是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

（2）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是浙江省内分支机构数量最多的期货公司之一。公司营业网点涵盖杭州、宁波、温州、台州、绍兴、金华、嘉兴、舟山等省内各主要城市，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借助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长期保持浙江省内期货市场领先地位。凭借作为浙江省最大期货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对地方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地方市场客户强劲需求的精准把握，公司将在未来抓住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

6、差异化竞争的经纪业务

（1）布局合理的营业网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设有 16 家分公司和 28 家营业部，是境内营业网点最多的期货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以全国各主要城市与产业密集区为重点布局对象，以中西部地区为培育对象的全国网点布局规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浙江省内设有 15 家分支机构，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以及工业产业发达的地区如环渤海地区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公司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营业网点具有数量多，质量突出的特点。经过数年积累，公司发展了一批优质分支机构，在其所属辖区乃至全国范围的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布和区位覆盖使得公司能够获得经济发达地区的高端客户，并受惠于城市化和国家经济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2）完善的投资者教育平台

期货作为复杂的金融工具，对投资者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教育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以投资者教育为中心的增值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确保投资者教育活动切实符合客户需求，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并提供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服务。针对机构客户与专业投资客户，公司通过组织高端沙龙、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针对产业客户，公司通过品种推介会、套保专题培训、上门授课等形式，引导产业客户树立并形成成熟的风险管控理念，同时协助产业客户建立套保工作制度，并指导其进行套保交易操作；针对中小投资者，公司重点培

育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交易技术等。

7、持续的创新能力和

基于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改革，开拓新的业务条线。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中期协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在前述政策实施后，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创新业务的资格申请、备案和业务拓展。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风险管理”等特色品牌。

（1）期货工具服务实体经济

以风险管理子公司为平台，公司打造形成了服务实体经济的产业链服务模式，并将其运用在市场纠偏、定向配送、为实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培育市场、成为客户安全可靠的交易对手、对不活跃月份合约提供远期连续报价、为上游生产企业锁定远期利润、为期货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等方面，帮助实体企业实现价格、产销、库存等多要素波动风险管理和产业转型优化升级，为实体经济注入发展动力。

（2）资产配置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和资本实力进行资产配置，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公司收入，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通过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的双向驱动，帮助公司实现了更快的业务增长和更高的资本回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8、领先的研究团队

作为塑造核心竞争力、发展各类新兴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基础，公司始终重视研究能力的提升。公司现设有期货研究中心、北京期货研究院两大投研机构。公司投研机构整体规模、研究范围、综合实力均居于业内领先地位，专业研究人员多具有知名高等院校或海外留学教育背景。其中期货研究中心通过运用结构研究

方法对期货定价，深入产业生态圈各环节，为套期保值和期货投资提供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实行全球交易活跃的品种全覆盖的研究战略，为投资者提供丰富资讯和优质服务。北京期货研究院建立了基本面量化的估值驱动研究体系，形成系列产品线包括基础报告、调研报告、深度报道等，有效提升了客户服务的质量与附加价值。公司的研究实力业已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公司研究团队屡获“最佳期货研究院”“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等荣誉称号；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各大交易所设立的多个奖项，涌现出一大批荣获“最佳分析师”“优秀分析师”等奖项的优秀研究人员。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净资本规模是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创新业务、国际业务的全面开展，公司对资本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将成为决定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

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待提升，资本规模偏低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能力。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因为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仍然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尽管公司的创新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一定的行业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但在期货经纪手续费率持续下降，我国金融业逐步对外开放，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的收入结构仍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培育与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业务及其它创新业务的布局，提高创新业务的服务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优化收入结构的目的。

（五）报告期内监管政策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期货行业作为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监管的行业，其规范、发展和业务情况与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期货市场品种创新和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公司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大力拓展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有效的拓展了公司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开展国际铜期货、黄金期权、铝、锌期权、不锈钢期货、短纤期货、纯碱期货、铜期权等期货/期权品种交易的批复，上述举措拓展了期货交易的品种，促进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该指导意见坚持产品和投资者匹配原则，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金融机构的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打破刚性兑付，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统一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法律关系、明确了基本原则，系统界定了业务形式、厘清了资产类别，基本统一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标准，适当借鉴了公募基金的经验、健全了投资运作制度体系，压实了经营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了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对于资产管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外，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期货公司资

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由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大类资产配置，非标资产投资限制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但是，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在穿透要求、限制多层嵌套、组合投资要求等方面仍然对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通过积极准备，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工作。

受上述监管政策的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对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清盘整改，以及受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部分投资经理离职，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也有所下滑。随着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确保持续合规经营，“资管新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相继出台，未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基金销售业务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 号）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9 号），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厘清了基金销售业务边界、将各类服务主体纳入监管，整合优化了销售牌照注册条件、强化基金销售作为金融业务的持牌准入管理，全面梳理完善了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强化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服务，强化了对基金销售机构特别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安排，推动提升了销售机构专业能力、通过资产配置等服务引导客户长期投资，并进一步完善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退出机制。

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销售行为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新规要求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符合相关要求；上述法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风险管理业务

2020年9月3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期协字〔2020〕118号），对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的基本条件、仓储地要求、从业人员、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相关事项做出了要求。该通知有利于拓展永安资本的业务范围，推动永安资本更好地服务于产业客户和实体经济。

2020年10月12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规范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客户介绍及相关服务的通知》，对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介绍服务的基本规范、具体要求、信息报告与资料保存、自律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该通知有利于公司及永安资本开展更为紧密的协同与合作，对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转型有较为积极的意义，目前公司和永安资本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相关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6、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开展，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关监管政策较为稳定，相关业务涉及的监管政策变化主要为境内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具体如下：

2017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7号），将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该决定对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有积极意义。2017年6月，公司在香港设立了新永安金控，并在基础上设立了新永安证券、新永安资管、永安国际金融等境外持牌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境外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永安资本作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运营平台。

永安期货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永安金控，覆盖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别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经营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结构化主体	合并抵消	合计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1,514.45	4,755.78	6,547.91	37.82	2,351,930.64	20,125.04	1,207.91	-9,188.80	2,546,930.76
	营业支出	61,251.68	2,597.45	3,778.65		2,337,806.30	18,556.89	835.68	-8,817.68	2,416,008.98
	营业利润	110,262.77	2,158.33	2,769.25	37.82	14,124.33	1,568.16	372.23	-371.12	130,921.77
	净利润	87,844.34	1,618.75	2,076.94	28.36	21,656.00	1,372.48	372.23	-368.18	114,600.93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7,386.24	12,794.99	4,960.82	275.44	2,078,929.03	17,975.82	36,557.21	-63,118.62	2,275,760.93
	营业支出	72,579.23	7,086.93	2,588.34		2,068,788.28	16,003.02	10,333.11	-19,586.33	2,157,792.57
	营业利润	114,807.01	5,708.06	2,372.48	275.44	10,140.75	1,972.80	26,224.09	-43,532.28	117,968.36
	净利润	94,912.35	4,281.05	1,779.36	206.58	14,697.34	1,926.95	26,144.53	-43,876.11	100,072.06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9,025.03	1,632.73	4,412.38	581.11	1,413,641.50	8,166.57	10,802.17	-11,872.55	1,576,388.94
	营业支出	64,926.19	1,249.88	3,140.44		1,393,344.11	4,846.62	843.79	-3,144.77	1,465,206.25
	营业利润	84,098.84	382.85	1,271.94	581.11	20,297.40	3,319.95	9,958.38	-8,727.78	111,182.69
	净利润	66,181.93	287.14	953.96	435.83	14,901.30	3,243.73	10,028.41	-8,812.57	87,219.73

注：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取自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期货经纪业务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规模较小，未拆分营业支出；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财务信息分别对应各经营分部。

（二）期货经纪业务

1、概况

作为公司最传统的业务之一，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通过公司的席位在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根据业务开展地区的不同，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新永安期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客户服务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代理客户的交易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因中金所执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公司作为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有 28 家营业部和 16 家分公司，分布在浙江、上海、北京、环渤海等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永安期货客户保证金余额（主要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分别 201.78 亿元、249.70 亿元和 315.17 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所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白银	63,394,705.79	1.14	27,814,347.93	1.56	8,048,898.64	1.73
	铝	9,170,819.00	1.23	6,055,351.32	1.33	8,677,660.71	1.29
	铝期权	3,573.52	2.73	-	-	-	-
	黄金	36,479,086.02	0.88	24,845,660.83	0.83	11,155,254.64	1.26
	黄金期权	22,157.86	0.71	1,325.99	2.07	-	-
	石油沥青	17,986,666.04	1.81	15,799,003.61	2.41	12,327,932.72	2.81
	铜	30,409,068.07	1.08	28,922,596.02	1.66	48,223,234.15	1.86
	铜期权	23,941.79	0.97	9,157.81	0.40	8,256.07	0.50
	燃料油	18,332,094.23	1.08	12,330,488.44	1.44	3,382,059.06	1.40
	热轧卷板	16,396,349.35	2.63	14,778,128.71	2.90	22,827,697.91	3.45
	镍	35,964,811.65	0.90	49,313,576.49	1.34	58,770,093.47	2.45
	铅	2,190,707.80	1.32	2,330,509.11	1.83	3,338,765.61	1.74
	螺纹钢	78,434,209.80	2.94	110,056,856.66	3.25	130,373,988.05	3.23
	天然橡胶	32,216,436.63	1.23	22,337,475.96	1.73	31,397,152.80	2.13
	天胶期权	45,425.81	2.55	28,043.56	6.26	-	-
	锡	1,358,115.21	0.37	833,148.42	0.92	1,141,819.38	1.41
	纸浆	10,049,988.83	3.07	8,351,531.63	2.34	1,781,337.34	1.93
	不锈钢	1,963,116.27	1.33	254,454.01	2.90	-	-
	线材	309.78	0.96	12,989.48	0.95	25,058.99	2.16

交易所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锌	15,527,743.71	1.40	25,976,778.44	1.80	32,595,491.57	1.57
	锌期权	7,823.83	2.98	-	-	-	-
	上期所合计	369,977,150.96	1.32	350,051,424.41	1.81	374,074,701.09	2.29
郑商所	苹果	13,302,542.51	1.42	10,766,394.62	1.60	26,675,261.82	1.42
	一号棉	29,240,722.04	2.10	18,880,542.65	2.16	31,805,107.01	3.23
	棉花期权	35,655.24	3.22	20,397.18	2.53	-	-
	红枣	1,095,184.08	1.67	4,175,144.78	1.47	-	-
	棉纱	1,593,063.30	3.26	469,508.24	1.30	560,937.75	1.39
	玻璃	21,975,994.27	1.73	7,940,426.07	4.50	5,588,068.26	3.95
	粳稻	2,822.50	2.08	807.85	2.56	3,673.18	2.39
	晚籼稻	59.13	0.11	6,939.23	3.46	202,684.29	3.29
	甲醇	26,993,853.62	1.97	31,717,278.83	2.60	26,478,351.41	2.83
	甲醇期权	17,069.95	1.85	258.15	1.37	-	-
	菜籽油	22,140,563.35	1.23	6,983,387.82	1.30	9,783,963.68	2.10
	短纤	2,648,547.35	2.58	-	-	-	-
	普麦	278.22	1.59	58.70	3.45	181.62	2.52
	早籼稻	178.95	0.87	275.79	0.98	10,498.57	2.68
	菜籽粕	10,839,084.85	1.40	9,664,648.61	1.51	7,363,033.69	1.45
	菜籽粕期权	20,554.20	7.56	-	-	-	-

交易所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油菜籽	191.69	0.79	8,270.51	1.63	95.86	0.66
	纯碱	8,167,291.67	1.88	320,219.43	3.15	-	-
	硅铁	3,238,926.80	1.74	1,084,014.56	1.96	2,105,264.70	1.48
	锰硅	4,868,365.68	1.63	1,601,558.48	2.03	2,572,656.15	1.71
	白糖	19,841,444.59	1.52	19,211,610.26	1.61	12,577,409.63	1.89
	白糖期权	52,895.62	5.57	35,193.91	3.30	33,779.62	4.88
	PTA	30,184,712.31	2.55	51,958,668.54	2.92	43,804,077.05	3.92
	PTA 期权	21,783.91	2.68	374.28	2.18	-	-
	尿素	2,809,071.08	2.50	1,127,059.11	3.46	-	-
	强麦	24,709.87	7.39	19,558.13	16.23	68,141.92	6.16
	动力煤	12,679,641.56	1.71	7,343,616.46	2.30	15,667,817.15	2.59
	动力煤期权	30,576.77	4.63	-	-	-	-
	郑商所合计	211,825,785.13	1.76	173,336,212.18	2.19	185,301,003.37	2.42
大商所	黄大豆一号	8,215,790.81	1.47	2,525,718.50	1.97	3,451,790.56	2.14
	黄大豆二号	1,539,481.30	1.22	1,517,382.83	1.38	1,140,553.27	0.68
	玉米	25,991,058.07	3.16	12,305,798.55	3.27	8,408,266.84	3.41
	玉米期权	10,698.93	1.65	21,329.99	6.42	-	-
	铁矿石	116,093,327.99	2.69	140,404,081.84	3.53	60,188,508.82	2.61
	铁矿石期权	56,237.30	1.22	1,291.33	0.73	-	-

交易所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焦炭	44,885,988.60	1.83	60,468,956.40	2.71	94,604,162.29	3.16
	聚乙烯	14,430,708.30	2.17	15,221,053.05	3.11	14,199,842.75	4.15
	聚乙烯期权	829.84	0.54	-	-	-	-
	豆粕	39,968,407.78	1.88	30,155,771.13	1.98	47,635,038.27	3.24
	豆粕期权	100,014.10	2.85	97,590.88	6.67	137,829.39	7.44
	棕榈油	48,459,331.29	1.35	24,384,918.99	1.71	10,093,501.34	2.33
	聚氯乙烯	11,114,511.26	2.87	8,911,801.96	3.96	10,895,444.91	4.47
	聚氯乙烯期权	10,425.58	5.11	-	-	-	-
	豆油	34,053,055.87	1.49	23,201,624.43	2.21	15,774,266.68	2.54
	胶合板	1,277.70	3.43	125.34	2.17	66.90	0.70
	玉米淀粉	1,966,300.00	1.30	1,492,498.18	1.96	2,047,648.09	2.01
	苯乙烯	7,034,234.27	2.10	881,072.26	3.06	-	-
	乙二醇	13,226,340.80	2.06	19,013,576.61	2.74	553,669.85	2.19
	纤维板	61,476.10	2.19	108,175.58	2.31	9,280.67	3.56
	鸡蛋	14,093,344.64	1.50	6,102,627.89	1.95	3,713,689.32	2.37
	焦煤	9,373,113.51	2.22	10,704,600.65	3.01	19,351,694.34	2.73
	液化石油气	13,207,710.28	1.95	-	-	-	-
	液化石油气期权	6,777.55	1.10	-	-	-	-
	聚丙烯	26,647,669.03	2.06	23,620,273.57	3.04	20,484,041.85	4.45

交易所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聚丙烯期权	7,868.89	4.04	-	-	-	-
	粳米	1,110,712.00	3.05	64,868.80	2.17	-	-
	大商所合计	431,666,691.78	1.98	381,205,138.75	2.77	312,689,296.13	3.00
中金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	62,855,847.52	1.99	37,638,734.86	2.08	39,283,562.21	2.31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158,961,070.39	2.06	90,865,449.08	2.29	21,205,838.59	2.42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133,305,985.05	1.69	96,934,430.17	1.81	32,565,079.11	2.08
	上证 50 股指期货	38,865,347.77	1.77	34,971,851.98	2.13	12,346,638.01	1.75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260,523.20	0.95	3,417.95	1.31	-	-
	5 年期国债期货	42,524,766.89	3.62	13,286,772.78	3.71	8,954,381.16	2.49
	2 年期国债期货	59,225,682.24	6.35	91,251,776.98	11.45	544,443.97	4.01
	中金所合计	495,999,223.06	2.15	364,952,433.79	2.62	114,899,943.05	2.20
能源中心	铜（BC）	342,262.22	1.20	-	-	-	-
	低硫燃料油	1,037,601.24	2.18	-	-	-	-
	20 号胶	2,720,751.90	3.07	747,781.59	3.75	-	-
	原油	38,662,028.88	1.62	24,733,174.53	0.80	16,252,368.71	0.64
	能源中心合计	42,762,644.24	1.67	25,480,956.12	0.82	16,252,368.71	0.64
合计		1,552,231,495.17	1.77	1,295,026,165.25	2.23	1,003,217,312.35	2.38

注 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中金所品种成交金额包含公司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的金额；

注 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注 3：部分品种为报告期内新增，因此上表缺失部分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成交金额逐年上升，随着期货品种的日趋丰富，公司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将进一步扩大。

（2）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①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

交易手续费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近年来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导致公司境内手续费率下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交易金额（万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交易金额（万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客户类型	金融期货	自然人客户	197,413,058.11	868.39	0.0440	124,098,779.16	656.34	0.0529	39,238,359.62	216.16	0.0551
		一般法人户	58,318,063.84	43.31	0.0074	32,982,024.93	24.71	0.0075	8,968,431.91	16.55	0.0185
		特殊法人户	240,268,101.11	311.05	0.0129	207,871,629.71	251.61	0.0121	66,693,151.52	138.87	0.0208
		合计	495,999,223.06	1,222.75	0.0247	364,952,433.79	932.67	0.0256	114,899,943.05	371.58	0.0323
	非金融期货	自然人客户	630,115,923.90	10,152.81	0.1611	554,935,904.05	9,306.71	0.1677	516,193,846.38	11,156.24	0.2161
		一般法人户	126,013,140.58	675.22	0.0536	110,728,736.35	692.66	0.0626	112,976,785.37	980.81	0.0868
		特殊法人户	300,103,207.63	1,465.84	0.0488	264,409,091.06	1,566.23	0.0592	259,146,737.54	1,753.65	0.0677
		合计	1,056,232,272.11	12,293.87	0.1164	930,073,731.46	11,565.60	0.1244	888,317,369.30	13,890.70	0.1564
	合计	自然人客户	827,528,982.01	11,021.20	0.1332	679,034,683.20	9,963.06	0.1467	555,432,206.00	11,372.40	0.2047
		一般法人户	184,331,204.43	718.52	0.0390	143,710,761.28	717.38	0.0499	121,945,217.28	997.36	0.0818
		特殊法人户	540,371,308.73	1,776.90	0.0329	472,280,720.77	1,817.84	0.0385	325,839,889.07	1,892.52	0.0581
		合计	1,552,231,495.17	13,516.62	0.0871	1,295,026,165.25	12,498.27	0.0965	1,003,217,312.35	14,262.28	0.1422
交易所及品种	上期所	白银	63,394,705.79	1,092.13	0.1723	27,814,347.93	395.99	0.1424	8,048,898.64	116.44	0.1447
		铝	9,170,819.00	41.58	0.0453	6,055,351.32	33.04	0.0546	8,677,660.71	80.65	0.0929
		铝期权	3,573.52	0.30	0.8521	-	-	-	-	-	-
		黄金	36,479,086.02	158.32	0.0434	24,845,660.83	136.75	0.0550	11,155,254.64	63.52	0.0569
		黄金期权	22,157.86	1.25	0.5619	1,325.99	0.03	0.2502	-	-	-
		石油沥青	17,986,666.04	305.32	0.1697	15,799,003.61	293.09	0.1855	12,327,932.72	223.33	0.1812
		铜	30,409,068.07	220.75	0.0726	28,922,596.02	225.38	0.0779	48,223,234.15	422.33	0.0876

		铜期权	23,941.79	17.44	7.2848	9,157.81	9.01	9.8342	8,256.07	1.74	2.1125
		燃料油	18,332,094.23	203.23	0.1109	12,330,488.44	163.05	0.1322	3,382,059.06	137.80	0.4075
		热轧卷板	16,396,349.35	196.52	0.1199	14,778,128.71	212.71	0.1439	22,827,697.91	378.56	0.1658
		镍	35,964,811.65	228.37	0.0635	49,313,576.49	380.98	0.0773	58,770,093.47	665.15	0.1132
		铅	2,190,707.80	10.53	0.0481	2,330,509.11	12.54	0.0538	3,338,765.61	25.59	0.0767
		螺纹钢	78,434,209.80	898.17	0.1145	110,056,856.66	1,514.70	0.1376	130,373,988.05	1,893.30	0.1452
		天然橡胶	32,216,436.63	217.82	0.0676	22,337,475.96	270.24	0.1210	31,397,152.80	466.11	0.1485
		天胶期权	45,425.81	5.25	1.1564	28,043.56	2.93	1.0453	-	-	-
		锡	1,358,115.21	3.81	0.0281	833,148.42	4.36	0.0523	1,141,819.38	5.79	0.0507
		纸浆	10,049,988.83	50.91	0.0507	8,351,531.63	99.57	0.1192	1,781,337.34	23.80	0.1336
		不锈钢	1,963,116.27	12.29	0.0626	254,454.01	4.85	0.1907	-	-	-
		线材	309.78	0.00	0.1076	12,989.48	0.17	0.1276	25,058.99	0.34	0.1370
		锌	15,527,743.71	79.70	0.0513	25,976,778.44	144.20	0.0555	32,595,491.57	205.93	0.0632
		锌期权	7,823.83	0.35	0.4476	-	-	-	-	-	-
		上期所合计	369,977,150.96	3,744.07	0.1012	350,051,424.41	3,903.58	0.1115	374,074,701.09	4,710.37	0.1259
	郑商所	苹果	13,302,542.51	511.07	0.3842	10,766,394.62	432.99	0.4022	26,675,261.82	1,553.85	0.5825
		一号棉	29,240,722.04	270.90	0.0926	18,880,542.65	189.65	0.1004	31,805,107.01	288.87	0.0908
		棉花期权	35,655.24	5.62	1.5762	20,397.18	3.30	1.6190	-	-	-
		红枣	1,095,184.08	13.21	0.1206	4,175,144.78	96.99	0.2323	-	-	-
		棉纱	1,593,063.30	2.13	0.0134	469,508.24	1.41	0.0301	560,937.75	4.51	0.0805
		玻璃	21,975,994.27	446.01	0.2030	7,940,426.07	117.45	0.1479	5,588,068.26	143.51	0.2568
		粳稻	2,822.50	0.07	0.2574	807.85	0.03	0.3624	3,673.18	0.07	0.1875
		晚籼稻	59.13	0.00	0.2232	6,939.23	0.14	0.1988	202,684.29	4.43	0.2184

		甲醇	26,993,853.62	570.28	0.2113	31,717,278.83	667.00	0.2103	26,478,351.41	476.63	0.1800
		甲醇期权	17,069.95	4.56	2.6723	258.15	0.05	1.7987	-	-	-
		菜籽油	22,140,563.35	98.77	0.0446	6,983,387.82	56.02	0.0802	9,783,963.68	83.44	0.0853
		短纤	2,648,547.35	64.26	0.2426	-	-	-	-	-	-
		普麦	278.22	0.00	0.0899	58.70	0.00	0.1278	181.62	0.01	0.4900
		早籼稻	178.95	0.00	0.1733	275.79	0.01	0.2214	10,498.57	0.24	0.2251
		菜籽粕	10,839,084.85	101.71	0.0938	9,664,648.61	138.27	0.1431	7,363,033.69	121.86	0.1655
		菜籽粕期权	20,554.20	1.80	0.8742	-	-	-	-	-	-
		油菜籽	191.69	0.00	0.1617	8,270.51	0.23	0.2789	95.86	0.00	0.1335
		纯碱	8,167,291.67	152.05	0.1862	320,219.43	8.03	0.2507	-	-	-
		硅铁	3,238,926.80	25.97	0.0802	1,084,014.56	21.47	0.1980	2,105,264.70	77.30	0.3672
		锰硅	4,868,365.68	44.11	0.0906	1,601,558.48	22.87	0.1428	2,572,656.15	56.63	0.2201
		白糖	19,841,444.59	150.50	0.0759	19,211,610.26	167.53	0.0872	12,577,409.63	129.43	0.1029
		白糖期权	52,895.62	7.76	1.4680	35,193.91	5.38	1.5284	33,779.62	7.14	2.1150
		PTA	30,184,712.31	583.76	0.1934	51,958,668.54	788.04	0.1517	43,804,077.05	775.69	0.1771
		PTA 期权	21,783.91	5.40	2.4799	374.28	0.06	1.6174	-	-	-
		尿素	2,809,071.08	80.89	0.2879	1,127,059.11	34.88	0.3095	-	-	-
		强麦	24,709.87	0.51	0.2051	19,558.13	0.20	0.1016	68,141.92	1.53	0.2245
		动力煤	12,679,641.56	88.39	0.0697	7,343,616.46	69.73	0.0950	15,667,817.15	192.70	0.1230
		动力煤期权	30,576.77	2.23	0.7293	-	-	-	-	-	-
		郑商所合计	211,825,785.13	3,231.96	0.1526	173,336,212.18	2,821.72	0.1628	185,301,003.37	3,917.84	0.2114
	大商所	黄大豆一号	8,215,790.81	90.78	0.1105	2,525,718.50	42.81	0.1695	3,451,790.56	57.86	0.1676
	大商所	黄大豆二号	1,539,481.30	15.34	0.0997	1,517,382.83	19.60	0.1292	1,140,553.27	19.79	0.1735

	玉米	25,991,058.07	159.12	0.0612	12,305,798.55	127.58	0.1037	8,408,266.84	102.69	0.1221
	玉米期权	10,698.93	6.38	5.9659	21,329.99	9.78	4.5866	-	-	-
	铁矿石	116,093,327.99	1,289.58	0.1111	140,404,081.84	1,492.91	0.1063	60,188,508.82	896.04	0.1489
	铁矿石期权	56,237.30	18.15	3.2270	1,291.33	0.19	1.4441	-	-	-
	焦炭	44,885,988.60	614.05	0.1368	60,468,956.40	1,076.21	0.1780	94,604,162.29	2,094.45	0.2214
	聚乙烯	14,430,708.30	118.74	0.0823	15,221,053.05	135.53	0.0890	14,199,842.75	114.85	0.0809
	聚乙烯期权	829.84	0.28	3.3774	-	-	-	-	-	-
	豆粕	39,968,407.78	264.28	0.0661	30,155,771.13	344.31	0.1142	47,635,038.27	502.70	0.1055
	豆粕期权	100,014.10	13.25	1.3252	97,590.88	12.17	1.2468	137,829.39	14.96	1.0857
	棕榈油	48,459,331.29	382.12	0.0789	24,384,918.99	189.71	0.0778	10,093,501.34	108.32	0.1073
	聚氯乙烯	11,114,511.26	82.75	0.0744	8,911,801.96	84.10	0.0944	10,895,444.91	125.47	0.1152
	聚氯乙烯期权	10,425.58	0.39	0.3780	-	-	-	-	-	-
	豆油	34,053,055.87	198.77	0.0584	23,201,624.43	156.81	0.0676	15,774,266.68	134.84	0.0855
	胶合板	1,277.70	0.05	0.4257	125.34	0.00	0.1490	66.90	0.00	0.2806
	玉米淀粉	1,966,300.00	13.02	0.0662	1,492,498.18	11.11	0.0744	2,047,648.09	29.60	0.1445
	苯乙烯	7,034,234.27	248.75	0.3536	881,072.26	39.46	0.4478	-	-	-
	乙二醇	13,226,340.80	223.24	0.1688	19,013,576.61	284.57	0.1497	553,669.85	8.92	0.1611
	纤维板	61,476.10	2.75	0.4475	108,175.58	3.89	0.3599	9,280.67	0.42	0.4577
	鸡蛋	14,093,344.64	599.70	0.4255	6,102,627.89	254.15	0.4165	3,713,689.32	163.30	0.4397
	焦煤	9,373,113.51	110.79	0.1182	10,704,600.65	186.97	0.1747	19,351,694.34	564.55	0.2917
	液化石油气	13,207,710.28	240.40	0.1820	-	-	-	-	-	-
	液化石油气期权	6,777.55	0.64	0.9516	-	-	-	-	-	-
	聚丙烯	26,647,669.03	255.68	0.0959	23,620,273.57	196.01	0.0830	20,484,041.85	225.94	0.1103

		聚丙烯期权	7,868.89	1.22	1.5452	-	-	-	-	-	-
		粳米	1,110,712.00	7.78	0.0701	64,868.80	2.41	0.3723	-	-	-
		大商所合计	431,666,691.78	4,958.02	0.1149	381,205,138.75	4,670.29	0.1225	312,689,296.13	5,164.72	0.1652
	中金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	62,855,847.52	25.06	0.0040	37,638,734.86	21.05	0.0056	39,283,562.21	28.78	0.0073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158,961,070.39	535.80	0.0337	90,865,449.08	341.26	0.0376	21,205,838.59	85.79	0.0405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133,305,985.05	422.58	0.0317	96,934,430.17	439.54	0.0453	32,565,079.11	189.07	0.0581
		上证 50 股指期货	38,865,347.77	117.77	0.0303	34,971,851.98	115.74	0.0331	12,346,638.01	61.14	0.0495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60,523.20	105.03	4.0317	3,417.95	0.87	2.5334	-	-	-
		5 年期国债期货	42,524,766.89	12.22	0.0029	13,286,772.78	5.45	0.0041	8,954,381.16	6.60	0.0074
		2 年期国债期货	59,225,682.24	4.30	0.0007	91,251,776.98	8.77	0.0010	544,443.97	0.20	0.0036
		中金所合计	495,999,223.06	1,222.75	0.0247	364,952,433.79	932.67	0.0256	114,899,943.05	371.58	0.032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铜(BC)	342,262.22	0.75	0.0220	-	-	-	-	-	-
		低硫燃料油	1,037,601.24	7.78	0.0750	-	-	-	-	-	-
		20 号胶	2,720,751.90	8.35	0.0307	747,781.59	4.49	0.0600	-	-	-
		原油	38,662,028.88	342.93	0.0887	24,733,174.53	165.52	0.0669	16,252,368.71	97.77	0.0602
		能源中心合计	42,762,644.24	359.82	0.0841	25,480,956.12	170.01	0.0667	16,252,368.71	97.77	0.0602
	合计		1,552,231,495.17	13,516.62	0.0871	1,295,026,165.25	12,498.27	0.0965	1,003,217,312.35	14,262.28	0.1422

②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8,543.71 万元、57,936.30 万元和 55,015.83 万元。

（3）主要客户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

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期货交易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其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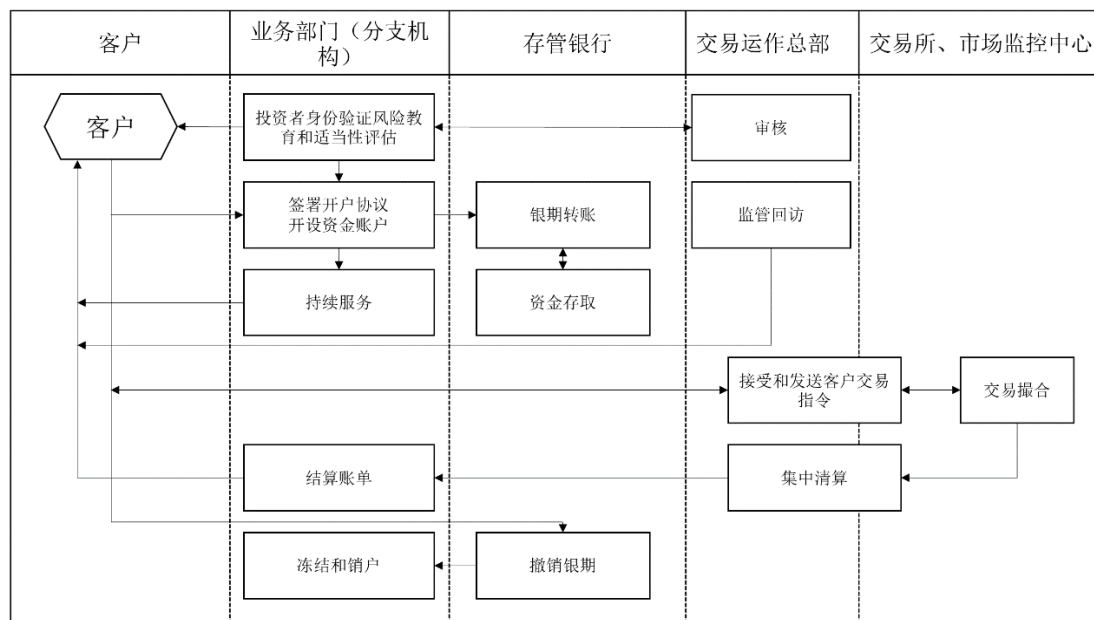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永安国富	219.49	1.94%
	2	许如美	148.59	1.31%
	3	赵淑媛	111.29	0.98%
	4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09	0.96%
	5	谢瑜	98.57	0.87%
	合计		687.04	6.08%
2019 年	1	永安国富	177.04	1.61%
	2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	127.65	1.15%
	3	宗玥辰	122.44	1.11%
	4	赵淑媛	121.67	1.11%
	5	许如美	112.05	1.02%
	合计		660.87	6.00%
2018 年	1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	586.03	4.49%
	2	永安国富	139.16	1.07%
	3	魏思平	121.12	0.93%
	4	董丽波	105.85	0.81%
	5	许如美	99.86	0.76%
	合计		1,052.02	8.05%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为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提供交易通道。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4、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了交易运作总部统筹管理公司经纪业务的各环节，包括开户、编码申请、交易委托、风险控制、错单处理、结算、套保、交割、质押、交易应急等。

5、营销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居间人和券商 IB 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提升期货经纪业务营销能力。

（1）传统网点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营业网点全国布局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分支机构 44 家，其中分公司 16 家，期货营业部 28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北京、环渤海等地区。公司期货经纪营业网点覆盖我国东部和中西部的经济发达地区，为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居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

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居间人是指公司工作人员以外，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或投资者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自然人（法人）。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期货行业尚未针对居间业务出台专门的全国性的管理规则，部分证监局、行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出台了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的使用与管理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出具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1)居间人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①报告期内居间人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219 人、147 人及 120 人。

②报告期内居间人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公司交易运作总部负责业务单元的居间人管理。此外，《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针对居间合同及居间人日常管理、居间关系的建立及解除、居间人客户回访管理、居间人培训管理、居间人信息披露及公示管理、居间人档案管理、居间人违约责任及处罚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2)与居间人的合作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为居间人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①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

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

的禁止条款。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1）从事居间业务的禁止性行为；（2）居间报酬的定义、计算与支付；（3）居间事项与委托时间；（4）居间人的权利与义务；（5）居间人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合同以及如居间人违反居间协议规定义务的情形下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6）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包括针对公司可以提前终止与居间人的合同或拒绝与居间人续签合同的适用情形等。

②支付居间人劳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居间报酬主要由居间人介绍的居间客户进行期货（期权）交易所产生的留存手续费收入规模决定。基于居间人介绍客户的交易模式、客户权益规模以及客户影响力等因素，在遵从协商约定原则下，一般情况下居间人所介绍客户交易规模与客户权益规模越大，居间人劳务费水平越高。根据合同约定，居间报酬于合同约定的每月固定日期（不同居间人约定的日期不同），以转账方式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根据居间人所介绍客户在上一个佣金结算月产生的留存手续费收入的约定比例计算，具体计算标准可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其中留存手续费收入系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后的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居间人，不存在因居间业务所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3) 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且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其居间人的使用符合《居间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业务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在职职工依照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在发行人各个业务环节中具体落实居间人管理工作，其对居间业务的管理工作依法合规。

发行人外部人员以居间人身份从事居间业务，发行人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执行有效。

4) 公司居间人变动及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人数	147	219	290
本期增加人数	23	20	40
本期减少人数	50	92	111
期末人数	120	147	219

注1：减少人数包括当年新签合同但当年解约的居间人人数。居间人数按签订居间协议的人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219 人、147 人与 120 人，公司居间人数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公司关于居间人使用与管理以及期货经纪业务行业发展特点决定的，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3）券商 IB 业务

IB 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委托机构为其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21 号）对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 IB 业务无异议，此后，公司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 IB 业务合作。

6、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市场交易规模波动、经纪业务手续费变动、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客户及客户保证金规模变动等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交易市场行情发生剧烈波动，客户保证金余额不足但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强行平仓，公司需先行为客户垫付不足保证金。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客户穿仓，若客户因违约未返还公司代垫保证金，可能会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表现在操作规程因缺乏制度指引或制度设计不合理致使公司内部员工出现操作不当、操作失误或相关岗位员工因主观因素涉嫌职务舞弊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未能依照客户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从而导致错单，损害客户利益，使发行人面临监管处罚，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和声誉受损。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不完备或特殊环境状态下信息技术系统失效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客户损失，被客户要求索赔，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和声誉受损。

（2）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和管理：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交易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设置交易运作总部，负责交易运作的日

常管理，涉及开户管理与审核、交易风控管理、异常交易监控、反洗钱监督管理等，交易运作总部下设交易风控部、结算交割部、技术工程部和开户部，进行部门分岗位管理。同时，通过全面的市场风险评估，交易运作总部根据市场风险及时调整保证金水平并公布执行，以抵御不同风险级别下的持仓风险。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安排规范公司管理，以应对市场风险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的挑战，尽可能地降低由于未来市场价格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②《经纪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试行）》明确要求开户经办人应严格审查投资者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切实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义务，不得为身份不明的投资者开立客户账户，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要求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和结算交割部按照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期货保证金信息；公司结算交割部每日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数据；计划财务总部建立客户保证金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上述举措，一方面履行事前风险评估，了解客户信用情况，给予客户相匹配的保证金比例，另一方面实时监控客户的保证金风险程度，若发生保证金不足的情况，及时向客户追缴相应保证金，客户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则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强行平仓等积极的控制措施以降低客户账户风险。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减少信用风险可能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公司制定《错单管理细则》防范操作风险。对于交易错单，公司制定错单处理方案，并在第一时间完成交易错单处理。对于技术错单，若技术系统故障一经发现，则技术工程部第一时间向公司各部门及客户发出通知，并告知做好应急措施。技术系统故障引起的客户技术错单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并向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编制错单汇总报告并上报总经理室，对交易错单进行阶段性总结与分析，以加强对不同交易系统的熟悉程度，减少错单产生的可能。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减少操作风险可能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④公司在杭州建立了信息技术系统主交易中心，在上海建立了信息技术系统灾备交易系统。通过建立“两地双中心”的信息系统，实现双中心并行运行，当主交易中心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切换至灾备交易中心，将因信息系统故障而对客户交易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公司每年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灾备应急信息系

统的有效性。除此之外，公司还加强对员工信息安全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公司对合作方服务人员提出明确的信息安全要求；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合规性进行稽核。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减少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可能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3）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客户在办理经纪业务开户前，需严格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分类及匹配。公司开户人员需告知投资者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等规则，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自身经济实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期货专业知识等，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在交易阶段，公司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则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控制风险，或由公司强制平仓。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确保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号）《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5 号）及其年度分类评价指引中有关“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 10%的，扣 1 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使用风险准备金而受到分类评价扣分的情形，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三）资产管理业务

1、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由子公司新永安资管开展，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与管理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资产的盈利水平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62,507.44	735,290.62	274,856.49
按管理方式：外部投顾	121,117.77	153,158.11	54,326.75
主动管理	41,389.68	567,246.41	204,866.07
其他	-	14,886.10	15,663.68
按产品性质：集合	162,507.44	735,290.62	267,256.49
单一	-	-	7,600.00
各期受托管理资产均值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客户数量	267	964	556
发行数量	4	9	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按管理方式：外部投顾	227.10	4.78%	124.66	0.97%	113.48	6.95%
主动管理	4,255.12	89.47%	12,429.05	97.14%	1,266.88	77.59%
其他	273.56	5.75%	241.28	1.89%	252.38	15.46%
按产品性质：集合	4,755.78	100.00%	12,581.76	98.33%	1,439.68	88.18%
单一	-	0.00%	213.23	1.67%	193.05	11.82%
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4,755.78	100.00%	12,794.99	100.00%	1,632.73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群体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前 5 名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2.87	39.80%
	2	永安期货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9.53	24.38%
	3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59	10.40%
	4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56	5.75%
	5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86	3.91%
	合计		4,006.42	84.24%
2019 年	1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5.53	36.23%
	2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8.46	35.24%
	3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25	9.38%
	4	永安期货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9.39	8.90%
	5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7.26	2.01%
	合计		11,740.89	91.76%
2018 年	1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49	19.08%
	2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21	15.39%
	3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39	11.60%
	4	永安资管定向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82	8.26%
	5	永安期货-蒋华资管计划	116.33	7.12%
	合计		1,003.24	61.45%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起设立的主要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公司共发起设立 4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1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	0.80%	20.00%
2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0.00	1.00%	5.00%
3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80.00	1.00%	20.00%
4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0.2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62,507.44 万元。2020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主要集中在 0.20%-1.00% 范围内。

2019 年度，公司共发起设立 9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1	永安期货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490.00	1.20%	20.00%
2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200.00	1.20%	20.00%
3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40.00	1.00%	5.00%
4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50.00	0.05%	5.00%
5	永安期货-行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30.00	0.20%	20.00%
6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80.00	1.00%	20.00%
7	中信永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0.00	0.60%	收益率大于 6%，收取超过 6%部分的 50%
8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	1.00%	20.00%
9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10%	收益率位于 [6%，20%) 提取对应部分的 25%；收益率位于 [20%，40%)，提取对应部分的 35%；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40%，提取对应部分的 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735,290.62 万元。2019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主要集中在 0.05%-1.20% 范围内。

2018 年度，公司共发起设立 8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1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60.00	1.00%	20.00%
2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00%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5% 作为业绩报酬
3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20.00	0.20%	份额持有期间份额收益率大于 0%（含），提取份额收益率的 20% 为业绩报酬。
4	禹越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	0.60%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创造新高时，提取超过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部分的 5% 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
5	言起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0.00	0.60%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投资顾问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投资顾问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25%作为业绩报酬。
6	成长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1.00%	当资产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高于 0%（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7	永安期货-舒晓萍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50%	当资产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高于 0%（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8	永安期货-熊涛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50%	份额持有期间份额收益率大于 0%（含），提取份额收益率的 20%为业绩报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274,856.49 万元。2018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主要集中在 0.20%-1.00% 范围内。

（4）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各类备付金及用于清算的款项、其他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在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8,801.61	83,653.23	25,889.21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80,137.19	243,214.11	55,678.44
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9,208.33	52,053.97	21,193.5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052.82	165,816.42	70,914.96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31,036.24	102,941.83	83,934.98
各类备付金及用于清算的款项	44,423.81	129,582.30	23,870.52
其他资产	587.69	1,558.91	3,075.61
合计	198,247.70	778,820.78	284,557.23

(5) 自有资金参与自身发起或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自身发起或管理的资产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发行规模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占比	收益占比	期末是否并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80.47	500.05	12.25%	33.50%	是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79.04	500.00	3.25%	14.90%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2.09	700.00	18.96%	27.54%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5.59	250.00	17.79%	26.78%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19.07	1,100.17	18.28%	27.91%	否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0.85	800.12	17.94%	28.54%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永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37	100.00	19.52%	39.91%	是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368.46	12,219.67	10.24%	30.51%	是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279.95	13,546.75	19.28%	38.65%	是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200.00	5,000.00	4.30%	27.24%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40.84	2,200.00	19.23%	28.06%	否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86.10	500.00	3.36%	14.99%	否
永安资管恒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2.57	200.00	8.36%	28.12%	否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00.00	800.00	6.06%	16.01%	否
永安期货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506.17	10,000.53	5.28%	27.38%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51.00	1,100.17	19.47%	28.96%	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300.00	44.12%	58.27%	是
七禾言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7.90	1,028.40	46.79%	52.49%	是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536.31	9,744.21	22.38%	39.91%	是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60.00	11,000.00	17.39%	37.22%	是
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7.96	2,000.00	41.95%	55.06%	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发行规模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占比	收益占比	期末是否并表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63.68	500.00	3.19%	14.84%	否
永安资管恒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570.00	200.00	3.59%	16.82%	否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800.00	5.33%	15.36%	否

（6）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同比 (%)	2019 年末/年度	同比 (%)	2018 年末/年度	同比 (%)
永安期货	客户数量	267	-72.30	964	73.38	556	-79.57
	发行数量	4	-55.56	9	12.50	8	-68.00
	管理规模合计（亿元）	16.25	-77.90	73.53	167.52	27.49	22.57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2	-25.00	16	-11.11	18	-48.5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4,755.78	-62.83	12,794.99	683.66	1,632.73	3.85
期货资管行业	管理规模合计（亿元）	2,181.20	52.57	1,429.63	12.01	1,276.34	-48.08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262	3.70	1,217	-32.73	1,809	-45.5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	84,889.70	6.15	79,968.23	-29.30

注：行业数据来自中期协《理事会通讯》，2020 年期货资管行业收入数据尚未公布；

2018 年，受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发行产品数量、客户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产品的增加，2018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2019 年，受资本市场转暖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取得较快增长。

2020 年，公司管理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投资经理离职，以及根据“资管新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清盘或整改，导致公司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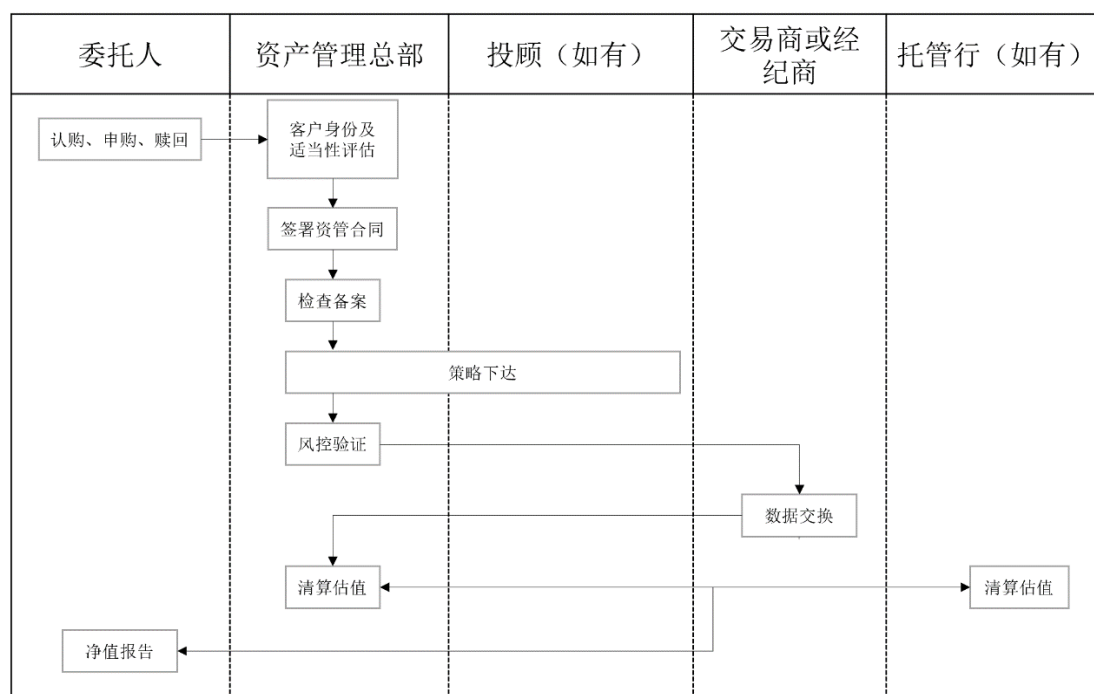
（7）“资管新规”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报告期内，受“资管新规”影响，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有所下降，

但随着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确保持续合规经营，“资管新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合规审核、签订合同及开立账户、产品备案、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4、管理模式

公司成立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为保障公司有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确保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公司充分重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从产品的开发与维护、产品销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运作与交易、托管、清算、核算、

资金划付等方面严格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设有资产管理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设有交易运作总部、人力资源总部、稽核督查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支持。公司建立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风险控制岗位，各司其责，深入研究、有效评估、实时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共同构建了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控制防线。

此外，公司在管理架构和制度建设上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不同部门之间、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信息隔离制度，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5、营销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整体管理，财富管理服务中心协助。业务单元负责人全面承担业务单元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领导、管理工作，指定销售管理岗负责产品具体销售工作。

公司已通过自身的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建立了资产管理产品的多渠道营销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的营业网点，依托传统经纪业务客户基础，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委托其代为销售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受经济周期、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证券期货、利率、汇率和商品等的价格变动导致公司管理资产价格出现波动，使得公司所管理的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管理风险主要表现为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管产品设计与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宏观调控及政策环境变化，投资产品管理不善，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等情形。这些情形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③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为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所管理资产组合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资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④合规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员工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部交易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片面夸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资管产品等。这些情形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合规风险。

（2）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管理细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细则》《资产管理计划推介、销售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及报送细则》《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资管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①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信息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报送及披露事宜，包括对重大

事件、特别事项等的风险评估，通过制定相关的风险应急预案，以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监控指标、风险控制流程、风险应急预案等事项。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等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报送工作报告、监管报告及信息报表。

②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日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强化对投资产品的管理，监督投资决策的执行，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阈值，对交易执行情况、投资头寸、风险限额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报告。强化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作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③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针对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根据提前制定好的风险处置预案，合理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关注。

④公司强化信息隔离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通过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四）基金销售业务

1、概况

基金销售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理基金管理人销售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在境内发行的基金产品，受理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公司境外基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新永安证券开展，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来自代销基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和 6,547.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基金管理人。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基金代销收入	占基金代销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永安国富	1,993.84	30.45%
	2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9.82	22.75%
	3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6.95	15.23%
	4	浙江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33	6.76%
	5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16	3.62%
	合计		5,160.10	78.81%
2019 年	1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3.25	32.72%
	2	永安国富	1,517.98	30.60%
	3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50	7.41%
	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7	6.06%
	5	浙江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55	5.39%
	合计		4,077.14	82.19%
2018 年	1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90	31.91%
	2	永安国富	1,337.83	30.32%
	3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74	13.68%
	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09	8.05%
	5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44	2.43%
	合计		3,812.00	8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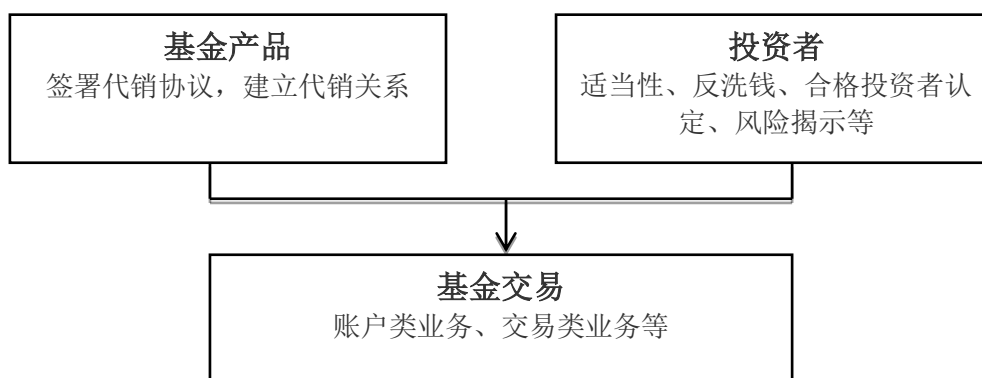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3、业务流程

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引入、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开户、

基金交易等流程。

基金销售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管理模式

公司成立财富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事务进行审批。

财富管理服务中心为基金销售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和运维；交易运作总部、计划财务总部、技术创新部、稽核督查总部、人力资源总部、机构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基金销售业务提供后台支持和内控服务。业务单元负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引荐与审慎调查、基金投资者的开发与维护、基金宣传推介与销售等工作。

5、营销模式

公司为拓展基金销售业务，打造了专业的理财师队伍，引入优秀的管理人及优质的产品，推动特色财富品牌建设并举办各类投资者教育交流活动。

6、基金销售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基金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披露风险。

①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

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是指管理人资格审查不到位或未对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回溯，由于管理人资质下调或不合格给公司销售其产品带来的财产损失

或声誉影响。

②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而给公司带来的纠纷或其他风险隐患。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业务操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引起的风险。

④信息披露风险

信息披露风险是指公司在销售过程和基金产品存续期间未采取适当形式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给客户和公司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对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基金销售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针对基金销售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细则》《财富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富管理业务奖惩办法》《财富管理业务管理与服务办法》《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管理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应急管理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披露及宣传推介材料管理细则》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①公司财富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具体的遴选标准、拟定与优化尽职调查方案和操作流程，并对准入后的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管理，与管理人建立后续反馈交流机制；设立财富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含下设小组）对管理人遴选标准和准入制度进行审议，对拟准入的管理人及尽职调查方案出具评审意见、审批管理人准入；公司与管理人签订书面代销合同，明确双方在基金募集、信息披露、投诉处理、违约处置等方面的分工及责任划分。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②向客户推介基金产品之前，应先了解客户的身份、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投资者适当性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通过制定完善的业务操作规程，对开户、销户、资料变更等账户类业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做出规定，明确各级人员的操作权限和对重要业务环节的复核制度；加强对业务操作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程办理日常业务，对发现的差错，及时进行原因排查，并针对不同的原因出具整改措施，落实相关部门或岗位进行整改，工作要点记录备查；加强业务操作人员业务水平教育和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④在销售活动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产品合同、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等材料，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基金产品相关信息；基金产品存续期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信息披露与服务。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信息披露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概况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1）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2）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3）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作为公司开展差异化竞争的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衍生品及策略研究，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的服务模块，帮助产业客户实现保值增值，帮助机构客户实现资产优化配置的多样化需求。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升，我国产业客户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的需求，以及资产管理机构对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时获得的收入。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公司根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12 万元、291.28 万元和 199.79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56%和 0.30%，占比较小。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类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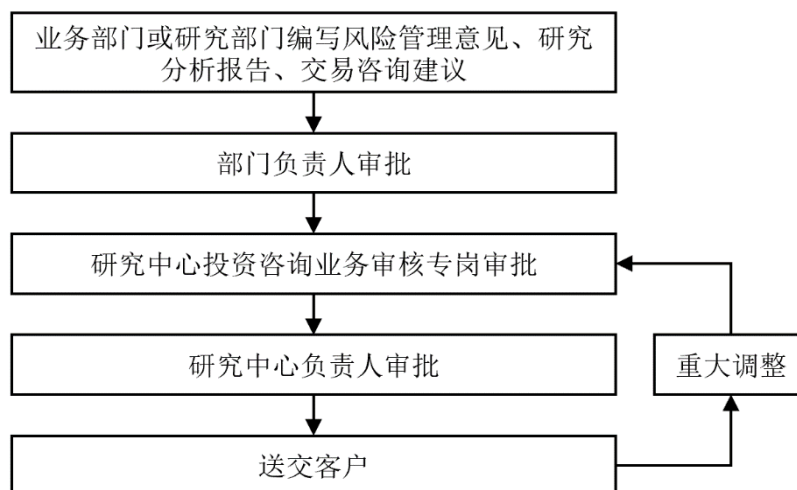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投资咨询收入	占投资咨询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杭州山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2	14.17%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8	11.80%
	3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	11.33%
	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79	5.90%
	5	浙江普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	4.96%
	合计		96.24	48.17%
2019 年	1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42.45	14.57%
	2	霸州市三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74	12.96%
	3	上海明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9	12.53%
	4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8.30	9.72%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8	8.10%
	合计		168.56	57.87%
2018 年	1	上海明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26	24.04%
	2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6.60	9.00%
	3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54.33	8.64%
	4	汇金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31.45	5.00%
	5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7	4.81%
	合计		323.91	51.49%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3、业务流程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签约、反馈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相关产品、合规审核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环节，旨在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风险管理咨询和专业培训等服务。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4、管理模式

公司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部门是期货研究中心。

期货研究中心负责对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完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体系，拟定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制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营销策略及计划，组织、指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对分支机构及其他业务部门的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操作执行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管理，参与相关业务环节的审核工作；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经营业绩、业务运作情况；统一保管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合同及相关业务档案；协调处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出现的客户纠纷和投诉等。

5、营销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和营业网点覆盖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多渠道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营销模式。

6、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

①信用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或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收取咨询费用的风险。

②合规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体现在内部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通过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谋取个人不正当收益、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等。

（2）公司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相关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针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制度，包括《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加强公司及各营业部信息工作的通知》《行情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源点资讯使用管理办法》《永安源点资讯上线使用规定》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①公司加强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服务的前端管理，期货研究中心是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相应操作流程，组织落实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涉及的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培训考核等适当性管理要求；在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过程中，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公司建立了客户回访制度，通过回访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咨询业务服务工作，避免因咨询服务不到位或咨询过程服务瑕疵而导致公司面临风险的情形。

②公司强化信息隔离机制建设，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必要的信息隔离，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相对独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之间若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坚决杜绝信息知情人利用掌握信息谋取不正当收益。加强投诉与回访管理，公司期货研

究中心、客户所属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客户投诉及纠纷；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及核实，参与投诉处理；通过上述方式，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司员工违规执业行为，避免该行为可能给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风险管理业务

1、概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资本进行。永安资本是经中期协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货、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商品、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服务商。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

（1）基差贸易

①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基差是某种特定商品或资产在不同市场间（如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差。发行人的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判断不同市场间价格的偏离，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的业务。

公司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发展基差贸易业务，打造形成了服务实体经济的产业链服务模式，帮助实体企业实现价格、产销、库存等多要素波动风险管理和产业转型优化升级，为实体经济注入发展动力。对市场而言，基差贸易业务可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此外，涉及商品现货的基差贸易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现货采购和销售，有助于客户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

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典型的基差贸易交易模式为当预期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发行人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价差。后续基差变动后，发行人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配套贸易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贸易收入	2,313,354.75	2,051,211.03	1,367,161.24
配套贸易成本	2,260,427.82	2,009,634.59	1,347,898.91

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基差贸易的主要客户为产业客户，暨大宗商品相关产业链的实体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差贸易销售收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84.68	3.89%
	2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68,550.96	2.96%
	3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8,856.79	1.68%
	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38.38	1.6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6,275.19	1.57%
	合计		271,006.01	11.71%
2019 年	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815.56	4.72%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60,600.78	2.95%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23.61	2.51%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9,391.65	2.41%
	5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43,449.18	2.12%
	合计		301,780.78	14.71%
2018 年	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646.06	10.36%
	2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88.25	3.39%
	3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43,412.14	3.18%
	4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41,484.77	3.03%
	5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36,351.75	2.66%
	合计		309,182.97	22.61%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交易规模不包括交易所交割。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差贸易采购成本	占当年采购成本比例
2020 年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02,357.15	4.53%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272.71	4.52%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10.94	1.92%
	4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73.91	1.91%
	5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429.67	1.83%
	小计		332,844.38	14.72%
2019 年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88,496.10	6.57%
	2	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971.23	5.78%
	3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8,772.61	3.62%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48,535.02	3.60%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15.88	3.55%
	小计		311,690.84	23.12%
2018 年	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66.33	6.94%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615.39	5.16%
	3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55.55	2.87%
	4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31,523.40	2.34%
	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93.06	2.26%
	小计		263,853.74	19.58%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交易规模不包括交易所交割。

③各期业务规模变动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配套贸易收入	2,313,354.75	12.78%	2,051,211.03	50.03%	1,367,161.24
配套贸易成本	2,260,427.82	12.48%	2,009,634.59	49.09%	1,347,898.91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积极开拓产业客户，增加资金投入，推进基差贸易发展所致；同时，随着行业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增速有所放缓。

（2）场外衍生品业务

①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协助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进行企业经营和投资的风险管理。

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场外衍生品业务可以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利润、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等。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与产业或机构投资者客户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帮助投资者控制风险的同时发行人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亿元）	572.63	221.96	154.2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量名义本金（亿元）	72.74	16.21	24.86

②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包括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上述两类客户的业务模式相同，两类客户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交易标的不同。产业客户根据自身企业经营情况，涉及的品种多为企业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各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则根据其投资情况，涉及的品种包括商品、股票、股指期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按当年新增名义本金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名义本金	占当年新增名义本金比例
2020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8	9.78%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20%
	3	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9	5.66%

	4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55	4.74%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6	4.58%
	合计		199.68	30.97%
2019	1	金启宏集团有限公司	17.38	6.11%
	2	深圳茂源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4	4.23%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9	3.54%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3.2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	3.15%
	合计		57.82	20.31%
2018	1	杭州通利化纤有限公司	17.42	9.02%
	2	深圳茂源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9	4.87%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	3.63%
	4	上海半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	3.1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	3.15%
	合计		45.99	23.83%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③各期业务规模变动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当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572.63	157.99%	221.96	43.89%	154.26
期末存量名义本金	72.74	348.62%	16.21	-34.79%	24.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风险管理服务商，基于业务执行能力和风控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持续增加资金投入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发展所致。

（3）做市业务

①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做市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

做市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发行人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的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发行人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额度。发行人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

获得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货做市成交额	39,798,961.13	6,614,574.36	1,030,587.10
期权做市成交额	166,533.91	41,782.17	67,627.73
合计	39,965,495.04	6,656,356.53	1,098,214.83

②各期业务规模变动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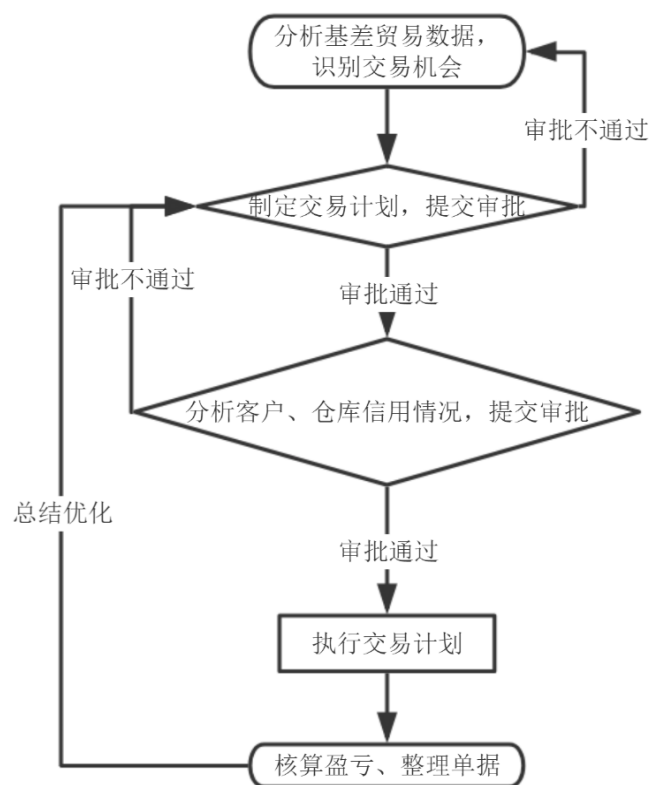
品种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期货做市成交额	39,798,961.13	501.69%	6,614,574.36	541.83%	1,030,587.10
期权做市成交额	166,533.91	298.58%	41,782.17	-38.22%	67,627.73
合计	39,965,495.04	500.41%	6,656,356.53	506.11%	1,098,214.83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做市成交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随交易所不断增加做市品种所致。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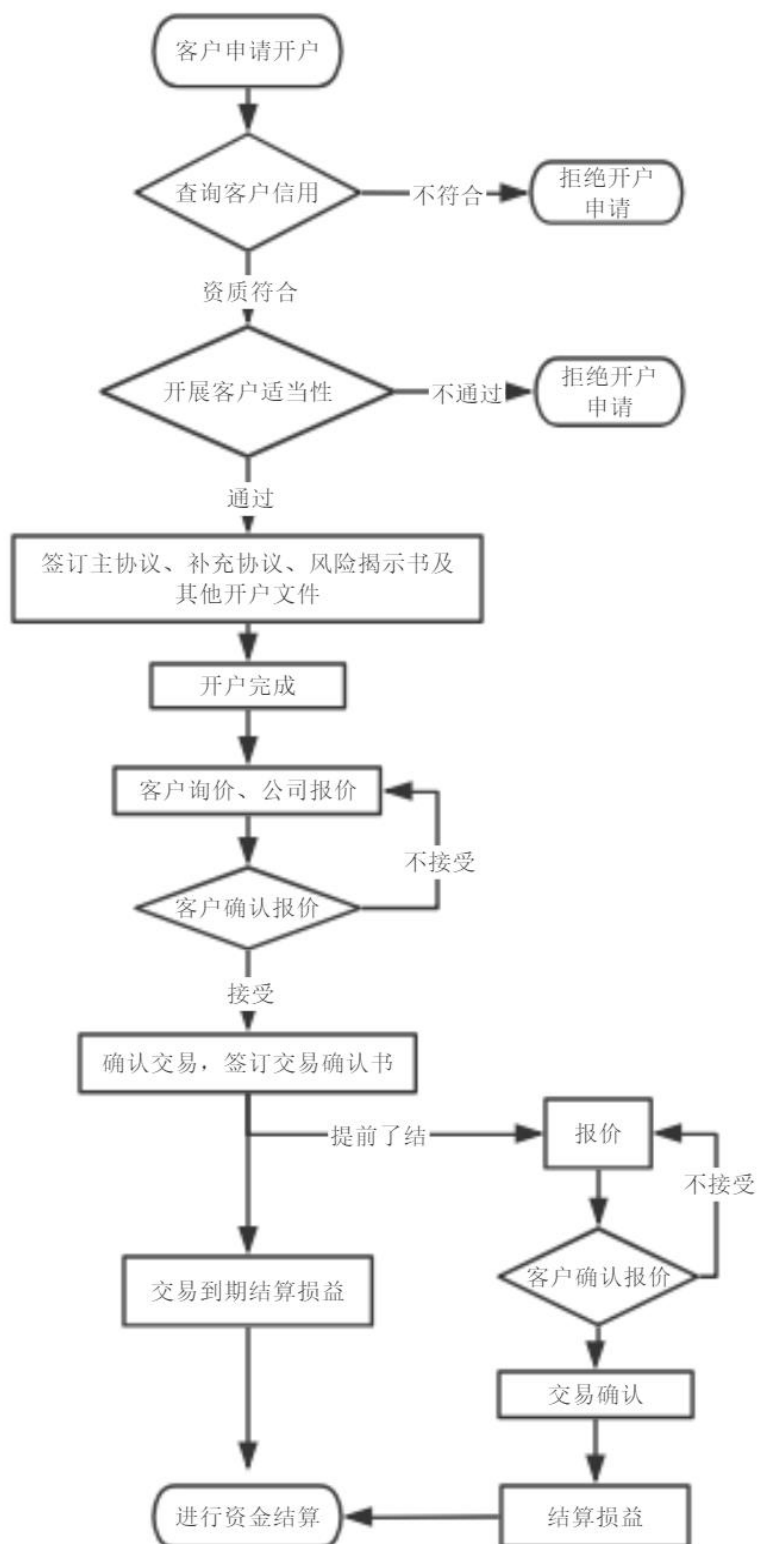
（1）基差贸易业务流程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涉及识别交易机会、制定审批和执行交易计划、核算交易盈亏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基差贸易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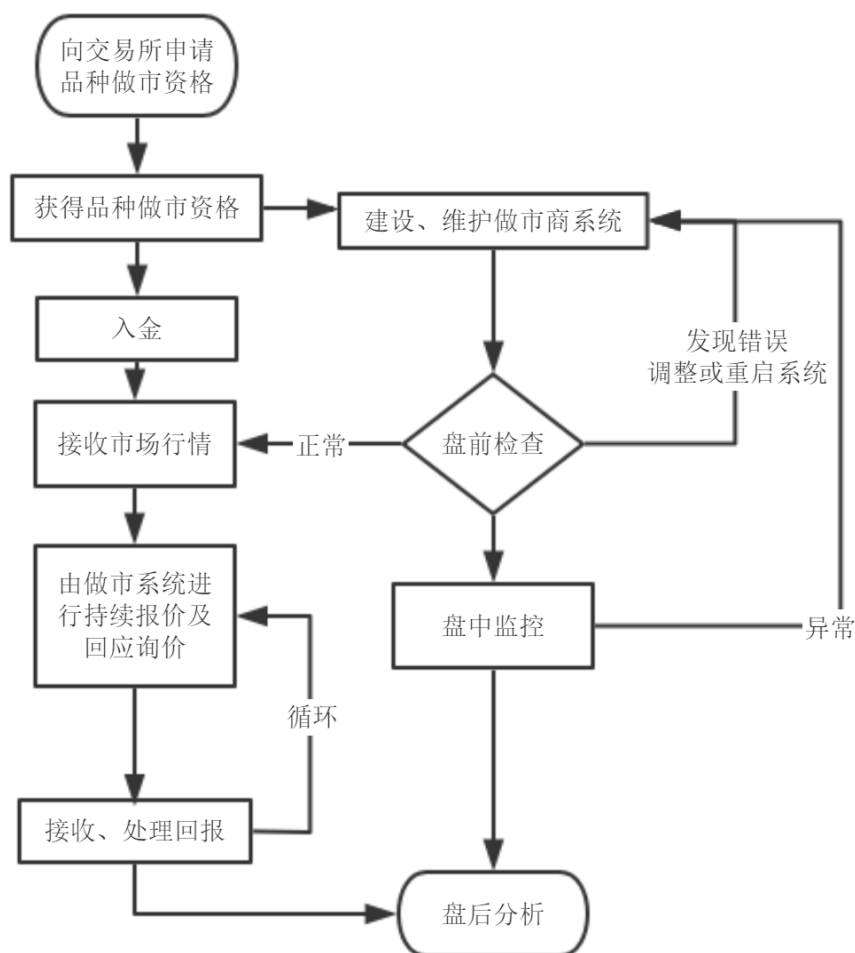
（2）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涉及客户信用审核和开户、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到期结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3）做市业务流程

发行人做市业务主要涉及接收市场行情、为期货/期权定价、向市场报价、对冲风险等流程，旨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做市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4、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与运营主要由永安资本负责。永安资本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制度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并根据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决定业务的开展和推进。永安资本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经营方针，并由其经理层负责具体推进和实施。永安资本分别设立负责基差贸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的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业务规划方案，报公司审批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从而有效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同时，针对风险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永安资本设立了交易风控部，并在其下设法务合规部、衍生品风控组等，确保风险管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中风险可控。永安资本对不同业务的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岗位人员进行有效分离，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衡。

5、营销模式

公司在行业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营销和市场拓展活动，具体如下：

（1）公司充分整合各业务线资源，拓展风险管理业务市场。公司通过为已有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方面的增值服务，更好地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并进一步提高此类客户的忠诚度。

（2）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与产业客户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市场。

6、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以及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员工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进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2）公司对基差贸易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基差贸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永安资本针对基差贸易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现货贸易管理办

法》《客户管理办法》《仓储企业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经营与决策管理办法》《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交易风控管理细则》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基差贸易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①公司在开展现货贸易前，提前做好投资计划。对拟进行交易的客户、仓储企业进行前期调查。审慎制定并讨论各项经营管理计划，做好事前风险分析并拟定防范措施；按计划实施风控，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及交易市场变化，动态跟踪经营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做好业务留痕，定期、不定期进行审查监督，发现漏洞，及时总结改进。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尽可能地降低市场风场可能给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公司通过制定客户及仓储企业管理的相关制度，提前做好客户和仓储企业的资信调查、评估和审批工作；对参与信用交易的客户及仓储企业需做好授信评估和审批工作；公司对经过审批的客户、仓储企业的资信与授信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公司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仓储企业进行实地拜访，了解其经营近况。发行人通过上述途径，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公司制定了《交易风控管理细则》，该规则就交易委托管理、连续交易时段的委托管理、交易软件申请及管理、交易账户申请及管理、套期保值与套利头寸管理、交割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公司员工因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场外衍生品交易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④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环节中，由于内控制度、岗位设置、业务流程或系统不完善或对外交易事件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2) 公司对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永安资本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管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业务部门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管理细则》《场外衍生品业务操作细则》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①公司每年末对下一年度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核定相关希腊值及最大亏损设置限额，由场外衍生品部提出申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交易员及时处置希腊值超限风险；衍生品风控岗应在每个交易日监控场外衍生品各项风险指标。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②公司场外衍生品部与交易风控部会加强对客户资信调查与适当性管理，事前排除资信较差的客户，筛选资信良好的客户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违约概率。场外衍生品部对客户进行授信管理，并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控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最新信息。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在开展商品类场外衍生品业务时，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场外衍生品部选择活跃的期货合约作为场外衍生品标的等；在开展权益类场外衍生品业务时，选择的个股标的范围不得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场外衍生品部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当前业务开展的资金预算，确保流动性充裕且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④公司制定详细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的修订与完善，建立并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系统，相关岗位定期对账并对相关交易数据进行备份，保证相关信息完整有效等。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3）做市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做市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做市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①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②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做市业务部门员工在场内交易环节中由于对做市技术系统的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对场内期权进行对冲时，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缺失而使得对冲无法有效进行的风险。

2）公司对做市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做市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永安资本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做市商业业务应急预案》《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管理办法》《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做市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监督。

①做市交易软件发布前需经过软件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的独立测试，再经过永安期货技术部门评估后方可上线；软件的开发、测试等完全隔离；做市软件系统需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备，并建立备份系统以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紧急启用；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演练以确保技术系统故障发生时能够有效反映。

②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末审定下一年度的做市业务相关持仓、希腊字母风险等风控参数。除此之外，永安资本还针对做市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希腊字母风险的处置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做市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对于存在流动性风险的期权合约，做市商部在双边报价时应控制买卖价差，在为市场提供合理流动性的同时尽量降低自身的风险敞口。对于存在流动性风险的期权合约，做市商部提前做好用于行权或者被行权的资金和标的准备。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可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展做市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概况

公司通过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新永安金控下设有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资管、新永安证券、永安国际金融和永安全球基金，覆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业务经营情况

（1）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①基本情况介绍

新永安期货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首次获得香港证

监会批准从事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牌照，并于2014年6月25日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新永安期货是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参与者、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新加坡交易所的衍生品交易会员和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交易所参与者，持有能源中心、郑商所、大商所的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业务资格。

永安国际金融成立于2018年6月4日，于2019年2月4日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批准，开展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icence）下的资本市场产品交易（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业务。永安国际金融是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市场的交易会员、新加坡亚太交易所的综合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累计总客户数为3,646户，客户权益为3.11亿美元。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期货交易投资者。报告期内，新永安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期货经纪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境外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2020年	1	纪翔	450.51	14.37%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22	5.91%
	3	柏海控股有限公司	139.79	4.46%
	4	杨敏	120.35	3.84%
	5	蔡建生	114.33	3.65%
	合计		1,010.19	32.23%
2019年	1	纪翔	256.38	8.87%
	2	张能斌	246.97	8.55%
	3	柏海控股有限公司	177.26	6.14%
	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68	4.90%
	5	万佳	107.47	3.72%
	合计		929.76	32.18%
2018年	1	张能斌	1,272.58	34.04%
	2	柏海控股有限公司	217.58	5.82%

3	万佳	116.11	3.11%
4	文塑国际有限公司	86.52	2.31%
5	立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86	1.98%
合计		1,766.66	47.26%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留存手续费收入为客户手续费扣减交易所手续费和上手手续费；境外期货交易涉及币种较多，上表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①基本情况介绍

新永安资管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和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RQFII 资格，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2020 年度，新永安资管管理的基金月均值为 387.26 万美元，管理的委托账户月均值为 375.37 万美元。

②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群体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新永安资管发起设立了 2 只境外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1	Yongan Global Fund SPC-Series 1 SP	50.05 万美元加 400.00 万港币	1.00%	20.00%
2	Yongan Global Fund SPC-Shanyuan Investment-Hezhu No.1 Fund SP	240.00 万美元	主管理人：首年 0.5%（不低于 5 万美金），后续年费 0.35%（不低于 3.5 万美金）。子管理人：层级 A 首年收取 1%，后续年份收取 1.15%；层级 B 不收取。	主管理人：无。子管理人：层级 A 收取 20%；层级 B 不收取。

（3）境外证券业务

新永安证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牌照，是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和中华通交易

所参与者，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直接结算参与者和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证券保证金客户数为 3,276 户，现金客户数为 2,123 户。

（4）境外基金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基金销售业务主要由新永安证券开展，新永安证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牌照。

2020 年度，公司境外基金销售规模为 1,060 万美元。

（5）放贷业务

①基本情况介绍

新永安实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首次获得香港牌照法庭核发放债人牌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实业放贷余额为 2,732 万港元。

放贷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永安实业放贷余额明细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	期末贷款余额（万美元）
2020-12-31	1	SEASON MAPLE PTE LTD	200.00
	2	陈石桥	152.40
	小计		352.40
2019-12-31	1	万佳	200.00
	2	陈石桥	152.40
	小计		352.40
2018-12-31	1	万佳	200.00
	2	陈石桥	152.40
	3	香港格联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382.40

3、业务流程

（1）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为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提供交易通道。

（2）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产品设计和评审、签署合同及开户、投资运作、到期结算清户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3）境外证券业务流程

公司境外证券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买卖股票、股票质押融资和结算等流程，可满足客户交易股票的需求。

4、管理模式

新永安金控就其内部控制及管理各子公司业务运作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政策及运营流程，并通过子公司业务汇报等程序，有效控制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规范各公司业务运作，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

同时新永安金控亦制定内部监控及检查政策，对各子公司业务运作进行内部监控，确保各子公司业务运作符合有关法律及各自所需遵守之监管规则。

5、营销模式

（1）编制产品推广资料，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讯服务

新永安金控结合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热点，每月整理编制一系列产品推广资料，为营销推广活动提供产品资料。

为提高机构服务的水平，新永安金控以 FICC 为方向开发出《新永安海外宏观周报》，结合宏观、股指、利率、商品及外汇多样数据，满足机构客户多元化投资需要。

（2）组织培训、沙龙，参加交易大赛以提高客户粘度和公司知名度

新永安金控组织国际业务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投资者教育方面，新永安金控根据市场热度分别展开了期货内外套利及港股、美股投资机会的线上沙龙。同时，新永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积极参加各类交易大赛以提高公司知名度。

6、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新永安期货、永安国际金融在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①市场风险

新永安期货、永安国际金融在开展境外期货业务过程中，将面临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国际金融产品价格波动及金融服务行业激烈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②信用风险

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使得客户期货交易账户出现亏损穿仓进而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带来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

新永安期货、永安国际金融内部员工在未能依照客户的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者错误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而导致错单进而给公司带来声誉或经济上损失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

因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期货交易保证金或不能如期偿还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2）公司对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境外子公司针对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包括《市场推广政策》《期货及证券开户及合同管理制度》《经纪合同签署及管理工作指引》《交易风险管理制度（期货）》《交易保证金调整制度（期货）》《错单处理指引》《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监控管理政策》《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交易系统管理守则》等，通过制度安排加强对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与风险

监督。

①订立应变机制，包括当市场发生重大经济及非经济事件，如金融风暴、政治危机或突发事件，作出防范措施。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应对措施及密切监察市场变化情况，检视公司和客户的持仓量及资金情况，必要时采取收紧措施。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尽可能地降低市场风险可能给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制定《客户持仓限额指引（期货）》，根据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目的、投资历史、交易频密程度、过往追缴保证金及平仓反应记录，设定客户的交易及持仓限额，并定期检查及适时作出调整；制定《追加保证金指引（期货）》和《交易风险管理制度（期货）》，定义追保类型及内容，在何种情况下客户需要缴付额外保证金及未能及时充分处理风险的后果，包括公司有权采取进一步行动及渐趋强硬的程序；建立并维持有效的信用评级机制，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可靠性，对交易对手之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控。发行人通过上述途径，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制定指引并定期检讨各部门的运作，以确保当公司面临因错误、遗漏等需承担财政或其他方面的损失的风险时，均可妥善管理；完善职员编制制度，包括聘请具备所需技能及丰富经验的人员，以减低因职员空缺或离职时造成损失的风险；制定业务延续计划，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业务中断的风险，识别出可能引致业务中止的情况、定期测试公司灾难应急计划。发行人通过上述途径，尽可能地降低操作风险给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④定时检视日常资金流量及市场变动情况，留意在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分布及客户出入金情况，确保维持适当的流动性；建立适当的系统以衡量、监控及报告流动性风险，定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最新情况。对于不利的流动性因素，应予分析并立即采取措施，以减低其影响。发行人通过上述途径，尽可能地降低流动性风险给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2）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资管在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

要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①市场风险

新永安资管在开展境外资管业务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国际金融产品价格波动、资管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②操作风险

新永安资管在开展境外资管业务过程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表现在公司内部员工未能依照原来制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③监管风险

新永安资管在开展境外资管业务过程中面临的监管风险主要表现在公司执业过程中必须要严格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若未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2) 公司对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新永安资管针对境外资管业务专门制定了《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及合规手册》，该制度针对受规管活动、风险管理、禁止市场失当行为及不当经营行为、内部监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基金或账户进行的交易，无论在资产类别、地域分布或风险状况方面需要根据既定的目标、投资限制及指引执行；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如管理集体投资计划、基金或全权委托账户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目标经纪商的财务状况、交易服务设施及佣金收费标准；在进行产品尽职审查时，除需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程度外，公司还需要根据向客户提供的投资产品的性质，考虑市场及行业的风险、经济及政治环境、监管限制等可能会影响相关投资回报及投资增长前景的因素。公司明确禁止不道德交易手法及不当的经营行为以防止操作风险的发生。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境外证券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境外证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新永安证券在开展境外证券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随着国际金融市场变化、证券价格波动及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境外证券业务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2）公司对境外证券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境外证券业务可能面临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新永安金控针对境外证券业务专门制定了《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证券)》，该制度针对保证金要求、风险管理手段、强行平仓程序、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内部风控及监测人员每日对相关证券进行监测，若出现停牌、终止上市等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市场信贷风险上升等异常情况时，风控人员需对个别可按揭比率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牌照负责人员批准后施行等；当客户持仓的可融资水准低于其贷款水准时，客户须存入额外保证金至可融资水准，否则客户将被追收该保证金差额，在此期间，客户将被禁止开立新仓，直至补足保证金；若客户未能于公司发出追收保证金通知的指定时间前存入足够资金、抵押品或自行卖出部分证券以满足保证金需求，则本公司交易人员或风控人员将报请交易经理进入强行平仓程序等。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20,977.34	33,970.15	20,140.23
累计折旧	11,143.17	10,757.07	9,879.8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9,834.17	23,213.08	10,260.38
成新率	46.88%	68.33%	50.94%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永安期货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92312 号	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 6 层 604、605、606、607、608、609	958.07
2	永安期货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42304 号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121.56
3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8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1 室	409.77
4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7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2 室	409.77
5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4 号	崇贤街 9 号-1901	276.53
6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8 号	崇贤街 9 号-1902	182.99
7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3 号	崇贤街 9 号-1903	185.03
8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9 号	崇贤街 9 号-1904	215.20
9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6 号	崇贤街 9 号-1905	183.11
10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39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1）	255.29
11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93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2）	127.29
1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87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3）	122.90
1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85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4）	122.52
1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00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5）	133.39
1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1142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6）	300.04
1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7）	74.83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第 0578724 号		
17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1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133.68
18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7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119.38
19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8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119.38
2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0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121.16
2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6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6	80.36
2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2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7	102.47
2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9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8	102.47
24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3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28.68
25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103.50
26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112.78
27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112.63
28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37.33
29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5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37.03
30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37.03
31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116.94
32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99.79
33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886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 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4 号房	276.44
34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945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 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5 号房	459.65
35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7198 号	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2 号楼、裙房 1-3301	688.85
36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111.05
37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	嘉业财富中心 6-1202	113.3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28194 号		
38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3	198.01
39	永安期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74769 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2 楼 2 号	237.43
40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01	80.23
41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4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7	57.91
42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8	57.91
43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7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9	56.56
4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6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20	64.64
45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77 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42 层 4205 号	452.84
4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1~307 室	1,463.02
4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9 室	1,036.81
4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10 室	94.08
4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8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1 室	74.83
5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2 室	74.98
5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3 室	182.01
5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4 室	271.15
5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5 室	149.21
5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6 室	149.13
5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7 室	251.15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5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8 室	119.12
5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9 室	150.99
5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1 室	254.68
5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2 室	126.36
6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3 室	262.20
6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4 室	144.30
6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5 室	137.54
6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6 室	242.86
6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7 室	115.19
6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8 室	146.01
6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1 室	254.68
6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2 室	126.36
6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3 室	262.20
6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4 室	144.30
7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5 室	137.54
7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6 室	242.86
7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7 室	115.19
7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8 室	146.01
7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1 室	254.68
7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2 室	126.36
7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3 室	262.20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7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4 室	144.30
7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5 室	137.54
7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6 室	242.86
8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7 室	115.19
8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8 室	146.01
8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1 室	255.84
8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2 室	126.93
8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3 室	263.40
8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4 室	144.94
8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5 室	138.17
8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6 室	243.97
8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7 室	115.71
8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8 室	105.62
9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1 室	247.83
9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2 室	122.96
9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3 室	255.15
9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4 室	140.40
9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5 室	133.85
9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6 室	236.33
9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7 室	112.09
9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8 室	135.41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9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9 室	244.86
9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1 室	247.83
10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2 室	122.96
10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3 室	255.15
10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4 室	140.40
10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5 室	133.85
10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6 室	236.33
10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7 室	112.09
10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8 室	135.41
10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9 室	244.86
10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1 室	254.46
10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2 室	126.06
11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3 室	261.58
11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 室	143.94
11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8 室	138.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①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与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合作筹建，在规划、土地等方面均以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名义办理。由于建设费用是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确认，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为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根据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与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书面确认，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2,171.55 m² 房产的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浙江协作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2,171.5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包括已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和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8.62%。

报告期内，浙江协作大厦未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201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房产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确认，证明“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但该房产来源正当、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为合法建筑，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因浙江协作大厦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的所有权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购买中盛大厦 701 号及 702 号商品房，2015 年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将上述 2 套商品房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因开发商原因，公司尚未取得上述 2 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2020 年 3 月 5 日，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和 702 号房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54.2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包括已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和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99%。

福州中盛大厦 701 号、702 号系中盛公司开发建造并对外销售的商品房，发行人福州分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写字楼，目前 702 号房屋作为福州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使用，701 号室房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经营场所使用，房屋实际用途均符合规划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产权证办理事宜尚无进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全额支付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的购房款，且房屋于 2015 年实际交付使用，未产生权属争议与纠纷，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是由于开发商原因，公司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的所有权正当、合法，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房屋被抵押、查封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1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1102 室、1104 室	2,618.74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2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1 室、1602 室、1603 室、1604 室、1701 室、1702 室、1703 室、1704 室	3,527.9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3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101 室	392.43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	永安期货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4 单元	281.38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否	是
5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117.5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否	否
6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	40.86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局部（电梯显示为2楼）				
7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2楼）	724.00	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否	否
8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000号14层	20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是	是
9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000号4层	30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否	是
10	永安期货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66弄103号702室	88.71	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是	是
11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2号（办公部分）第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1单元	1,199	2020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20日	是	是
12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	344.00	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是	是
13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新建北路425号中塑世纪大厦2幢201、202、203	458.18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是	是
14	永安期货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	319.53	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是	是
15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	260.09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是
16	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12层04、05单元	495.00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是	是
17	永安期货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1号楼1002-1004室	344.68	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否	是
18	永安期货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2层3202、3203、3204室	761.00	2019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是	是
19	永安期货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室	556.78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是	是
20	永安期货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16层16-2室	454.35	2016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是	是
21	永安期货日照分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	268.19	2019年8月5日至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照营业部	广场 1 号楼 1804 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22	永安期货淄博营业部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27 层（电梯楼层）	863.59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23	永安期货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0706（中厅 3 间）、0710 室	403.0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24	永安期货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246.90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25	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 10 层 1001 室（自编号 10F03/04）	969.0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26	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503 室	516.8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27	永安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517.6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28	永安期货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号三间门市房一楼	135.00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是	是
29	永安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303.37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是	是
30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6 层 602 室	214.5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31	永安期货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 259 号国金中心 2 单元 2701 室	642.81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32	永安期货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2302 室	318.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是	是
33	永安期货诸暨营业部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23 号宏城财富中心 10 楼 1003 室	501.61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34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9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35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全层	643.95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36	永安期货鞍山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5.00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山营业部	200 号千圆创业园办公楼 4 层 401-402 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		
37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7 号	122.22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38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8 号、2709 号	266.93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39	永安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103 室	516.81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0	永安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1 室、2602 室、2603 室	1,426.0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1	永安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4 室	337.94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2	永安资本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3-291、3-292 号	78.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43	永安资本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1 室	50.00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是
44	永安资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单元	120.9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是	是
45	中邦实业	拱墅区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七层 717 室	22.00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是	是
46	中邦实业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338.69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47	永安瑞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2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否	是
48	永安瑞萌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6-355-356	55.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9	永安瑞萌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2 单元	503.6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是	是
50	永安国油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保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	35.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续租或使用其他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到期不会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境内承租的 50 处房产中，47 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3 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117.5	2020.1.1-2022.5.9
2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40.86	2017.8.15-2022.8.14
3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724	2017.6.1-2022.5.1

上表 3 项所涉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房屋为华峰国际大厦内部的临时搭建场所，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和第四条，出租人参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的 3 处房产公司租赁用作仓库及会议室，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承租了 50 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产中，有 44 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其中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4 单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办理租赁备案），6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尚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应对措施
1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4 室	出租人出具承诺，保证因出租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损失由出租人
2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4 层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序号	尚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应对措施
		承担
4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出租人无产权证，租赁房产用作仓库或会议室，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5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6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本公司对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因此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新永安金控	12th Floor & Lavatory A & B,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新永安金控	25th Floor,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新永安金控	Flat D on 56th Floor of Tower 5 Harbour Green No.8 Sham Mong Road Kowloon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新永安金控	香港太古城恒天阁 14 楼 H 室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5	新永安期货	Flat E on 37th Floor of Tower 10 Island Harbourview No.11 Hoi Fai Road Kowloon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	永安国际金融	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租赁房产均正常租赁使用，到期租赁房产已续租，不存在纠纷。

2、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9,298.14	9,397.28	9,216.66
累计折旧	7,569.37	7,400.13	6,772.77
账面价值	1,728.77	1,997.14	2,443.89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京国用(2014出)第00037号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六层4、5、6、7、8、9号	出让	148.76	2051年11月27日
2	永安期货	郑国用(2013)第3480号	纬四路东39号28号楼7单元2层西门	出让	18.71	2064年11月5日
3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93号	耀城广场12幢601室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4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89号	耀城广场12幢602室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5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4号	崇贤街9号1901室	出让	42.20	2046年1月9日
6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5号	崇贤街9号1902室	出让	27.92	2046年1月9日
7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6号	崇贤街9号1903室	出让	28.24	2046年1月9日
8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7号	崇贤街9号1904室	出让	32.84	2046年1月9日
9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8号	崇贤街9号1905室	出让	27.94	2046年1月9日
10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0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1室	出让	5.19	2047年1月8日
11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8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2室	出让	18.71	2047年1月8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2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2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出让	20.39	2047 年 1 月 8 日
13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出让	20.36	2047 年 1 月 8 日
14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出让	6.75	2047 年 1 月 8 日
15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出让	6.70	2047 年 1 月 8 日
16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3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出让	6.70	2047 年 1 月 8 日
17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出让	21.14	2047 年 1 月 8 日
18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 0395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出让	18.04	2047 年 1 月 8 日
19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7198 号	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2 号楼、裙房 1-330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7,387.00	2049 年 4 月 24 日
20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出让	9.90	2057 年 11 月 27 日
21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4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2	出让	10.10	2057 年 11 月 27 日
22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3	出让	17.60	2057 年 11 月 27 日
23	永安期货	锦国用(2016)第 5183 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幢 12 楼 2 号	出让	4.15	2046 年 11 月 2 日
2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0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25,564.40	2050 年 8 月 5 日
25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4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25,564.40	2050 年 8 月 5 日
26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25,564.40	2050 年 8 月 5 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栋及地下室 1118			
27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7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9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25,564.40	2050 年 8 月 5 日
28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6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20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25,564.40	2050 年 8 月 5 日
29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277 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42 层 4205 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22,325.03	2050 年 6 月 26 日
30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886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 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4 号房	出让	16.10	2060 年 7 月 23 日
31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945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 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5 号房	出让	26.76	2060 年 7 月 23 日
3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39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93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2）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87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3）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85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4）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00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5）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7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1142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6）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8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87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120.50	2044 年 3 月 8 日
39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1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4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7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4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8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4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0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4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6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6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44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2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45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9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8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606.00	2047 年 1 月 7 日
4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1~307 室	出让	109.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4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9 室	出让	77.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4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10 室	出让	7.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4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8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1 室	出让	5.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2 室	出让	5.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3 室	出让	13.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4 室	出让	20.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5 室	出让	11.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6	出让	11.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0313941 号	室			
5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7室	出让	18.90	2054年5月11日
5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8室	出让	8.90	2054年5月11日
5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9室	出让	11.30	2054年5月11日
5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1室	出让	19.10	2054年5月11日
5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2室	出让	9.50	2054年5月11日
6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3室	出让	19.70	2054年5月11日
6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4室	出让	10.80	2054年5月11日
6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5室	出让	10.30	2054年5月11日
6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6室	出让	18.20	2054年5月11日
6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7室	出让	8.70	2054年5月11日
6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8室	出让	11.00	2054年5月11日
6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5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1室	出让	19.10	2054年5月11日
6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2室	出让	9.50	2054年5月11日
6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3室	出让	19.70	2054年5月1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6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4室	出让	10.80	2054年5月11日
7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5室	出让	10.30	2054年5月11日
7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5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6室	出让	18.20	2054年5月11日
7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7室	出让	8.70	2054年5月11日
7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308室	出让	11.00	2054年5月11日
7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1室	出让	19.10	2054年5月11日
7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2室	出让	9.50	2054年5月11日
7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3室	出让	19.70	2054年5月11日
7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4室	出让	10.80	2054年5月11日
7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5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5室	出让	10.30	2054年5月11日
7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6室	出让	18.20	2054年5月11日
8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7室	出让	8.70	2054年5月11日
8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408室	出让	11.00	2054年5月11日
8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501室	出让	19.20	2054年5月11日
8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502	出让	9.50	2054年5月1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0313961 号	室			
8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3 室	出让	19.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4 室	出让	10.9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5 室	出让	10.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6 室	出让	18.3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7 室	出让	8.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8 室	出让	7.9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1 室	出让	18.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2 室	出让	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3 室	出让	1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4 室	出让	10.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5 室	出让	10.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6 室	出让	17.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7 室	出让	8.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8 室	出让	10.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9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609室	出让	18.40	2054年5月11日
9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1室	出让	18.60	2054年5月11日
10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2室	出让	9.20	2054年5月11日
10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3室	出让	19.20	2054年5月11日
10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4室	出让	10.50	2054年5月11日
10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5室	出让	10.10	2054年5月11日
10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6室	出让	17.70	2054年5月11日
10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7室	出让	8.40	2054年5月11日
10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5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8室	出让	10.20	2054年5月11日
10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709室	出让	18.40	2054年5月11日
10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1室	出让	19.10	2054年5月11日
10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5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2室	出让	9.50	2054年5月11日
11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3室	出让	19.60	2054年5月11日
11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室	出让	10.80	2054年5月11日
11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8	出让	10.40	2054年5月1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0313952 号	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公司尚未取得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与自有房产部分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原因相同，具体请参见本节“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1、/（1）自有房产”。

公司已全额支付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的购房款，且房屋于 2015 年实际交付使用，未产生权属争议与纠纷，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是由于开发商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查封的情形。

2、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软件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5,559.96	4,597.96	4,036.45
累计摊销	4,401.49	3,725.10	3,069.79
账面价值	1,158.47	872.86	966.66
成新率	20.84%	18.98%	23.95%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图案	申请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权赢	权赢	14463347	42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权赢	权赢	14463272	36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	狩猎者	狩猎者	14274153	42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图案	申请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4	狩猎者	狩猎者	14274108	36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5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11199489	36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6	YONGAN FUTURES		11199477	36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7	永期	永期	11194240	36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8	YAQH	Yaqh	11194226	36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9	YAFCO	Yafco	11191531	36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10	YONGANFUTURES	YONGANFUTURES	11191520	36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公司使用中的**永安期货**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具体原因如下：

1997年9月，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⁶在第36类服务项中注册了**永安**商标（注册号：1097441），因此公司无法在第36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2016年5月，永安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撤销。根据《商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2020年10月，公司再次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注册**永安期货**商标被驳回，原因系公司申请注册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EYGN LIMITED）于199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2017年2月在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

公司于1997年5月6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自此开始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公司商号，经二十余年的长期持续使用，该商号现已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⁶ 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企业，且未在中国境内开展期货业务，与永安期货无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因此，尽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永安期货**标识的商标专用权，但因其自 1997 年 5 月开始合法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商号，已形成明确的在先权利，公司的商号权受到《商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保护，暂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不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拟通过改进商标图文组合等方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不存在他人持有注册分类 36 号（含金融事务）并且包含“永安”文字或图案的注册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  **永安期货**  和  两个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类别均为第 36 类。2021 年 2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发行人已受理上述 2 个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注册申请事宜尚无其他进展。

发行人目前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发行人继续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申请“永安期货”商标不影响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
1	永安期货	yafc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2	永安期货	yafcohk.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5 日
3	永安期货	yaqh.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4	永安期货	yaqh.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5	永安期货	yaqh.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7	新永安期货	YAFCO.COM.HK	国际顶级域名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c	国际顶级域名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12	永安期货	yafco.hk	国际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
13	永安期货	yafco.co	国际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永安期货	yaqh.hk	国际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
15	永安期货	yaqh.co	国际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移动终端客户软件 V6.0	2020SR1136968	软著登字第 6015664 号	2016.9.16	2020.9.22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0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流水号为00000006030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1号），核准了发行人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2号），核准了发行人的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3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3号），核准了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4号），同意发行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结算参与人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88号），同意发行人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申请。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39号），核准了发行人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19〕734号），同意发行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三）发行人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 1、上期所会员
- 2、郑商所会员
- 3、大商所会员
- 4、中金所全面结算会员
- 5、能源中心会员
- 6、中期协会员
- 7、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 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 9、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
- 10、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1、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证券为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和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直接结算参与者和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12、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期货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与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13、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期货为新加坡交易所（SGX）衍生品交易会员

14、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期货为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参与者

15、发行人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市场（SGX-DT）交易会员

16、发行人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为新加坡亚太交易所（APEX）综合会员和新加坡亚太交易所结算公司（APEX Clear）综合清算会员

（四）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公司及营业部证券期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1	鞍山营业部	91210000692662637F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801126690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91330000059593904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	成都营业部	91510100072408566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5	重庆营业部	91500105567859289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6	大连分公司	91210204396342436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7	福州营业部	9135000072971602X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8	广州分公司	9144010157215665X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9	杭州分公司	91330000MA27U02U9R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0	河南分公司	91410000397413662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11	吉林分公司	91220101563938481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2	济南营业部	9137010068173936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3	嘉兴营业部	91330000753046943B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4	南京营业部	91320105MA1URPXM1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15	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98477088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6	辽宁分公司	91210000667299899F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7	金华营业部	9133000067160169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8	宁波分公司	9133000073775112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9	青岛营业部	91370200682560274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0	日照营业部	91371102328326063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1	瑞安营业部	9133000069704028X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2	厦门营业部	9135000009590460X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3	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BXGNM2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778508745D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5	绍兴分公司	91330000753046986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6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057878471R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27	石家庄营业部	9113010268430707X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28	台州营业部	91330000737761031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9	唐山营业部	91130200MA0CH5GG7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0	天津分公司	91120101073124071G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1	潍坊营业部	91370705595246420K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2	温州分公司	91330000725882119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3	无锡营业部	9132000066638228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4	武汉营业部	91420103581803249C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5	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6WTYLK5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6	萧山营业部	91330000674757173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7	烟台营业部	91370602312812657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8	义乌营业部	91330000753996420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9	余姚营业部	91330000671601683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0	长沙营业部	91430000682839689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1	舟山营业部	91330000589039783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2	诸暨营业部	91330000080581393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3	淄博营业部	91370303554376835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4	杭州西湖分公司	91330106MA2J2MG27P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五）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2013年3月19日，中期协《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0号），针对永安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根据中期协《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10号），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基差交易”调整为“基差贸易”，“定价服务”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7年1月4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1号），永安资本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2017年5月2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安资本核发了编号

JY1330106016421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向永安资本核发了浙杭（西）安经字〔2020〕0300081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7 号），核准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六）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

2006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6]40 号）同意公司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设立香港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可依据香港的法律申请及从事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业务活动。

2007 年 4 月 20 日，新永安期货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 AOJ411 的牌照，可进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活动。

2014 年 6 月 25 日，新永安期货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 AOJ411 的牌照，可进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活动。

2018 年 10 月 12 日，新永安证券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 BNB381 的牌照，可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活动。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永安资管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 BNC838 的牌照，可进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活动。

2019 年 2 月 4 日，永安国际金融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icence），允许开展资本市场产品交易（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业务。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34 号）核准了新永安资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新永安资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752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2021 年 4 月 8 日，新永安实业获得香港 Licensing Court（牌照法庭）签发的“Money Lenders Licence（放债人牌照）”，牌照号码为“0263/2021”。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有效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永安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0.12.1	长期
2	永安期货	国内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1994.11.3	长期
3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11.3	长期
4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07.11.3	长期
5	永安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8.12	长期
6	永安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11.15	长期
7	永安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7	长期
8	永安期货	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28	长期
9	永安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5.11.18	长期
10	永安期货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资格	2019.12.6	长期
11	温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31	长期
12	北京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12.14	长期
13	福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16	长期
14	宁波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5	长期
15	台州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4.23	长期
16	绍兴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31	长期
17	嘉兴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17	长期
18	义乌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3.9	长期
19	上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9.19	长期
20	无锡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20	长期
21	辽宁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6.29	长期
22	余姚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3.2	长期
23	金华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17	长期
24	萧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10	长期

25	济南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6	长期
26	青岛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10.11	长期
27	长沙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3.25	长期
28	石家庄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25	长期
29	鞍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3	长期
30	瑞安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30	长期
31	南昌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9.5	长期
32	淄博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11	长期
33	重庆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5	长期
34	吉林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5.5	长期
35	广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26	长期
36	武汉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11.2	长期
37	舟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17	长期
38	潍坊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11	长期
39	深圳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9	长期
40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30	长期
41	成都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6	长期
42	天津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10	长期
43	诸暨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5.27	长期
44	厦门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12.11	长期
45	河南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27	长期
46	大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3.27	长期
47	烟台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12.24	长期
48	日照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5	长期
49	山东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19	长期
50	杭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12.20	长期
51	南京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11	长期
52	唐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28	长期
53	西安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6.3	长期
54	杭州西湖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11.24	长期
55	永安资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5.22	2022.5.21
56	永安资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7.9	2023.8.23
57	永安资本	备案试点业务：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2013.3.19	长期
58	永安资本	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基差交易”调整为“基差	2019	长期

		贸易”、“定价服务”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59	永安资本	做市业务	2017.1.4	长期
60	永安资本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2020.9.24	长期
61	新永安期货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	2014.6.25	长期
62	新永安期货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2007.4.20	长期
63	新永安证券	“第1类：证券交易”牌照	2018.10.12	长期
64	新永安资管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2018.11.9	长期
65	永安国际金融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2019.2.4	长期
66	新永安资管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2019.8.22	长期
67	新永安资管	境内证券投资业务	2019.10.18	长期
68	新永安实业	放债人牌照	2021.4.8	2020.12.9-2021.12.9

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开展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计算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190,023.27	151,237.11	153,595.38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216	199	261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27	24	2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409	359	214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4	21	17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	-	192,656.18	167,394.47	155,698.29

注1：根据监管要求，上表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2：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基于以上监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标准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一）公司 IT 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公司 IT 系统建设参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规范标准。

在机房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杭州滨江、杭州华峰机房等多个中心机房，并在上期所、中金所、郑商所、大商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多家交易所拥有托管机房。

在交易系统方面，公司采用恒生 UF2.0 系统作为主交易系统，同时配备有 CTP、易盛、飞马、飞创、恒生 UF2.0 证券/期权系统、UFT 极速系统等多个软件商的交易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在网上交易/行情系统部署方面，公司提供多样化的终端软件供客户选择，并形成多地区多运营商大带宽接入。在灾备建设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同城/异地灾备场所和系统，符合中期协三级技术指引灾备等级要求；公司交易、清算数据每日结算后本地全备份后存档，当日同步到异地机房，并做恢复验证性测试，确定数据可用。

（二）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积极投入信息技术建设，保持信息技术先进性，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2018-2020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分别为 5,568.77 万元、5,810.03 万元和 5,385.12 万元。

（三）公司 IT 系统可实现的功能

1、机房

公司设有数据中心机房和灾备中心机房。机房参照国家 A 类机房标准和《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三类以上要求建设，具备防尘、防潮、防雷、抗静电、阻燃、绝缘、隔热、降噪音的物理环境；机房功能区域分隔清晰明了、便于识别和维护，具备综合安防和消防报警系统。

公司在主要交易所托管中心均有租用 VIP 机房和机柜，就近部署交易系统，提供最直接快速的交易通道。此外，公司提供机房服务器租用和托管服务，满足投资者个性化交易需求。

2、核心系统

（1）交易结算系统

永安期货采用灵活的多系统交易接入，包括恒生、机构通、易盛 8.0 和 9.0 版平台及上期 CTP 平台，可以满足绝大多数机构投资者的不同的系统接入需要，并采取统一集中清算的机制，以保障清算数据的可靠、稳定和准确。公司采用恒生 UF2.0 作为主清算系统，可为特殊法人机构提供快速、稳定的各项标准清算数据格式。

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供多种客户认证方式，其中至少包括一种高强度的客户端认证，并加密保存服务器上存储的认证信息。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供客户结算单信息，在客户进行登录时向客户进行显示，防范不法分子利用仿冒的网上期货信息系统进行诈骗活动。

公司向客户书面揭示网上交易存在的风险，并提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公司技术工程部依照《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制定网上交易管理细则。

（2）银期转账系统

公司银期转账业务由总部集中建设，统一管理。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全面部署银期转账业务，与主要银行进行全国性银期转账业务，并根据行业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情况下，进一步完善与其他银行的银期转账业务。

（3）灾备系统

公司灾备机房可以接管主系统业务，其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数据备份制度齐备。灾备机房利用软件同步恒生系统数据库数据。结算数据由结算部刻盘，每日盘后结算数据恢复由滨江技术部当日于单机上进行，并备份至深证通保存。公司每年进行两次主要数据的恢复验证演练，每三年进行转储操作，确保灾备系统的高可用性。

灾备中心机房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全部运行环境，包括灾难恢复所需的通信链路和网络设备，并处于运行状态。数据中心机房和灾备中心机房之间通过有效链路连接，采用远程数据复制软件实时备份，确保核心系统的信息实时传送到灾备机房。

灾备中心运维实行值班制，事先排定值班表，由值班人员进行值班维护，确保灾备中心的正常运行。灾备中心恢复时间目标（RTO）小于 12 小时，处理能力不低于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处理能力的 50%。

（4）行情系统

公司行情系统由总部集中建设，统一管理，站点全国分布。公司至少部署 2 套行情系统，每套行情系统使用至少 2 套服务器，每套行情至少提供 2 家不同运营商线路。

（四）公司 IT 系统风控水平

1、公司 IT 系统风控措施

公司成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IT 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在交易运作总部下设技术工程部，技术工程部作为公司总部技术部门，是 IT 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各分支机构设立信息技术岗位，接受技术工程部技术指导，负责分支机构日常信息技术工作。

公司建有统一监控与自动化平台，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监测，通过自动化操作流程降低人工运维失误风险。公司信息系统建立权限管理制度，对员工操作权限进行审批管理。稽核督查总部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合规性进行稽核，对 IT 风险进行评估，确立风险点，并督促有效解决。

2、公司接受 IT 系统审计情况

公司 IT 系统每年接受稽核督查总部的检查，由稽核督查总部对公司 IT 系统外部接入、技术管理、机房建设、核心系统、安全、日常运行、备份、系统维护等方面进行检查。经检查，公司 IT 系统符合公司内部规范。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永安有限的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劳动人事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劳动人事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监管。公司单独开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了风险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战略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分别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26.72%、10.59%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控制省金控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及浙江产业基金100.00%的股权。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永安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永安期货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

财通证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1）境内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的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经营规范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在投资特色方面，永安期货的产品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而财通证券的业务优势主要在于固定收益类等投资。

在经营规范方面，永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期货行业法规，而财通证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证券行业法规。此外，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而证券公司并没有限制。

在客户群体方面，由于永安期货和财通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和经营规范方面具有一定区别，目标客户群体也不尽相同，与财通证券相比，永安期货基于期货领域研究特色，在服务期货领域投资者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境内基金销售业务

永安期货的基金销售业务与财通证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销售产品、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在销售产品方面，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永安期货销售产品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能销售信托产品等其他产品，目前以销售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财通证券根据其拥有的牌照，可以销售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目前销售产品类型较多。

在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方面，永安期货基于在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研究优势，吸引了一批期货领域投资者，主要依托其在境内建立的营业网点向上述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与此类似，财通证券主要依托其境内营业网点向以证券业务客户为基础的客户群体销售金融产品。

（3）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由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开展。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在境内，新永安金控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新永安金控是发行人实现国际化战略以及满足客户一体化、多元化服务需求的境外主体，其在香港的境外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托永安期货的市场声誉，以服务期货界客户为特色，与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群体具

有一定区别。

2、业务监管体制不同

永安期货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等服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财通证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许可前提下开展证券持牌业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需要依据证券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3、市场主体众多且规模庞大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基础充足，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资产管理及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国内外大量金融机构均在香港布局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市场规模庞大。

4、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永安期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与财通证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二）省金控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财通证券外，省金控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含浙江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省金控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产业基金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
5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合法机构名录，上述公司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对象，其涉及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运营目的而开展。永安期货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服务，相关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与上述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期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财通证券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协作大厦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截至 2020 年末	1	财通证券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省金控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注：2020 年 9 月，协作大厦持有永安期货 10.59%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持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的联营企业
2	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3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4	鞍钢永安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5	玉皇山南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6	OSTC YONGAN	香港永安商贸的联营企业
7	永安投资咨询	OSTC YONGAN 的子公司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

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敦和资产	发行人前总经理施建军（2017年4月离任）担任董事长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100.00%股权，并由省财开通过持有省金控100.0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直接股东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从而实现浙江省财政厅对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020年7月，省财开将其持有的省金控100.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财政厅。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自2020年7月起，将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金控、以及省金控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司将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视同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3	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的参股公司
4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省财开通过协作大厦控制的公司

6、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收取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通证券	5.08	1.94	2.48
协作大厦	-	-	1.82
永富物产	2.58	0.02	-
永安国富实业	6.31	3.68	0.99
永安投资咨询	-	-	-
鞍钢永安	0.01	0.09	0.08
财通基金	-	-	-
财通资管	0.58	0.37	0.14
永安国富	210.61	173.35	138.17
玉皇山南	-	0.94	0.27
敦和资产	-	-	208.35
合计	225.17	180.38	352.30

注：截至 2018 年 4 月，敦和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从本公司离职满十二个月，自 2018 年 5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2.11%、1.29%和1.51%，占比较低。

（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8.00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17.29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341.88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616.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13.00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47,418.61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766.78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728.00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11.00
合计		186,410.56

②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75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10.38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40.13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240.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43.34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43,781.0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603.91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588.80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02.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25,686.17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24.71
合计		205,078.21

③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7.28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28.47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56.35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04.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4,985.47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38,450.7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445.00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440.5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231.72
合计		147,879.51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资产保值增值，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各类金融产品，相关金融产品的交易条款均符合

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金融产品的关联方管理人包括永安国富、财通资管、玉皇山南，均是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由关联方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包括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处置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期间产生的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	37,405.18	46,951.92	32,598.1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相关费用、收益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4
	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2
合计		820.06

② 2019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89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0.00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23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行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18
财通证券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8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1,879.74
合计		48,520.12

③ 2018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安定向 FOF 一号	230.00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11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财通证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00.00
合计		15,370.11

资产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2017-2019 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获得期货日报、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奖项；2019 年，获得“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2017-2018 年，获得“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2018 年，发行人管理的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

关联方认购发行人金融产品，主要系关联方认可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能力，为取得较好的资金收益，购买发行人的金融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安国富	1,993.84	1,517.98	1,337.83
玉皇山南	1.29	-	1.63
财通基金	-	-	3.88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敦和资产	-	-	2.49
合计	1,995.12	1,517.98	1,345.83

（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通基金	-	-	4.58
合计	-	-	4.58

（6）接受财通证券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IB业务服务、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IB 业务服务	816.61	740.50	814.95
证券交易服务 ^注	223.95	137.59	72.89
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283.02	-	-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3.94	7.81	-
合计	1,327.52	885.90	887.84

注：证券交易服务包括财通证券为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财通证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场外期权交易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通证券	472.09	-	-271.37
鞍钢永安	282.93	102.03	224.69
永富物产	-1.07	-	-
合计	753.95	102.03	-46.68

（8）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	货物	3,051.59	0.14	4,502.17	0.22	624.45	0.05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893.92	0.04	1,662.19	0.12
永富物产	货物	5,087.48	0.23	-	-	-	-
合计		8,139.07	0.36	5,396.09	0.27	2,286.64	0.17

注：占比=当期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	货物	-	-	6,303.32	0.31	3,288.19	0.24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371.25	0.02	522.92	0.04
永富物产	货物	8,677.12	0.38	-	-	-	-
合计		8,677.12	0.38	6,674.57	0.33	3,811.11	0.28

注：占比=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关联租赁

2020年，公司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确认房租收入1,441.02万元。

（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5.22	3,179.62	2,678.13

（12）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份，%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期货经纪服务	225.17	1.51	180.38	1.29	352.30	2.11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186,410.56	47.21	205,078.21	49.64	147,879.51	51.29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820.06	0.50	48,520.12	6.60	15,370.11	5.59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1,995.12	30.47	1,517.98	30.60	1,345.83	30.50
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	-	-	4.58	0.73
财通证券 IB 业务	816.61	100.00	740.50	100.00	814.95	100.00
财通证券证券交易服务	223.95	0.22	137.59	0.13	72.89	0.08
财通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286.96	0.28	7.81	0.01	-	-
场外期权交易	753.95	0.84	102.03	0.14	-46.68	-0.05
采购商品	8,139.07	0.36	5,396.09	0.27	2,286.64	0.17
销售商品	8,677.12	0.38	6,674.57	0.33	3,811.11	0.28
关联租赁	1,441.02	97.14	-	-	-	-

注：关联交易占比计算口径如下：1、期货经纪服务：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余额比例；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公司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比例；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公司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收入占公司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获取的收入占公司投资咨询收入比例；6、财通证券 IB 业务：财通证券提供 IB 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公司支付的 IB 服务费的比；7、财通证券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证券交易服务费占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8、财通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占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9、场外期权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比例；10、采购商品：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11、销售商品：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12、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租赁确认的租赁费用或收入占公司全部租赁费用或收入的比例

2、偶发性关联交易**（1）资金拆借及代为结算**

①OSTC YONGAN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参股公司，因初始开业资金需求，OSTC YONGAN根据借款协议于2015年和2016年累计向香港永安商贸借款211.76万英镑（292.49万美元），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35.69万美元，2018

年、2019年和2020年各期收回本息分别为116.10万美元、77.99万美元和163.99万美元，截至2020年末，本息已全部收回。

②2019年，永安资本参股公司鞍钢永安因开展业务需要向永安资本拆入资金累计4,500.00万元，当期已偿还4,500.00万元，永安资本2019年确认利息收入25.59万元。

③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通证券代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3.63万元和42.7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1.35%、8.02%和7.03%。

（2）共同投资

2013年，公司、财通证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0%、35%和35%。2019年末，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末，上述共同投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3,547.43万元，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39.88%。

（3）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0年11月公司发行3亿元次级债，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5,000万元次级债，2020年计提利息22.97万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浮亏1,358.70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永富物产	合同负债	103.75	-	-
	其他负债	9.34	-	-
鞍钢永安	预付款项	-	144.08	-
	预收款项	-	-	751.83

财通证券	其他应收款	3,333.50	-	-
	预收账款	720.51	-	-
	其他应付款	93.44	62.46	76.80
OSTC YONGAN	其他应收款	-	1,096.81	1,524.08

4、关联方提供的业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关联方金融产品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或公募基金产品，该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同类产品数量较多并且竞争激烈，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金融产品的情况。

（2）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收入占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2.94%及2.95%。公司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对经营情况的影响程度较小，并且由于金融产品代销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同类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财通证券 IB 业务

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 IB 服务属于公司提升期货经纪业务营销能力的渠道之一，除券商 IB 渠道外，公司经纪业务还拥有传统网点、居间人等营销渠道，公司经纪业务营销对财通证券提供的 IB 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其他业务

除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财通证券 IB 业务外，公司其他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北京、环渤海等经济

较发达地区，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为2.11%、1.29%及1.51%，占比较低，公司关联方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对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的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期货经纪手续费费率与公司机构客户平均手续费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 公允性分析

①购买的金融产品为集合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由关联方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单一金融产品的情形。

②购买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

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根据以上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会将金融产品的合同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该类产品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中费用条款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该类金融资产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费用公允。

③购买金融产品的期末单位净值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

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属于集合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相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有该等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率与其他持有该金融产品的投资者相同，取得的收益为该收益率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份额对应的部分。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益率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2) 公允性分析

①出售的金融产品为集合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金融产品均由公司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设立单一金融产品的情形。

②出售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根据以上规定，期货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会将金融产品的合同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该类产品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中费用条款不存在差异，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相同，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金融产品的费用公允。

③出售金融产品的期末单位净值与向其他投资者出售同类产品相同

由于公司关联方持有的本公司金融产品均属于集合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期末单位净值与向其他投资者出售同类产品相同，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因持有该等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率与其他持有该金融产品的投资者相同，取得的收益为该收益率下关联方持有份额对应的部分。关联方持有的本公司金融产品实现的收益率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类金融产品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定价公允。

（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1）合理性及必要性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为资产管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允性分析

金融产品代销费率是公司与管理人商业谈判后的结果，属于市场化行为。在谈判过程中，管理人及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供求关系、产品运行情况、合作综合收益、市场环境情况都可能对费率的议价产生重大的影响。

金融产品代销费率一般包括认申购费分成、管理费分成、业绩报酬分成。公司代销关联方永安国富、敦和资产、玉皇山南金融产品的费率与代销其他管理人金融产品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费率公允。

（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可以获取相应的收入，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可以形成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模块，以实现资产优化配置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基于双方的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允性分析

收取的投资咨询收入不具有重要性。由于投资咨询服务需要基于客户委托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的服务，因此差异化较大，定价与客户具体的投资咨询需求、双方商业谈判情况有关。

（6）接受财通证券相关服务

1）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

21 号）对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 IB 业务无异议，此后，公司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 IB 业务合作。目前，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 IB 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渠道，与财通证券合作 IB 业务拓宽了公司开发客户的渠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财通证券是浙江省内知名的证券公司，公司与财通证券开展证券交易服务、证券承销与财务顾问服务、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等业务合作较为便利，双方业务合作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①IB 业务服务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只与财通证券实际开展了 IB 业务服务，并且同行业公司并未公开 IB 业务费率情况，因此将公司与财通证券进行 IB 业务合作分成情况和公司与居间人进行合作分成情况比较。公司与财通证券进行 IB 业务合作分成、与居间人进行合作分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通证券提供 IB 服务经纪佣金分成比率	居间人提供居间服务经纪佣金分成比率
财通证券：永安期货=0.65:0.35	居间人：永安期货=0.2:0.8 至 0.7:0.3

财通证券专业化程度较高、分支机构分布较为广泛，相较于居间人能为公司提供质量更高、数量更多的客户群体，因此佣金分成比率相对较高，处于居间人佣金分成比率的中上位置，具有合理性，佣金分成比率定价公允。

②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证券交易服务费、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费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费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0.08%、0.13%及 0.43%，不具有重要性。

(7) 场外期权交易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通过风险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以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关联方通过场外期权交易可以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利润、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等。双方进行场外

期权交易基于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由于场外期权的盈利模式为与产业或机构投资者客户交易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帮助投资者控制风险的同时发行人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因此不同场外期权交易的个性化较强。

（8）采购与销售商品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通过风险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基差采购与销售并与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可以实现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关联方通过与公司的风险子公司进行采购与销售可以实现现货购销，有助于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双方进行商品采购与销售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①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商品定价公允。

②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商品定价公允。

（9）关联租赁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仍为杭州市

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公司将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出租给财通证券是基于双方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办公物业的租赁费与所在地段、物业品质以及完工时间等因素相关，财通双冠大厦于 2019 年末建成，物业环境较新，公司向财通证券出租财通双冠大厦约定的租金为 4.796 元/日/平方米，与附近的黄龙国际中心相近，具有合理性，租赁费用定价公允。

（10）共同投资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共同投资是基于双方共同的投资判断及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对于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根据约定的比例承担土地出让金及房产建造成本，享有相应的权利，投资定价公允。

（11）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均是基于经营资金需求，双方签订协议并计提利息，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①OSTC YONGAN 借入香港永安商贸资金公允性分析

香港永安商贸与 OSTC YONGAN 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年利率为 4.30%。按照贷款市场惯例，在有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在无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有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考虑到香港永安商贸向 OSTC YONGAN 提供的借款无担保，故 6% 的年利率

率符合市场情况，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②鞍钢永安借入永安资本资金公允性分析

永安资本与鞍钢永安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年利率为 4.31%。按照贷款市场惯例，在有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在无抵押担保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会在有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考虑到永安资本向鞍钢永安提供的借款无担保，故 0.5%的月利率（即 6%的年利率）符合市场情况，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③财通资管管理产品认购永安期货次级债公允性分析

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 5,000 万元次级债，利率 4.30%。2020 年 11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为 3.85%，5 年期以上为 4.65%。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的次级债利率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公允。2018 年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出售金融产品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3、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5、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方铁道	董事长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2	葛国栋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3	申建新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4	王建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5	金朝萍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6	麻亚峻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7	张天林	董事	2020年11月-2022年10月
8	李义超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9	黄平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10	冯晓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11	黄德春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22年10月
13	马笑渊	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14	胡慧珺	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15	钱焕军	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17	史品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18	石春生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19	黄志明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20	陈敏	首席风险官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21	黄峥嵘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022年10月

（一）董事简介

1、方铁道

方铁道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主管，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法务主管、合规部法务主管、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经理、合规

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杭州市富阳区（市）副区（市）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青年发展部副部长，永安期货董事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葛国栋

葛国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建筑职员，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交易员，永安有限交易员、交易部主管、交易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营销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总部经理、永安期货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3、申建新

申建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营业部电脑主管、电脑管理部经理助理、第二营业部副主任、光复路营业部主任、光复路证券交易营业部主任、电脑部副经理、余杭证券营业部经理、余杭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市场管理总部经理、合规部负责人、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王建

王建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董事，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省金控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董事，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省财开综合办公室主任，永安期货董事，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5、金朝萍

金朝萍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正科级干部、副处长级副主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永安期货副董事长，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董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麻亚峻

麻亚峻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杭州机械职工大学教师，浙经建投资产运营部职工、投资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盛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经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董事，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7、张天林

张天林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助理，坚持我的服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浙江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会员管理部干部、会员管理部副主任、资产评估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省金控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永安期货董事，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李义超

李义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曾任张家口高等农业专科学校教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

9、黄平

黄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冯晓

冯晓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黄德春

黄德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河海大学教授。曾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江苏省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在职博士后。现任河海大学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简介

1、邵珏

邵珏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

经济师。曾任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预算局局长，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省金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永安期货监事会主席，政采云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马笑渊

马笑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办事员、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四处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处长。现任财通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永安期货监事。

3、胡慧珺

胡慧珺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第二针织厂财务副科长，杭州西湖达利时装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浙江锦茂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主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起合伙人、常务副所长，浙江东方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东方副总经济师，永安期货监事，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钱焕军

钱焕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金华铁路司机学校教师、校团委书记，金华市金温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工程管理协调主管，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副站长、站长，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经建投投资管理部运营总监，永安期货监事，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

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吕仙英

吕仙英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出纳、结算员、交易员、交易部经理、结算部经理、合规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总经理助理兼机构管理总部经理、职工监事。

6、史品

史品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曾任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法务专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务专员、主管，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法务专员、部门副经理。现任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部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葛国栋

葛国栋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部分。

2、石春生

石春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薄板厂工人，沈阳华光灯泡厂工人，沈阳大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辽宁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奔（青岛）翻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副总经理。

3、黄志明

黄志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省财开机关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综合部负责人，省金控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董事、人事部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主任、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永安期货董事，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财通证券董事。现任永安期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永安国富董事。

4、陈敏

陈敏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交易员，永安有限交易部交易员、大连办事处出市代表、交易运作部交易员、交易运作部结算管理、交易运作总部经理、首席风险官、稽核督查总部经理，永安国富董事。现任永安期货首席风险官。

5、黄峥嵘

黄峥嵘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助理副总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计划财务总部经理，永安国富董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出

				资比例
黄德春	独立董事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上善国际有限公司	0.50 万港元	50.00%
		世界水穀有限公司	0.50 万港元	50.00%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30.00%
		世界水谷（南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杭州乾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3.33%
		南京慈瑞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1.67%
胡慧珺	监事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50	1.59%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有权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1	方铁道	董事长	-
2	葛国栋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384 万元
3	申建新	董事	-
4	王建	董事	-
5	金朝萍	董事	-
6	麻亚峻	董事	-
7	张天林	董事	-
8	李义超	独立董事	12 万元
9	黄平	独立董事	12 万元
10	冯晓	独立董事	12 万元
11	黄德春	独立董事	12 万元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
13	马笑渊	监事	-
14	胡慧珺	监事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15	钱焕军	监事	-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187 万元
17	史品	职工监事	70 万元
18	石春生	副总经理	220 万元
19	黄志明	副总经理	188 万元
20	陈敏	首席风险官	197 万元
21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 万元

注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不含在本年度发放的历年递延部分。

注 2：方铁道、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张天林为公司外部董事，邵珏、马笑渊、胡慧珩、钱焕军为公司外部监事，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铁道	董事长	财通证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无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	合规总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建	董事	省财开	综合办公室主任	根据谨慎性原则，视同关联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朝萍	董事	浙江东方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麻亚峻	董事	浙经建投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天林	董事	省金控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省金控控制的企业
李义超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冯晓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无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黄德春	独立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河海大学	教授	无
邵珏	监事会主席	省金控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笑渊	监事	财通证券	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胡慧珺	监事	浙江东方	副总经济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钱焕军	监事	浙经建投	投资管理部运营总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黄志明 ^注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	董事	参股公司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安国富	董事	参股公司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公司副总经理黄志明目前仍为杭州金溪山庄法定代表人。杭州金溪山庄法定代表人应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黄志明于 2019 年 9 月入职永安期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浙财党〔2019〕65 号”《中共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关于黄志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确认免去黄志明省金控党委委员、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及省财开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职务。黄志明自该日起已不在金溪山庄任职及领薪。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财开发〔2021〕56 号”《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程智灵任职的通知》，决定程智灵任杭州金溪山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尚未变更，相关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批复或备案报告文号	批复或报备时间
1	方铁道	董事长	永期司字（2019）182号	2019年11月1日
2	葛国栋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永期司字（2017）183号 永期司字（2017）51号 浙证监期货字（2014）123号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3月27日 2014年6月30日
3	申建新	董事	浙永司字（2012）57号 浙证监期货字（2008）86号	2012年5月21日 2008年9月8日
4	王建	董事	永期司字（2019）182号	2019年11月1日
5	金朝萍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38号	2012年9月24日
6	麻亚峻	董事	永期司字（2018）2号	2018年1月2日
7	张天林	董事	永期司字（2020）168号	2020年12月4日
8	李义超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6）24号	2016年2月18日
9	黄平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6）24号	2016年2月18日
10	冯晓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9）182号	2019年11月1日
11	黄德春	独立董事	永期司字（2019）207号	2019年12月4日
12	邵珏	监事会主席	永期司字（2020）132号	2020年9月25日
13	马笑渊	监事	永期司字（2019）183号	2019年11月1日
14	胡慧珺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155号	2012年10月23日
15	钱焕军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1）184号	2011年11月2日
16	吕仙英	职工监事	永期司字（2019）163号	2019年9月30日
17	史品	职工监事	永期司字（2019）163号	2019年9月30日
18	石春生	副总经理	浙证监期货字（2008）76号	2008年9月1日
19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期司字（2019）207号	2019年12月4日
20	陈敏	首席风险官	证监许可（2009）377号	2009年5月8日
21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期司字（2020）136号 永期司字（2019）207号	2020年10月13日 2019年12月4日

注：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5〕11号），取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管理。期货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阮琪、葛国栋、黄志明、麻亚峻、申建新、金朝萍、林瑛、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其中阮琪为董事长，朱国华、汪炜、李义超和黄平为独立董事。

2、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林瑛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顾志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阮琪、葛国栋、黄志明、麻亚峻、申建新、金朝萍、顾志旭、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其中阮琪为董事长，朱国华、汪炜、李义超和黄平为独立董事。

3、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义超、黄平、冯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汪炜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黄平、冯晓、汪炜；其中李义超、黄平、冯晓、汪炜为独立董事。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方铁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德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炜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顾志旭、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其中方铁道为董事长，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为独立董事。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志旭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天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铁道、葛国栋、申建新、王建、金朝萍、麻亚峻、张天林、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其中方铁道为董事长，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现任董事会成员有董事长方铁道、董事申建新和葛国栋；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前任董事会成员有前董事长阮琪、前董事施建军。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马成骁、胡启彪、胡慧珺、钱焕军、余晓红、毛贵明。其中，马成骁为监事会主席，余晓红、毛贵明为职工监事。

2、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马成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柴会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柴会荣、胡启彪、胡慧珺、钱焕军、余晓红、毛贵明。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柴会荣为监事会主席。

3、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满，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仙英、史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会荣、马笑渊、胡慧珺、钱焕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柴会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柴会荣、马笑渊、胡慧珺、钱焕军、吕仙英、史品。其中，柴会荣为监事会主席，吕仙英、史品为职工监事。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柴会荣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选举邵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邵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邵珏、马笑渊、胡慧珺、钱焕军、吕仙英、史品，其中邵珏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提名的永安期货现任非职工监事是马笑渊，前任非职工监事是胡启彪。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葛

国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叶元祖，副总经理金吉来、石春生，首席风险官陈敏。

2、因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满，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葛国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春生、黄志明、金吉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冬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峥嵘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敏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葛国栋，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金吉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冬明，财务总监黄峥嵘，首席风险官陈敏。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因工作调整免去金吉来副总经理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葛国栋，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冬明，财务总监黄峥嵘，首席风险官陈敏。

4、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马冬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黄峥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葛国栋，副总经理石春生、黄志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首席风险官陈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财通证券提名永安期货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化系其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主要来自股东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个人工作变动、退休以及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新增高管成员。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14）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拟认购资产管理产品总额；

（15）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不包含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的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等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0%以上的；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机会；
- （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5）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公司年度报告；
- （7）发行公司债券；
- （8）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
- （9）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0）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不包含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的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等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0%以上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遵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

自2018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不包含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的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等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0%以内的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审议并决定经理层拟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保证金管理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 （15）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遵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

自2018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6次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方铁道、葛国栋、王建、金朝萍、黄德春	方铁道
审计委员会	冯晓、李义超、黄平	冯晓
风险控制委员会	黄德春、冯晓、申建新、麻亚峻、张天林	黄德春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义超、黄平、金朝萍	李义超

（2）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现任委员由方铁道、葛国栋、王建、金朝萍、黄德春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方铁道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③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贯彻情况；
- ④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由冯晓、李义超、黄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冯晓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审核、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内部审计的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现任委员由黄德春、冯晓、申建新、麻亚峻、张天林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黄德春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②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③审议投资、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风险预测报告；

④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⑤对首席风险官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由李义超、黄平、金朝萍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义超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提出董事、监事报酬建议；

⑥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⑦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考核目标方案、考核结果；

⑧审议公司员工收入分配、福利等重大制度；

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也可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组织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0）对期货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
- （11）监事会或监事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2、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遵守法定程序，运

作规范。

自 2018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决策功能，促进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公司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包括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独立、尽职、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和文件保管；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4）《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3、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协调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行政处罚

1、2019年3月21日，公司郑州营业部（已更名为永安期货河南分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水税简罚〔2019〕177752号），郑州营业部应于2019年3月15日前申报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企业所得税，实际于2019年3月21日办理，被处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2、2018年6月26日，永安期货被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18〕1号），永安期货因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存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而被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564,965.96元；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被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50%的罚款4,499.71元，合计金额569,465.6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为处罚金额下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实际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监管检查。其中 2019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019 年 12 月 5 日，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3 号），认定广州分公司存在为香港子公司介绍客户且相关员工获取收入的问题，决定对广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上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及时予以回复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进行规范。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因违规事项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摘牌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推进合规管理、搭建风险管理框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建立识别、评估、控制各类风险的系统管理过程，实现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稽核和纠正的动态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

发行人根据期货行业风险特性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目标主要有以下几点：

- 1、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理，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 2、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业务创新，巩固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3、保证公司资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性，以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性；
- 4、通过积极营造企业内控文化，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发行人在整个日常风险管理过程中，需符合以下几点基本原则：

1、分级负责原则

发行人对风险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各自承担与其对应的管理责任。

2、审慎性原则

风险管理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做好风险管

理工作的出发点。

3、制度为本原则

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和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坚持把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作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管理行为的根本。

4、风险可控原则

对发行人可能面临和发生的风险，通过健全、科学、完善的处理机制，建立起灵敏、高效的风险控制系统，时刻将风险控制工作落到实处，随时将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独立性原则

通过设立首席风险官和稽核督查总部，独立负责识别、评估及控制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其独立性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和影响。

6、制衡性原则

发行人建立相互制约的监管机制和制衡体系，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互相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

为了满足期货行业风险管理的需要，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前提条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需符合层级分明、职权分明、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形成相对稳定的组织架构体系，以保证发行人平稳运营。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职能管理部门等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应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通过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来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防范经营决策风险。

2、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受股东大会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通过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基本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1）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现由 5 名委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执行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能，具体职责包括：①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②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③审议投资、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风险预测报告；④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的建议；⑤对首席风险官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包括：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审核、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内部审计的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通过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合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有无违法、违规问题等来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4、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对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其中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直

接负责人和决策人。经营管理层通过拟定公司部门设置及内控制度，内部分配方案，中层干部的管理，员工的奖惩及培训等具体工作，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的风险。

5、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各风险环节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必要时向总经理直接提出整改意见，或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实现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制衡，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6、党群工作部（纪检室）

党群工作部（纪检室）负责党委日常办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扶贫公益等工作；纪检室负责纪委日常办公、“清廉永安”建设、巡察、信访受理、处罚等工作。

7、交易运作总部

交易运作总部下设开户部、交易风控部、结算交割部（反洗钱）及技术工程部等，其主要负责制订交易运作业务的工作规划和策略，建立并不断完善交易运作管理和服务体系，优化交易运作流程；组织实施开户、交易、风控、结算、交割、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交易运作咨询、服务与指导。

（1）开户部

开户部负责开户实名制审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客户开户、客户档案管理、客户交易培训、考核等事项，根据期货市场开户实名制度要求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从业务的初始环节开始，防范公司合同法律风险。

（2）交易风控部

交易风控部负责报接单服务、客户交易风险控制、强行平仓、客户回访、客户异常交易监控等工作，通过拟定内部工作流程、岗位职责，防范公司经纪业务中的授权委托风险及交易透支、穿仓风险。

（3）结算交割部（反洗钱）

结算交割部（反洗钱）负责发行人的结算交割及反洗钱工作。其中结算交割

工作包括费率及客户保证金比例设置、客户保证金出入管理、数据结算及客户账单管理、交割、套保及质（退）押等业务的办理，通过岗位职责划分及相互制约，确保结算数据的准确、安全，履行通知送达的义务，并防范由交割引起的税务风险；反洗钱工作包括负责发行人日常反洗钱工作组织、规划，负责反洗钱培训、宣传及对所属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防范客户洗钱风险。

（4）技术工程部

技术工程部主要负责计算机网络、通讯、交易、结算、行情显示、系统安全等软、硬件设备的管理、维护。技术工程部通过制定严密的选型、测试、日间监控、应急处理等技术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防范公司交易系统、通讯链路、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技术风险。

8、财富管理服务中心

财富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研究、拟定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公司私募管理人资源，不断丰富优质管理人库，建立和完善财富产品销售系统、运营支持系统及合规保障机制，确保基金销售等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量开展。

9、资产管理总部

资产管理总部负责拟订和实施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建立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投研流程及合规运营体系，培育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

10、综合管理总部

综合管理总部是发行人的综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文秘工作、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通过不断完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防范印章管理风险、档案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等。

11、计划财务总部

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拟定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

制资金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开展税务管理等。

12、人力资源总部

人力资源总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与维护薪酬激励体系与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3、期货研究中心

期货研究中心是公司的研究部门，也是公司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的重要支柱，负责建立和完善以产业链研究为基础，以对冲组合研究为主攻方向的投资研究体系，协助开发服务客户，支持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

14、市场营销部门

市场营销部门系发行人的市场开发与维护部门，包括市场营销总部、产业发展总部、衍生品发展总部等，其主要履行公司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15、各分支机构

各分支机构是公司的区域营业机构，主要负责区域市场开拓、自身经营风险的管理。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四统一”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16、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营及独立核算。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中贯彻合法合规理念，按要求接受公司的治理监督，不断建立及完善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内的各单位根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行使风险管理职能，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人员和业务全过程。

17、稽核督查总部

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建设、优化与实施监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业务的开展、职能的执行及相关制度、流程的拟定与完善进行事前审查、过程管控及后续定期、不定期的回溯检查，防范合规风险；参与员工日常行为监控；履行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咨询与办理职责，处理客户投诉纠纷。

（三）风险管理的制度安排、控制流程及举措

1、风险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按风险类别划分，主要涵盖了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员工道德风险等各类型的风险管理；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涵盖了经纪业务类、期货投资咨询类、资产管理类、基金销售类、风险管理业务等各业务类型的风险管理；按部门设置划分，主要涵盖了信息技术管理类、财务管理类、人力资源类、信息咨询类、反洗钱及合规管理类、纪检监察类、综合管理类、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管理类等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发行人从制度安排上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体现在：

（1）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类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首席风险官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细则》《信息技术风险评估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细则》《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期权系列管理制度的通知》《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制度》《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客户权益和净资本动态管理办法》《交易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技术治理办法》《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的规范要求与执行程序，确保既符合监管要求，又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通过制定《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相应风险管理岗位的职责，确保各职能部门风险可控、独立有效。

（3）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强化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4）公司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防范洗钱风险。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应急处理实施细则》《反洗钱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管理细则》《反洗钱协助调查工作操作细则》《反洗钱内部审计与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反洗钱档案管理与信息报送管理细则》等制度，旨在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制度和管理细则。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实施细则》《反洗钱岗管理规定》等，以强化反洗钱意识，督促各业务部门履行反洗钱义务。

2、风险管理控制流程

公司在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的同时，也加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完善，以便更好地衔接风险管理各环节。公司的风险管理控制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与控制、风险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风险识别：公司通过系统性地梳理和比对各部门、各业务流程及对应业务人员的实际工作运转状况与公司已制定的风险内控制度的匹配性，分析公司业务范畴内的风险节点及其变化规律，重点关注由于环境变化、人为因素等可能产生的风险。

（2）风险评估：公司通过较为成熟的风险评估方法，对固有风险、已采取控制的风险或控制失效的风险以及剩余风险进行内部衡量与评估。

（3）风险监测与控制：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技术系统，包括 OA 办公系统、反洗钱系统、交易风控系统、开户系统、合规管理系统等，实现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监测，并采用隔离重大风险机制，以加强对风险的整体监测与统一控制。

（4）风险报告：公司对已实施风控制度文件的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测并评估效果，逐步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评价风险管理的效果，报告风险管理结果。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与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客户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等培训管理办法，内容涉及国家政策与法规、交易所规章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执业行为规范、时事政策知识、岗位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培训方式包括上岗培训、在岗培训和综合培训等。通过此方式，公司将员工培训工作制度化，旨在规范员工的执业行为和执

业道德，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和客户的素质。除此之外，公司通过编制合规学习手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员工与客户传达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合规信息普及等方式，致力于将合规规则内化为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员工合规习惯的养成。公司建立了基于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按业务条线划分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①公司实行“集中负责、分级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交易运作总部负责公司整体交易风险控制，各业务部门配合交易运作总部做好风险控制工作；②交易运作总部下设交易风控部，指定专门的风险控制人员进行日常交易风险的控制，交易风控部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强行平仓通知的初始发出和强行平仓的最终执行；③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风险控制协助人员，协助交易风控部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及时联系客户本人，监控客户交易风险等。

（2）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①公司以提升研究水平为目标，全面整合研究资源，加强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规范化管理，通过优化审核流程、客户定期回访等方式强化风险管理；②公司稽核督查总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定、人员资格管理、公示管理、内部控制、信息隔离、信息审阅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③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及纠纷，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及核实，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投诉及纠纷相关制度；④加强员工内部管理，杜绝禁止行为的发生。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①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其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部门互相独立，经营场地严格分离；②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策略制定、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岗位相互独立，并配备专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事务，审议风险控制方案与风险处置预案，拟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组织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并负责与公司各部门及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④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资产管理总部运维支持部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共有特征制定风控模板，根据每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设计详细的风控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对风控模板进行调整；⑤根据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在资产管

理系统中具体设置相应的风控参数，履行实时风险监控、风控通知的义务，确保通知及时，并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采取权限控制、风险警示和强行减仓或平仓等方式实施风险控制等。

（4）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①财富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具体的管理人遴选标准、拟定与优化尽职调查方案和操作流程，对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回溯，并与管理人建立后续反馈交流机制；②财富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公司基金产品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制度对所销售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审慎评估，并据此划分其风险等级，确定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别和范围；③公司在销售基金产品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④禁止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基金产品，禁止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基金产品等。

（5）风险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①永安资本通过制定期货交易的具体制度，以实现对业务部门参与期货交易的规范与监控；②加强账号管理，对账号的申请、注销予以登记，并完整记录各类账号信息，做好账号之间的信息隔离，防止内部道德风险；③建立合理、高效的交易委托流程，妥善保存交易记录，加强对交割货物出入库管理；④制定完整的现货贸易流程，建立现货贸易相关制度，加强对现货贸易的风险控制等。

（6）境外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①公司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监管要求设置风险管理架构，在所拥有的牌照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②针对具体业务，境外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指引，通过部门及流程分离，实现部门间有效监督；③通过培训强化员工职业操守，防止欺诈等事项的发生。

二、内部控制

根据经营风险的分类，发行人各部门、各岗位均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依据公司经营的各风险环节，明确制定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

（一）经纪业务类

发行人的经纪业务类制度以《交易运作管理办法》为基础性制度。根据业务

需要，公司制定了开户、交易风控、结算交割等一系列管理细则。具体包括：

1、开户类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系公司各类业务客户管理的基本性制度，旨在通过评估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产品及服务的风险评价、投资者分类、适当性匹配、业务规范等。

（2）《经纪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系经纪类业务开户的基础性管理办法。该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领用、合同签署、合同生效、合同变更、期货账户休眠与激活、销户、合同归档、管理责任等。

2、交易风控类

（1）《交易委托管理细则》系规范接受客户交易委托，防范不规范指令风险、全权委托风险的管理制度。该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委托管理、交易柜员机管理、交易所场内席位管理、系统故障应急管理。

（2）《错单管理细则》对接受客户委托指令操作失误与工作失职进行了区分，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该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错单定义及分类、交易错单的处理程序、技术错单的处理程序、错单的责任追究、错单档案管理等。

（3）《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明确了交易风险控制架构及岗位职责、风险控制规范性操作流程，明确市场行情与风险状态的判断标准，以防范市场风险、执行强平等措施时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合同法律风险等。该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控制岗位及责任、风险控制日常及应急工作流程、其他交易风险管理工作等内容。

（4）《保证金收取标准管理细则》包含保证金收取标准、保证金优惠收取的基本原则、保证金优惠审批流程、优惠保证金的监管与责任等内容，着重强调客户优惠保证金申请、审批、日常管理、所承担责任等，旨在对客户保证金进行严格的分类管理。

3、结算交割类

（1）《结算管理细则》明确了发行人统一结算要求及结算工作原则，以实现

结算工作的授权分责、监督制约，达到规范化、程序化、可控化的目标。该细则主要内容包括：结算岗位与责任、业务规范、结算部门的风控职责、分支机构结算管理、套期保值、质押、交割、行权管理、结算内部稽核、结算系统维护、档案管理、结算分析报告等。

（2）《手续费管理细则》明确了发行人手续费标准制定的权限、手续费设置的审批流程、对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内部管理与监督等。该细则主要内容包括：手续费收取标准、手续费设置流程及内部管理等内容。

（3）《交割管理细则》《套期保值管理细则》《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管理细则》等细则均以交易所制度为依据，对交割相关业务前、中、后各环节工作提出规范化要求，明确结算交割部的管理责任，防范交割违约风险，以及交割税务、质押头寸管理等环节的风险。

（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1、《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活动，提高期货专业化服务能力，防范从事该业务时的合同法律风险、人员及业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利益输送产生的道德风险等。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类别划分、业务架构及职责、一般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冲突管理、投诉及回访管理等。

2、《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活动，以防范从事该业务时的人员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合同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保护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模式、部门分工与职责、业务流程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报告、信息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业务规范、违规责任等。

3、《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的开展，防范业务、人员相关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销售私募基金的特别规定、监督与管理等。

（三）信息技术管理类

《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旨在防范技术管理的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扫描与加固、病毒管理、补丁管理、柜员设置及权限管理、机房环境与操作管理、机房进出管理、机房设备标识管理、口令管理、网上交易管理、信息技术风险评估管理、信息技术配置管理、信息技术数据和介质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变更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供应商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管理、机房值班管理、信息技术招投标管理等。

（四）财务管理类

1、《财务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职责、会计核算、会计政策、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检查与监督、子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规定。

2、《会计核算制度》旨在规范发行人的会计核算行为。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及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的规范，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报送要求等。

3、《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旨在保护客户保证金安全的纲领性文件。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保证金账户管理、客户资产保护、保证金信息披露、保证金封闭运行、保证金操作管理、保证金预警管理、保证金管理责任等内容。

4、《自有资金管理办法》旨在规范自有资金的管理，保障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现金管理、银行结算管理、结算监督管理、资金效益管理等。

5、其他一般性财会类管理办法及细则旨在对上述基础性制度的补充和细化，以防范合规及操作风险，主要包括：《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五）人力资源管理类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类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期货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劳动用工管理规范》《教育培训制度》《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办法》等，旨在加强公司内部员工管理，更好防范操作风险及员工道德风险。主要内容包括：招聘与录用、劳动合同、教育培训、人才培养与晋升、绩效管理、奖惩管理、考勤管理等。

（六）信息资讯类

公司信息管理办法主要包括《网站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品种委员会管理试行办法》《源点资讯使用管理办法》等，若涉及行情发布，则需同时遵循《投资咨询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上述制度旨在维护公司信息研发方面的知识产权，防范合规风险、侵权风险及道德风险等。

（七）反洗钱类

1、反洗钱风险管理目标

发行人以“严防洗钱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为目标，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架构以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绩效考核和培训宣传，促进员工树立反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反洗钱文化氛围，有效预防洗钱活动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

2、反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及提供服务时应应对洗钱风险进行评估，并视情形切实落实下列反洗钱风险管理策略：一是避免风险策略，也称风险规避，指回避、停止或退出蕴含某一风险的商业活动或商业环境，避免成为风险的承担者；二是控制风险策略，是指控制风险事件发生的动因、环境、条件等，来达到减轻风险事件发生时的损失或降低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的目的；三是承担风险策略，也称风险接受，是指对所面临的风险采取接受的态度，从而承担风险带来的后果；四是转移风险策略，是指将风险转移到第三方，公司不再承担转移后的风险。

3、反洗钱内控制度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是公司反洗钱工作基础制度，主要包括：反洗钱风控管理架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和反洗钱数据、内部检查、绩效考核及奖惩等。

4、其他反洗钱制度

其他反洗钱制度是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内控制度》的补充制度，旨在规范反洗钱管理流程，防范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反洗钱协助调查、反洗钱档案管理与信息报送管理、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实施、反洗钱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管理、反洗钱岗位管理、反洗钱内部审计与绩效考核管理、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反洗钱评估操作、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等方面。

（八）合规管理类

1、合规管理办法

《合规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主要包括：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合规管理履职保障、合规考核、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及责任追究等。为了落实合规管理办法，公司还制定了合规考核的细则。

2、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旨在加强内部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避免公司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审计组织体系及人员、审计权限、审计形式及方法、审计程序、审计工作管理、审计工作纪律、审计处罚等。

3、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办法

《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办法》以坚持合法合规、诚信经营，保障客户的正当权益为基本目标，制定投诉接待、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明确相关岗位的处理权限。

（九）纪检监察类

1、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廉洁从业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及全体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要求，防范在各业务环节的廉洁从业风险，主要包括：各层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控管理要求、廉洁从业具体要求、报告义务及违规处理等。

2、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工作办法

《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工作办法（试行）》旨在明确巡查要求，推进公司反腐倡廉建设，主要包括：巡查内容、巡查方式和程序、组织保障、巡查结果运用等。

（十）综合管理类

1、印章管理办法

《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各类印章的制发管理、管理部门及授权范围、日常使用管理等，保护公司的法定权利，防范越权使用印章、证照、空白票据以及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等风险，主要包括：印章的刻制与废止、印章的保管、使用管理等。

2、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对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维持场所秩序提供保障，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主要包括：办公室管理、客户室管理、其他场所管理、安全隐患报告、钥匙管理、用电管理、安全检查等内容。

3、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各类档案的分类及管理要求，旨在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各类业务档案的完整性，防范客户资料、业务档案灭失造成的合规风险、无法举证带来的法律风险等，主要包括：档案管理机构及职责、归档范围、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利用等内容。

（十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类

1、子公司管理办法

《子公司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支持和服务，促进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目标。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及职责、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

风险管理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永安资本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风险管理业务活动，保障合法合规经营，防范该业务执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道德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及各类交易风险等。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控制原则与目标、风险控制决策、交易风险指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现货贸易的风险控制、财务风险控制、综合管理风险控制、其他业务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等。

2、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营业部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保障各分支机构各项业务有序进行，有效防范各分支机构的经营及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分支机构经营条件、岗位设置、应建立及遵守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具体要求、合规管理等。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制度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会计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21年4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29号）：永安期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及第十二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28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期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含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收入等。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所资金清算完成时确认收入；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和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由于手续费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手续费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①了解与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于涉及手续费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发行人会计师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并测试和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③获取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账，并与报表数、总账数核对。

④将财务账面记录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并执行分析性复核，包括：A、年度比较，分析变动是否合理；B、获取全国期货市场成交数据，将公司期货代理成交数据与全国市场趋势进行比较分析；C、选取成交金额较大的期货品种进行月度波动分析，将公司每月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成交金额与全国市场总成交金额变动进行比较分析。

（2）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①了解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明细账，并与报表数、总账数核对。

③选取样本，对交易所对账单中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

（3）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取得业务台账，与账面数据核对；抽取样本，核对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费率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并复核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过程。

（4）对于投资咨询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取得业务台账，与账面数据核对；抽取部分业务项目，获取银行流水，核对明细账、业务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1、事项描述

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于市场数据与估值模型的结合，通常需要输入较多的变量。在这些输入值当中，大部分输入值均取自于流动市场的现有数据。对于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而言，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

由于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发行人会计师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2）评估公司运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与同类或类似行业进行比较。

（3）对于第一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发行人会计师独立获取可观察市场资料，并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与公司使用的估值价格进行比较。

（4）对于分类为第二层次的权益工具的估值，发行人会计师独立获取相关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净值，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与公司使用的估值价格进行比较。

较，并向资产管理人函证确认净值。

（5）对于分类为第二层次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管理层依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参数。发行人会计师基于对当前行业实务的了解，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假设和判断。

①获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账，并与报表数、总账数核对。

②获取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明细表，通过抽样的方式获取交易确认书等资料，了解交易相关条款及估值要素，并与交易明细表进行核对。

③获取盯市报告和外部估值数据，结合公司的估值方法和管理层在估值方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通过抽样的方式独立复核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计算。

④获取远期合同相关标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浮动盈亏。

（6）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一）报告期末在全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安资本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	设立
中邦实业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安瑞萌	上海	上海	商业	-	100.00	设立
香港永安商贸	香港	香港	商业	-	100.00	设立
永安国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	100.00	设立
永安国油	舟山	舟山	商业	-	100.00	设立
新永安金控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新永安期货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新永安实业	香港	香港	商业	-	100.00	设立
新永安资管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新永安证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安国际金融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永安全球基金	香港	开曼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对于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公司通过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通过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份额、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形式获得可变回报为重大，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原因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0 年				
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	2020 年 9 月	500.05 万元	12.25%
2019 年				
永安国油	设立	2019 年 2 月	10,000.00 万元	100.00%
永安全球基金	设立	2019 年 6 月 ^注	1.00 美元	100.00%
2018 年				
新永安资管	设立	2018 年 6 月	2,000.00 万港币	100.00%
新永安证券	设立	2018 年 6 月	2,000.00 万港币	100.00%
永安国际金融	设立	2018 年 6 月	150.00 万新加坡币	100.00%
永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其他投资者赎回，使公司享有收益满足重大条件	2016 年 4 月	300.00 万元	44.12%
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	2018 年 6 月	2,000.00 万元	41.95%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	2018 年 10 月	11,000.00 万元	17.39%

注：永安全球基金于 2018 年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经营。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方式	股权处 置时点	处置日 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2020 年				
永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20 年 1 月	508.88	4.21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20 年 6 月	117,902.51	-1,815.32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20 年 7 月	71,339.96	840.31
2019 年				
七禾言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2019 年 3 月	2,148.25	-20.92
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9 年 6 月	4,957.83	147.69
2018 年				
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3 月	219.48	1.60
成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3 月	209.34	11.58
成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3 月	352.95	-6.47
成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3 月	1,214.07	-1.25
成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3 月	402.22	-8.74
永安瑞意（多策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2 月	3,425.34	-79.98
永永恒生聚源千际钢材及黑色原料指数多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12 月	280.79	11.34
永永恒生聚源千际钢材及黑色原料指数空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12 月	246.39	-22.86
永永恒生聚源千际有色金属指数多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12 月	326.42	-40.33
永永恒生聚源千际有色金属指数空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2018 年 12 月	416.12	49.65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1、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这类结构化主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33 亿元。

2、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这类结构化主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58.73 亿元。

3、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这类结构化主体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03 亿元。

（四）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情况

1、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方式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比重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0-12-31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	1.00%	20%	4,080.47	500.05	12.25%	是	是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	0.80%	5%	15,379.04	500.00	3.25%	否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4	1.00%	5%	3,692.09	700.00	18.96%	否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6	1.00%	5%	1,405.59	250.00	17.79%	否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0	1.00%	5%	6,019.07	1,100.17	18.28%	否	否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8	1.00%	5%	4,460.85	800.12	17.94%	否	否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4	0.10%	-	120,117.72	-	-	否	否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6	1.00%	20%	3,127.80	-	-	否	否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7	1.00%	20%	522.51	-	-	否	否
永安期货永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8	1.00%	20%	922.14	-	-	否	否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8	0.80%	20%	1,780.10	-	-	否	否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	0.20%	-	1,000.05	-	-	否	否
2019-12-31								
永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4	1.00%	20%	512.37	100.00	19.52%	是	是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6	0.20%	20%	119,368.46	12,219.67	10.24%	是	是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10	1.00%	20%	70,279.95	13,546.75	19.28%	是	是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4	1.20%	20%	116,200.00	5,000.00	4.30%	否	否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方式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比重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6	1.00%	5%	11,440.84	2,200.00	19.23%	否	否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	0.80%	5%	14,886.10	500.00	3.36%	否	否
永安资管恒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4	0.20%	20%	2,392.57	200.00	8.36%	否	否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4	1.00%	5%	13,200.00	800.00	6.06%	否	否
永安期货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8	1.00%	20%	189,506.17	10,000.53	5.28%	否	否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0	1.00%	5%	5,651.00	1,100.17	19.47%	否	否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4	0.10%	-	101,158.11	-	-	否	否
永安期货-行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6	0.20%	20%	9,464.29	-	-	否	否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6	1.00%	20%	4,080.30	-	-	否	否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7	1.00%	20%	1,230.08	-	-	否	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16.12	0.14%	-	43,683.20	-	-	否	否
永安资管定向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4	0.20%	-	23,920.39	-	-	否	否
2018-12-31								
永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4	1.00%	20%	680.00	300.00	44.12%	是	是
七禾言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3	1.20%	-	2,197.90	1,028.40	46.79%	是	是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6	0.20%	20%	43,536.31	9,744.21	22.38%	是	是
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6	0.20%	20%	4,767.96	2,000.00	41.95%	是	是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10	1.00%	20%	63,260.00	11,000.00	17.39%	是	是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方式或比例	期末总份额（万份）	期末公司持有份额（万份）	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比重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	0.80%	5%	15,663.68	500.00	3.19%	否	否
永安资管恒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4	0.20%	年化收益 4%以上部分提取 20%业绩报酬	5,570.00	200.00	3.59%	否	否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4	1.00%	5%	15,000.00	800.00	5.33%	否	否
永安期货-蒋华资管计划	2016.11	1.20%	20%	2,400.00	-	-	否	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16.12	0.14%	-	46,477.81	-	-	否	否
永安资管定向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4	0.20%	-	57,303.93	-	-	否	否
永安民生量化多策略稳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8	0.56%	年化收益 6%以上部分提取 20%业绩报酬	5,000.00	-	-	否	否
永泰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3	0.20%	20%	3,920.00	-	-	否	否
禹越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3	0.60%	5%	1,220.00	-	-	否	否
永安期货-熊涛资产管理计划	2018.3	0.50%	20%	100.00	-	-	否	否
言起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5	0.60%	-	1,343.80	-	-	否	否
永安期货-舒晓萍资产管理计划	2018.6	0.50%	20%	100.00	-	-	否	否

结构化主体名称	创建时间	管理费 率	业绩报酬 提取方式 或比例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万 份）	公司持 有份额 占比	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 化主体预期回报的比 重是否重大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成长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7	1.00%	20%	500.00	-	-	否	否

2、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判定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1）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实质性权利，该权利不能被无条件罢免。

（2）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直接持有权益享有的可变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主体预期回报的比重重大(即可变回报占预期综合收益的比率超过 30%)。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的具体标准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001,194.12	1,727,724.27	1,510,013.61
结算备付金	685.37	73.22	-
融出资金	28,877.37	4,018.99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581,745.57	1,132,566.19	863,446.63
应收质押保证金	104,831.82	62,171.70	45,313.88
存出保证金	121.37	84.19	-
应收账款	4,989.83	2,487.51	299.71
应收款项融资	4,914.72	179.31	-
预付款项	52,066.73	30,204.01	17,658.51
应收结算担保金	6,944.04	3,459.39	2,551.39
应收风险损失款	67.63	1.70	6.23
其他应收款	45,070.01	8,831.77	9,348.79
存货	148,751.91	153,131.48	97,34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25,150.13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3,19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844.87	413,093.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3.86	2,684.50	-
长期股权投资	70,440.09	48,682.44	32,661.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904.85	1,003.51	360.30
固定资产	9,834.17	23,213.08	10,260.38
无形资产	2,395.52	23,373.34	24,12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3.57	19,359.13	14,718.17
其他资产	18,072.02	23,463.04	26,719.83
资产总计	4,537,719.43	3,679,946.62	2,943,315.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123,762.27	56,254.45	42,8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405.35	4,349.71	-
应付货币保证金	3,065,951.80	2,453,542.89	1,995,252.50
应付质押保证金	85,739.14	43,408.92	22,51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870.42	178,321.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8,812.2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656.80	23,219.12	21,320.32
应付账款	9,253.38	10,796.05	1,681.89
预收款项	721.71	74,156.92	40,699.14
合同负债	47,922.25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82.71	67.17	54.74
应付职工薪酬	87,736.80	78,393.19	53,454.5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15,617.92	16,856.38	14,579.29
其他应付款	133,094.49	45,390.15	46,204.03
预计负债	41.88	44.57	6,8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0.75	8,752.91	1,839.83
其他负债	43,177.22	-	-
负债合计	3,757,914.89	2,993,554.01	2,346,09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000.00	131,000.00	131,000.00
资本公积	150,162.18	150,168.26	150,086.89
其他综合收益	-1,470.03	3,992.88	-5,966.29
盈余公积	48,973.91	39,817.07	29,699.14
一般风险准备	54,963.01	45,806.17	35,688.24
未分配利润	396,175.47	315,608.22	256,7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7,719.43	3,679,946.62	2,943,315.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手续费净收入	67,715.77	51,630.82	53,425.50
利息净收入	49,907.71	55,230.56	56,968.84
其中：利息收入	59,945.52	61,849.70	63,954.53
利息支出	10,037.81	6,619.14	6,985.68
投资收益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71.62	21,285.87	15,350.99
其他收益	1,246.63	792.30	49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88.70	43,875.20	4,633.2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汇兑收益	727.22	-323.32	295.38
其他业务收入	2,317,890.07	2,053,336.76	1,368,416.41
资产处置收益	18.35	3.33	34.77
二、营业支出	2,416,008.98	2,157,792.57	1,465,206.2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3,639.47	324.3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286.11	35,474.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	2,261,201.59	2,009,681.03	1,347,912.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21.77	117,968.36	111,182.69
加：营业外收入	14,020.06	7,709.79	2,436.76
减：营业外支出	431.21	573.23	2,31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10.63	125,104.92	111,303.34
减：所得税费用	29,909.70	25,032.86	24,08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5,462.91	2,205.85	-30,424.97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38.02	102,277.90	56,794.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481.42	2,344,937.93	1,594,489.53
处置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147.58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259.38	116,784.13	120,389.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20,055.64	4,349.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10.47	260,245.02	294,7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154.49	2,726,316.79	2,009,5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896.87	2,371,283.54	1,584,994.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70.56	23,638.38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5,299.84	3,676.16	2,35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23.75	53,390.59	48,349.0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8,246.57	28,552.82	24,0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8.74	24,099.35	31,5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7.04	78,372.17	403,8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682.82	2,562,445.20	2,118,7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71.67	163,871.60	-109,13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22	69.50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80.00	13,21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9	20.15	4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98	5,044.55	69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39	10,414.20	13,99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0.25	5,061.44	6,32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25	9,561.44	8,7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	852.76	5,2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11.65	98,248.59	78,29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00	45,451.28	77,4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11.65	143,699.86	155,71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53.92	85,300.00	134,49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3.00	18,218.38	25,168.2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43.98	2,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10.90	105,718.38	159,6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9.25	37,981.49	-3,94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1.95	2,314.24	2,08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02.63	205,020.09	-105,76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961.65	1,391,941.56	1,497,7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664.28	1,596,961.65	1,391,941.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737,564.86	1,548,825.31	1,362,090.1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507,461.54	1,081,539.84	809,246.93
应收质押保证金	104,831.82	62,171.70	45,313.88
应收账款	337.04	1,612.02	379.53
应收结算担保金	6,617.59	3,111.21	2,551.39
应收风险损失款	67.63	1.70	6.23
其他应收款	9,782.06	10,101.93	3,43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2,88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694.45	268,815.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4.70	1,892.25	-
长期股权投资	270,682.42	217,624.51	171,692.42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904.85	1,003.51	360.30
固定资产	9,547.22	22,838.05	9,869.48
无形资产	2,280.30	23,222.00	24,028.89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1.49	13,296.12	10,042.51
其他资产	3,352.15	2,716.12	11,881.41

资产总计	3,942,890.11	3,258,911.53	2,653,923.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968,723.76	2,444,958.10	1,977,060.40
应付质押保证金	104,831.82	62,171.70	45,313.88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656.80	23,219.12	21,320.32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721.71	37.31	100.42
合同负债	38.40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82.71	67.17	54.74
应付职工薪酬	72,745.55	66,806.65	45,884.89
应交税费	11,812.97	11,914.26	8,759.55
其他应付款	19,755.54	19,930.24	17,682.8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5.99	6,580.64	-
其他负债	30,140.14	-	-
负债合计	3,243,815.38	2,635,685.19	2,116,17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000.00	131,000.00	131,000.00
资本公积	150,290.43	150,290.43	150,270.09
其他综合收益	-122.01	-122.01	-7,556.27
盈余公积	48,973.91	39,817.07	29,699.14
一般风险准备	54,963.01	45,806.17	35,688.24
未分配利润	313,969.38	256,434.67	198,64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074.73	623,226.34	537,74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2,890.11	3,258,911.53	2,653,923.7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2,855.96	205,417.49	155,651.25
手续费净收入	60,127.27	56,135.18	49,416.75
利息净收入	50,777.52	55,138.50	57,217.39
其中：利息收入	55,696.41	58,447.82	60,872.29
利息支出	4,918.89	3,309.32	3,654.89
投资收益	56,528.26	56,100.98	47,77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57.90	21,150.90	15,035.98
其他收益	395.34	376.26	12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01.40	35,585.40	-
汇兑收益	-0.10	0.07	0.35
其他业务收入	4,115.86	2,077.77	1,091.64
资产处置收益	10.41	3.33	21.91
二、营业支出	67,627.79	82,254.50	69,316.5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902.03	580.48	355.17
业务及管理费	63,616.48	79,565.76	66,757.03
信用减值损失	-103.87	156.62	-
资产减值损失	-	-	51.34
其他业务成本	773.77	46.44	13.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28.17	123,163.00	86,334.74
加：营业外收入	6.07	1.27	13.76
减：营业外支出	424.76	565.71	64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09.49	122,598.55	85,705.09
减：所得税费用	23,241.09	21,419.21	17,84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8.39	101,179.34	67,85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30,976.53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68.39	101,179.34	36,882.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804.5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455.60	117,891.39	113,38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75.66	283,881.65	397,7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35.82	401,773.04	511,111.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383.75	20,532.17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4,781.06	3,309.32	2,20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75.19	41,789.57	37,845.5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7,524.27	14,586.11	12,43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14.07	18,214.62	24,17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48.29	51,723.50	395,7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42.88	144,006.88	492,9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92.95	257,766.16	18,18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75	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	14,580.00	29,48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7	20.15	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4.07	14,634.90	29,54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40.85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5.35	4,905.02	5,89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5.35	34,945.87	55,89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28	-20,310.97	-26,34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20.00	15,720.00	21,972.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00	15,720.00	64,9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0.00	-15,720.00	-64,9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1.67	221,735.19	-73,12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825.31	1,327,090.12	1,400,2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386.98	1,548,825.31	1,327,090.12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

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融出资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结算备付金——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存放在境内外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的款项纳入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出保证金——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款项性质	
结算备付金——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出保证金——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货币保证金——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纳入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结算担保金存放于中金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Asia Pacific Exchange等，纳入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30
3-4年	40
4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确认计提比例
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确认计提比例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持有存货系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营业部的资金由公司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公司总部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定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十三） 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

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结算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

（十四）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十五）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十六）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	3

（二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1）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

（2）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款项。

3、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确认和计量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母公司代理交易额，依据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对应的缴纳比例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列入利润表。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基金销售业务收入等。

①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后金额，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公司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手续费减收金额确认。

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管理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业绩报酬收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确认。

③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占用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

④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货权转移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⑤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在基金销售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当期收入。

⑥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基金销售业务收入等。

①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后金额，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公司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手续费减收金额确认。

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收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业绩报酬收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确认。

③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占用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

④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货权转移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⑤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在基金销售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当期收入。

⑥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三）一般风险准备的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一般风险准备按照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

2、公司发生风险损失，使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的，同时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七、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7%、25%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安国贸	17%	17%	17%
永安国际金融	17%	17%	17%
香港永安商贸	16.5%	16.5%	16.5%
新永安金控	16.5%	16.5%	16.5%
新永安期货	16.5%	16.5%	16.5%
新永安实业	16.5%	16.5%	16.5%
新永安证券	8.25%、16.5% ^{注2}	16.5%	16.5%
新永安资管	16.5%	16.5%	16.5%
永安全球基金	注 3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注 2: 新永安证券 2020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8.25%, 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16.5%。

注 3: 永安全球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免交企业所得税。

2、不同纳税主体各业务税率情况说明

(1) 永安期货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收入	增值税	6%	6%	6%
交割业务	增值税	6%	6%	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财产性税收	房产税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2) 永安资本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	增值税	13%, 9%, 6%	16%, 13%, 10%, 9%, 6%	17%, 16%, 11%, 10%, 6%
期货交割	增值税	13%, 9%, 6%	16%, 13%, 10%, 9%, 6%	17%, 16%, 11%, 10%, 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3) 中邦实业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	增值税	13%	16%, 13%	17%, 16%
期货交割	增值税	13%	16%, 13%	17%, 1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4) 永安瑞萌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	增值税	13%, 9%	16%, 13%, 10%, 9%	17%, 16%, 11%, 10%
期货交割	增值税	13%, 9%	16%, 13%, 10%, 9%	17%, 16%, 11%, 10%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	1%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5) 永安国油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	增值税	13%, 9%	13%
期货交割	增值税	13%, 9%	13%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6) 并表结构化主体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注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营资管产品	增值税	3%	3%	3%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注 1：各并表结构化主体根据运行期分别适用相应会计年度的税率。

（7）注册地在香港的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利得税），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税率 16.5%。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8.25%，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 16.5%。

（8）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免缴企业所得税。

（9）注册地在新加坡的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商品及服务税，报告期内税率分别为 17%和 7%。

（二）税收优惠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和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子公司永安资本和永安国油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后，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缴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931 号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	-2.52	2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83	772.57	38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17	117.28	108.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9	-401.01	1,61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978.60	486.32	2,127.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8.99	115.48	551.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61	370.84	1,576.1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1%、0.37%和 0.69%，整体占比较小。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83	0.83	2.02
自有银行存款	186,935.06	89,761.16	103,708.95
期货保证金存款	1,765,341.47	1,620,986.42	1,398,708.18
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	25,621.80	5,571.38	-
其他货币资金	23,294.96	11,404.48	7,594.46
合计	2,001,194.12	1,727,724.27	1,510,013.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064.84	142,539.20	105,014.56

（二）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个人	17,205.06	3,200.47
机构	12,864.66	1,030.05
减：减值准备	1,192.35	211.53
合计	28,877.37	4,018.99

（三）应收货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

交易所/清算商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所	342,221.63	359,763.63	252,800.87
大商所	428,977.41	285,176.31	267,562.26
郑商所	197,683.15	119,473.64	104,796.96
中金所	413,851.83	254,886.95	149,171.07
能源中心	72,800.00	27,824.97	11,986.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1,927.52	34,414.33	22,929.66
香港期货交易所	15,425.71	18,060.71	19,414.83
G.H.FINANCIALS(HONG KONG) LIMITED	24,361.40	12,061.16	11,740.97
MAREX FINANCIAL Ltd	20,078.96	7,159.94	12,404.11
Philip Futures Pte Ltd	12,291.81	10,075.52	5,431.93
R.J.O'Brien & Associates	1,781.11	3,567.56	3,743.41
Nissan Securities Co., Ltd	245.37	270.11	250.51
V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6.33	16.61	16.81
KGI ONG CAPITAL PTE. Ltd	1.58	1.69	1.66
Asia Pacific Exchange	54.60	30.44	-
ADMIS SINGAPORE PTE LTD BANKING INSTRUCTION	662.52	815.05	419.62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338.43	-	58.34
DBS Bank Ltd	1,886.27	614.81	345.12
CGS-CIMB Futures Sdn.Bhd.	87.36	-	-
其他	45.82	51.15	2,075.75

交易所/清算商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减值准备	2,993.24	1,698.38	1,703.37
合计	1,581,745.57	1,132,566.19	863,446.63

（四）应收质押保证金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金所	32,037.10	30,801.59	-
上期所	36,867.25	18,438.92	18,887.86
能源中心	1,442.04	-	15,872.98
郑商所	14,093.88	12,931.20	9,376.04
大商所	20,391.54	-	1,177.00
合计	104,831.82	62,171.70	45,313.88

（五）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2,060.02	29,848.37	17,656.77
1-2 年	5.11	354.69	1.74
2-3 年	1.60	0.94	-
合计	52,066.73	30,204.01	17,658.51

（六）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认购、清算及分红款	10,752.76	1,807.97	2,042.36
场外业务应收款	30,572.29	2,463.66	1,167.60
对外拆出款	2,299.06	3,555.20	4,148.93
押金保证金	1,597.91	1,021.99	1,351.13
境外证券业务清算及认购款	770.65	548.98	-
应收股利	-	1.46	0.32
应收利息	150.33	190.54	1,387.77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1,060.81	451.89	473.66
减：减值准备	2,133.80	1,209.91	1,222.98
合计	45,070.01	8,831.77	9,348.79

（七）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091.09	1,709.63	143,381.45	130,987.16	1,612.87	129,374.28	90,981.02	6,393.39	84,587.63
发出商品	5,382.86	12.40	5,370.46	24,694.38	1,534.13	23,160.26	12,762.27	1.46	12,760.81
在途物资	-	-	-	596.94	-	596.94	-	-	-
合计	150,473.95	1,722.04	148,751.91	156,278.48	3,147.00	153,131.48	103,743.29	6,394.85	97,348.44

（八）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844.87	413,093.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8.62	2,030.18
权益工具投资	365,136.00	402,596.75
衍生金融资产	29,520.25	8,466.93
合计	394,844.87	413,093.86

2、其他说明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的期货合约每日结算，其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已在本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以及利润表中体现，而并未反映在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科目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的浮盈为 9,187.48 万元，浮亏为 3,980.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浮盈为 4,216.31 万元，浮亏为 1,144.50 万元。

（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50.1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24,041.71
衍生金融资产	1,108.43
合计	25,150.13

2、其他说明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的期货合约每日结算，其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已在本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以及利润表中体现，而并未反映在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科目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的浮盈为 10,018.97 万元，浮亏为 344.96 万元。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3,196.66	-	263,196.6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60,442.66	-	260,442.66
按成本计量	2,754.00	-	2,754.00
合计	263,196.66	-	263,196.66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440.09	-	70,440.09	48,682.44	-	48,682.44	32,661.01	-	32,661.0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0,440.09	-	70,440.09	48,682.44	-	48,682.44	32,661.01	-	32,661.01

2、截至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皇山南	1,953.60	-	1,953.60
永安国富	67,585.01	-	67,585.01
OSTC Yongan	901.49	-	901.49
鞍钢永安	-	-	-
合计	70,440.09	-	70,440.09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12.31	14,063.22	24,708.45	38,771.67
2019.12.31	1,169.55	-	1,169.55
2018.12.31	415.39	-	415.3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20.12.31	767.01	4,099.81	4,866.82
2019.12.31	166.04	-	166.04
2018.12.31	55.09	-	55.09
账面价值			
2020.12.31	13,296.21	20,608.64	33,904.85
2019.12.31	1,003.51	-	1,003.51
2018.12.31	360.30	-	360.30

（十三）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020.12.31	11,679.20	7,747.76	1,550.37	20,977.34
2019.12.31	24,572.87	7,694.78	1,702.49	33,970.15
2018.12.31	10,923.57	7,392.00	1,824.66	20,140.23
累计折旧				
2020.12.31	3,573.80	6,215.89	1,353.48	11,143.17
2019.12.31	3,356.94	5,998.62	1,401.52	10,757.07
2018.12.31	3,107.08	5,392.52	1,380.25	9,879.85
账面价值				
2020.12.31	8,105.40	1,531.87	196.90	9,834.17
2019.12.31	21,215.93	1,696.16	300.98	23,213.08
2018.12.31	7,816.49	1,999.47	444.42	10,260.38

（十四）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237.05	22,500.48	23,155.27
软件	1,158.47	872.86	966.66
合计	2,395.52	23,373.34	24,121.93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60,059.04	15,014.76	58,471.62	14,617.91	33,774.88	8,44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10,033.34	2,508.33
存货跌价准备	1,262.76	315.69	3,147.00	786.75	6,301.25	1,575.31
预计负债	-	-	-	-	6,754.19	1,688.55
坏账准备	2,152.69	538.17	1,034.42	248.16	777.00	183.08
期货风险准备金	750.80	187.70	752.50	188.13	758.89	189.7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浮亏	35,198.32	8,799.58	14,048.71	3,502.35	466.14	116.54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8.02	19.51	63.37	15.84	51.65	12.91
其他	1,472.64	368.16	-	-	-	-
合计	100,974.26	25,243.57	77,517.63	19,359.13	58,917.34	14,718.17

（十六）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3,187.72	15,991.80	10,546.16
待摊费用	1,822.21	1,995.18	1,96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00	4,480.05	2,945.53
长期待摊费用	1,150.81	945.43	1,430.80
在建工程 ^注	-	-	8,724.53
预缴所得税	1,182.34	-	1,070.47
其他	18.94	50.58	37.73
合计	18,072.02	23,463.04	26,719.83

注：本公司与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5%和 35%。2019 年该办公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本金	111,021.65	55,748.59	42,800.00
进口押汇本金	12,327.61	-	-
保证借款应付利息	384.50	505.86	-
进口押汇应付利息	28.51	-	-
合计	123,762.27	56,254.45	42,800.00

（二）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16,425.82	3,275.90
机构	7,979.54	1,073.80
合计	24,405.35	4,349.71

（三）应付货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自然人	119,888	1,029,291.63	109,870	796,148.94	101,399	661,715.04
法人	7,189	2,025,427.79	6,395	1,641,502.83	5,637	1,323,824.34
非结算客户	2	11,232.38	3	15,891.12	3	9,713.11
合计	127,079	3,065,951.80	116,268	2,453,542.89	107,039	1,995,252.50

（四）应付质押保证金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所	24,056.29	7,865.89	15,048.12
郑商所	12,560.96	4,741.44	6,075.82
中金所	40,147.06	30,801.59	-
大商所	7,532.78	-	1,177.00
能源中心	1,442.04	-	212.86
合计	85,739.14	43,408.92	22,513.79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569.80	13,507.4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7,135.86	13,507.42
融券	44,433.9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00.62	164,814.16
其中：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4,300.62	164,814.16
合计	75,870.42	178,321.58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衍生金融负债	467.38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98,344.89
合计	98,812.26

（七）期货风险准备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风险准备金	2,439.38	1.70	25,656.80	1,905.20	6.39	23,219.12	2,139.53	1.71	21,320.32
合计	2,439.38	1.70	25,656.80	1,905.20	6.39	23,219.12	2,139.53	1.71	21,320.32

2018年至2020年，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公司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核销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风险损失款；2019年，公司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核销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风险损失款以及弥补错单造成的客户损失；2020年，公司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核销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风险损失款。

（八）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房租	721.71	-	-
预收货款	-	74,119.62	40,598.73
投资咨询费	-	37.31	100.42

合计	721.71	74,156.92	40,699.14

（九）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47,883.85
投资咨询费	31.79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6.61
合计	47,922.25

（十）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84,856.80	75,845.68	51,27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0.00	2,547.51	2,180.70
合计	87,736.80	78,393.19	53,454.53

（十一）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3,341.49	15,390.73	14,319.05
增值税	1,161.45	696.68	0.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8.27	339.31	22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8	50.72	6.40
教育费附加	36.42	21.74	2.74
地方教育附加	24.28	14.49	1.82
印花税	51.96	21.49	21.98
代扣代缴税金	240.42	97.08	5.54
房产税	394.28	207.32	-
土地使用税	2.85	2.85	-
商品及服务税	21.52	13.96	-
合计	15,617.92	16,856.38	14,579.29

（十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61.26
应付股利	15,720.00	15,720.00	15,720.00
其他应付款	117,374.49	29,670.15	30,422.77
合计	133,094.49	45,390.15	46,204.03

（十三）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浮盈	75,523.00	18,880.75	35,011.64	8,752.91	7,364.11	1,839.83
合计	75,523.00	18,880.75	35,011.64	8,752.91	7,364.11	1,839.83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31,000.00	131,000.00	131,000.00
资本公积	150,162.18	150,168.26	150,086.89
其他综合收益	-1,470.03	3,992.88	-5,966.29
盈余公积	48,973.91	39,817.07	29,699.14
一般风险准备	54,963.01	45,806.17	35,688.24
未分配利润	396,175.47	315,608.22	256,70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一）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150,168.26	150,086.89	150,086.89
本期增加	-	81.37	-
本期减少	6.08	-	-
期末余额	150,162.18	150,168.26	150,086.89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系永安国富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份，公司对永安国富的持股比例下降，按变更后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永安国富净资产与原账面价值差额 20.34 万元，以及公司对联营企业玉皇山南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61.02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对联营企业玉皇山南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权益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6.08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二）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3,992.88	1,787.04	24,458.68
本期增加	-	2,205.85	-
本期减少	5,462.91	-	30,424.97
期末余额	-1,470.03	3,992.88	-5,966.29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节“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39,817.07	29,699.14	22,913.25

本期增加	9,156.84	10,117.93	6,785.89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48,973.91	39,817.07	29,699.1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0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报告期一般风险准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45,806.17	35,688.24	28,902.35
本期增加	9,156.84	10,117.93	6,785.89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54,963.01	45,806.17	35,688.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加均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0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五）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608.22	256,708.75	198,780.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216.72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608.22	251,492.03	198,78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56.84	10,117.93	6,785.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156.84	10,117.93	6,785.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720.00	15,720.00	15,7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175.47	315,608.22	256,708.75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节“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71.67	163,871.60	-109,1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	852.76	5,2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9.25	37,981.49	-3,94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1.95	2,314.24	2,08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02.63	205,020.09	-105,76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961.65	1,391,941.56	1,497,707.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664.28	1,596,961.65	1,391,941.56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的

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 2020 年

经营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等 ^注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营业收入	171,552.27	4,755.78	6,547.91	2,351,930.64
营业支出	61,251.68	2,597.45	3,778.65	2,337,806.30
营业利润	110,300.59	2,158.33	2,769.25	14,124.33
资产总额	3,939,085.87	1,632.04	2,172.20	617,536.88
负债总额	3,243,706.83	13.29	95.26	400,619.19

（续上表）

项目	境外业务	结构化主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125.04	1,207.91	-9,188.80	2,546,930.76
营业支出	18,556.89	835.68	-8,817.68	2,416,008.98
营业利润	1,568.16	372.23	-371.12	130,921.77
资产总额	301,134.62	4,907.35	-328,749.53	4,537,719.43
负债总额	234,225.49	28.39	-120,773.57	3,757,914.89

注：期货经纪业务等包含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下同。

② 2019 年

经营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营业收入	187,661.69	12,794.99	4,960.82	2,078,929.03
营业支出	72,579.23	7,086.93	2,588.34	2,068,788.28
营业利润	115,082.45	5,708.06	2,372.48	10,140.75
资产总额	3,250,184.09	5,808.10	2,919.34	372,108.58
负债总额	2,635,557.35	92.12	35.72	205,586.02

（续上表）

项目	境外业务	结构化主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975.82	36,557.21	-63,118.62	2,275,760.93
营业支出	16,003.02	10,333.11	-19,586.33	2,157,792.57
营业利润	1,972.80	26,224.09	-43,532.28	117,968.36
资产总额	213,998.88	191,499.34	-356,571.71	3,679,946.62
负债总额	144,254.11	755.07	7,273.61	2,993,554.01

③ 2018 年

经营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营业收入	149,606.13	1,632.73	4,412.38	1,413,641.50
营业支出	64,926.19	1,249.88	3,140.44	1,393,344.11
营业利润	84,679.95	382.85	1,271.94	20,297.40
资产总额	2,651,341.00	1,446.68	1,136.03	302,037.07
负债总额	2,116,133.54	11.76	31.77	135,610.58

(续上表)

项目	境外业务	结构化主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166.57	10,802.17	-11,872.55	1,576,388.94
营业支出	4,846.62	843.79	-3,144.77	1,465,206.25
营业利润	3,319.95	9,958.38	-8,727.78	111,182.69
资产总额	164,289.03	124,281.63	-301,215.84	2,943,315.60
负债总额	128,616.81	175.29	-34,480.87	2,346,098.87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50.13	-25,150.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923.16	288,92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196.66	-263,196.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4.00	2,754.00
其他应付款	46,204.03	-61.26	46,142.77
短期借款	42,800.00	61.26	42,86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5,655.21	105,65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812.26	-98,812.26	-
预计负债	6,886.54	-6,842.94	4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9.83	793.76	2,633.59
其他综合收益	-5,966.29	7,753.32	1,787.04
未分配利润	256,708.75	-5,216.72	251,492.03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10,013.61	摊余成本	1,510,013.61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63,446.63	摊余成本	863,446.63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313.88	摊余成本	45,313.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9.71	摊余成本	299.71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51.39	摊余成本	2,551.39
应收风险损失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23	摊余成本	6.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348.79	摊余成本	9,348.79
金融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25,15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88,92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260,442.66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2,75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754.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2,800.00	摊余成本	42,861.26
应付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995,252.50	摊余成本	1,995,252.50
应付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22,513.79	摊余成本	22,51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81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655.2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681.89	摊余成本	1,681.8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6,204.03	摊余成本	46,142.77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01.01)
(1) 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10,013.61	-	-	1,510,013.61
应收货币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63,446.63	-	-	863,446.63
应收质押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313.88	-	-	45,313.88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9.71	-	-	299.71
应收结算担保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51.39	-	-	2,551.39
应收风险损失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23	-	-	6.2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48.79	-	-	9,34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430,980.24	-	-	2,430,980.24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150.13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	260,442.66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01.01)
CAS22) 转入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3,330.36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88,92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5,150.13	260,442.66	3,330.36	288,923.16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3,196.6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0,442.66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754.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	2,754.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75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63,196.66	-260,442.66	-	2,754.00

(2) 金融负债

①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800.00	-	-	-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	61.26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2,861.26
应付货币保证金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01.01)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95,252.50	-	-	1,995,252.50
应付质押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513.79	-	-	22,513.79
应付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81.89	-	-	1,681.8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204.03	-	-	-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	-61.26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6,14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108,452.21	-	-	2,108,452.21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	-	98,812.26	-	-
加：自预计负债转入	-	6,842.94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05,65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812.26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	-98,812.26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98,812.26	6,842.94	-	105,655.21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01.01)
应收货币保证金	1,703.37	-	-	1,703.37
应收账款	57.01	-	-	57.01
其他应收款	1,222.98	-	-	1,222.98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01.01
预收款项	74,156.92	-74,156.92	-
合同负债	-	65,726.96	65,726.96
其他负债	-	8,429.97	8,429.97

4、其他事项

(1)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88 号）批复，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非公开发行3.00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即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浙经建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出质数量分别为2,485万股、2,654万股和2,654万股。

（3）2018年末，公司股东协作大厦将其持有的公司5,160万股股份出质。

（4）经2020年8月6日鞍钢永安股东会会议批准，鞍钢永安进行解散清算。截至报告期末，鞍钢永安已完成注销。

（5）2017-2019年度，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2017版）》，按营业收入的25%计提工资奖金。

2021年4月1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中的5.69亿元工资奖金分配到具体部门。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1、资产负债率（%）	43.74	41.98	35.47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595.27	523.96	455.89
3、固定资本比率（%）	1.26	3.38	3.18
4、总资产收益率（%）	11.25	11.87	12.60
5、净资产收益率（%）	15.49	15.37	14.92
6、营业支出率（%）	94.86	94.82	92.95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的平均余额 $\times 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times 100\%$

2、同行业对比

根据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年份	2020 年/2020 年末				
项目/同行业公司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1、资产负债率（%）	49.41	47.56	20.12	39.03	43.74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426.88	445.32	181.55	351.25	595.27
3、固定资本比率（%）	6.90	16.13	0.94	7.99	1.26
4、总资产收益率（%）	2.62	10.97	4.74	6.11	11.25
5、净资产收益率（%）	3.83	13.63	4.07	7.18	15.49
6、营业支出率（%）	98.78	74.69	93.83	89.10	94.86
年份	2019 年/2019 年末				
项目/同行业公司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1、资产负债率（%）	49.18	28.14	13.63	30.32	41.98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420.79	383.9	176.29	326.99	523.96
3、固定资本比率（%）	4.62	13.94	0.73	6.43	3.38
4、总资产收益率（%）	2.63	7.56	2.26	4.15	11.87
5、净资产收益率（%）	3.63	8.14	1.31	4.36	15.37
6、营业支出率（%）	98.79	83.25	93.32	91.78	94.82
年份	2018 年/2018 年末				
项目/同行业公司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1、资产负债率（%）	46.99	24.98	10.04	27.34	35.47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404.94	342.81	181.63	309.79	455.89
3、固定资本比率（%）	4.13	28.23	0.72	11.03	3.18
4、总资产收益率（%）	4.2	9.15	5.16	6.17	12.60
5、净资产收益率（%）	6.21	8.59	4.91	6.57	14.92
6、营业支出率（%）	96.39	67.31	83.13	82.28	92.95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times 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 $\times 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times 100\%$

-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7、数据来源招股书、各公司年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15.37	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15.32	14.65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76	0.67	0.87	0.76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76	0.65	0.87	0.76	0.65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三）公司近三年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本（万元）	$\geq 3,000$	3,600	190,023.27	151,237.11	153,595.38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	≥ 100	120	216	199	261
净资本/净资产（%）	≥ 20	24	27	24	2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120	409	359	214
负债/净资产（%）	≤ 150	120	24	21	17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	-	192,656.18	167,394.47	155,698.29

注：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7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46 号《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有限的净资产为 122,792.07 万元。

评估目的：为永安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	786,464.87	798,869.63	12,404.76	1.58
其中：货币资金	384,543.69	386,419.91	1,876.22	0.49
应收货币保证金	371,317.96	371,317.96	-	-
长期股权投资	8,380.26	13,852.87	5,472.62	65.30
固定资产	7,484.39	12,312.73	4,828.34	64.51
无形资产	104.02	472.39	368.37	35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2	347.32	-	-
其他资产	3,696.94	3,486.09	-210.85	-5.70
资产总计	786,464.87	798,869.63	12,404.76	1.58
二、负债	676,077.56	676,077.56	-	-
负债合计	676,077.56	676,077.56	-	-
股东权益合计	110,387.31	122,792.07	12,404.76	11.24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43,315.60 万元、3,679,946.62 万元和 4,537,719.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001,194.12	44.10	1,727,724.27	46.95	1,510,013.61	51.30
结算备付金	685.37	0.02	73.22	0.00	-	-
融出资金	28,877.37	0.64	4,018.99	0.11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581,745.57	34.86	1,132,566.19	30.78	863,446.63	29.34
应收质押保证金	104,831.82	2.31	62,171.70	1.69	45,313.88	1.54
存出保证金	121.37	0.00	84.19	0.00	-	-
应收账款	4,989.83	0.11	2,487.51	0.07	299.71	0.01
应收款项融资	4,914.72	0.11	179.31	0.00	-	-
预付款项	52,066.73	1.15	30,204.01	0.82	17,658.51	0.60
应收结算担保金	6,944.04	0.15	3,459.39	0.09	2,551.39	0.09
应收风险损失款	67.63	0.00	1.70	0.00	6.23	0.00
其他应收款	45,070.01	0.99	8,831.77	0.24	9,348.79	0.32
存货	148,751.91	3.28	153,131.48	4.16	97,348.44	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150.13	0.8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3,196.66	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844.87	8.70	413,093.86	11.2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3.86	0.06	2,684.5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70,440.09	1.55	48,682.44	1.32	32,661.01	1.1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904.85	0.75	1,003.51	0.03	360.30	0.01
固定资产	9,834.17	0.22	23,213.08	0.63	10,260.38	0.35
无形资产	2,395.52	0.05	23,373.34	0.64	24,121.93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3.57	0.56	19,359.13	0.53	14,718.17	0.50
其他资产	18,072.02	0.40	23,463.04	0.64	26,719.83	0.91
资产总计	4,537,719.43	100.00	3,679,946.62	100.00	2,943,315.60	100.00

2018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9.58%。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5%和 8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017,766.29 万元、2,501,301.52 万元和 3,176,09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5%、67.97%和 69.99%。扣除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客户资产部分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925,549.32 万元、1,178,645.10 万元和 1,361,62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5%、32.03%和 30.0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83	0.83	2.02
银行存款	186,935.06	89,761.16	103,708.9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货保证金存款	1,765,341.47	1,620,986.42	1,398,708.18
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	25,621.80	5,571.38	-
其他货币资金	23,294.96	11,404.48	7,594.46
合计	2,001,194.12	1,727,724.27	1,510,013.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064.84	142,539.20	105,014.56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0%、46.95%和 44.1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存款，期货保证金存款主要系客户因开展期货交易存入的交易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规模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规模的关联性较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中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10,013.61 万元、1,727,724.27 万元和 2,001,194.12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4.4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5.83%，主要系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增加，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期货保证金存款中 177.88 万元因客户被立案调查或涉诉被冻结。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系新永安证券自营或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算备付金账面余额	686.02	73.92	-
减：减值准备	0.65	0.70	-
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	685.37	73.22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为 685.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12.15 万元，增长 836.07%，公司结算备付金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新永安证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新永安金控开展孖展融资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孖展融资余额	30,069.72	4,230.52	-
减：减值准备	1,192.35	211.53	-
孖展融资账面价值	28,877.37	4,018.9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孖展融资账面价值为 28,877.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58.38 万元，增长 618.52%，主要是由于新永安证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与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融出资金，公司依据款项性质将融出资金划分为孖展业务、新股认购贷款两类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孖展业务组合，公司系按期末余额的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新股认购贷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与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融出资金期限、具体交易对象

2020 年末，融出资金前十大交易对象、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姓名	业务类型	账面余额	占比（%）
LING YUN FENG	孖展业务	3,277.70	10.90
EAGERNESS SHINE LIMITED	孖展业务	2,797.40	9.30
WANHAI SPC FUND-SP I	孖展业务	2,081.33	6.92
IDREAMSKY TECHNOLOGY	孖展业务	1,716.57	5.71

客户姓名	业务类型	账面余额	占比（%）
LIMITED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孖展业务	1,699.50	5.65
GOLDEN EVER CORPORATION LIMITED	孖展业务	1,596.62	5.31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孖展业务	920.98	3.06
ZUOTING INVESTMENT LIMITED	孖展业务	763.40	2.54
HUANG FANG	孖展业务	677.71	2.25
CHINA OVERSEAS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孖展业务	566.80	1.88
前十大客户合计		16,098.02	53.54

2019 年末，融出资金前十大交易对象、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姓名	业务类型	账面余额	占比（%）
YEUNG WAN YIU	孖展业务	900.51	21.29
BEITAI INVESTMENT LP	孖展业务	895.13	21.16
CAI LINZHI	孖展业务	672.23	15.89
HUANG FANG	孖展业务	622.42	14.71
GU XIAOMIN	孖展业务	262.93	6.22
CHEN SHIQIAO	孖展业务	168.74	3.99
MA YANPING	孖展业务	131.39	3.11
HE DONGYAN	孖展业务	127.95	3.02
LU WENQING	孖展业务	104.82	2.48
DU XIAOPING	孖展业务	80.22	1.90
前十大客户合计		3,966.34	93.76

孖展业务是指客户将证券账户内的股票或资金质押给公司，向公司借入更多的资金来买入股票的行为，公司孖展业务与客户逐日计息，按月结算，并无固定期限。

4、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446.63 万元、1,132,566.19 万元和 1,581,745.5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

末增长 31.1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39.66%，主要受益于资本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客户权益增长，使得公司存放在交易所内的应收货币保证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货币保证金按交易所/清算商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清算商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所	342,221.63	359,763.63	252,800.87
大商所	428,977.41	285,176.31	267,562.26
郑商所	197,683.15	119,473.64	104,796.96
中金所	413,851.83	254,886.95	149,171.07
能源中心	72,800.00	27,824.97	11,986.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1,927.52	34,414.33	22,929.66
香港期货交易所	15,425.71	18,060.71	19,414.83
G.H.FINANCIALS(HONG KONG) LIMITED	24,361.40	12,061.16	11,740.97
MAREX FINANCIAL Ltd	20,078.96	7,159.94	12,404.11
Philip Futures Pte Ltd	12,291.81	10,075.52	5,431.93
R.J.O'Brien & Associates	1,781.11	3,567.56	3,743.41
Nissan Securities Co.,Ltd	245.37	270.11	250.51
V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6.33	16.61	16.81
KGI ONG CAPITAL PTE. Ltd	1.58	1.69	1.66
Asia Pacific Exchange	54.60	30.44	-
ADMIS SINGAPORE PTE LTD BANKING INSTRUCTION	662.52	815.05	419.62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338.43	-	58.34
DBS Bank Ltd	1,886.27	614.81	345.12
CGS-CIMB Futures Sdn.Bhd.	87.36	-	-
其他	45.82	51.15	2,075.75
减：减值准备	2,993.24	1,698.38	1,703.37
合计	1,581,745.57	1,132,566.19	863,446.63

5、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因业务开展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客户通常以经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大宗商品仓单和国债进行质押，充抵期货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

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5,313.88 万元、62,171.70 万元和 104,831.8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仓单充抵期货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金所	32,037.10	30,801.59	-
上期所	36,867.25	18,438.92	18,887.86
能源中心	1,442.04	-	15,872.98
郑商所	14,093.88	12,931.20	9,376.04
大商所	20,391.54	-	1,177.00
合计	104,831.82	62,171.70	45,313.88

6、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尚未收到的货款，以及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应收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71 万元、2,487.51 万元和 4,989.83 万元。公司现货贸易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销售货物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12%和 0.22%，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187.80 万元，增幅为 729.9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和应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增加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502.32 万元，增幅为 100.60%，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境外货款增长所致。

（1）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2018 年，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40.00
4 年以上	100.0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40.00
4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均不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21.71	261.09	5.00
1-2 年	36.50	7.30	2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40.00
4 年以上	12.06	12.06	100.00
合计	5,270.27	280.44	5.32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6.17	129.81	5.00
1-2 年	-	-	20.00
2-3 年	10.77	3.23	30.00
3-4 年	22.69	9.08	40.00
4 年以上	91.10	91.10	100.00
合计	2,720.72	233.21	8.57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16	11.61	5.00
1-2 年	10.77	2.15	20.00
2-3 年	22.69	6.81	30.00
3-4 年	91.10	36.44	40.00
合计	356.72	57.01	15.98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十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1,235.57	23.44	61.78	1,235.57	-	-	-	-
CONTINENTAL TIRES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729.42	13.84	36.47	729.42	-	-	-	-
NANKANG（ZHANGJIAGANG FREE TRADE ZONE）RUBBER INDUSTRIAL COMPANY LTD.	351.87	6.68	17.59	351.87	-	-	-	-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346.37	6.57	17.32	346.37	-	-	-	-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41.08	4.57	12.05	241.08	-	-	-	-
NANKANG RUBBER TIRE CORP.LTD	234.14	4.44	11.71	234.14	-	-	-	-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15.73	4.09	10.79	215.73	-	-	-	-
FGV RUBBER INDUSTRIES SDN.BHD.	208.62	3.96	10.43	208.62	-	-	-	-
INTOP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206.52	3.92	10.33	206.52	-	-	-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6	3.82	10.06	201.26	-	-	-	-
前十大客户合计	3,970.59	75.34	198.53	3,970.59	-	-	-	-

2019年12月31日

永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568.87	20.91	28.44	568.87	-	-	-	-
永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396.30	14.57	19.82	396.30	-	-	-	-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43.64	12.63	17.18	343.64	-	-	-	-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16	9.60	13.06	261.16	-	-	-	-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99	7.90	10.75	214.99	-	-	-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8.73	7.30	9.94	198.73	-	-	-	-
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182.85	6.72	9.14	182.85	-	-	-	-
绍兴市合翔贸易有限公司	94.27	3.46	4.71	94.27	-	-	-	-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64.66	2.38	3.23	64.66	-	-	-	-
杭州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43	39.00	-	-	-	-	39.00
前十大客户合计	2,364.47	86.91	116.27	2,325.47	-	-	-	39.00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	68.58	19.23	3.43	68.58	-	-	-	-
永安财富CTA联盟1号管理费	39.85	11.17	1.99	39.85	-	-	-	-
永安财富CTA联盟2号管理费	39.69	11.13	1.98	39.69	-	-	-	-
杭州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93	15.60	-	-	-	39.00	-
上海丰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41	10.50	-	-	15.00	15.00	-
永安资管定向FOF一号管理费	27.33	7.66	1.37	27.33	-	-	-	-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25期管理费	19.45	5.45	0.97	19.45	-	-	-	-
崔珊燕	10.00	2.80	4.00	-	-	-	10.00	-
方杭瑞	10.00	2.80	4.00	-	-	-	10.00	-
烟台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10.00	2.80	2.00	-	10.00	-	-	-
上海元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80	3.08	-	0.77	7.69	1.54	-
前十大客户合计	303.90	85.19	48.92	194.90	10.77	22.69	75.54	-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7、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4,914.72	179.31	-
合计	4,914.72	179.31	-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融资按照其票据类型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都系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前十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人	承兑人	期末余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125.00	43.24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等	1,531.00	31.15
济宁烁鑫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等	470.00	9.56
嘉兴华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等	269.07	5.4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等	176.64	3.5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等	174.22	3.54

背书人	承兑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天津市富泰坤翔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0.00	1.22
嘉兴菲鸿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8.80	1.20
联众供应链（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1.02
前十大客户合计		4,914.7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易福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等	128.42	71.62
无锡市晋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7.79	15.50
海盐华平包装厂	中国工商银行等	20.10	11.21
杭州联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3.00	1.67
前十大客户合计		179.31	100.00

由上表可知，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中国银行、浙商银行等大型国有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均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不存在重大风险。

8、预付款项

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时，采购货物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形成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58.51 万元、30,204.01 万元和 52,066.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相关的远期采购合同规模持续增长，形成较大规模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下同）	52,060.02	29,848.37	17,656.77
1-2 年	5.11	354.69	1.74
2-3 年	1.60	0.94	-
合计	52,066.73	30,204.01	17,658.51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基差贸易业务的采购款项，该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流转速度较快。长账龄款项主要系采购结算差异形成。

（1）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预付款项，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

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预付款项金额前十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3,494.39	3,494.39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84.97	2,384.9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209.72	2,209.7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50.49	2,150.49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51.76	1,951.76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1,723.70	1,723.70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1,678.57	1,678.5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3.05	1,613.0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5.51	1,565.51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1,517.85	1,517.85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20,290.01	20,290.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0.47	1,570.47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1,512.81	1,512.81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1,330.84	1,330.84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1,200.80	1,200.80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1,016.18	1,016.18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48.75	848.75
杭州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832.81	832.8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11.79	811.79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3.52	723.52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95.42	695.42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10,543.39	10,543.39

供应商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农垦集团兴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诚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856.10	856.10
浙江金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河北康航贸易有限公司	676.23	676.23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6.98	666.98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627.06	627.06
杭州象喆实业有限公司	564.72	564.72
上海先丰石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67	525.67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50	508.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48	495.48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7,930.74	7,930.74

由上表可知，预付款项前十大客户账龄都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9、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金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 Asia Pacific Exchange 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了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存担保金。自 2015 年起，公司新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自 2019 年起，公司新增 Asia Pacific Exchange 的应收结算担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余额分别为 2,551.39 万元、3,459.39 万元和 6,944.0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结算担保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金所	5,529.31	2,031.21	2,011.3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88.29	1,080.00	540.00
Asia Pacific Exchange	326.45	348.18	-
合计	6,944.04	3,459.39	2,551.39

10、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150.33	190.54	1,387.77
应收股利	-	1.46	0.32
其他应收款	47,053.48	9,849.69	9,183.68
小计	47,203.81	10,041.68	10,571.78
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33.80	1,209.91	1,222.98
小计	2,133.80	1,209.91	1,222.98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50.33	190.54	1,387.77
应收股利	-	1.46	0.32
其他应收款	44,919.68	8,639.77	7,960.70
小计	45,070.01	8,831.77	9,348.79

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定期存款利息，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余额的减少所致。

公司的应收股利主要为购买的基金产品的应收股利。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理财产品清算及分红款、场外业务应收款、对外拆出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0.70 万元、8,639.77 万元和 44,919.68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19.92%，主要系应收理财产品清算款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款增长所致。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及计提标准

2018 年，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其

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标准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40.00
4 年以上	100.0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前十名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8.84	17.47	410.94	8,218.84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5,856.67	12.45	292.83	5,856.67	-	-	-	-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5,417.18	11.51	270.86	5,417.18	-	-	-	-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02.29	10.63	-	5,002.29	-	-	-	-

客户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财通证券	3,333.50	7.08	166.68	3,333.50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38	150.00	3,000.00	-	-	-	-
深圳市前海锐斯得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780.09	5.91	139.00	2,780.09	-	-	-	-
浙商中短债债券 C	2,000.00	4.25	-	2,000.00	-	-	-	-
YONGAN GLOBAL FUND SPC - SERIES 1 SP	1,596.85	3.39	-	1,596.85	-	-	-	-
SEASON MAPLE PTE LTD ^注	1,304.80	2.77	65.24	-	-	-	1,304.80	-
前十大客户合计	38,510.22	81.84	1,495.55	37,205.42	-	-	1,304.8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佳	1,395.23	14.17	69.76	-	-	1,395.23	-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7.29	12.97	-	1,277.29	-	-	-	-
OSTC Yongan	1,096.81	11.14	388.80	91.69	89.18	-	915.93	-
陈石桥	1,063.16	10.79	53.16	-	1,063.16	-	-	-
深圳市前海锐斯得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742.73	7.54	37.14	742.73	-	-	-	-
千象全景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69	5.39	-	530.69	-	-	-	-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74.81	3.81	18.74	374.8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31.92	2.35	11.60	231.92	-	-	-	-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1	2.04	46.47	55.58	-	145.63	-	-
文胜	200.00	2.03	200.00	-	-	-	-	200.00
前十大客户合计	7,113.84	72.22	825.66	3,304.70	1,152.35	1,540.86	915.93	2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诚数盈-安远一号量化对冲基金	1,978.00	21.54	-	1,978.00	-	-	-	-
OSTC Yongan	1,524.08	16.60	462.68	108.27	94.71	901.10	419.99	-
万佳	1,372.83	14.95	68.64	-	1,372.83	-	-	-
陈石桥	1,046.10	11.39	52.30	1,046.10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664.67	7.24	33.23	664.67	-	-	-	-

客户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367.48	4.00	22.74	350.00	-	17.48	-	-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2.59	3.19	14.63	292.59	-	-	-	-
香港格联有限公司	205.92	2.24	10.30	205.92	-	-	-	-
文胜	200.00	2.18	200.00	-	-	-	200.00	-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3	1.59	29.13	-	145.63	-	-	-
前十大客户合计	7,797.31	84.90	893.66	4,645.56	1,613.18	918.58	619.99	-

注：新永安实业与万佳签订的拆借款协议已于 2020 年到期，本期与 SEASON MAPLE PTE LTD 重新签订一份等额的拆借款协议，并将相关拆借款转至 SEASON MAPLE PTE LTD。

由上表可知，其他应收款前十大客户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11、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091.09	1,709.63	143,381.45	130,987.16	1,612.87	129,374.28	90,981.02	6,393.39	84,587.63
发出商品	5,382.86	12.40	5,370.46	24,694.38	1,534.13	23,160.26	12,762.27	1.46	12,760.81
在途物资	-	-	-	596.94	-	596.94	-	-	-
合计	150,473.95	1,722.04	148,751.91	156,278.48	3,147.00	153,131.48	103,743.29	6,394.85	97,348.44

公司存货主要系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持有的棉花、橡胶、铁矿石、沥青、木浆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48.44 万元、153,131.48 万元和 148,751.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4.16%和 3.28%，占比相对稳定。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橡胶	46,069.70	40,431.11	3,382.79	1,789.48	466.32
液化石油气	16,171.97	16,171.97	-	-	-
螺纹钢	13,500.38	4,793.76	5,057.16	3,649.46	-
纸浆	13,160.92	13,160.92	-	-	-
燃料油	12,958.79	12,958.79	-	-	-
棉花	8,460.37	8,219.57	48.68	87.99	104.13
钢坯	7,022.06	7,022.06	-	-	-
PTA	5,118.81	5,118.81	-	-	-
热压铁块	4,263.65	4,263.65	-	-	-
铁矿石	3,916.73	3,916.73	-	-	-
其他	19,830.57	17,726.00	206.33	119.98	1,778.26
合计	150,473.95	133,783.36	8,694.96	5,646.91	2,348.72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橡胶	54,946.93	47,329.39	940.29	3,734.34	2,942.92
铁矿石	28,938.22	24,171.69	4,761.74	4.79	-
纸浆	23,971.12	14,922.30	9,033.54	15.28	-
棉花	22,394.89	9,374.22	10,496.34	2,524.33	-
铜	3,710.99	3,710.99	-	-	-
锰硅	3,336.67	3,335.51	-	-	1.16
焦炭	3,113.47	1,691.96	1,421.51	-	-
不锈钢	2,621.03	2,621.03	-	-	-
镍	2,114.26	2,113.95	0.31	-	-
螺纹钢	2,014.06	2,014.06	-	-	-
其他	9,116.83	7,731.74	287.18	112.10	985.81
合计	156,278.47	119,016.84	26,940.91	6,390.84	3,929.89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余额	库龄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橡胶	37,122.56	24,847.55	4,482.82	6,223.00	1,569.18
原油	21,408.75	18,498.82	2,909.93	-	-
铁矿石	20,015.71	17,675.89	1,423.52	916.30	-
棉花	10,071.97	1,664.48	3,769.62	3,732.22	905.65
纸浆	3,473.61	3,473.61	-	-	-
甲醇	3,261.36	3,261.36	-	-	-
焦煤	1,062.93	1,062.93	-	-	-
白银	985.75	-	-	-	985.75
焦炭	926.72	926.72	-	-	-
线材	847.17	847.17	-	-	-
其他	4,566.76	3,121.56	1,418.76	26.44	-
合计	103,743.29	75,380.10	14,004.65	10,897.96	3,46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2.66%、76.16% 和 88.91%，整体库龄较短。

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5,150.1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041.71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08.4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5,150.13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计入该科目的金融工具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金融工具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前）

2018年度，根据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旧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根据管理层持有的意图、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对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金融工具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2019-2020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衍生工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263,196.6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不适用	260,442.66
按成本计量	不适用	不适用	2,754.00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63,196.66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理财产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60,442.66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系公司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理财产品；2,754.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系证通股份等公司股权。

1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构成。其中，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含二级市场债券，权益工具投资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股票，衍生金融资产包含永安资本开展的基

差贸易业务所涉及的远期合同在报告期末产生的浮盈、以及永安资本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衍生品合约在报告期末产生的浮盈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844.87	413,093.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8.62	2,030.18
权益工具投资	365,136.00	402,596.75
衍生金融资产	29,520.25	8,466.93
合计	394,844.87	413,093.86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8,923.1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093.86 万元，较 2019 年 1 月 1 日增加 124,170.70 万元，增长 42.98%，主要由于 2019 年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上涨，公司持仓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此外，本期并表的结构化主体永利 1 号受托资金规模扩大，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资规模，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长。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94,844.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8,248.99 万元，降幅为 4.42%，主要系并表的结构化主体到期清算，相应减少了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底层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底层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188.62	2,030.18
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292,466.64	326,515.59
股票	72,669.35	76,081.16
衍生品—远期合同	12,345.19	8,362.30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	16,669.67	104.63
衍生品—场内期权	505.39	-
合计	394,844.87	413,093.8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产品均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正常，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投资主要包括 ETF 基金等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其中，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账面价值为 229,762.89 万元，占比 78.56%，ETF 基金和其他公募基金账面价值为 62,703.75 万元，占比 21.44%。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有 4 只产品期末单位净值略低于 1.00 元，其账面价值合计 2,529.33 万元，占比 0.86%，整体风险较小。公司持有的公募基金产品流动性较好，期末单位净值均未低于 1.00 元，运行情况良好，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股票不存在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的情形，相关股票交易正常，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远期合同、场外衍生品和场内期权。对于远期合同，系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中涉及的远期采购或远期销售合同，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方式交割一定质量和数量的商品，同时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价差。对于场外衍生品和场内期权，利用金融工具对冲风险，实时监控盘中交易和设立预警线等措施进行风险管理，风险控制良好，风险较小。

公司持有的上述资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发生的损失风险已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754.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杏云投资	10.00	769.40	-	769.40
证通股份	0.60	1,500.00	-	1,500.00
阳富教育	10.00	100.00	-	100.00
财通胜遇投资	3.00	214.46	-	214.46
小计	-	2,583.86	-	2,583.8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杏云投资	10.00	784.50	-	784.50
证通股份	0.60	1,500.00	-	1,500.00
阳富教育	10.00	100.00	-	100.00
财通胜遇投资	3.00	300.00	-	300.00
小计	-	2,684.50	-	2,684.50

16、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缴纳会员资格费，并计入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余额均为 140.00 万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61.01 万元、48,682.44 万元和 70,440.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玉皇山南	1,953.60	1,588.02	1,403.45
永安国富	67,585.01	44,527.10	28,635.86
OSTC Yongan	901.49	268.27	116.55
鞍钢永安	-	2,299.04	2,505.14

明细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70,440.09	48,682.44	32,661.01

由上表可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永安国富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永安国富持续盈利，公司依据享有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所致。

1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8,105.40	21,215.93	7,816.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1.87	1,696.16	1,999.47
运输工具	196.9	300.98	444.42
合计	9,834.17	23,213.08	10,260.38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52.70 万元，增幅 126.24%，主要系财通双冠大厦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378.91 万元，降幅 57.64%，主要系财通双冠大厦于 2020 年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1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237.05	22,500.48	23,155.27
软件	1,158.47	872.86	966.66
合计	2,395.52	23,373.34	24,121.93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48.59 万元，降幅 3.10%，变动金额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0,977.82 万元，降幅 89.75%，主要系财通双冠大厦于 2020 年出租，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20、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9%和 1.70%，占比较小，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46,098.87 万元、2,993,554.01 万元和 3,757,914.8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5%、81.96%和 81.59%，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762.27	3.29	56,254.45	1.88	42,800.00	1.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405.35	0.65	4,349.71	0.15	-	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3,065,951.80	81.59	2,453,542.89	81.96	1,995,252.50	85.05
应付质押保证金	85,739.14	2.28	43,408.92	1.45	22,513.79	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870.42	2.02	178,321.58	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812.26	4.21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656.80	0.68	23,219.12	0.78	21,320.32	0.91
应付账款	9,253.38	0.25	10,796.05	0.36	1,681.89	0.07
预收款项	721.71	0.02	74,156.92	2.48	40,699.14	1.73
合同负债	47,922.25	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82.71	0.00	67.17	0.00	54.7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736.80	2.33	78,393.19	2.62	53,454.53	2.28
应交税费	15,617.92	0.42	16,856.38	0.56	14,579.29	0.62
其他应付款	133,094.49	3.54	45,390.15	1.52	46,204.03	1.97
预计负债	41.88	0.00	44.57	0.00	6,886.54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0.75	0.50	8,752.91	0.29	1,839.83	0.08
其他负债	43,177.22	1.15	-	0.00	-	0.00
负债合计	3,757,914.89	100.00	2,993,554.01	100.00	2,346,098.8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本金	111,021.65	55,748.59	42,800.00
保证借款应付利息	384.50	505.86	不适用
进口押汇本金	12,327.61	-	-
进口押汇应付利息	28.51	-	不适用
合计	123,762.27	56,254.45	42,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00.00 万元、56,254.45 万元和 123,762.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1.88%和 3.29%，占比较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应付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负债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上升导致资金占用规模上升，公司增加了向银行借款的规模；②公司因进口货物需要短期资金融通，向银行办理了进口押汇业务。

2、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纪业务	24,405.35	4,349.71	-
其中：个人	16,425.82	3,275.90	-
机构	7,979.54	1,073.80	-
合 计	24,405.35	4,349.71	-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系新永安证券在境外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公司收到该款项后确认一项负债，同时确认一项客户资产，该项负债和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2019 年末

和 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增长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亏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995,252.50 万元、2,453,542.89 万元和 3,065,951.8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05%、81.96%和 81.59%。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1）金额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1,029,291.63	33.57	796,148.94	32.45	661,715.04	33.16
法人 ^注	2,025,427.79	66.06	1,641,502.83	66.90	1,323,824.34	66.35
非结算客户	11,232.38	0.37	15,891.12	0.65	9,713.11	0.49
合计	3,065,951.80	100.00	2,453,542.89	100.00	1,995,252.50	100.00

注：法人客户包含特殊法人账户

（2）户数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自然人	119,888	94.34	109,870	94.50	101,399	94.73
法人 ^注	7,189	5.66	6,395	5.50	5,637	5.27
非结算客户	2	0.00	3	0.00	3	0.00
合计	127,079	100.00	116,268	100.00	107,039	100.00

注：法人客户包含特殊法人账户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为法人的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66.35%、66.90%和 66.06%，公司法人客户投资的规模较大。法人客户投资规模较大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经纪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

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减少，应付货币保证金相应减少。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受益于资本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上升。

4、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13.79 万元、43,408.92 万元和 85,739.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按交易所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所	24,056.29	7,865.89	15,048.12
郑商所	12,560.96	4,741.44	6,075.82
中金所	40,147.06	30,801.59	-
大商所	7,532.78	-	1,177.00
能源中心	1,442.04	-	212.86
合计	85,739.14	43,408.92	22,513.79

5、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的衍生工具产生的亏损以及并表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569.80	13,507.42	不适用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7,135.86	13,507.42	不适用
融券	44,433.94	-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4,300.62	164,814.16	不适用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4,300.62	164,814.16	不适用
合计	75,870.42	178,321.58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及并表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其中衍生金融负债为永安资本开展的基差贸易业务所涉及的远期合同等在报告期末产生的浮亏，以及永安资本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衍生品合约在报告期末产生的浮亏；并表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是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2020 年末，公司并表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规模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终止，导致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下降。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权益类场外衍生品业务发展较快，导致期末融券规模增长较快；以及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期末远期合同产生浮亏金额较大。

（1）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具体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票（融券）	44,433.94	-	-
衍生品-远期合同	20,928.38	13,248.60	-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不含远期合同）	5,346.36	23.99	217.83
衍生品-场内期权	861.12	234.83	249.54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4,300.62	164,814.16	98,344.89
合计	75,870.42	178,321.58	98,812.26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79,509.32 万元，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明显增加所致。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451.16 万元，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明显下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背景

① 股票（融券）

“股票（融券）”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中借入用于风险对冲的股票。公司与产业客户或机构投资者客户签订以股票作为标的物的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合约后，需在股票市场持有相反的头寸以实现对冲。公司将股票融券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② 衍生品-远期合同

“衍生品-远期合同”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过程中与交易对手签订的远期合同。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通常与交易对手签订远期合同，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方式交割一定质量和数量的商品。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了结的远期合同视同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浮盈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③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不含远期合同）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不含远期合同）”主要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与产业客户或机构投资者客户签订的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合约，在帮助客户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组合收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了结的场外衍生品合约视同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浮盈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④ 衍生品-场内期权

“衍生品-场内期权”主要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与产业客户或机构投资者客户签订衍生品合约后，在交易所期权交易市场持有的用于对冲的相反方向头寸。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了结的场内期权合约视同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浮盈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⑤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主要系公司对于管理的结构化主体，通过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公司对管理的结构

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467.38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98,344.89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98,81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及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98,812.26 万元。2018 年末，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管理规模上升，使得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上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7、期货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23,219.12	21,320.32	19,182.50
本期计提	2,439.38	1,905.20	2,139.53
本期动用	1.70	6.39	1.71
期末余额	25,656.80	23,219.12	21,320.32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当本公司发生错单、客户违约时将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承担客户交易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21,320.32 万元、23,219.12 万元和 25,656.80 万元，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金额大于因错单、违约等动用的期货风险准备金金额。

8、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永安资本从事基差贸易业务产生的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1.89 万元、10,796.05 万元和 9,253.38 万元。

公司采购商品以境内采购为主，境内采购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产生的应付账款金额通常较小。境外采购通常以银行信用证的形式支付货款并形成应付账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境外采购订单对应的应付信用证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各期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54%和 0.41%，占比较小。

9、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不适用	74,119.62	40,598.73
预收房租	721.71	-	-
投资咨询费	不适用	37.31	100.42
合计	721.71	74,156.92	40,699.14

永安资本从事基差贸易业务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永安资本收取的客户货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0,699.14 万元和 74,156.92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增长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收取的客户货款金额相应增长。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房租款。此外，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列示于预收款项科目的货款、投资咨询费等转入合同负债和其他负债科目。

10、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47,883.85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咨询费	31.79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6.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922.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永安资本因从事基差贸易业务收取的客户货款。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7,922.25 万元，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不断优化发展，现货端客户资质不断提高，公司为降低信用风险预先收取的货款金额减少。

11、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54.74 万元、67.17 万元和 82.71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2016〕27 号）公告，自 2017 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级别均为 AA 级，应按母公司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点五缴纳保障基金。

1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05.89	73,032.42	48,842.50
职工福利费	0.84	-	-
社会保险费	1,858.67	1,605.41	1,374.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7	48.89	43.96
补充医疗保险	1,800.00	1,550.00	1,325.00
工伤保险费	-	0.93	0.8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育保险费	-	5.59	5.02
	住房公积金	79.69	73.24	68.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1.71	1,134.61	988.36
	小计	84,856.80	75,845.68	51,27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65.18	58.61
	失业保险费	-	2.33	2.09
	补充养老保险	2,880.00	2,480.00	2,120.00
	小计	2,880.00	2,547.51	2,180.70
合计		87,736.80	78,393.19	53,454.53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3,454.53 万元、78,393.19 万元和 87,736.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2.62%和 2.33%。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包括《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员工定岗定薪及试用期薪酬管理办法》《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岗位工资调整管理办法》《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 版）》《员工工资、奖金发放管理办法》《福利、工会费收支管理规定》《工会经费、福利费收支管理办法》《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年度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岗位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级管理人员	342.79	586.13	434.57
中级管理人员	105.98	143.81	113.23
普通人员	29.90	25.61	25.72
全体人员	37.27	37.79	35.28
杭州地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08	7.30

注：杭州地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公司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年度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岗位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21.18	167.82	130.14
市场业务人员	29.92	26.17	27.64
研究人员	58.17	29.67	27.69
信息技术人员	29.41	28.92	26.42
财务人员	24.60	24.06	24.46
合规管理及风控人员	22.77	22.99	23.03
其他职能人员	25.46	23.57	22.88
全体人员	37.27	37.79	35.28
杭州地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08	7.30

注：杭州地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报告期内，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收入高于普通人员，研究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市场业务人员收入较高。公司不同级别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差别，主要与员工工作内容、性质有关。

由于公司经营总部及主要人员位于杭州市，选取公司员工收入与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全体人员年平均收入水平高于杭州地区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证券公司接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通证券	41.21	30.62	30.69
浙商证券	43.81	31.94	32.80

注：人均薪酬=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数/当期平均员工人数；当期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2）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将根据监管要求、行业水平以及公司战略进行相应调整。

1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3,341.49	15,390.73	14,319.05
增值税	1,161.45	696.68	0.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8.27	339.31	22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8	50.72	6.40
教育费附加	36.42	21.74	2.74
地方教育附加	24.28	14.49	1.82
印花税	51.96	21.49	21.98
代扣代缴税金	240.42	97.08	5.54
房产税	394.28	207.32	-
土地使用税	2.85	2.85	-
商品及服务税	21.52	13.96	-
合计	15,617.92	16,856.38	14,579.29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1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次级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利息	-	61.26
应付股利	普通股股利	15,720.00	15,720.00
其他应付款	应付佣金	115.30	84.06
	经营层风险金	904.46	1,054.42
	交易所质押款	19,092.68	18,762.79
	场外业务应付款	92,412.19	6,094.29
	暂估工程款	1,410.70	2,444.66
	其他	3,439.16	1,229.93
合计	133,094.49	45,390.15	46,204.03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主要系公司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公司应付交易所质押款主要系子公司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

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场外业务应付款主要系客户存放在永安资本的用于确保客户能有效履行场外衍生品协议的款项。2018 年末，因永安资本缩减了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业务规模导致场外业务应付款规模下降。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永安资本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规模增长，导致应付客户的履约保障金金额增加。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应付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负债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1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执行合同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6,842.94
诉讼事项	41.88	44.57	43.60
合计	41.88	44.57	6,886.54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对待执行货物购销合同进行核算，将待执行货物购销合同按照市场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出现浮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待执行货物购销合同在报告期末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1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浮盈	75,523.00	18,880.75	35,011.64	8,752.91	7,364.11	1,839.83

合计	75,523.00	18,880.75	35,011.64	8,752.91	7,364.11	1,83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839.83 万元、8,752.91 万元和 18,880.75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变动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变动所致。

17、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3,177.22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20 永安债”尚未偿还的本息，该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此外，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列示于预收款项科目中待转销项税额 7,035.10 万元转入其他负债科目。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净收入	67,715.77	2.66	51,630.82	2.27	53,425.50	3.39
利息净收入	49,907.71	1.96	55,230.56	2.43	56,968.84	3.61
投资收益	89,936.30	3.53	71,215.29	3.13	92,116.72	5.84
其他收益	1,246.63	0.05	792.30	0.03	498.03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88.70	0.77	43,875.20	1.93	4,633.29	0.29
汇兑损益	727.22	0.03	-323.32	-0.01	295.38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317,890.07	91.01	2,053,336.76	90.23	1,368,416.41	86.81
资产处置收益	18.35	0.00	3.33	0.00	34.77	0.00
营业收入	2,546,930.76	100.00	2,275,760.93	100.00	1,576,38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6,388.94 万元、2,275,760.93 万元和 2,546,930.76 万元。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增长所致。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净收入	67,715.77	23.64	51,630.82	19.40	53,425.50	23.38
利息净收入	49,907.71	17.42	55,230.56	20.75	56,968.84	24.93
投资收益	89,936.30	31.39	71,215.29	26.76	92,116.72	40.32
其他收益	1,246.63	0.44	792.30	0.30	498.03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88.70	6.80	43,875.20	16.49	4,633.29	2.03
汇兑损益	727.22	0.25	-323.32	-0.12	295.38	0.13
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57,462.25	20.06	43,702.16	16.42	20,517.50	8.98
资产处置收益	18.35	0.01	3.33	0.00	34.77	0.02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100.00	266,126.34	100.00	228,490.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按净额法核算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前述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6%、83.40%和 79.25%。

1、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14,916.32	13,931.34	16,679.37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41,929.55	28,854.41	30,686.2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122.20	3,592.97	1,018.34
投资咨询收入	199.79	291.28	629.12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6,547.91	4,960.82	4,412.38
合计	67,715.77	51,630.82	53,425.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3,425.50 万元、51,630.82 万元和 67,715.77 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19.40%和 23.64%，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手续费净收入主要由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资产

管理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收入、基金销售业务收入等构成。

（1）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主要系客户通过国内期货交易所（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能源中心）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6,679.37 万元、13,931.34 万元和 14,916.32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2%、26.98%和 22.03%，是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主要构成之一。

2018 年度，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成交手数和手续费率有所下降，导致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手数均有所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降导致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度，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手数均有所增长带动公司经纪手续费收入增长。

①收费模式

国内期货行业中，不同期货品种合约分别于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能源中心进行上市与交易，各交易所对于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成交各品种金额定比例收取或成交手数收取。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在交易所制定的手续费标准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上浮。公司对不同客户制定手续费率时，对下列因素予以综合考虑：i) 交易所（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能源中心等）对于各上市品种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通常交易所手续费收费标准越高，客户手续费率水平越高；ii) 客户权益规模，通常客户权益越高则手续费率越低，由于机构客户权益规模较大，其手续费率往往低于自然人客户；iii) 客户交易频次，通常客户交易频次越高，公司为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给予优惠的手续费率；iv) 市场环境，参考期货市场整体行情、交易活跃度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手续费率，对客户手续费率进行调整。

②业务规模及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手续费业务规模及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成交金额（亿元）	155,223.15	129,502.62	100,321.73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1,305.54	10,995.90	13,065.56
	经纪业务佣金率（‰）	0.0728	0.0849	0.1302
境外	成交金额（亿元）	13,151.22	12,319.84	12,697.34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3,674.27	2,940.94	3,663.06
	经纪业务佣金率（‰）	0.2794	0.2387	0.2885
合并抵消（万元）		-63.48	-5.49	-49.25
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4,916.32	13,931.34	16,679.37

注：经纪业务佣金率=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期货成交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为经纪手续费净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为 78.33%、78.93%和 75.79%。公司境外经纪业务成交金额和佣金率变动幅度较小，境内经纪业务佣金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i)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境内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降；ii) 公司境内经纪业务因金融期货成交规模占比上升而金融期货佣金率较低，导致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发行人境内经纪业务佣金率与同行业对比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二、/（一）/1、/（1）/③同行业对比”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按照交易品种分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期货	成交金额（亿元）	49,599.92	36,495.24	11,489.99
	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①	1,222.75	932.67	371.58
	留存手续费率（‰）	0.0247	0.0256	0.0323
非金融期货	成交金额（亿元）	105,623.23	93,007.37	88,831.74
	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②	12,293.87	11,565.60	13,890.70
	留存手续费率（‰）	0.1164	0.1244	0.1564
扣退税及退返客户手续费等（万元）③		-2,211.08	-1,502.38	-1,196.71
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④=①+②+③		11,305.54	10,995.90	13,065.56
境内经纪业务佣金率（‰）		0.0728	0.0849	0.130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金融期货的成交金额、留存手续费收

入增长快于非金融期货，由于公司金融期货的留存手续费率显著低于非金融期货的留存手续费率，导致公司境内经纪业务佣金率有所下降。

③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期货	002961.SZ	0.5425	0.3960	0.5833
南华期货	603093.SH	0.0731	0.0943	0.1612
弘业期货	03678.HK	0.0112	0.1576	0.1995
均值		0.2090	0.2160	0.3147
永安期货	833840.OC	0.0728	0.0849	0.1302

注：经纪业务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成交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吻合。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南华期货接近，但低于瑞达期货，主要原因为不同期货公司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i) 自然人客户占比。由于自然人客户交易相对频繁，且自然人客户户均权益规模较小导致期货公司相对于自然人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通常自然人客户权益占比较高的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亦相应较高。ii) 金融期货成交占比。金融期货手续费相对偏低，金融期货成交占比越高，综合手续费率越低。

i) 自然人客户权益占比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达期货	自然人	37.42	49.90%	22.63	57.25%	17.65	70.57%
	法人	37.57	50.10%	16.90	42.75%	7.36	29.43%
	合计	74.99	100.00%	39.54	100.00%	25.02	100.00%
南华期货	自然人	61.54	39.66%	41.96	45.81%	35.65	48.31%
	法人	91.56	59.01%	49.27	53.80%	38.14	51.69%

	非结算会员	2.06	1.32%	0.35	0.39%	0.00	0.00%
	合计	155.16	100.00%	91.59	100.00%	73.79	100.00%
弘业期货	自然人	25.99	61.20%	18.17	68.32%	16.53	67.09%
	法人	16.48	38.80%	8.42	31.68%	8.11	32.91%
	合计	42.47	100.00%	26.59	100.00%	24.65	100.00%
永安期货	自然人	102.93	33.57%	79.61	32.45%	66.17	33.16%
	法人	202.54	66.06%	164.15	66.90%	132.38	66.35%
	非结算客户	1.12	0.37%	1.59	0.65%	0.97	0.49%
	合计	306.60	100.00%	245.35	100.00%	199.53	100.00%

由上表可知，瑞达期货的自然人客户权益占比较高，导致其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较高，南华期货和发行人法人客户权益占比较高，导致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较低。

ii)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占比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期货	14.83%	14.13%	6.99%
南华期货	未披露	27.98%	18.07%
弘业期货	8.56%	11.06%	6.01%
永安期货	31.95%	28.18%	11.45%

由上表可知，瑞达期货和弘业期货的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占比较低，导致其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较高，南华期货和公司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占比较高，导致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与同行业佣金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下降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期货交易所对各个期货公司缴纳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进行适当的减收返还。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是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

现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0,686.28 万元、28,854.41 万元和 41,929.55 万元。由于国内期货市场的特殊性，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创新业务的发展，会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影响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以及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

①各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金额及减收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减收按照各期货交易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20 年度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11,424.63	16,799.23	68.0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438.60	30,559.42	53.79%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648.53	19,800.42	53.7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536.44	20,738.98	7.4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881.35	2,187.54	86.00%
合计	41,929.55	90,085.59	46.54%
期货交易所	2019 年度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5,894.68	13,068.57	45.1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4,699.83	30,234.20	48.62%
上海期货交易所	7,466.94	21,691.84	34.4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4.45	14,758.69	0.3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748.52	887.59	84.33%
合计	28,854.41	80,640.90	35.78%
期货交易所	2018 年度		
	减收金额	上交金额	减收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7,627.83	16,283.53	46.84%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712.26	26,535.91	44.1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271.91	25,127.88	44.8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4.52	4,517.91	0.3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59.75	448.36	13.33%
合计	30,686.28	72,913.59	42.09%

②各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金额确定依据、返还时点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会员单位的交易手续费给予一定的减收。报告期内，影响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具体政策、发行人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

报告期内，各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的具体政策如下表所示：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8年度	《关于调整 PTA、动力煤合约连续活跃方案的通知》郑商函〔2018〕215 号	取消原方案（《关于引导 PTA、动力煤合约连续活跃方案的通知》郑商函[2017]314 号）中，“根据会员在试点品种目标合约上的持仓量(按双边计)对相应品种进行手续费减收（先收后减）”的政策。	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晚夜盘交易时起实施
		《关于 2019 年度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郑商发〔2018〕224 号	一、免收套期保值开仓交易手续费。 二、所有期货品种交易手续费减收 30%。 三、对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满足一定条件的会员，减收该品种当月应缴交易手续费扣除平今仓优惠和前两项优惠措施后的 20%： 1.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1+2\%\times n)$ （n 为当月月份，n=1、2、3、4、5、6）； 2.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1+1\%\times(n+6)]$ （n 为当月月份，n=7、8、9）； 3.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1+0.5\%\times(n+21)]$ （n 为当月月份，n=10、11、1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年度	《关于实施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郑商发〔2019〕230 号	一、免收所有期货合约套期保值开仓交易手续费。 二、所有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减收 25%。 三、对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8 万手（买卖持仓之和，下同）且较基数增长 10%及以上的会员，或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满足一定条件的会员，减收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扣除前两项优惠措施后的 20%： 1.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1+2\%\times n)$ （n 为当月月份，n=1、2、3、4、5、6）； 2.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1+1\%\times(n+6)]$ （n 为当月月份，n=7、8、9）； 3.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 $\geq$ 基数 $\times[1+0.5\%\times(n+21)]$ （n 为当月月份，n=10、11、1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0年度	《关于调整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郑商发〔2020〕27 号	交易手续费减收由 25%调整为 40%，其余不变。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至 3 月 31 日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关于调整做市商手续费减收方式的通知》 郑商函〔2020〕72号	将做市商手续费减收方式调整为“做市商产生的手续费减收额度从所在期货公司次月应交纳的全部交易手续费中抵减，未减完部分可向后顺延，直至减完为止”。	2020年1月产生的手续费减收额度开始生效
		《关于调整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 郑商函〔2020〕351号	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调整为由40%调整为50%。 第三项优惠措施中的减收比例调整为50%；“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8万手（买卖持仓之和，下同）且较基数增长10%及以上”的条件调整为“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限定标准（买卖持仓之和，下同）且较基数增长10%及以上”。	2020年9月11日起执行
		《关于调整短纤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 郑商函〔2020〕382号	自2020年10月20日夜盘交易时起，短纤期货的减收比例调整为0，其他不变。	2020年10月20日夜盘交易时起
		《关于调整动力煤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 郑商函〔2020〕446号	自2020年12月1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动力煤期货减收比例调整为0，其他不变。	2020年12月1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
		《关于调整纯碱、玻璃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 郑商函〔2020〕458号	自2020年12月21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纯碱、玻璃期货减收比例调整为0，其他不变。	2020年12月21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
		《关于实施2021年度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 郑商函〔2020〕480号	一、比例减收。所有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减收30%。 二、持仓达标减收。对期货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豁免标准或大于等于限定标准且较基数增长10%及以上的会员，或品种月内日均持仓量满足一定条件的会员，减收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扣除比例减收措施后的30%。 三、对当月在期货品种上法人持仓占比日均值（该期货品种做市商持仓量按非法人客户计算）达到或超过品种标准值的会员，持仓达标减收比例乘以1.1。 四、2021年度期权有成交的客户数较2020年度增加400个及以上的会员，减收当年期权交易手续费的10%。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8年度	《关于延长并优化黄大豆2号期货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8〕122号	1.目标合约。黄大豆2号全部挂牌合约。 2.达标要求。会员在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一定标准，进行手续费减收。 3.具体方案。减收额度设置三档：（1）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500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350手，减收4万元；（2）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1000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700手，减收10万元；（3）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2200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1500 手，减收 25 万元。三档减收额度不累加，达到相应档位，给予相应减收额度。	
		《关于实施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159 号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减收 2、非日内交易减收：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非日内交易手续费 70%和 50%的比例减收 3、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0%和 40%进行减收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执行
		《关于调整豆粕、玉米、铁矿石品种手续费减收方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176 号	1.会员同一品种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档位标准（双边），即可获得相应档位的减收额度，其中，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为每月按照交易日历天数计算的平均值（不含期货交易商的成交量和持仓量）；2.每年 2 月、6 月和 10 月对应 2 个近月指定合约，这些月份 2 个合约的月日均成交量、持仓量合并统计，作为判定会员手续费减收档位的标准。3.会员在同一品种上可获得的减收额度（不含期货交易商减收额度），以该会员当月该品种的实际交纳交易手续费（不含期货交易商业务实交交易手续费）为上限，超出部分不再累计。4.会员在交易所各项减收措施上获得的合计减收额度以该会员当月全部实际交纳交易手续费为上限，超出部分不再累计。5.交易所在下一自然月通过手续费抵减方式对会员手续费进行减收。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实施
		《关于实施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334 号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30%和 40%进行减收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延长黄大豆 2 号期货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535 号	1.目标合约。黄大豆 2 号全部挂牌合约。2.达标要求。会员在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和持仓量均达到一定标准，进行手续费减收。3.具体方案。减收额度设置三档：（1）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5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350 手，减收 4 万元；（2）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10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700 手，减收 10 万元；（3）目标合约合计的月日均成交量大于等于 2200 手且月日均持仓量大于等于 1500 手，减收 25 万元。三档减收额度不累加，达到相应档位，给予相应减收额度。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度	《关于实施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86 号	交易所每月以各期货和期权品种应收手续费的 35%比例形成总减收额度，会员按照在各品种的成交和持仓贡献程度分配总减收额度。具体为： 会员在某品种上的减收额度=交易所该品种应收手续费×减收比例 35%×（成交权重 70%×会员该品种的成交量占比+持仓权重 30%×会员该品种的持仓量占比）	2019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关于实施手续费减收方案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365号	1.每日交易手续费减收 40%。 2.以会员各品种 2019 年 8 月的日均持仓量作为基数，若该品种某月的日均持仓量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 8%。 3.若会员 2019 年有交易单位客户数较 2018 年增长 20%（含），则于 2020 年 1 月一次性减收会员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应交手续费的 2%。	2019 年 9-12 月
		《关于提高手续费减收比例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458号	每日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 40%提高至 60%，其他措施维持不变。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手续费减收方案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555 号	1. 每日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2. 以会员各品种 2019 年全年的日均持仓量作为基数，若会员该品种 2020 年某月的日均持仓量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 5%。 3. 若会员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有交易单位客户数较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相比，增幅达到 15%（含）且增量达到 15 个（含），则于 2020 年 12 月一次性减收会员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应交手续费的 3%。 4. 在部分期货品种上，若会员近月合约成交占比满足一定要求时，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一定比例。参与本项减收措施的期货品种及其各自自然月份对应的近月合约，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会员减收方案中相关品种近月合约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556 号	会员参与近月合约交易配套减收措施，豆粕、玉米、铁矿石和黄大豆 2 号期货品种于 2020 年 1 月起实施该项减收措施，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和苯乙烯期货品种于 2020 年 2 月起实施该项减收措施。	分别从 2020 年 1 月和 2 月起实施
	2020 年度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手续费减收力度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45 号	从 2 月 7 日起，每日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 20%提高至 40%，其他措施不变	2020 年 2 月 7 日起-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收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78 号	1.减收 90%所有期货及期权品种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 2.减免全部湖北地区客户所有期货及期权品种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减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项 2020 年 3 月 2 日起，第 2 项 2020 年 3 月 2 日-12 月 31 日
		《关于在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上实施会员参与近月合约交易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	大连商品交易所在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上实施会员参与近月合约交易减收措施。	自液化石油气期货品种上市之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 30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所发〔2020〕130号		日
		《关于调整2020年度会员参与近月合约交易手续费减收措施对应合约月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175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在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上实施会员参与近月合约交易减收措施中，苯乙烯、豆二、液化石油气期货品种各自自然月对应近月合约进行调整。	自2020年5月1日起
		《关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194号	对参与标准仓单交易的客户及其指定期货公司会员给予相应期货手续费减收额度。	2020年5月15日起实施-2020年8月31日止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2020年度期货手续费减收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195号	对参与标准仓单交易的客户及其指定期货公司会员给予相应期货手续费减收额度。	2020年5月15日起实施-2020年8月31日止
		《关于调整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248号	1.每日直接扣减会员当日应交手续费的40%。除铁矿石期货外，其他品种额外再减收应交手续费的10%，并于每月初统计至上月会员应减收的手续费额度中。 2.以会员各品种2019年全年日均持仓量作为基数，若会员该品种2020年某月的日均持仓量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5%。 3.若会员2020年1月至11月有交易单位客户数较2019年1月至11月相比，增幅达到15%（含）且增量达到15个（含），则于2020年12月一次性减收会员2020年1月至11月应交手续费的5%。 4.会员目标活跃合约交易减收，部分品种会员在目标合约上每成交或持仓1手，分别减收一定标准的手续费。 5.套保交易手续费减收措施继续执行。	2020年7月1日起-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标准仓单交易减收相应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356号	对2020年度标准仓单交易减收相应期货手续费的标准进行调整。	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10月29日止
		《关于提高手续费每日直减比例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370号	对【大商所发〔2020〕248号】中相关手续费措施进行调整：第1项减收措施“每日直接扣减会员当日应交手续费的40%。除铁矿石期货外，其他品种额外再减收应交手续费的10%，并于每月初统计至上月会员应减收的手续费额度中”调整为：每日减收会员交易手续费的70%。其他减收措施保持不变。	2020年9月4日起-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关于调整大商所场外标准仓单交易手续费减收政策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458号	对场外标准仓单交易手续费减收政策进行调整（将新增的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豆粕和玉米淀粉四个品种纳入减收范围）	自2020年10月30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重点合约持仓成本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473号	调整大商所发〔2020〕248号《关于调整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中第4项会员目标活跃合约交易减收措施的每手持仓减收标准，除黄大豆2号和粳米期货品种每手持仓减收标准维持不变外，提高其他实施该措施的期货品种每手持仓减收标准。	2020年11月1日起-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手续费每日直减比例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526号	对【大商所发〔2020〕370号】中第1项减收措施“每日减收会员交易手续费的70%”调整为：每日减收会员交易手续费的50%。其他减收措施维持现状不变。	2020/11/26-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取消铁矿石期货相关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586号	取消铁矿石期货每日交易手续费减收50%的措施。其他减收措施维持不变。	自2020年12月14日起-2020年12月31日
		《关于2020年度标准仓单交易手续费减收政策截止时间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592号	交易所对2020年度场外标准仓单交易手续费减收额度采取总额控制	客户减收于2020年12月15日截止。期货公司会员减收标准延续至2020年底。
		《关于调整铁矿石期货相关合约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613号	铁矿石期货2102合约不再参与《关于调整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248号）第四项会员目标活跃合约交易减收措施中对成交量的减收。	2020年12月22日交易时起-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苯乙烯期货相关合约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623号	苯乙烯期货2102合约不再参与《关于调整手续费减收措施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248号）第四项会员目标活跃合约交易减收措施中对成交量的减收，持仓量减收保持不变。	2020年12月24日交易时起-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实施2021年手续费减收方案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645号	1.品种期货和期权的交易手续费减收40%，铁矿石期货和拟上市的生猪期货暂不实施。 2.所有品种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减收90%。 3.以会员各品种2020年全年的日均持仓量（不含做市商）作为基数，若会员某品种2021年某月的日均持仓量（不含做市商）较基数增加一定数量，则额外减收会员该品种当月应交手续费的10%。 4.会员重点合约减收，部分品种每个交易日在重点合约上	2021年1月4日起

交易所	年度	文件名称	减收政策	执行时间
			每持仓1手，减收一定标准的手续费。 5.会员新开有交易单位客户数增量减收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0年度	《关于实施2020年度会员手续费减收的通知》	一、各股指期货品种的当月合约、后两个季月合约交易手续费统一减收5%，下月合约交易手续费统一减收6%。 二、国债期货手续费（不含做市商部分）统一减收5%。 三、在统一减收基础上，以会员每日股指期货汇总成交量与汇总持仓量之间的比值（以下简称：比值）为指标，对比值满足一定要求的会员，额外减收一定比例的股指期货交易手续费。 四、按照截至2020年5月1日止，湖北省期货公司会员每家100万元、在湖北省设有营业部或分公司的非湖北省期货公司会员每个营业部或分公司20万元的标准，给予股指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额度。	额度计算从2020年1月1日起，减收执行从2020年10月21日起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期货交易所对手续费减收通常不做明确的约定，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尽管下发手续费减收通知，但由于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变动较为频繁，减收比例也未明确，公司较难根据手续费减收通知测算具体的减收金额，亦无法提前知晓收到手续费减收的具体时点。

③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所减收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永安期货
2020年度	20,244.44	16,231.98	17,604.80	41,929.55
2019年度	11,627.26	6,644.72	8,632.85	28,854.41
2018年度	13,456.84	6,611.71	9,836.57	30,686.28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所减收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度，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所减收金额上升较快主要系交易所提高了手续费减收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所减收金额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所减收比例对比如下：

期货交易所	2018年度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同行业均值	永安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51.13%	37.94%	47.04%	45.37%	46.84%
大连商品交易所	54.19%	48.66%	43.89%	48.91%	44.14%
上海期货交易所	49.73%	49.78%	43.19%	47.57%	44.8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00%	0.00%	0.00%	0.00%	0.3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0.00%	0.00%	0.00%	0.00%	13.33%
合计	45.08%	39.45%	42.47%	42.33%	42.0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及之后的手续费减收比例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收到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比例与同行业差异较小。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①收费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8.34 万元、3,592.97 万元和 4,122.20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与管理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资产的盈利水平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755.78	12,794.99	1,632.73
	其中：管理费收入	2,578.69	3,302.79	920.03
	业绩报酬收入	2,179.73	8,980.11	628.67
境外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01	107.13	38.88
合并抵销		-644.59	-9,309.15	-653.2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122.20	3,592.97	1,018.34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②境内外业务规模及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2.73 万元、12,794.99 万元和 4,755.78 万元，是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

受益于公司受托管理计划较好的业绩表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有所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亦显著增长。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万元）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4,755.78	12,794.99	1,632.73
其中：管理费收入（万元）	2,578.69	3,302.79	920.03
业绩报酬收入（万元）	2,179.73	8,980.11	628.67
平均年化管理费率	0.62%	0.65%	0.39%

注：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各月月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算数平均值。

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排名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39	4,635.53	311.49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9	4,508.46	189.39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2.87	1,200.25	-	2019 年、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9.53	1,139.39	-	2019 年、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2	257.26	106.3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56	239.37	251.2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蒋华资管计划	-	200.65	116.33	2018 年、2019 年度前十大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93.39	7.01	2019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74.12	85.51	61.40	2018 年、2019 年度前十大
永安资管定向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1	67.57	134.82	2018 年、2019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9	59.00	-	2020 年度前十大
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41.49	83.52	2018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14	31.35	-	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86	28.60	-	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38	10.46	-	2020 年度前十大
永安民生量化多策略稳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8.07	76.07	2018 年度前十大
永屹二号（进取）资产管理计划	-	-	69.43	2018 年度前十大
其他	66.11	88.64	225.75	
合 计①：	4,755.78	12,794.99	1,632.73	
各期前十大产品收入合计②：	4,598.34	12,527.38	1,399.96	
各期前十大产品收入占比③=②/①：	96.69	97.91	85.74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4%、97.91%及 96.69%，是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a、2020 年度波动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为 4,59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11.33 万元，占 2020 年度境内资管业务收入减少额的 93.43%；期末受托管资产规模从期初 645,770.94 万元下降至期末 150,663.45 万元，减少了 495,107.48 万元，占 2020 年度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减少额的 86.44%。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波动主要由公司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及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的变动构成。

2020 年，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十大计划的发起时间、清盘时间、清盘原因、产品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规模		收入变动金额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收益率		开始时间	清盘时间	当期清盘原因/份额变动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9.53	1,139.39	20.14	922.14	189,506.17	-188,584.03	34.04	-0.63	2019 年 8 月	未清盘	投资经理人离职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39	4,635.53	-4,529.14	-	119,368.46	-119,368.46	45.23	26.21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到期清算 ^{注1}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2.87	1,200.25	692.62	-	116,200.00	-116,200.00	0.66	12.62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投资经理人离职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9	4,508.46	-3,982.06	-	70,279.95	-70,279.95	0.89	29.34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投资经理人离职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9	59.00	61.89	1,405.59	11,440.84	-10,035.25	16.97	1.98	2019 年 6 月	未清盘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2	257.26	-178.94	3,692.09	13,200.00	-9,507.91	17.22	20.45	2018 年 4 月	未清盘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永安期货永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86	28.60	157.26	3,127.80	4,080.30	-952.50	45.23	6.78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38	10.46	122.92	6,019.07	5,651.00	368.07	23.80	2.71	2019 年 10 月	未清盘	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56	239.37	34.19	15,379.04	14,886.10	492.93	15.01	17.87	2016 年 10 月	未清盘	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

计划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 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21.14	31.35	89.79	120,117.72	101,158.11	18,959.60	21.28	2.52	2019 年 4 月	未清盘	投资者增加 认购份额
合计：	4,598.34	12,109.68	-7,511.33	150,663.45	645,770.94	-495,107.50					
占当期比例	96.69	94.64	93.43	92.71	87.83	86.44					

注 1：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且由于投资经理人离职不再展期。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因素	收入规模变化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变动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占比
到期清算	-4,529.14	60.30	-119,368.46	24.11
投资经理人离职	-3,269.30	43.52	-375,063.98	75.75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40.21	-0.54	-20,495.66	4.14
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	246.90	-3.29	19,820.60	-4.00
合计：	-7,511.33	100.00	-495,107.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的下降主要原因为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及投资经理人离职。

2020 年 6 月，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到期终止进行清算，且由于投资经理人离职不再展期，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529.14 万元，占当期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变动的 61.67%；同时，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119,368.46 万元，占当期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变动的 24.11%。

与此同时，由于部分投资经理人离职，客户选择提前终止清算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69.30 万元，占当期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变动的 43.52%；同时，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375,063.97 万元，占当期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变动的 75.75%。

此外，公司根据“资管新规”等有关要求，对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清盘整改，也导致公司管理规模及收入受到部分影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上升至 304,590.09 万元。

b、2019 年度波动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为 12,52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49.42 万元，占 2019 年度境内资管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为 101.68%；期末受托管资产规模从 253,246.03 万元上升至 599,361.07 万元，增长了 346,115.04 万元，占 2019 年度境内资管业务受托管理规模增加额的比例为 75.17 %。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波动主要由公司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及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的变动构成。

2019 年，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十大计划的发起时间、清盘时间、清盘原因、产品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规模		收入变动金额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收益率		开始时间	清盘时间	当期清盘原因/份额变动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9.39	-	1,139.39	189,506.17	-	189,506.17	-0.63	-	2019 年 8 月	未清盘	本期设立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5.53	311.49	4,324.04	119,368.46	43,698.42	75,670.04	26.21	19.74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
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25	-	1,200.25	116,200.00	-	116,200.00	12.62	-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本期设立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8.46	189.39	4,319.07	70,279.95	63,260.00	7,019.95	29.34	2.19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85.51	61.40	24.11	52,000.00	52,000.00	-	36.58	-4.82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永安资管定向 FOF 一号 资产管理计划	67.57	134.82	-67.25	23,920.39	57,303.93	-33,383.54	24.90	-8.74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管理人受资管新规影响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37	251.21	-11.84	14,886.10	15,663.68	-777.57	17.87	3.69	2016 年 10 月	未清盘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7.26	106.31	150.95	13,200.00	15,000.00	-1,800.00	20.45	3.16	2018 年 4 月	未清盘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永安期货-蒋华资管计划	200.65	116.33	84.32	-	2,400.00	-2,400.00	51.23	6.18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	投资者提出终止申请确认收益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39	7.01	186.38	-	3,920.00	-3,920.00	-2.25	28.79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到期清算
合计：	12,527.38	1,177.96	11,349.42	599,361.07	253,246.03	346,115.05					
占当期比例	97.91	72.15	101.68	81.51	92.14	75.1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运行良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因素为新设立资管计划及较高收益率所带来的业绩报酬收入；影响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的因素主要有新设立资管计划、资管新规、投资者流动性需求及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等。2019 年度，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因素	收入规模变化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变动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占比
新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2,339.64	20.61	305,706.17	88.33
资管新规	-67.25	-0.59	-33,383.54	-9.65
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139.11	1.23	-2,577.57	-0.74
投资者增加认购份额	8,643.11	76.15	82,689.99	23.89
投资者提出终止确认收益	84.32	0.74	-2,400.00	-0.69
到期清算	186.38	1.64	-3,920.00	-1.13
其他	24.11	0.21	-	-
合计：	11,349.42	100.00	346,115.0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的变化主要由当期新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者新增加认购份额导致。受 2019 年资本市场转暖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永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永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导致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加 305,706.17 万元。此外，2019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运行良好，收益率较上期大幅增加，业绩报酬收入大幅上升，投资者认购份额亦有所增长。

③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平均年化管理费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万元） ①	瑞达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75,354.30
	南华期货 ^{注 1}	未披露	未披露	463,658.56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752,900.00
	永安期货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万元） ②	瑞达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400.09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748.09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504.67
	永安期货	2,578.69	3,302.79	920.03
平均管理费率③ =②/①	瑞达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0.53%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0.16%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0.07%
	永安期货	0.62%	0.65%	0.39%

注 1：根据南华期货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此处数据为母公司口径的资管业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率高于南华期货和弘业期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费率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4）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系来自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和 6,547.91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基金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①收费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收费模式无重大变动。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系来自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和 6,547.9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认申购费分成	1,563.53	1,449.53	2,406.75
管理费分成	1,326.10	715.10	580.41
业绩报酬分成	2,551.73	2,177.92	1,424.39
客户维护费	1,104.78	614.16	-
其他	1.77	4.11	0.84
合计	6,547.91	4,960.82	4,412.38

上表中，认申购费分成主要系公司因销售基金取得的客户认申购费分成。管理费分成和业绩报酬分成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销售合同，根据基金管理人向客户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以一定比例收取的收入分成。客户

维护费主要系公司在销售基金后，因客户选择持续投资而未赎回资金向管理人收取的奖励收入。

②业务规模及费率

i) 认申购费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认申购费分成主要受基金代销规模及销售费率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金代销规模	689,281.00	512,331.00	683,463.50
认申购费分成	1,563.53	1,449.53	2,406.75
基金代销平均费率	0.23%	0.28%	0.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代销平均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ii) 管理费分成和客户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分成和客户维护费主要受存续基金规模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基金代销存续规模①	1,993,187.54	1,421,062.40	1,160,572.23
管理费分成	金额②	1,326.10	715.10
	费率③=②/①	0.07%	0.05%
客户维护费	金额④	1,104.78	614.16
	费率⑤=④/①	0.06%	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分成费率保持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维护费收入主要系：2018 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下跌，部分基金管理人面临的客户赎回压力较大，基金管理人委托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在与公司签订的基金代销合同中增设了客户维护费项目，客户维护费按照存续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

iii)业绩报酬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报酬分别为 1,424.39 万元、2,177.92 万元和 2,551.73 万元。公司业绩报酬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代销的基金规模持续增长且业绩表现良好，公司收取的业绩报酬分成亦相应增加。

③同行业对比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华期货	3,211.60	2,954.30	1,174.00
弘业期货	53.00	4.00	未披露
永安期货	6,547.91	4,960.82	4,412.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南华期货基金销售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基金代销业务的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投资咨询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收入分别为 629.12 万元、291.28 万元和 199.79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56%和 0.30%，占比较小。公司投资咨询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营利性质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盈利模式难以大规模推广。

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期货	529.75	477.22	322.41
南华期货	259.06	1,058.87	58.23
弘业期货	-	-	48.38
永安期货	199.79	291.28	629.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咨询收入规模较小，占各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较低。

（6）按区域划分的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分行政区域营业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本部	56,299.07	83.14	41,465.78	80.31	40,859.74	76.48
香港特别行政区	3,711.87	5.48	2,960.26	5.73	3,663.06	6.86
浙江省（不含杭州本部）	3,316.60	4.90	2,961.52	5.74	3,443.35	6.45
辽宁省	405.06	0.60	563.43	1.09	775.19	1.45
山东省	751.15	1.11	626.61	1.21	675.20	1.26
北京市	229.25	0.34	264.06	0.51	615.78	1.15
广东省	428.75	0.63	410.00	0.79	549.79	1.03
上海市	253.73	0.37	461.08	0.89	527.02	0.99
福建省	274.91	0.41	208.02	0.40	327.33	0.61
河南省	283.77	0.42	196.92	0.38	265.91	0.50
江苏省	237.53	0.35	167.45	0.32	263.43	0.49
吉林省	287.97	0.43	276.40	0.54	263.08	0.49
天津市	142.33	0.21	185.62	0.36	234.00	0.44
重庆市	193.02	0.29	137.73	0.27	225.69	0.42
河北省	237.05	0.35	195.80	0.38	197.90	0.37
湖北省	112.93	0.17	127.10	0.25	175.77	0.33
四川省	210.95	0.31	165.89	0.32	145.09	0.27
湖南省	201.02	0.30	166.69	0.32	122.68	0.23
江西省	95.70	0.14	80.23	0.16	95.50	0.18
陕西省	43.11	0.06	10.25	0.02	0.00	0.00
合 计	67,715.77	100.00	51,630.82	100.00	53,425.50	100.00

本公司深耕于浙江省内市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竞争力水平，浙江地区实现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浙江地区分别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44,303.09 万元、44,427.29 万元和 59,615.66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2%、86.05%和 88.04%。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6,968.84 万元、55,230.56 万元和

49,907.71 万元，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3%、20.75% 和 17.42%，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形成的利息，公司利息收入规模变动主要受客户权益规模和市场利率情况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9,945.52	61,849.70	63,954.53
其中：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	55,015.83	57,936.30	58,543.71
境外利息收入	3,668.70	3,090.11	2,724.83
境内其他利息收入	1,260.99	823.28	2,685.99
利息支出	10,037.81	6,619.14	6,985.68
利息净收入	49,907.71	55,230.56	56,968.84

注：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系公司期货保证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等利息收入，保证金存款中含有部分自有资金

（1）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8,543.71 万元、57,936.30 万元、55,015.83 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93.67%和 91.78%，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将客户保证金存款存放于银行和期货交易所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利率的走向。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存款规模和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与平均年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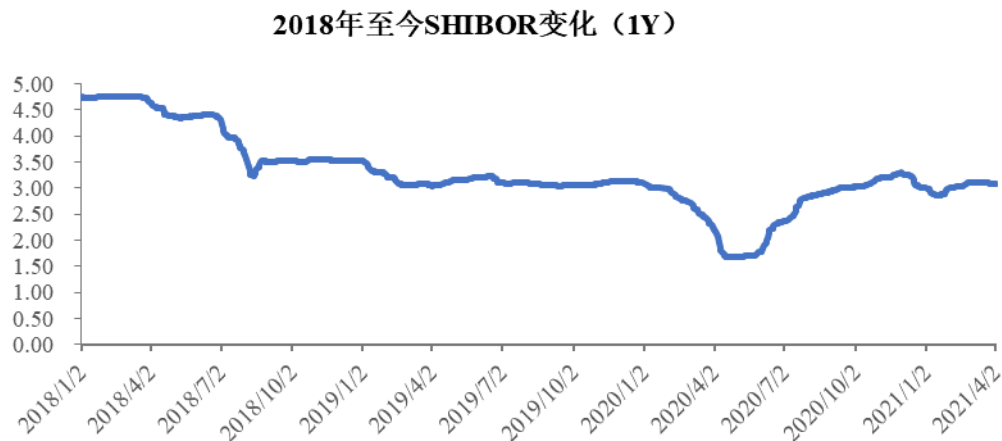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保证金规模①	3,451,918.85	2,815,724.31	2,307,468.69
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②	55,015.83	57,936.30	58,543.71
平均年利率③=②/①	1.59%	2.06%	2.54%
SHIBOR（1Y）均值	2.65%	3.12%	4.07%

注：期末保证金规模=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期货保证金存款中含有部分自有资金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下跌。受市场利率持续下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货保证金利息收入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一年期利率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证金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期货	002961.SZ	1.24%	1.74%	3.39%
南华期货	603093.SH	1.05%	1.61%	2.61%
弘业期货	03678.HK	1.21%	1.85%	2.80%
平均数		1.17%	1.73%	2.93%
永安期货	833840.OC	1.59%	2.06%	2.54%

注：瑞达期货 2019 年末将保证金利息收入和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分开列示，因此利息收入采用全部利息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保证金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境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利息收入分别为 2,724.83 万元、3,090.11 万元、3,668.70 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5.00%和 6.1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孖展业务利息收入	2,280.37	214.91	-
境外保证金利息收入	908.53	1,790.75	1,874.96
境外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479.80	1,084.45	849.87
小计	3,668.70	3,090.11	2,724.8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利息收入中孖展业务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此项业务，2020 年孖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20 年度，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 1 年期利率（HIBOR:1Y）利率均值为 1.37%，较 2019 年度均值 2.37%显著下降，导致公司境外保证金利息收入和境外自有资金利息收入亦有所下降。

（3）境内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其他利息收入分别为 2,685.99 万元、823.28 万元和 1,260.99 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1.33%和 2.10%，占比较低。公司境内其他利息收入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活期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2019 年度，公司境内自有资金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862.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规模下降，导致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2020 年度，公司境内自有资金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437.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活期存款规模上升导致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增长。

3、投资收益

（1）按资产科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资产科目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71.62	21,285.87	15,350.99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417.12	15,020.57	35,670.15
其中：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32.22	15,020.57	830.67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0	-	不适用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不适用	不适用	34,839.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78.00	55,926.85	49,855.39
其中：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78.00	55,926.85	50,053.59
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98.21
减：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收益	-369.56	21,017.99	8,759.80
合计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2,116.72 万元、71,215.29 万元和 89,936.3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分红。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2）按资产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资产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24,271.62	21,285.87	15,350.99
股票	11,338.26	3,339.54	265.54
债券	10.76	27.86	-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	-3,466.43	3,551.76	243.65
衍生品-期货合约（含场内期权）	22,393.73	50,118.83	50,375.07
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35,033.89	13,909.43	34,62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0	-	12.63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部分	369.56	-21,017.99	-8,759.80
合计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收益来源按资产类别分，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和衍生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公司衍生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生的投

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后取得的分红。

（3）公司各类金融资产收益的确认依据

资产类别	项目	核算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后)	旧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前)
类别 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公司对于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类别 2	股票、债券、衍生品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3	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类别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时，收到的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类别 5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部分	投资收益	子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工具列报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4）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各类金融资产收益核算的科目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为综合分析各类金融资产对报表损益的影响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核算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 1 ^{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24,271.62	21,285.87	15,350.99
类别 2	股票		投资收益	11,338.26	3,339.54	265.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2.03	15,227.91	-1,835.75
			小计	7,666.23	18,567.45	-1,570.21
	债券		投资收益	10.76	27.8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2	207.68	-
			小计	10.98	235.54	-
	衍生品	远期合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02.04	-1,339.30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1,639.99 ^{注 2}
		场外衍生品	投资收益	-3,466.43	3,551.76	243.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04.25	-971.19	948.46
		期货合约（含场内期权）	投资收益	22,393.73	50,118.83	50,37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5.77	-6,433.53	5,520.58
	衍生品小计			31,085.29	44,926.57	55,447.78
类别 3	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投资收益	35,033.89	13,909.43	34,628.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02.53	37,183.63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1,234.56
			小计	46,036.42	51,093.06	3,394.08
类别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收益	-15.10	-	12.63
类别 5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部分		投资收益	369.56	-21,017.99	-8,759.80
汇总			投资收益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88.70	43,875.20	4,633.29
			营业外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1,639.99
			其他综合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1,234.56
			合计	109,425.00	115,090.49	63,875.46

注 1：该类资产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等的确认依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3、/（3）公司各类金融资产收益的

确认依据”

注 2：上表中营业外支出为负数表示为该项营业外支出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为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衍生品（包括远期合同、场外衍生品、期货合约），前述三项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占比分别为 116.15%、101.92% 和 92.6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净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后取得的分红，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少主要系 2018 年证券市场低迷，公司购买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收益率较低导致次年分红金额较小。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少主要系 2020 年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冲减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收益主要包括：①“衍生品-远期合同”，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签订的远期合同的损益；②“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主要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签订的场外衍生品合同产生的损益；③“衍生品-期货合约（含场内期权）”，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过程中，在期货交易所对风险敞口进行对冲产生的损益。公司衍生品收益变动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益波动所致。

综上，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合理。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02.42	50,861.50	4,836.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66.36	-1,757.71	6,67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413.72	-6,986.30	-203.1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08.37	-6,986.30	-203.17
合计	19,488.70	43,875.20	4,633.29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资产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11,002.53	37,183.63	-
股票	-3,672.03	15,227.91	-1,835.75
债券	0.22	207.68	-
衍生品-远期合同	-3,702.04	-1,339.30	不适用
衍生品-场外衍生品	11,104.25	-971.19	948.46
衍生品-期货合约（含场内期权）	4,755.77	-6,433.53	5,520.58
合计	19,488.70	43,875.20	4,633.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股票、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衍生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633.29 万元、43,875.20 万元和 19,488.7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购买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使得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主要系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冲减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货物收入、租赁收入、交易所课题费、活动费等收入，其中销售货物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永安资本从事基差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	2,313,354.75	2,051,211.03	1,367,161.24
租赁收入	1,483.37	30.24	22.90
交易所课题费、活动费等收入	2,458.76	1,957.95	1,024.66
其他	593.18	137.53	207.61
合计	2,317,890.07	2,053,336.76	1,368,416.41

（1）销售货物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货物收入分别为 1,367,161.24 万元、2,051,211.03 万元和 2,313,354.75 万元，是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后，销售货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收入①	2,313,354.75	2,051,211.03	1,367,161.24
	销售货物成本②	2,260,427.82	2,009,634.59	1,347,898.91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③=①-②	52,926.93	41,576.43	19,262.3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④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⑤=④-②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占比⑥=③/⑤		18.47%	15.62%	8.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15.62%和 18.47%。

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和服务实体经济开展的基差贸易业务在现货市场的交易规模较大。对市场而言，基差贸易业务可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此外，涉及商品现货的基差贸易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现货采购和销售，有助于客户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为客户进行风险对冲。现货端的购销业务形成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入和销售货物成本。

（2）租赁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

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22.90 万元、30.24 万元和 1,483.3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增长主要系财通双冠大厦建成后于 2020 年开始对外出租所致。

（3）交易所课题费、活动费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交易所课题费、活动费等收入 1,024.66 万元、1,957.95 万元和 2,458.76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所针对公司举办的市场活动、参与的特定项目（如“保险+期货”项目）等给予的经费支持。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8.83	772.57	382.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7.80	19.73	115.61
合 计	1,246.63	792.30	498.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98.03 万元、792.30 万元和 1,246.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63%和 0.8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2.42 万元、772.57 万元和 1,018.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27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街道税收补助款
就业补助	209.28	其他收益	香港政府“保就业”补助、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SS）资金、新加坡工资补助计划和失业补助计划、人社部线上培训补贴、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155.12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9.8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保税区域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75.19	其他收益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考评奖励	47.14	其他收益	绍兴、台州、大连、辽宁等营业部政府考评奖
企业扶持资金	45.82	其他收益	郑州市郑东新区重点企业资金扶持资金
金融业扶持资金	12.46	其他收益	烟台市芝罘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疫情补贴	16.42	其他收益	香港抗疫基金、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疫情额外补助、新加坡居家隔离补贴
房屋装修补贴	6.60	其他收益	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房屋补贴	1.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房屋补贴
小 计	1,018.83		

（2）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362.6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街道税收补助款、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考评奖励	331.97	其他收益	绍兴、台州、大连、辽宁等营业部政府考评奖
财政扶持资金	53.20	其他收益	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财政扶持资金
稳岗补贴	16.80	其他收益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房租装修补贴	8.00	其他收益	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合计	772.57		

（3）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1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58.9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给与企业的奖励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71.77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稳岗补贴	34.76	其他收益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房租物业费补助	5.6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房租物业补助
金融业扶持资金	5.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金融办支持金融业发展一次性奖励款
房屋装修补贴	3.50	其他收益	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	2.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奖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评奖			励
失业保险基金	0.89	其他收益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返还
合计	382.42		

（二）营业支出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	2,261,201.59	2,009,681.03	1,347,912.34
合计	2,416,008.98	2,157,792.57	1,465,206.25

扣除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773.77	46.44	13.43
营业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5,581.17	148,157.98	117,307.34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按照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不可预见风险导致的亏损。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2,139.53 万元、1,905.20 万元和 2,439.3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439.38	1,905.20	2,139.53
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	48,785.76	38,103.93	42,790.53
提取比例	5.00%	5.00%	5.00%

2、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18	190.84	143.93
教育费附加	96.08	81.79	61.67
地方教育附加	64.04	54.47	41.03
印花税	303.98	227.93	200.21
房产税	469.40	293.57	99.84
土地增值税	22.29	-	-
其他	7.51	7.88	9.96
合计	1,187.48	856.48	556.65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费、租赁费、“保险+期货”业务费用、运输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455.25	60.69	78,358.98	71.53	60,471.58	69.04
仓储费	11,434.54	11.29	5,617.46	5.13	4,014.90	4.58
“保险+期货”业务费用	4,180.86	4.13	1,252.01	1.14	2,033.65	2.32
租赁费	4,172.27	4.12	3,803.69	3.47	3,810.72	4.35
运输费	2,316.59	2.29	2,081.87	1.90	1,358.33	1.55
通讯费	1,292.77	1.28	1,260.33	1.15	1,069.13	1.22
业务招待费	1,201.40	1.19	1,231.11	1.12	1,048.79	1.20
折旧费	1,179.60	1.16	1,241.10	1.13	1,382.31	1.58
数据业务费	1,036.17	1.02	971.35	0.89	839.56	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929.36	0.92	1,374.28	1.25	1,564.43	1.79
信息咨询费	846.62	0.84	975.37	0.89	553.59	0.63
广告宣传费	825.40	0.82	1,008.10	0.92	751.83	0.86
差旅费	785.25	0.78	1,536.57	1.40	1,381.05	1.58
其他	9,598.88	9.48	8,838.79	8.07	7,315.67	8.35
合计	101,254.96	100.00	109,551.01	100.00	87,59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7,595.54 万元、109,551.01 万元和 101,254.96 万元，占公司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4.67%、73.94%和 65.08%，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0,471.58 万元、78,358.98 万元和 61,455.25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9.04%、71.53%和 60.69%，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

公司以金融行业薪酬水平为参照，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薪酬总额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战略任务、人才战略、经济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因素综合确定。

1）各期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变动及期后支付情况

①各期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各期计提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7,551.20	93.65	72,907.64	93.04	55,614.12	91.9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53.54	79.17	64,488.45	82.30	48,347.72	79.95
职工福利费	1,641.79	2.67	1,492.54	1.90	1,283.30	2.12
社会保险费	3,663.98	5.96	3,618.63	4.62	3,072.19	5.08
住房公积金	2,493.31	4.06	2,301.97	2.94	1,876.85	3.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59	1.79	1,006.06	1.28	1,034.07	1.7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2.27	6.17	5,433.34	6.93	4,836.90	8.00
辞退福利	111.78	0.18	18.00	0.02	20.56	0.03
合计	61,455.25	100.00	78,358.98	100.00	60,471.58	100.00

②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⁷情况

2018、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于下一年度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4,740.81 万元、16,142.21 万元。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81,605.89	73,032.42	48,842.50
其中：下一年度支付金额	/注	16,142.21	14,740.81
下一年度未支付金额	/注	56,890.21	34,101.6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法统计 2020 年末的余额中，于 2021 年全年已支付及未支付的金额。

2) 职工薪酬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61,455.25	78,358.98	60,471.58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比例	21.45%	29.44%	26.47%
占净利润比例	53.63%	78.30%	69.33%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净利润有所上升，而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根据整体考核情况对职工薪酬计提进行了相应调整。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是在薪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前期奖金发放进度以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

⁷ 此处所称期后支付情况，系本年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归属于上一年度的金额。

展背景下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变动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本期实发数）	52,111.64	53,420.32	48,673.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65.12	6,267.41	6,621.65
占职工薪酬比例	10.49%	11.73%	13.60%

2019 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的同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个人所得税法》，调整了起征点和税率。2020 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 2019 年减少，与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一致。

（2）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4,014.90 万元、5,617.46 万元和 11,434.54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58%、5.13%和 11.29%。公司仓储费主要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产生的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主要系油品、橡胶、沥青、木浆、液化、塑料等大宗商品产生，各类大宗商品仓储费金额及占当期仓储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	4,517.28	39.51	363.41	6.47	429.24	10.69
橡胶	1,959.31	17.14	1,405.71	25.02	1,150.70	28.66
沥青	1,123.04	9.82	240.60	4.28	727.05	18.11
木浆	1,051.64	9.20	333.86	5.94	0.49	0.01
液化品	1,003.83	8.78	1,572.85	28.00	190.51	4.75
塑料	599.74	5.24	596.89	10.63	624.36	15.55
其他	1,179.70	10.32	1,104.14	19.66	892.54	22.23
合计	11,434.54	100.00	5,617.46	100.00	4,014.90	100.00

2019 年度，公司仓储费为 5,617.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2.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液化品的仓储费增加 1,382.34 万元，增长较快。2019 年度，液化品

仓储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8 年液化品中甲醇市场需求相对旺盛、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购买的甲醇可以较快的实现销售导致产生的仓储费较少，2019 年甲醇市场价格震荡下跌，公司为等待合适的出售时机在仓库存储甲醇的时间较长支付的仓储费较多。

2020 年度，公司仓储费为 11,434.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17.08 万元，增长主要系油品、沥青、木浆等品种的仓储费增长较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额	增长额占比
油品	4,517.28	363.41	4,153.86	71.41%
沥青	1,123.04	240.60	882.44	15.17%
木浆	1,051.64	333.86	717.78	12.34%
除上述三项外的其他品种	4,742.58	4,679.59	62.99	1.08%
合计	11,434.54	5,617.46	5,817.0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油品仓储费增长额占 2020 年度仓储费增长额的比例为 71.41%，是公司 2020 年度仓储费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油品仓储费增长主要系油品的仓储量和仓储单价上升较快：①仓储量增加。2020 年度油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催生的交易机会较多，公司油品仓储量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413.80%；②仓储单价上升。2020 年度油品的仓储单价上升较快，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期货原油仓储费的通知》（上能发[2020]14 号），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期货原油的仓储费标准由 0.2 元/桶*天上调至 0.4 元/桶*天。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调整期货燃料油仓储费的通知》（上期发[2020]167 号），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期货燃料油的仓储费标准由 1.4 元/吨*天上调至 3 元/吨*天。

（3）租赁费

公司租赁费主要系公司承租办公场所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3,810.72 万元、3,803.69 万元和 4,172.27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35%、3.47%和 4.12%，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1、/（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机房	机器设备	外地员工租房	营业用房	合计
2020	656.18	1.52	13.77	3,500.80	4,172.27
2019	651.10	1.55	11.61	3,139.43	3,803.69
2018	647.44	1.55	148.09	3,013.64	3,810.72

租赁机器设备金额较小且与租赁面积、单位租金无关，机房租赁以租赁机柜等设施为主，与租赁面积、单位租金关系较小，扣除其金额后租赁费金额与租赁面积、单位租金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天/平方米

年份	租赁费（不含机房、机器设备）	租赁面积	单位面积租金
2020	3,514.57	2.61	3.69
2019	3,151.04	2.63	3.28
2018	3,161.73	2.68	3.23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单位租金差异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面积租金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总部所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单位面积租金上涨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费用与发行人租赁面积、单位租金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4）“保险+期货”业务费用

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更好地保障农民收入，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保险+期货”业务，在衍生品市场中对冲农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而为农民提供收入保险、价格保险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费用分别为 2,033.65 万元、1,252.01 万元和 4,180.86 万元，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各年度配合交易所开展的“保险+期货”业务规模存在波动。

（5）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系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产生的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358.33 万元、2,081.87 万元和 2,316.59 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55%、1.90%和 2.29%，占比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运输

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的营业收入包括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由于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变动与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的相关性相对较低，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营业收入 ^①	48,472.65	63,916.28	33,185.29	48,524.74	177,077.94
业务及管理费 ^②	48,908.43	33,832.08	26,859.91	36,533.47	101,254.96
占比 ^③ =②/①	100.90%	52.93%	80.94%	78.26%	57.18%
占比变化	-3.23%	1.32%	-3.38%	-1.76%	-15.35%
项目	2019 年度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营业收入 ^②	43,674.57	30,007.63	26,163.97	33,282.05	151,035.90
业务及管理费 ^②	45,476.24	15,488.69	22,060.22	27,675.05	109,551.01
占比 ^③ =②/①	104.13%	51.62%	84.32%	80.02%	72.53%
占比变化	20.18%	5.41%	26.38%	17.32%	6.04%
项目	2018 年度				
	南华期货	瑞达期货	弘业期货	均值	永安期货
营业收入 ^②	51,680.17	33,668.37	33,985.09	39,777.88	131,740.02
业务及管理费 ^②	43,383.89	15,558.17	19,688.17	26,210.08	87,595.54
占比 ^③ =②/①	83.95%	46.21%	57.93%	62.70%	66.49%
占比变化	12.32%	3.79%	-6.96%	3.05%	5.18%

注 1：上表中营业收入均为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8-2019 年永安期货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比率与行业均值的差异较小。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比率增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2020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后）的比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调减了职工薪酬计提规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化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2.21
存货跌价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6,820.47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69.51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2.1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7,002.19 万元。

公司存货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和 2020 年，因报表科目列示变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列示至“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6、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993.62	211.53	不适用
坏账损失	1,250.71	124.26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0.02	3.49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减值损失	0.00	0.70	不适用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损失	1,395.16	-15.66	不适用
合 计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以及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损失。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24.31 万元和 3,639.47 万元。

6、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合计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5,474.54 万元和 46,286.11 万元。

7、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成本	2,260,427.82	2,009,634.59	1,347,898.91
租赁成本	726.16	46.44	13.43
其他	47.61	-	-
合计	2,261,201.59	2,009,681.03	1,347,912.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7,912.34 万元、2,009,681.03 万元和 2,261,201.59 万元，主要为销售货物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物成本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形成的成本，公司销售货物成本与销售货物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5、/（1）销售货物”的相关内容。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违约金收入	14,003.89	7,708.55	412.51
存货毁损违约金及质量问题赔款收入	-	-	2,010.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1	0.2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6.17	1.04	13.76
合计	14,020.06	7,709.79	2,436.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6.76 万元、7,709.79 万元和 14,020.0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差贸易业务签订的合同规模增长，因合同对应标的资产市场价格波动，客户根据行情判断，自主选择提前终止履约的情况增多所致。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待执行亏损合同、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294.56	406.75	414.07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83.96	144.90	137.89
房租违约金	36.62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7	6.05	8.0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52	0.51	0.62
罚款及滞纳金	0.88	6.77	98.63
待执行亏损合同	-	-	1,639.99
其他	5.69	8.25	16.84
合计	431.21	573.23	2,316.11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待执行亏损合同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亏损合同在报告期末预计的亏损。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待执行合同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合同在报告期末预计的浮亏反映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中。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68.67	23,554.07	28,35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1.03	1,478.79	-4,267.14

合计	29,909.70	25,032.86	24,083.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083.60 万元、25,032.86 万元和 29,909.70 万元。

（五）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19.73 万元、100,072.06 万元和 114,600.93 万元。2019 年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经纪手续费收入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六）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3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1,234.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2.91	2,205.85	1,940.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62.91	2,205.85	-30,424.97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波动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导致。2018 年度，公司购买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公司投资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末净值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154.49	2,726,316.79	2,009,58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682.82	2,562,445.20	2,118,7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71.67	163,871.60	-109,13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39	10,414.20	13,99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25	9,561.44	8,7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	852.76	5,2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11.65	143,699.86	155,71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10.90	105,718.38	159,6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9.25	37,981.49	-3,94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1.95	2,314.24	2,08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02.63	205,020.09	-105,76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961.65	1,391,941.56	1,497,7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664.28	1,596,961.65	1,391,941.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481.42	2,344,937.93	1,594,489.53
处置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147.5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259.38	116,784.13	120,389.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20,055.64	4,349.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10.47	260,245.02	294,7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154.49	2,726,316.79	2,009,5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896.87	2,371,283.54	1,584,994.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70.56	23,638.38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5,299.84	3,676.16	2,35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23.75	53,390.59	48,349.0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8,246.57	28,552.82	24,0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8.74	24,099.35	31,5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7.04	78,372.17	403,811.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682.82	2,562,445.20	2,118,7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71.67	163,871.60	-109,134.24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	-	290,216.19
客户保证金净额	316,925.80	249,607.56	-
违约金及保险赔付收入	14,003.89	7,708.55	2,423.00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减少	77,732.78	-	-
往来款净额	69,335.9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6.67	-	-
其他现金流入	6,525.34	2,928.92	2,062.34
合计	488,210.47	260,245.02	294,701.5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154,991.12	60,431.74	-
客户保证金净额	-	-	388,487.98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增加	-	10,490.58	1,863.10
融出资金	25,839.20	4,230.52	-
应收结算担保金和结算备付金增加	4,096.76	981.91	-
往来款净额	-	1,393.17	12,945.78
其他现金流出	489.95	844.25	515.03
合计	185,417.04	78,372.17	403,811.89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与交易所保证金净额流入相比，客户保证金净额流出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受益于证券市场回暖，公司收到的保证金规模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22	69.50	5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80.00	13,21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9	20.15	4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98	5,044.55	69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39	10,414.20	13,99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0.25	5,061.44	6,32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25	9,561.44	8,7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	852.76	5,223.66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联营企业分红导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以及鞍钢永安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款，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11.65	98,248.59	78,29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00	45,451.28	77,4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11.65	143,699.86	155,71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53.92	85,300.00	134,49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3.00	18,218.38	25,16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43.98	2,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10.90	105,718.38	159,6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9.25	37,981.49	-3,943.55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投入资金。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借款保证金的减少以及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清算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23.88 万元、5,061.44 万元和 2,930.25 万元。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大资管和数字金融的时代背景，建立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以境外业务、期权衍生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驱动的“一体两翼，三轮驱动”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重视大宗商品金融服务能力的系统性发展和综合化发展，强化商品衍生品优势的同时，注重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板块。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加强与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力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衍生品投资银行”。

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本为 190,023.27 万元，母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87,970.47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为 216%，母公司净资产为 699,074.73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27%，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09%，母公司口径的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24%，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数据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8 号）的要求计算，符合监管标准。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6,388.94 万元、2,275,760.93 万元和 2,546,930.7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7,219.73 万元、100,072.06 万元和 114,600.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92%、15.37%和 15.4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600.93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在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公司按照最佳估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55.56 万股，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6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参考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考虑业绩变化，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分别为-10%、0%、10%；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31,000	131,000	145,555.56
情形 1：假设 2021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14,600.93	114,6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811.31	113,811.31	113,81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5
情形 2：假设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26,061.02	126,06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811.31	125,192.45	125,19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3
情形 3：假设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600.93	103,140.84	103,14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811.31	102,430.18	102,43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6

依据上述测算，在 2021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如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小于一定比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前一年度。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2）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4）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拥有精准的战略定位、良好的市场声誉、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势明显的区位优势、差异化竞争的经纪业务、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领先的研究团队，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较为充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风险损失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事件实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事件实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业务风险类别	损失金额
1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信用风险	1.70
2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操作风险	0.50
合计		2.20

（二）2019 年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事件实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业务风险类别	损失金额
1	基金销售业务操作风险	7.50
2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信用风险	4.53
3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操作风险	1.86
合计		13.89

（三）2018 年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事件实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业务风险类别	损失金额
1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操作风险	1.32
2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信用风险	0.39
合计		1.7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大资管和数字金融的时代背景，建立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以境外业务、期权衍生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驱动的“一体两翼，三轮驱动”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重视大宗商品金融服务能力的系统性和综合化发展，强化商品衍生品优势的同时，注重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板块。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加强与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力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衍生品投资银行”。

（二）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深耕现有业务类型，巩固行业地位，创新服务内容，努力做大做强做优现有优势品种，做深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类型，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将深化供应链金融探索实践，整合银行、证券、保险等外部金融机构资源，完善“保险+期货”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构建多元结合、优势互补的大宗商品综合服务体系。

通过强化商品期货领域的优势，公司将积极向证券权益类、债券固收类、衍生期权类及海外资产配置扩展，不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推进商品金融、期货期权、场内场外、境内境外协同发展，专注打造多样化、有品质的开放产品平台，聚焦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做深做透产业链上下游，充分利用衍生品工具为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方案，强化产业链在贸易、仓储、物流、融资和套保等方面的五大能力，努力成为供应链的纽带、价值链的枢纽、产业链的集群关键。加

强期货行业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加大以期货衍生品为工具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的各类机构间的交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加快期现公司、仓储物流及金融科技等大宗商品金融服务企业的进一步集聚。

二、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以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全力推动经纪业务转型

经纪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是集聚客户流、资金流、信息流，对接各业务板块的关键性基础平台。公司业务单元将以传统交易通道为基础，明确“一切只为客户”的基本理念，从团队建设、品种定位、产品配置、服务模式、品牌构建等多个维度全面开展。

1、大力培养产业经理，推动分支机构特色化转型

未来公司分支机构将聚焦财富业务，加大力度培养产业经理，打造专业化服务竞争优势。制定永安资本与分支机构转型的协同方案，支持其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优化收入结构，更好地开发、服务产业客户，最终形成以综合业务、财富业务、产业业务等各具特色的分支机构。

2、积极利用金融科技，推动服务数字化转型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利用永安管家 APP、永安期货 APP、源点咨询等高效解答各类日常业务问题，推动服务数字化转型。同时，对有成熟理念和独特投资风格的核心客户、机构客户，以组织线上交流研讨会为主，全面分析各种品种市场机会，为其提供更系统、更精深的组合产品和服务；对套期保值客户、产业客户，分品种进行网络直播小班培训，推动经纪服务差异化发展。

（二）全线推进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期货公司专业能力、品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通过提高股票

资产配置比例、积极拓展境外期货衍生品市场的投资、提高不同资产标的研究能力等方式，力争未来将公司打造成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同时，公司将坚持投研赋能与主动管理，深耕商品与金融衍生品市场，打造风险可控的资产管理平台以及盈利能力较强的自主管理型产品，以提升自身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价值和品牌号召力，成为国内衍生品领域资产管理的风向标。

1、引进与培养资管类人才

外部引进或自主培养团队带头人，扩充人才队伍，培养核心团队，组建期货、期权、股票、债券、量化对冲等全方位的投研队伍。同时，注重高频交易人才储备，为金融期货的量化交易、套利策略等打下坚实的基础。

2、丰富产品类型与销售渠道

一是立足公司衍生品投资优势，发展股票类、债券类、量化类产品，完善资产管理的产品种类；二是增强科技赋能，加强平台建设，实现资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与银行、证券、基金公司等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做大资管业务规模；四是与优秀投顾合作，提高资管团队投研能力，共同开发销售渠道。

3、实现投、研、现一体化

对标全球顶级资管公司，进一步明确特色业务发展方向，突出大宗商品、横向大类资产的组合对冲优势。同时打破部门间壁垒，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投研资源共享，增强永安资管团队的现货思维，打造总体实力更强的投研团队。

（三）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未来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将逐渐向“平台化、金融化、互联网化”方向发展，继续作为服务实体的关键抓手，继续为产业客户提供一流的衍生品风险管理服务。未来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将以场内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为主，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业务等为辅，深耕产业链，力争成为产融资源的整合者，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迈出国际化战略布局的新步伐。

1、高效整合产业链资源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整合上下游渠道资源，通过与上游大型生产商合作，稳定上游供货资源，强化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通过与下游大宗商品的使用商合作，推动终端客户开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高效整合产业链资源。

2、创新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未来将不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一是加大场外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套期保值方案，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打通与银行、大型公募、信托等机构的渠道；二是依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境外子公司，重点加强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条件的品种“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3、技术赋能业务进步

公司未来将加大科技投入，建立非完全公开的线上报价系统、线上签约系统，简化客户签约流程，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同时重点布局区块链技术，积极寻求合适的业务切入点。

（四）全球布局境外业务

公司未来将积极运用已搭建好的综合平台来夯实主业，并逐步开展全球布局。公司将加大对境内外客户的开发和跟踪，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高跨境业务的服务能力。充分总结现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经验，积极拓展英美市场，力争实现全球化布局。

1、努力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积极推进与境外机构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国外大型金融服务公司拥有全球各大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席位，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初期可利用其通道获得一定服务，积累运作经验和客户资源，快速打入当地市场。

2、主动实施兼并收购

待上市后，公司将增加对境外业务的支持力度，逐步向新永安金控增资扩大规模。同时借鉴世界顶尖跨国公司经验模式，积极寻求海外兼并收购机会，统筹境内外资源，挖掘有丰富境外业务经验的各类投资顾问和投资团队，实现境外业务快速发展。

（五）全方位拓展自有资金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是期货公司投研能力的直接体现，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融资优势，继续扩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并通过参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自有资金投资与风险管理业务融通协同，实现自有资金投资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1、参股、并购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

公司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开展兼并收购活动，通过参股或兼并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帮助风险管理子公司从商贸型企业转变为控制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型综合企业，提高子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2、积极开展多元化的投资布局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增加对自有资金投资的资源投入，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将以提高综合收益为目标，积极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提高收益稳定性。

（六）全流程培育咨询业务

咨询业务是公司服务客户、增强研究实力、对接其他创新业务的桥梁。未来公司将积极打造衍生品研究品牌，努力实现研究能力转化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依托公司核心的衍生品研究能力，推动业务高峰、人才高原、投研高地一体化建设，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链接其他创新业务，逐渐成长为公司的主要营收业务板块之一。

1、打造衍生品研究品牌

结合公司目前较成熟的大宗商品衍生工具的研究经验，通过引进股票、债券等领域的研究人才，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衍生品的研究，抢占国内期货研究的高地。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销售研究成果，打造公司衍生品研究品牌，提高公司声誉。

2、全方位提高咨询服务

通过不断完善并发展投资咨询业务制度，从评审、选拔、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其次可依托公司研究院等资源，重点加强对客户的差异化服务。最后做

好咨询与其他业务的链接，通过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机制，增强双方互信互助，助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七）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着力人才生态建设，围绕业务转型，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引进、培养、规划、配置机制，保持精英化的人才团队不断充实，真正体现推动公司全面发展的人才引擎作用。拓展选才渠道，加大人才储备；加强育才力度，提高专业素质；完善晋升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增强人才粘性。

（八）深化金融科技建设

深化金融科技建设是公司业务创新发展和经营管理提升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快捷的专业化服务的必然选择。公司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建设投入，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保持信息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和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未来金融科技建设要抓住“数字永安”和“一站式金融服务”两个核心，通过公司整体数字化转型，实现利用数据驱动业务创新、业务协同和管理提升，促进业务能力和客户资源的有机匹配，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为达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1）完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基础服务；（2）持续提升各业务板块信息技术平台的运维能力，保持核心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在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投资研究、互联网营销等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主控制力，形成领先优势；（3）加强“三个中台”建设，即以微服务和云原生架构为核心的技术中台建设、以重构业务流程和提升业务流转效率为核心的业务中台建设、以业务数字化和数字化运营为核心的数据中台建设，夯实数字永安技术基座；（4）加强“三个终端”建设，即分别以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司员工为切入点，深化永安期货 APP、源点资讯终端和永安管家 APP 的创新和推广；

（5）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新技术的应用，创新业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九）巩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

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传承公司的优秀传统，探索适应时代发展、市场变化、职工需求的内部管理方式，实现科学管理和人文管理的有机结合，积极建设开放、规范、有活力、有韧性的公司生态和公司文化，为实现公司战略计划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持。

（十）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加强投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1）完善资产配置规划，分别考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配置需要、业务单元撬动效益需要和财务收益产品配置需要，推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适当配置现金类、保险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各类产品，实现稳健资本回报；（2）重点加大股权投资力度，积极寻找海内外并购或参股机遇，加强物流仓储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资、永安期货生态圈投资等一级和二级市场多元化股权投资，增强投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3）加强现金流管理能力，以服务公司业务为导向，加强对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新永安金控的业务资金支持，加大数字化建设和研发管理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整体转型升级。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政治和法律保持稳定，国内外宏观经济与社会环境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货币与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

3、国家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遵循既定方针，期货行业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也没有出台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

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顺利通过，所有募集资金按时到位；

5、发行人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外部环境变化

我国期货公司发展状况受宏观经济表现、金融环境变化及期货行业稳定性等重大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主要是基于我国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现有的期货行业相关监管政策。

2、人才瓶颈

公司目前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对优秀的管理和专业人才有着持续的需求，如何吸引、培养、稳定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此外，公司未来的较快扩张还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专业研究人员的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人才体系，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达成经营目标。

3、管理挑战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既依赖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对公司在风险控制、合规运营、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措施

1、灵活应对、适时调整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能会及时进行调整，以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策略始终能够符合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

2、加大优秀人才培养与引进、构建科学有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增强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梯度，积极搭建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及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忠诚度。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根据期货行业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态势、公司业务范畴、竞争优势及人才储备等实际情况，并结合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情况和未来市场、技术等领域的变化制定更为长远的发展规划。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为切实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 2、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 4、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较快，依赖传统融资手段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通过发行上市可迅速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建立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巩固行

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一）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年）》的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在新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规模及创新业务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同时，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开拓及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及增强公司实力。

（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稳步发展。无论是传统期货业务，还是创新期货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关系到期货公司的生存发展和盈利状况。鉴于期货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其风险抵御能力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以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发达国家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多元，非传统业务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传统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利润率并不高。近几年，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交易品种方面，随着期权、原油期货及国债等交易品种的陆续推出，期货品种的扩容将丰富我国期货市场未来的发展；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的不断深入发展将为我国其他期货创新业务的推出创造有利条件。

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

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进一步改善业务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将继续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以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创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巩固行业地位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通过建立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将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资金支撑。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撑，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各境内外子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境内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当前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本金的补充，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式经营。

分支机构是期货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渠道。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实现轻型化投入、新型化运营、差异化管理，逐步确立各分支机构发展定位、实现盈利。

（二）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公司将不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风险管理业务向专业化转型，财富管理业务向品牌化转型。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能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全面强化人才、风险控制、技术、研发等支柱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金融企业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先进性要求极高，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以技术促保障、以技术稳发展。

一方面，信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投资者需求多样化，为更好的服务客户需要持续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四）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兼并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打造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兼并收购相应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大幅提升公司净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优化公司风险指标，为进一步推进创新业务开拓更大的空间。

2、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

3、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由此而建立起来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将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依赖的基础设施体系，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更好实践创新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加速推进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12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二）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三）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黄峥嵘
联系电话：	0571-88353525
传真：	0571-88388193
公司网站：	www.yafco.com
电子邮箱：	yaqh_ir@yafco.com

二、重大合同

（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3.04-2021.03.03
2	永安资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2020.03.23-2021.03.23
3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0.03.26-2021.03.25
4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5.12-2021.05.12
5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00 万美元	2020.07.02-2021.06.25
6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8.03-2021.08.02
7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0.08.18-2021.02.18
8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9.01-2021.08.31
9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470 万美元	2020.09.07-2021.08.12
10	永安资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9.10-2021.09.10
11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0.09.16-2021.09.15
12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7,000.00	2020.09.22-2021.03.22
13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2020.09.23-2021.09.23
14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1.06-2021.03.30
15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1.07-2021.03.29
1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21.01.07-2021.03.31
17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21.01.08-2021.06.28
18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01.14-2021.06.30
19	永安资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0	2021.01.06-2022.01.05
20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0,000.00	2021.01.12-2022.01.1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21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1.01.13-2022.01.12
22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1.01.13-2021.07.12
23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3,000.00	2021.01.27-2021.07.26
24	永安国油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1.08-2021.07.07
25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0,000 万港元	2021.01.29-2021.02.04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永安资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500.00	2020.04.01-2021.03.04
2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06-2023.07.05
3	永安资本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2021.08.31
4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09.01-2021.09.01
5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40,000.00	2020.12.24-2021.12.24
6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08-2023.01.07
7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13-2023.01.13
8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2020.11.05-无固定期限

（四）次级债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0,000.00 万元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次级债正在履行中。

（五）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大于 1,00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购买方	合同名称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5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玉皇山南	永安期货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代销服务且在 2018-2020 年各年收入均超过 1,000.00 万元的代销协议共 1 份，为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签订的私募基金代销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租赁协议共 1 份，为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租用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的租赁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本公司次级债 5,000.00 万元。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财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有 2 宗：

2020 年 1 月 14 日，永安资本因与浙江蕴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

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继续履行合同，实际交付焦炭 4,700.00 吨（货值为 869.50 万元）（庭审中，永安资本变更该项诉请为：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交付焦炭 4,670.00 吨）；（2）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65.00 万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立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0）浙 0106 民初 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永安资本交付焦炭 4,670.00 吨，并支付违约金 172.7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暂未判决。

2021 年 5 月 21 日，永安资本因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解除《购销协议》；（2）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374,515.00 元；（3）向原告返还滞期费 1,254,526.84 元；（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166,020.00 元；（5）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0,712,709.25 元；（6）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20,000.00 元；（7）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安资本暂未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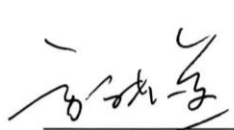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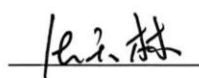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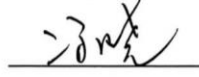
方铁道



王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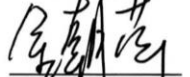
张天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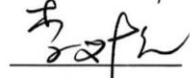
冯 晓



葛国栋



金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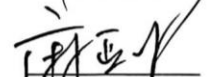
李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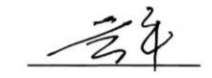
黄德春



申建新



麻亚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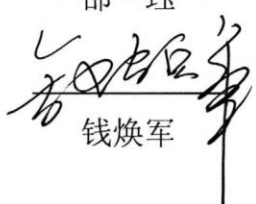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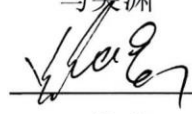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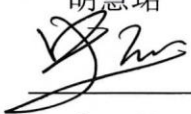
黄 平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邵珏	 马笑渊	 胡慧珺
 钱焕军	 吕仙英	 史品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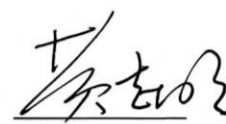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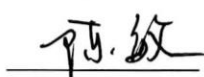
葛国栋



石春生



黄志明



陈 敏



黄峥嵘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书言
王书言

保荐代表人： 李华筠
李华筠

周伟
周伟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 升

保荐代表人： 
吴云建


熊文峰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8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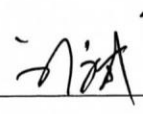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_____


杜 闻



2021年 6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宋慧娟印

刘晓冬
刘晓冬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4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已离职）

闵诗阳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机构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46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潘华锋、闵诗阳。

闵诗阳已于 2015 年 11 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2021 年 6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12 号、天健验（2011）231 号、天健验（2012）293 号、天健验（2015）5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 徐


吴懿忻


林 晗

已离职
陈 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12 号、天健验（2011）231 号、天健验（2012）293 号、天健验（2015）510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徐同志、吴懿忻同志、林晗同志、陈彬同志。

陈彬同志已于 2013 年 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特殊普通合伙）

王越豪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353525

联系人：黄峥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联系人：李华筠、周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7

联系人：吴云建、熊文峰